

2315

施8
Gloria

NO.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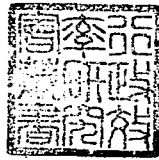
行政院
行政效率研究會
圖書館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三日收到



目

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

會議紀錄目錄

照像

總理遺像

委員長近影

顧主任近影

會議全體攝影

訓詞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開會訓詞

主任顧祝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閉會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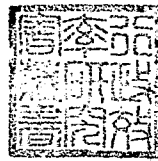
主任顧祝同

致詞

目錄

目

M4
D69362
265
3



目錄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閉會致詞

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閉會致詞

內政部次長陶履恭

報告

本會議籌備經過情形

行營第二廳廳長文萃

大會紀錄

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三次大會紀錄

第四次大會紀錄

第五次大會紀錄

第六次大會紀錄

第七次大會紀錄

各區專員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希亮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沈 鵬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安民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炳光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冷薰南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趙 鶴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羅 雁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鮮 英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工作報告摘要
- 四川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旭東工作報告摘要
- 貴州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查覺蒼工作報告摘要
- 貴州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履和工作報告摘要
- 貴州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慶芳工作報告摘要
- 貴州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趙 瑛工作報告摘要
- 貴州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千俊工作報告摘要
- 貴州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懋榛工作報告摘要

目 錄

貴州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華 洗工作報告摘要

貴州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鐸八工作報告摘要

建議案及其處理

關於保甲事項

關於團隊事項

關於地方生產事業之救濟與發展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關於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事項

關於縣區制度事項

關於整理縣地方財政事項

關於義務徵工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關於其他事項

會議文電摘要

一、電川黔兩省專員定六月五日召集本會議希如期出席並先行提出書面報告

二、電川黔兩省專員規定七項中心工作飭擬具提案

講演會講詞

- 三、電川黔兩省政府主席請飭各廳處派員出席本會議
- 四、電川黔兩省政府主席請派專門人員出席本會議
- 五、電四川省政府劉主席請出席本會議
- 六、電貴州省政府吳主席請出席本會議
- 七、函聘陶益生張伯勉吳景超三先生担任專員會議講演
- 八、令派關處長吉玉等十四員爲本會議秘書處專門委員
- 九、函各參加會議人員寄發 委員長贈書九種

精神講話 顧主任祝詞

中日俄之關係 蕭處長廷獻

縣政問題述要 陶次長履謙

現代國際情形 蕭處長廷獻

促進行政效率的基本條件 張季事鏡

農民生活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吳秘書景超

現代政治精神與一年來的川省新政 鄧秘書長漢祥

國難期中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 曹廳長經沅

綱要概說 賀參謀長國光

目錄

目錄

地方行政上外事問題 吳登派員澤湘

縣政府裁局改科及分區設置辦法之推進完成 王慶長文蔚

如何辦理地政 顧嘉長吉玉

整理縣地方財政問題 周副處長綱仁

推行民衆教育 蔣廳長志澄

義務征工之理論與實施 胡處長嘉韶

別動隊的組織和任務 康連隊長澤

整理團隊問題 曾專門委員唯平

推進保甲制度 唐參議青

禁烟問題 董特派員致平

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 李專門委員致夫

附表

會議日程

出席及參加會議人員表

建議案分組審查人員表

講演會講演次序時間表

講演會參加聽講人員表

照

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予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 員 長 近 影



顧 主 任 近 影





1937年11月，八路军在山西临汾县合影。前排为八路军总司令部成员，后排为临汾县各界人士。

訓

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
開會訓詞

主任顧祝同

- 一、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產生之原因
- 二、川黔兩省政治現狀
- 三、會議之宗旨及意義
- 四、對於本會議之希望

各位同志：今天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在重慶開會，委員長因爲在京政務繁忙，不能來川，命由本人代爲主持。各位均係現任地方高級行政長官，負有推進地方政治責任，遠道來此，聚晤一堂，是很難得的。現在乘着開會的時候，將此次召集會議的意義，向各位說一說。

一、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產生之原因

在未說明開會意義之前，先把行政督察專員產生之原因和川黔兩省政治現況，簡單的說一說。自從國民革命軍興以來，因為在軍事時期，本黨所有一切力量，均側重於軍事方面，那時候對於政治方面一切草創，對於地方政治的整理，亦無暇為精詳之計劃。迨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而後，中央負責當局，即着手於政治之整理，不料赤匪忽起而滋擾，流毒及於數省，於是中央又以很大力量，從事於剿匪工作，政治改進，遭遇着一重阻力。乃剿匪軍事勝利，匪禍將就肅清的時候，東省事變，突然爆發，以後淞滬戰役，長城附近各戰役，接踵而起，匪患因外侮而愈形猖獗，外侮因匪患更加緊的壓迫，整個國家民族，遭遇空前之危難，岌岌不可終日，政治上改進之計劃，又遭遇着一重最大阻力。

當時外患內憂，交相煎迫，國家民族，風雨飄搖，已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委員長

認清了時代的病源所在，以爲我們不想救亡圖存復興民族則已，如果要想挽救危亡，復興民族，必須先從修明內政着手，乃能收得圓滿效果。因爲內政不能修明，則匪患斷難肅清，危亡斷難挽救，對於剿匪的工作，特別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同時又因爲推進地方政治，首先要健全政治的機構，十九年督師江西的時候，特設行營黨政委員會及各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二十年春間，又諭令江浙皖各省設置首席縣長，二十一年到了武漢，又於豫鄂皖各省正式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上就是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產生的過程。一個政治制度的得失，重在能夠運用自如。我國各省面積太大，交通不便，所轄之縣，多者百餘縣，少亦數十縣，單位如此之多，以一個省政府主持其間，自難免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之感。行政督察專員之設，一方面替省政府分任監督之責；一方面負指導屬縣推行政令的使命。此種制度，足使行政機構運用敏捷，行政效率自然增進。加之行政督察專員，既兼駐在

地之縣長，復兼區保安司令，一方面爲監督長官，一方面又爲親民之官，事權統一，責任集中，有此設置，省於縣，可收指臂相使之效，所以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推動政治，實負有重大之使命。

二、川黔兩省政治的現狀

川黔兩省在過去均有所謂「防區制」。一省之內，割據分裂，各自爲政，混亂情形，比任何省份爲甚，需要革新，亦較任何省份爲迫切。去年朱毛及徐向前等股匪竄入川黔境內，委員長親臨督剿，部署軍事之外，協助指導兩省當局注重於兩省省政之刷新，取消防區制度，統一省政，同時並就兩省分割若干行政督察區，分別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兩省政府遵照此項原則，施行以來，漸著成效。現在省政已趨統一，政治已上軌道，但從實際上考查起來，兩省地方政務的推進，仍距豫期之鵠的尙遠。在管的方面，如分區設置，辦理

保甲，組訓民衆諸事；教的方面，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養的方面，如救濟農村，推行合作，發展生產，賑濟貧困等項；衛的方面，如訓練團隊，整頓保安隊，充實民衆自衛力量等項；其成效方面，均尙未能滿足事實的需要，這在地方環境和事實上，限於人力財力，自各有其特殊困難之點，不過值此國家民族艱難困苦之時代，我們負有地方政治責任的人，尤其是各位專員，均要於千辛萬苦中想出辦法，以苦幹實幹之精神來適應環境，戰勝艱難，斷不容苟且偷安，畏難中止。

三、會議之宗旨及意義

此次召集各位來此開會的宗旨，在「檢討過去缺點，解決目前困難，增進行政效率。」即以出席人員報告和建議，做討論研究的主要材料。兩省專員當中，曾經在行營指導下受過訓練講習，或曾做過實際政治工作，富有經驗者固多，但也有少數因初任專

員，對於行營各項法令，未能十分諳悉的。專員職務繁重，到任以後，就沒有時間去切實研究，因之推行或未盡利。爲整齊行政步調，使各位對於推行法令辦法，均能澈底了解起見，事實上亦須有一集會，用研討或講演方式來互相觀摩切磋，以期大家皆能精進。所以本會議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將來最好能每年開一次，俾地方政務多得到研討或改進的機會。

此次本行營召集川黔兩省專員會議，適在行政院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之後。就表面上說，似乎兩種會議是分地先後舉行。實際上兩種會議性質不盡相同。行政院所召集的是十省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係側重在檢討各地方政治利弊，決定施政原則爲目的。行營此次召集的是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係對於川黔兩省地方政務，在遵守現行法令原則之下，搜求障礙之癥結所在，而以設法改進推動爲目的。關於一般的政治得失，及

施政方針，上次中央所開會議中既有決定的辦法，足資循率，本會議均不再列入討論範圍之內。至於會期，定爲八天。會議程序分報告，講演，討論，三種。前兩天報告，中四天講演，後兩天討論。討論主旨，是就各地方實際政務上過去之缺點，目前之困難，將來之改進，加以切實之研究，以聽取各位報告和建議及提案做討論材料，集思廣益，求一適當的解決辦法。

講演主旨，在指示今後地方政治施行之方針和推動步驟。因爲地方政務，萬緒千端，勢難同時并舉，尤其是在目前川黔兩省匪患尙待肅清，瘡痍未復的情況之下，更非權其輕重，分別緩急，不能適應環境之需要。即就管教養衛之地方基本政務，先擬定七項中心工作：（一）保甲制度之推進，（二）整理團隊，（三）各縣地方生產事業之救濟與發展，（四）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五）推行成年民衆教育，（六）縣政府裁局改科暨分區設置辦法之推進

完成，(七)整理縣地方財政。

以上七項，均屬兩省地方基本政務上最關緊要之問題，此外如征工禁煙兩項，因到會人員，覺得有加以研究，講求實施辦法之必要，本係重要政令，所以也一併加以研討。並指定具有專門學識及富有經驗的人員，分別担任講述，以期各位能澈底了解本行營法令章制之意義，與地方各項緊要政務推行之方法和步驟。

四、對於本會議之希望

關於此次會議的宗旨和性質，既經分別說明，希望各位各將自己在地方上施政實況，個人經驗，以及特別心得，或所感到的困難之點，儘量的向會中供獻出來，作為研討材料，並望互相觀摩，悉心研討，求適當的具體解決，使此次會議，能得到圓滿的效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
閉會訓詞

主任顧祝同

一、會議之經過。

二、各專員建議案之研討及工作報告之批評。

- 1 從工作報告，可以得到各地方實際情形。
- 2 從研討各建議案，可以交換各方意見，解決各種困難。
- 3 希望按照決定各項中心工作，切實進行，以備行營將來派員考查。
- 4 兩省各區專員工作成績之比較。
- 5 從工作報告中表現的缺點，并希望力加矯正。

三、七項中心工作及禁烟徵工各問題之解決。

四、本會議之精神及希望。

五、對於本會議之關心及所發「建國的行政小冊」之內容。

- 1 養的方面：財政課收支適合，提高法幣信用，努力生產建設，發展交通，致力造林，地政，儲蓄事業。
- 2 教的方面：注重實際，整頓師資，挽救頹風。
- 3 衛的方面：對外鞏固國防，對內維持治安。

4 管的方面：根據科學原則，實施管理。

六、中日問題及內部團結。

各位同志：專員會議，今天閉會了。我們此次會議，前後共八天，兩天時間，聽取報告，四天時間，講習各項問題，而互相研究檢討只有兩天。此次因為有幾位專員調動，新任剛到不久，地方情形尚不清楚，所以對於報告及提案有的還不大十分詳細。

此次專員所提議案，共三百零一件，此外還有川黔兩省府及保安處的三件，一共為三百零四件，在數量方面講，實已不少。連日聽取諸位把地方的情形向大會報告，內中有的講得很清楚，比較行營和省府用公事手續去調查要簡捷便利得多。大體上重要的事情，差不多都說出來了。使行營和川黔兩省府當局對於地方實際情形，明白很多，同時行營和省府及專員等大家有什麼意見，經過這次會合，都提出來討論，所有的種種困難，縱不能

立時通同解決，但相信此次三百零四件提案，經過這幾天所討論研究的結果，可以說在二十五年年度要做的事情，總可得到一個具體的方案。這個方案並不是紙面上的文章，和過去各級地方政府的每年度施政計劃一樣，聽憑祕書科長們，以他們的意思，隨便擬定，主管長官根本就不曾注意，其結果當然談不到甚麼效力。所以行營對於此次會議，只選擇出幾項中心工作來研究討論，就是爲的要切合地方實際需要。討論的結果和決定的事項，比較行營和兩省府用書面和公事手續所收的效力要大得多。這點，覺得我們這次會議雖然時間不多——前後只有八天，相信所獲的效果，一定是很大很大，所以這次會議，實在是很有價值的。

此次會議以後，我們二十五年年度所定的中心工作，既經決定，諸位回去的時候，要參照地方實際情況，詳細擬訂方案，分出輕重緩急，本末先後，切實施行。行營以後還要派

人到各區去考查的。同時我們並預備這種會議，在每個年度開始以前舉行一次，一方面檢查過去的工作，究竟做到什麼程度？同時也可以討論下年度應辦的事項。

這次諸位的書面和口頭的報告，已由大會秘書處彙齊起來，最末了應該有一個詳細的批評和結論。今天在會議閉幕時可以提出來說說：這次批評和結論，完全以各位書面和口頭報告為根據，不過我們沒有實際去考察，中間或者也還有許多不盡合乎實際，現在不妨公開地告訴大家，好在大家都是一家人，希望各區成績好一點的，不要自滿，並且要更求進步，成績稍差的，也不必加以介意，總要互相勉勵的去求進步。

這次報告總括起來，約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五類。對於民政、教育、保安、這幾部份，在四川方面，第十五區袁專員，除各項要政已經舉辦以外，成績比較好的有三點：第一，已經把呈准之二十四年度施政計劃，分別實行；第二，兼縣之救濟院已

經設立，並減少事務費增設殘廢養老等所；第三，上年業將兼縣已經破壞的倉庫恢復，並成立倉廩六所，積穀五百餘擔。其次是四川第十二區羅專員，除辦理兼縣之救濟院情形未列入報告外，其餘較有成績的事，是戶口異動，已經在本一月中開始報告，並有三個月異動報告表，這種工作是不易做到的。再，貴州第六區陶專員，報告兼縣的保甲已經辦竣，戶口異動登記亦已舉辦；此外並設立戒煙所二所，工作成績也好。又貴州第八區王專員報告，兼縣保甲，已經編組完畢，戶口異動登記亦已舉辦，積穀倉救濟院，正在辦理中，並已設戒烟所二處，工作成績亦佳。至四川第十三區鮮專員，報告保甲及戶口，沒有編查完全，亦未說明辦到如何程度，本來十三區地方比較貧瘠，又因辦理徵工，致其他要務，彷彿爲徵工的事情所牽制，未能銳進，這點在行營及省府兩方面，似可加以原諒。不過以後我們不要以爲一件事情有困難，就將其他事務，連帶着遲不舉辦，總要想出方法來打破困

難，同時猛進。目前的政治，絕不是一種口號，尤其不是所謂與民休息，及無爲而治的這一類的空話。總之要硬幹快幹實幹，這一點希望大家注意。

關於財政部份，四川第三區沈專員，第十二區羅專員，第十六區謝專員，對於轄區各縣財務委員會，均已組織，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已經成立；四川第十五區袁專員，第三區沈專員，在這一年中廢除苛捐雜稅二十餘種之多，並實行公民訓練，注意新式簿記，成績都很好。貴州第七區華專員，辦理地方財政，比較努力，稅收亦較以前增加一倍，收支已經適合。

至於建設部份，川省方面以十五區成績較好，十二十三兩區次之。十五區的造林運動，已經有二千四百畝的面積，種樹有二萬株，新添的池塘有九百多口，對於改良農業，也有相當進步。十二區對改良生產品，和築塘的工作，也有相當成績。第十三區對於開發生

產業，已在所轄各縣設立籌備委員會，並將調查工作辦理完竣。貴州方面，關於造林事業，據第八區王專員報告，兼縣種樹共有一萬株以上，都算有顯著的成績。

就大體上講，四川各區財政部份，全是按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在一年來，已漸入門徑，有了頭緒。不過這種工作，初辦時固不免許多困難，倘若能繼續不斷，加緊努力，將來地方財政，一定能達到收支適合，進一步可廢除苛雜，減輕人民負擔，這點望兩省專員注意！凡事要做壞很容易，做好就非常為難，並且有時還會發生許多阻力。在目前已有成績的事情，要繼續努力做去，不可把他隨便丟下，這是更要望大家特別注意的。貴州財政方面，比較上自不及川省，因黔省地瘠民貧，且過去財政紊亂，毫無系統，所以年來收效較難。在以前貴州各項稅收，都是包商承辦，發生很大的流弊，希望貴州的專員，以後對於地方財政，務須按照指示的各項，商承省府及財政廳，設法整理。再貴州各區建設

事業舉辦的很少，固然是因爲過去財政困難，沒有根基；同時有許多縣份經過朱毛蕭賀各匪的騷擾，人民都是救死不遑，各縣以大部份的精力時間去做剿匪工作，所以對於地方事業的舉辦，好像在報告上找不出什麼成績來。這點我們當然可以原諒。不過現在股匪已經遠竄，地方秩序亦已恢復，就應該積極的從事整理才好。貴州行政人員的調動，沒有川省的頻煩，服務比較安定，凡百事務，均應從根本上努力進行。只要我們充分的利用經驗能力，相信一年下來，定有好的成績，這全靠各位去立定根基各自努力。下次再在此地開會，可以有顯明的成績表現出來，纔不負本身職責。

此外還有一點，是這次各位的報告，詳盡和有系統的要佔十之七八。不過各種報告中，好像是對於行營有幾項事情指出，就把那幾項的工作說得好一點，假使行營沒有指出，或者也就忽略起來。這一點足以表示地方上面，以不多事或不做事爲原則，倘使抱着這種

觀念，是不對的。再各區報告中，有的把預備要辦的事項，也列舉在內，這種未來的計劃，不能當做工作來報告。因工作報告，是重在表現實際，不是拿來充實篇幅的。剛才所講的兩點，雖無大關係，不過表現出來，好像在地方並沒有苦幹，並不肯去打破困難。還有幾位做事好像很慎重，怕生糾紛，以免引起壞人向行營或省府控告，所以有多事不如省事

的觀念。我們覺得這種念頭是錯誤的，希望各位回去把這次所討論的結果，馬上擬定計劃來實施，並且不要畏難苟安和多所顧忌。

再，此次大會，原本定了七項中心問題，後來加入禁烟及徵工兩項，所以這次討論增加到九項。這九項問題，在前幾天已經講演過，講演的人，是指定幾位具有專門研究及富有經驗的人員，在未開會以前，已經參照川黔兩省實際狀況及諸位報告，根據各種法令章程，費了很久的研究，才擬訂講演的材料，預料這次我們對於這九項問題，在將來進行上

，可不致發生很大的困難。因爲此次經過大家彼此互相研究討論，縱有大的困難，也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決。比如保甲整理，團隊經費，地方建設幹部訓練，縣財政整理及民衆教育，地方制度，與二十五年地方生產事業所應辦的事項，差不多在這幾天中討論研究，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辦法指示出來。又如徵工與禁烟兩事，在行營和省府兩方面，以前接到很多的報告，覺得很難處置，這次研究結果，關於徵工問題已定了適當辦法。至於禁烟事項，禁種處罰及禁吸總檢舉延期問題，今天雖未得到相當的解決，但是對於各方所感覺的困難，已經完全明瞭。四川情形與其他省份，既然確有不同的地方，在最近的將來，自然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決。

再，我們這次會議，不是像一般的習慣，只重在書面上鋪張，我們的會議性質，是研究討論實際問題，不是空洞講理論的。這次會議所討論的項目雖少，假如各位專員能按照

地方情形，及會議所決定的原則去推行，相信對於地方的管教養衛四大工作，定有很大的進步。地方事業，千頭萬緒，我們不抓住幾個中心工作，聚精會神去辦，勢必一事無成，希望各位加緊努力，纔能迎頭趕上，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其次，這次 委員長對於本會，非常關切，祇以南京政務繁忙，不能分身，纔將前幾天南京召集十省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時所印的「建國的行政」一種小冊子寄來多份，命分別發給諸位，希望妥為保存。我們這次會議，雖然和南京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的着眼點及注重事項，不盡相同，而於政治上的推行原則及辦法，還是一樣。我們要認定這個小冊子上，所提出指示的各點，都是目前切要的工作基本原則。我們負地方行政責任的人員，就應當隨時研究，逐步推行，倘能多多研究，自可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也毋庸詳細說出。此刻只把小冊子上的「養」「教」「衛」「管」四項基本建國的要點，再簡單的提出來說一說。

關於養的方面：第一，是對於地方財政，要謀收支適合。如我們的財政管理不善，收支不能適合，則凡百要務，均無法推行，我們一定要本着「涓滴歸公，量入爲出」，與以小費用，收最大效果的原則，剔除中飽，杜絕浪費。尤要分別先後緩急，化無用爲有用。這不僅各省要注意，各縣亦應該注意的。第二，中央爲統一全國金融以杜現金外溢，乃實行法幣政策，實爲整理全國財政的第一要政。我們務必要認識現在國家的經濟命脈，就在法幣，應當去設法提高法幣的信用，使人民明瞭政府改革幣制的意思，這點諸位務要特別注意。第三，就是努力生產建設。說到生產建設一層，當然是要錢，假如我們能儘量發揮才智，充分運用精神勞力、以補經濟的不足，所謂苦幹窮幹，有計劃，有步驟，也未嘗不可做出許多事情來，把地方逐漸繁榮，這全靠負地方行政責任的人，本此要旨去想辦法。

第四，是交通事業。交通一事，在蘇皖湘鄂豫贛浙等七省的公路網，雖經完成，川黔滇閩

陝、甘省六省的公路，年來進步也很大。不過在現在國家預定計劃看來，還差得很遠。其數量尚不夠全國需要量的百分之一，並且質的方面，也還有些工程，亟待充實改良，所以我們對於交通事業，無論是省是縣，均還要去繼續的求發展。要知目前的交通，為推進政治的基本條件，否則諸事都要落後。第五。是造林，地政，儲蓄，等項：造林有預防水旱，調節氣候，改良土壤，及防避空襲，隱伏奇兵等項作用。川省方面的土壤較貴州好，且過去已有相當的根基，今後務必加緊造林工作，同時對於管理保護，尤應訂定妥善切實的办法，定可收到很好的功效。再次是地政。根據地政，第一步辦法，當然是實行土地測量及舉辦土地陳報為急務。在川黔兩省過去，因為一般具有勢力的人，不願把契約拿出給人查，所以發生很多的困難。以後我們要想辦法去打破這種困難。再次就是獎勵生產，和儲蓄，我們要知道，儲蓄金錢，不如儲蓄物品，要能把各種物質提倡聚積起來，很可以救濟

國家的貧困。各縣應當切實調查，多方設法獎勵補助，以促其發展，這點，望各位專員同去斟酌地方實在情形去辦。

至於「教」的方面，這次南京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對於教的決定，是重質不重量。這不過是一個原則；我們回去以後，要切實督促。辦理教育第一要注重實際，不要只是在報告裏面，說辦了許多教育機關，事實上並沒有得到進步，徒有宣傳，於事實毫無裨益。此外如整頓師資，及挽救頹風等等，都是教育方面首先應行注意的。

關於「衛」的方面，也有幾點。講到衛字，不外對外要鞏固國防，對內要維持治安。關於國防，中央已有整個計劃，我們應照中央指示的積極去做，不但要做到精神上的國防，並且要做到物質上的國防，才能談到禦侮救國。精神上的國防，比物質上的國防還要緊，在我們這個貧困的國家裏，精神上的國防也比較物質上的國防容易。現在中央已指定蘇、

浙、豫、鄂、皖、贛等六省實施兵役法，就是發揮國民力量最要的根本辦法之一。至川黔兩省雖未到施行兵役的時期，但對編查保甲，訓練壯丁，也應當切實舉辦，目前有了根基，將來施行兵役法，自有一種補助。所以勦匪區的編查保甲訓練壯丁團警，通同是「衛」的方面，目前應做的事。比如勦滅地方殘匪，對於保甲、偵探、交通、訓練、等事，全是肅清地方散匪必要的工作。在過去，委員長定下勦匪工作的原則，就是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目前殘匪尙未肅清，固應本此原則去做，將來殘匪肅清，便應用九分政治，一分軍事的力量，來做工作。

至於團警這項事情，此次南京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已決定了一個原則，在我們這次會議期內，行政院也有電報來，現在要從本年一起，拿現在辦保安團隊的經費，移作辦理地方保甲和警察之用。所以這次關於團隊的整理，也就是根據這個原則。這種原則在其他十

省中，以前辦理也發生過困難，現在已經做到二步三步了，我們川黔兩省，尤其是貴州方面，還沒有做到相當程度。這次望諸位回去，遵照原則，加緊辦理，再不可就誤下來。以上幾點，是衛的方面，要在二十五年度急切辦的事情。

關於「管」的方面；我們所知道的，對於推進政治，是要根據科學原則、遵照事實情況，實施管理，而管理的步驟，就是統制。這是行政人員必具的手段。小而言之，我們舉個例來說，譬如專員出巡各縣時，對於游民乞丐，也要設法收容管理，自然使地方上秩序改觀，人人得所。如果我們在這上面不講究，其流弊所至，小之則所屬職員無法整理，大之全縣全區，都不上軌道，這是管理的方面所應當注意的。總之，我們推進管教養衛各項政治，要得工作的基本要領，就是要集中地方財力人力。譬如我們看到本省本區本縣中，凡有應辦的事，便拿所有的人力財力，在適應需要的時間，立刻去完成，這是行政原則裏應

當如此的。因爲近來感覺中央及各省政府舉辦的事太多，而地方人力財力有限，以致一切均無法推行。所以中央行政院有這種感覺，要把地方的人力財力都集中起來，做幾種基本的工作，以後我們負地方行政責任的，要明白此點，變換以往的腦筋，不要存着一種應付的態度。

另外還有幾點：第一，我們做一切事業，先要求質的改進，然後再謀量的發展。第二，事業的發展，要看國家的需要和財力，所謂物質雖多，不切實務，那是沒有用的。第三，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這都是行政人員要研究的。我們翻開歷史一看，無論某一朝代或某一時期，對於這些地方，都能嚴厲執行。如中國古來的大政治家商執管子子產這些人，能在那種環境中，把國家強盛起來，就是採行上述的原則。第四，要密切聯繫，通力合作。我們在過去清剿赤匪，缺乏聯繫，致使土匪猖獗，騷擾地方，唯一原因，是由於我們

政治力量沒有達到。目前股匪已除，殘匪待清，各處務要互相聯繫；並應規定辦法，督促實行。至於事業的聯繫，更要能通力合作，彼此銜接。對於政治和教育，尤當打成一片，關於一切事務的推進，並須尊重專家協助我們去設計。這次提案審查，已決定在縣政府設立第三科，科長要用專門人材。再，辦理事務要求科學化，缺乏學識能力的人，不但辦事毫無成績，並且要影響工作，就誤時間，我們對於這類的人，務須破除情面，纔能羅致真正有用的人材。

以上所講的幾點，就是這本小冊子裏面所指示的綱領，限於時間，不能詳細的逐一講述，望各位對於這本小冊子，切實地去隨時研究。我們知道軍隊裏面，有典範令，要整理軍隊，先要督促連排長去看典範令，我們行政人員，也應當有幾部書作為典範，去隨時參考，這本小冊子，就可算我們行政人員的一種典範。此外關於地方行政，大家要注意到改

進的具體事項，比如濬河，應當以整個的河流爲單位，不可計劃分歧，築路則務使橋樑全部工程與路基一氣完成。至對保安團隊經費和訓練，固須集中於省，但同時本區團隊應歸還本區，並賦予區司令或專員以調遣分配之權，俾促進指揮之統一。

最後關於中日問題，上次業經在紀念週中報告過，嗣又請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先生把國際情形，詳細的分析告訴大家，昨天又把中日俄關係講過一次，意思就是要各位明白中國目前所處的環境，應該採取一種什麼辦法。蔣先生對於國際情形是富有研究和心得的，他所分析的見解和所講的話，差不多就是中央對於外交所持的態度。現在我們國家與日本的國交，發展到了一個什麼程度？並非如外間所說的那樣，現在有一般反對政府的人，說中央政府不肯抵禦外侮，或者有一般沒有志氣的人，說中國這個國家，程度不足抵禦外侮，以致有志之士，發生許多悲觀的論調，以爲國家太落後。其實這種說法，完全是別有

作用，或者是自暴自棄。老實說，我們的中央政府，無時不在救亡禦侮工作上用心，也無時不在救亡禦侮工作上用力，試看我們國家的建設，無論是那一項，都是一年一年的向前邁進，不過不能像氣候和普通物質一樣，能有寒暑表稱天秤很顯明的指示出來給人們看。何況我們中國有幾千年的歷史，又有聰明的人力和蘊蓄的財力，再加上我們的努力進步，定有復興國家民族之一日。所以我們對這一點，應該要認識清楚。再說到我們不肯抵禦外侮，真是違心之論，我們要抵禦外侮，並不是貼標語，喊口號就行的，同時中央政府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也決無此種喪心病狂的人，置民族存亡國家休戚於不顧的。事實勝於雄辯，年來中央政府致力於救亡禦侮復興民族運動的工作，都是事實昭彰，可為明證的。最近兩廣一部份同志，因為年來和中央太隔膜了，對於中央救亡圖存的根本國策，未能完全明瞭，以致引起誤會，發出了一個冬電，中央接到這個電報以後，當時就由 委員長很懇

切的回復他們一電說：「今日救亡圖存，必以整個國力，一致步驟，若籌策不定，一隅獨標揭於先，則整個國家尊嚴，卽已喪失於國際，侮我者益肆其輕蔑，此就國家立場言，知兄等必不忍以救國者，轉以減損對外之力量。若以軍事原則言，任何軍事行動，必於整個命令下，協同動作，方克有濟，若事先一未協商，而遽以出師相號召，知兄等亦必不漠視此原則，而喪失吾國家軍人立場也。况和戰爲黨國之大事，豈可賭民族永久之存亡，於一時之興奮乎」。於此可見中央總期各方消弭成見，齊一步驟，共赴國難，無論如何，絕不願意再有支離分裂，損傷元氣，消滅自己力量的現象發生。我們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委員長知道近年來國內一切的事業，確有長足的進步，所以無論如何，內部除剿匪以外，決不願輕啓戰端，消滅國家的實力，此次對於兩廣事變，當然也是抱定這個方針。兩廣同志近來亦知此事關係重大，正在慎重考慮，並有許多同志，很認真的去努力調解，想消弭此

次的隔閡，此事如能做到，真不啻爲國家保持最後一線生命。總之，說到對外問題，首先就要內部團結，纔能達到國家民族生存的目的，古人說：「師克在和」，就是這個道理。最近全國各地人民，都明瞭目前國家民族所處環境，紛紛電勸兩廣同志消除成見，這次到會的各位專員也有這種感覺，全體聯名電誥兩廣同志，勸以：「聽命中央，一致行動，以整個國家力量，應付嚴重國難，不宜自亂步驟，致國家分崩離析，爲寇仇造機會」。此舉是極有價值極有意義的，因爲國家到了這般田地，我們負地方行政責任的，不能不本着個人良心，發出這種表現，可見全國人民都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至於現在中日問題，中國對於日本是應該怎樣？今日也不再多說，相信諸位聽過了蔣廷黻先生講演以後，一定更加明瞭的。希望諸位此次回到地方去後，加緊努力工作，本席願與諸位共勉之。

致

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 閉會致詞

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

在五星期以前，院長視察各省回京後，曾經發表談話，說各省進步很快，對於前途頗抱樂觀，而於地方行政長官苦幹硬幹的精神，尤其非常滿意。這次院長派兄弟來參加川黔兩省專員會議，兄弟因不深知兩省的情形，所以對於諸位連日討論各種問題，毫無貢獻。不過聽到各位討論後，也有一種感想：諸位在這天氣很熱的當中，實事求是的來求解決地方問題，這種精神，我很欽佩。將來院長知道這次川黔兩省專員努力開會的情形，我想他也一定滿意，精神上要得到很大的安慰。在今天閉會時，想趁機會貢獻諸位一點意見。我們都是公務人員，統要在領袖指導之下，為國家服務，我所貢獻的意見，也可說是同志們

彼此勉勵的一句話。院長所提倡的各種改革。簡單說，一句話可以包括，就是說我們在這時代，要有「事業的人生觀」。我們國家士大夫階級傳統的人生觀，不是事業的人生觀。我們翻開歷史一看，名人傳記，不外記官階陞降轉調，事業則很少提及。西洋人看破我們統治階級的弱點，就拿來利用，如中俄合辦的中東鐵路，俄國人知道中國人喜做大官，不願做事，所以督辦一席·位高，祿厚，權輕，給我們中國人當。又如開灤煤礦公司，也是派中國人當督辦，因為薪水又高，事務又少，這種差事，是中國人最歡喜的。現在我們首先要改革的，是要有事業的人生觀，以事業報國家，以事業報人生，其他的一切，都可置之不問。剛纔顧主任已經對於川黔下年度的工作計劃說得很清楚，不必我再說，今天覺得沒有別話可說，所以只提出以上的一點意思，望與諸位地方長官，彼此互相勉勵。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 閉會致詞

內政部次長陶履謙

各位先生：今天川黔兩省專員會議閉幕，兄弟這次到這邊來參加，剛纔聽見主席對於行政基本工作，以及近來對外情形與中央態度，都和諸位先生說得很清楚。此次會議，兄弟因爲來得太晚，所以參加次數很少，對於諸位先生所報告兩省的情形，沒有機會聽得見。不過在這兩三次參加大會裏面，看見把關於縣政裏頭最緊要的問題，差不多盡量提出來做一種事實上的深刻研究，並且得到相當的結論，這種精神和結果，兄弟非常佩服！剛才主席及蔣處長已經說過很多話，本來兄弟可以不必再說，不過今天是最後一天，很想借這機會，對於專員的權責方面簡單的貢獻一點意思：

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推行不久，尤其是川黔兩省比較晚一點。要是顧名思義，督察專員四個字，彷彿是專門考查轄區各縣成績，看看辦到怎樣？這是在字面上的一種意義。可是實際上新近對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組織條例，已經行政院修正公布，內有一條是關於專員權責的，比從前不同。這條文是督察專員對於轄區不僅限於督察，同時還附了兩種任務，第一種任務是指導，第二種任務是統籌。當時內政部方面，很想把名義改訂，嗣因這個行政督察專員名義在各省行了很久，恐怕改訂後，引起一般人誤會，所以名義雖未改，實際上專員的原則，比從前稍有不同。何以除了督察之外，還要加上這兩點呢？如果是督察，只考察本區所轄各縣所做之事，可以不必要專員，由省府派員視察已足。我們知道在前清時，縣以上有道府，府是處於省與縣之間的制度，權責地位，和現在的專員大致相等。現在的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必須兼縣，這一點與從前道府制度不同

，是要以身作則，不可把他變成一個承轉機關。同時我們指導甲縣辦好了，而乙縣辦得不好，或者乙縣還有困難地方，就要給他想辦法，不對的地方要糾正，不知如何處置，要給他指示。並且本人所兼之縣，還要做出榜樣，給人仿效，就是說不但事後要考查，事先還要做榜樣給人看，這是關於指導的意義。

說到統籌這個問題，更是要緊，行政督察專員的職責，是輔助省府的，我們想想，每一行省，除綏遠只十六縣以外，在十八行省中，如四川一百四十多縣，貴州有八十一縣，江蘇六十一縣，而每一省的主席是主持全省行政的，他對於所轄各縣，當然先要攷查，如果一個初到任的省主席，要明白各縣的民情風俗地理交通道路，及各縣縣長努力不努力等等情形，恐怕不是短時間可能辦到的，就是經驗學問再好，最少也得三五個月時間，纔能弄清。這個緣故，就因所轄單位太多，一人的精神有限，總有貫注不到的地方。記得從前

看見一部雜誌裏頭，說歐戰時，有某國的統帥以爲管轄單位不能過多，他的意思一個統帥所直轄的單位，最多以十三爲度，否則便無法管理。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如果管理的單位太多。無論是精神才力再好，也不免掛一漏萬。由這點看來，專員制度，雖實行不久，確實有設立的必要，不過專員要在統籌上面注意。如一省分爲十區，則各區專員的精神要貫注到各縣，應有統籌的方法。因中國不但是省與省之間，情形各有不同，就在一省以內，關於文化經濟交通種種問題，也有不同的地方。所以各區對於各縣，凡有情形不同的地方，務須想出調劑和分配方法，不要使他有一種畸形的發展。我們舉一個例來說，比如甲縣的文化落後，連一個小學，都辦不完全，而乙縣已辦到了許多中學，我們雖不望甲乙都在一個水平線，但也不可相差太遠，所以專員最大責任，就在統籌和調劑上面。最近內政部辦理縣市行政人員講習所，有幾位專員兼縣長的，在部報告保甲經費問題，據說有一縣經

費很多，地方公款有餘，但又有一縣很窮，各項要政均無法舉辦。當時有一部份主張，關於這種問題，應由省府統籌妥爲支配，纔不致發生畸形的狀態，所以專員不但對於所兼之縣，要有辦法，就是對於轄區各縣，也應有共同調劑的計劃。比如省府管理一百餘縣，精力當然難於完全貫注，假使只管理十個區，那就容易多了。

再省與省及區與區之間，也各有不同的情形，這個省與省和區與區的統籌調劑，自然由中央及省府去辦。本來現在縣政府的責任非常繁重，無異是縮影的中央政府，諸位當然感覺到許多困難和不便的地方。這點剛才主席已經說得很詳細，他說我們在這個非常時期中，辦理各項事務，不能說怕繁難，必要盡我們的力量和經驗去積極進行，才能挽救危亡，這話非常深刻。在從前中國人最喜歡說一句話，是說會議太多，不能實行，但是本人敢相信近來這種行政人員會議，完全是就事實上互求瞭解，并非高談闊論。就中央說，是爲

明瞭各地情形，就地方說，也可瞭解中央各種法令意旨所在，並且歷次會議都有很大的效果，決不是空洞的。這次川黔兩省專員會議，本人對於各項議案，因為時間匆促，雖未詳細研究，但知道是經過諸位精密的審查，然後再提到大會討論，所以這種會議，是有結果的，將來基本政治的推行，差不多都可從這個會議中，產生出來。希望諸位專員依照主席所訓示的各點及會議討論的結果並斟酌地方情形，回去努力實行，我們只要不怕繁難，定有達到目的和完成使命的一天，敬祝諸位成功！

報

告

籌備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經過情形

第一廳廳長文 奉

行營自移駐重慶以後，這還是第一次召集專員會議，今天在大會開幕時，理應將籌備經過情形，作一簡單報告。現在先將會議性質，組織，及進行方法等項，說明一下：

此次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動機當然是要策進兩省地方政治的改善，這是不必說的。不過行營以前在南昌，曾經召集過各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最近中央行政院，又召集過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此次我們在此地舉行專員會議，性質略有不同，主任剛才已經講過，以前南昌行營召集的，和最近行政院所召集的兩次會議，都是涉及省政一般的，從各省省政府制度及施政方針起，一切皆加以原則的檢討。他的範圍，比較廣泛。至於此次本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討論專項的範圍，第一是屬於專員以

下的，就是重在縣政。我們要檢討過去，以爲將來改進的張本。第二是在現行制度法令之下，研求最善的推進方法，而於制度法令的本身原則，祇有遵奉中央所決定者辦理，不在我們會議範圍之內，這是此次會議的性質。

根據這種性質，所以會議份子的組織，是以川黔兩省專員爲主，其次是參加人員，有川黔兩省府祕書長，民政廳長，財教建各廳暨保安處代表。爲什麼要這些人參加呢？因爲本會議所討論事項，儘管是在專員以下，却是仍屬於省政的一大部份，當然各廳處都應該參加，否則將來推行起來，就不免發生不相連繫的毛病。在本行營方面，主任和參謀長以下一二兩廳，及辦公廳廳長，副廳長，總務，交通，運輸，軍法，衛生，財監，路監，政訓，各處處長，以及邊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均行參加。因爲上列各廳處所辦事務，也都是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關係的緣故。此外，曾由行營派有專門委員，因爲事前有電令

各區專員提出建議案和工作報告，爲求議事敏捷，時間經濟起見，特派定此項專門委員，專負審查議案，提會討論的責任。專門委員，共有十七人，除就行營財監路監及軍法各處處長指定担任外，其餘是就各有所長的專家派定的。因此在本會議參加組織的內容，共分四部份：一、川黔兩省專員；二、川黔兩省祕書長廳長及各廳處代表；三、行營各廳處會長官；四、特別指定的專門委員。另外還請有川黔兩省主席參加指導，現在四川省劉主席，因病不能出席，派由鄧祕書長代表；貴州省吳主席在南京，因公不能到會，由民政廳曹廳長代表。這是本會議組織內容的大概情形。

其次，是本會議大會進行的方法，大要可分爲兩部：一、工作報告，二、討論議案。除此二種之外，中間預備開幾次講演會，大會共爲七次，今天是第一次，往後還有六次。前三次工作報告，後三次討論議案，中間講演會，是八次。開會期間，原定十天，自今日

起至十六日閉幕，現在因爲天氣尙不大熱，星期也無庸休息，所以將時間臨時縮短，改爲十二日閉幕。業將改過的會議日程印好，分送給各位。關於各區建議案，收到已達三百餘件，各位的工作報告，因爲已詳於書面報告中，所以口頭報告時，每人以二十分鐘爲限。注重在各人工作有特殊困難的地方，可以報告出來，共同商決，其有特殊心得的地方，也可以報告出來，以供大家的觀摩。至討論的方法，原來是規定以保甲，團隊，地方生產事業，地方建設幹部訓練，民衆教育，縣區制度，縣財政，七項問題爲範圍。最近感覺在這七個問題以外，還有義務徵工和禁煙兩事，亦多亟待解決的困難問題，所以又增加了義務徵工及禁煙兩項。其不屬於以上九項的，便歸入其他一類，共爲十類。先由各專門委員分作十組，着手審查，整理各案，提出審查報告，將來即以此項審查報告案，提付大會討論。這是本會議大會進行的方法。

至於在大會進行中間，舉辦八次講演會，這種講演會是可以增加我們研討問題的效率的。國內外許多學術團體或技術團體，他們每開年會的時候，除討論會外，多舉辦講演會。現在我們感覺到討論政治工作，也需要專家講演，以廣集思益，所以仿效他們的辦法，在大會中間，另有講演會，這是關於開講演會的原因。

此外，附帶報告的，就是這回召集會議，爲什麼要預定七項問題，電請各位建議呢？因爲召集會議的用意，完全在策進各縣地方政治，務使地方政治的進行，確能針對着各地需要。但縣政範圍內要做的事情太多，我們就須斟酌需要的緩急輕重，選定幾種中心事項，作爲二十五年的基本工作。因此我們可以感覺到要地方政治能夠策進，第一、就要辦好保甲。如果保甲尙未編組，或是編組了而辦理不善，則該縣地方尙在無組織無系統的狀態之下，一切政令，自然無法去推動。第二、是保安團隊問題。目前川黔兩省，尙在剿匪期

間，大股的土匪，雖然遠竄，但各處仍不免還有零星小匪的擾害，欲維護兩省的治安，當然非有一種自衛武力不可，所以保安團隊的編練整頓，也是目前兩省地方普遍的要求。第三、是地方生產事業之救濟與發展。我們試看各地鄉村受着匪患天災的影響，差不多都已破產，各地農民被迫逃亡，即未逃去的，亦無法自求生存。這種現象，在川黔兩省大家都

是知道和看見的，故除要有保甲以樹立各縣地方的組織系統，要有保安團隊以保障社會民衆的安全以外，更要在地方生產事業方面，使各地民衆，能夠生存。但是我們要把以上三個主要急需的問題，必先使得民衆能有深切瞭解，然後不會誤認推行新政爲繁擾，而可服從法令，接受政府指揮，樂於推行，努力去做，這就必須要普及成年民衆教育，就是使民

行之，必先使民知之的意思；也就是以教育方式來推動地方政令的意思。至於普及民衆教育，自然需要各項師資，除掉各地小學校長教師，職在教育的人以外，就是各縣區長區員

聯保主任以及保甲長等，都要在管理民衆指揮民衆以外，隨時隨地隨事，兼負教導民衆之責。就是要他們也負一部份民衆教育的責任。但是他們程度不齊，自身對於所應推行的政令，尙無深切了解，何能責望其能教導民衆？則又須先對此輩施以訓練，故又有訓練地方建設幹部的問題。以上普及民衆教育和訓練建設幹部兩個問題，就是關係前面所說的保甲團隊與生產事業三個主要問題的最有效的推進方法。而我們要做到這些工作，又須有必具的先決條件，這先決條件，第一、是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分區設署的問題，第二、就是整理縣地方財政問題。因爲裁局改科，分區設署，一方面可以健全縣區兩級行政機關，一方面可以充裕地方辦事經費。大家知道，以往各縣縣政府設有若干局，事權不一，責任不專，各項政令，遂無法推進。至於縣地方財政，爲一切事業建設之母，如果財政不能整理，一切事業也就無從着手。因此，總括以上問題，共有七個，三個爲主要問題，卽保甲，團隊

，及地方生產事業是也；兩個爲推進方法，即辦理成年民衆教育及訓練建設幹部是也；又兩個爲先決條件，即縣區制度及縣財政是也。其餘徵工禁烟兩項，都是各地方現時發生困難的事情，我們要加以改善，使得收到很好的效果，也非加以一番研討不可。此次所以召集各位來會議預先規定幾個問題的用意，大要就是如此，特爲說明一下，以供各位參攷。

此外事務方面，自五月十一日召集會議的真電發出後，即由本行營第一廳着手籌備，至五月二十五日以後，方成立本會議祕書處，迄今不到十日。祕書處分文書事務兩組辦事，文書組的工作，由第二廳職員兼任；事務組的工作，由總務處職員兼任。因爲時間匆遽，人員又少，所有籌備事項，有許多不周到的地方，還要請各位原諒。委員長此次不能來渝，除由 顧主任代表主持本會議外，並派有行政院蔣處長廷獻不日前來代表訓話；又有贈給各位書籍多種，亦不日由南京軍委會派人送來，俟收到後，即當分別送交各位。

大會紀錄

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 本行營大禮堂

出席及參加人

陳志學	易希亮	沈鵬	余安民	陳炳光	冷嘉甫	李芳	趙鶴	侯建國
劉光烈	羅璽	鮮英	田湘藩	袁濟安	謝培筠	劉鏞	竇覺蒼	章履和
王慶芳	趙璞	劉千俊	陶懋榛	華洸	王鑄人	曹經沅	劉仲雅	袁華甫
王又庸	李仲膺	文澄	何迺仁	樂劍秋	劉友陶			
邵正祥	嚴激	陳虎生						
顧祝同	賀國光	文萃	羅君璜	韓德勤	盧旭	鄒文華	柏良	張鵬
郝子華	關吉玉	胡嘉詔	周永年	陳勁節	郭一予	沈重宇	嚴昌武	黃煜林
謝貫一	唐肯	周綱仁	雷嘯岑	李磊夫	劉倚仁	曹振飛	葉維	康澤
蕭致平	蔣志澄	吳寶瑜	易鍾漢	王宗孟	鮑孫明	趙叔筠	趙元成	楊樹屏
龐秉訓								
程懋型	王旭東	鄧漢祥						
顧祝同								
鍾友三	李斌							

閉會如儀

大會紀錄

紀錄事項

大會紀錄

一、願主任代表委員長訓詞

(詞見前)

二、第二廳廳長文 羣報告本會議籌備經過情形

(詞見前)

散會

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行營大禮堂

出席及參加人

陳志學	易希亮	沈鵬	余安民	陳炳光	冷靈南	李芳	趙鶴	程懋型
侯建國	劉光烈	羅璽	鮮英	田湘藩	袁濟安	謝培筠	劉鏞	竇覺蒼
章履和	王慶芳	趙瑛	劉千俊	陶懋榛	華沈	王鏡人		
鄧漢祥	李仲膺	文澄	何邁仁	樂劍秋	劉友陶	劉仲雅	袁華甫	邵正祥
嚴激	陳虎生							
顧祝同	文萃	羅君強	韓德勤	盧旭	鄒文華	柏良	張鵬	郝子華
關吉玉	胡嘉詔	周永年	陳勁節	郭一予	沈重宇	嚴昌武	黃煜林	謝貫一
周潤仁	劉倚仁	曹振飛	蕭致平	蔣志澄	吳寶瑜	易鍾漢	王宗孟	鮑殊明
趙叔筠	趙元成	楊樹屏	龐秉訓					
王旭東	王又庸	曹經沅	賀國光	唐肯	雷嘯岑	李磊夫	葉維	康澤
顧祝同								
鍾友三	李斌	歐陽諤	喻寄渾					

開會如儀
紀錄事項

大會紀錄

一、主席宣告各專員報告程序及時間

二、四川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報告

(一)禁煙 關於吸戶登記，比較禁種為難，因種煙的地方，是固定的，易於考查，吸戶是流動的，並且吸戶人數不一，如車夫苦工等等都有。又稍有聲望者，或於戒煙後，因病再吸，也是常有的事，假使適逢其會將他檢舉出來，保甲長就不免要發生困難，所以保甲長不敢具結；這是所屬各縣都感覺得有非常困難之處，希望行營寬假時日，或能另訂較善的方法，以便將吸戶登記，辦理完竣。

(二)征工 征工的辦法，自應遵照規定辦理，但如一家三口壯丁，征其二，一家生活便發生困難，尤其是一家僅一口壯丁被征，則不僅一家生活發生影響，即其本身生活，必成問題，希望能設法給予相當口食。

三、四川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易希亮報告

(一)保甲 所感的困難，是選舉不得人；選出的保甲長，多半能力薄弱，不能盡職。而其選舉不得人的原因，因為保甲長之地位低，經費極少，又無法律保障，甚至政警隨時可以侮辱他。其次是義務和責任均無限制，比如催徵糧稅，收不足額時，就要賠墊，征工一事，每每也要賠錢，剛至有傾家蕩產者，所以有智識有能力，有身家的人，均不願充當保甲長。再如戶長亦無人願當，隨便由其家人中指定一人，或婦女來擔任這戶長的名義；也因為保甲長由戶長選出，怕當保甲長，所以連戶長也不願當。對於解決辦法，個人有幾點意見：

- 1、提高保甲長地位，尊重其身分，並應有法律的保障；
- 2、保甲長所負的責任與義務，均要有限制；
- 3、經費要稍為增加，保長至少每月要有公費四五元，使其不致虧賠；
- 4、戶長須確有戶長資格者充當；

5、應選之保甲長務故規避，雖有處罰的規定，未免過輕，定要設法使他無法規避；
6、保甲長選舉，應令加倍推選由區署指定。

(二)壯丁訓練 現在受訓，已辦到第四期，還不夠用，想再繼續辦幾期，但應給相當生活費。比方家窮的人，不使他感覺困難，最好能於每保抽一丁受訓，給三元生活費，小隊長階級的，也要給他提高一點。

(三)地方財政 所轄八縣正供，共五百多萬元，地方附加一百二十萬元，等於正供五分之一，現尚不敷分配，尤以教育經費太少，更感困難，希望省府將教育經費增加一點，或者在二十五年地方附加內酌予增加。

四、四川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沈 鵬報告

(一)保甲 感覺困難的，便是經費，因為各保的住戶貧富不同，收支不能平衡，同時零星征收，廉潔者難得收集，貧鄙者又從中舞弊，現在各種經費，多在糧稅內附加，獨保甲經費，是由各保住戶派出，最好在糧稅項下附加，由縣統籌，比較便利。

(二)保安 對於法令所規定的，似未做到，依照法令，必須達到憲警一律，其未做到的原因，1各處還有小股土匪，保安隊要分出駐防，不能調回訓練，2經費不足，3退伍後，無安插辦法，一方面退伍，退伍後又無安插辦法，所以反要多事。希望行營，訂定詳密辦法，以資促進。

(三)財政 1地方經費，希望能於二十五年開始以前確定預算，2錢糧向由徵收局經收，縣府無從知道誰欠多少，縣府不能過問徵收局的事，因此縣長與徵收局長職權不能聯繫，希望設經征處，使縣長有監督之權。

五、四川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安民報告

(一)禁煙 對於禁售禁種，縣府雖想要檢舉，而總檢舉已過，進行非常困難。

(二)專署組織 專署人員少，要辦兼縣的事，對於時間上，精神上，均感不敷，所以希望先把縣府組織健全。

(三)軍米 眉山以往在款收的時候，要禁止米出境，現在多數部隊，都到眉山採辦軍米，所以米糧感到不敷，承辦人員，對於米價，往往隨便估給，恆少於市價，一面又委託縣府協助採辦，縣府為顧慮軍食，只有強派米商供給，因此米商多已躲避，致地方無米可買。

(四)匪情 每股匪最少有幾十支手槍，或數百支及千餘支，此種情形，在彭山眉山四五十里內最多，這些槍支，都是以往駐軍損失，致散在民間的。而全區保安隊共二十個中隊，眉山只三中隊可調，又因地方毗連的關係，此劫彼竄，無法偵查，所以圍剿匪勦殺，都不能辦到。

六、四川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炳光報告

一般的困難

(一)人力問題 所辦的壯丁訓練班及成年教育班，能任用者，只有十分之三，不能任用者，占十分之七，此種困難，第一，因為訓練期間太短，第二，所聘教官，難得適當人材。以後要再開辦，必須將這兩個困難加以糾正。

(二)財政問題 本區樂山犍為峨眉各縣收入支出數目，在預算表上，固相適合，但收入的，只有二分之一，形成虛收實支之現象，致使事業停頓，在一般看來，以為縣府催科不力，其實，本人亦曾親到鄉下催收，仍無多大效果，此種困難，係國民經濟枯竭，農村破產所致，希望能夠設法救濟。

特殊的困難

(三)雷馬屏峨四縣，漢夷雜處，面積雖然很大，但其中的人很少，並且有百分之九十五是文盲，對於一切法令，均屬無法推進。

(四)財政 雷馬屏峨四縣，在前清時代，雖列有糧額，規定有二三千兩，其實當時已難收入半數。現在常有夷患，人多遷徙，收入更屬難題至遠，希望能劃為特別區，先自撫夷着手，使夷人不來侵犯，然後再議開墾辦法，以資救濟。

七、四川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冷燾南報告

(一)金融 本區輔幣缺少，法幣不易兌換，此種困難，若不設法救濟，不僅影響貧民生計，即與國家大計亦不無妨礙。救濟辦法有三：1.請中央多運輔幣接濟，2.省內多設法鑄造銅質輔幣，使供求相應，3.大城市藉兌換法幣操縱者，須嚴加查禁。

(二)匪患 敘南六屬之匪，去年雖將余澤洪匪首捕獲正法，但今年蕭賀竄黔，有散匪潛伏川滇邊界，大山之中，應請調派軍隊進剿，以免蔓延。

(三)交通 敘南六屬，地居川邊，蘊藏甚富，惟交通不便，希望中央建築公路，開發富源，俾地盡其利。

八、四川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芳報告

(一)縣的困難 對於附屬，很希望改變，因為附屬區區長，多為縣政府科長警佐兼充，成績不及普通區，其區員數額，亦應稍為增加，俾能應付工作，否則，所擔負的任務，如地政，統計，戶籍，警察，教導等，都是繁而且要的事，如不健全，即無法推動。

(二)區的困難 一區所負的工作很重，人員太多，及待遇過低，均足使區政無法推進，亟應添設人員，並提高其待遇，庶能使區署健全。

(三)聯保的困難 聯保主任在保甲內，本算一幹部人材，地位也有相當的重要，過去保甲，多有土劣把持，對於新政推行，固成困難，自保甲法實行以後，此種弊病，亦逐漸減除，將聯保主任，通常由保長互選，則聯保主任所負責任很大，有時不能克盡其職，最好聯保主任不必由保長互選，即未當保長之人，亦可當選聯保主任，既當聯保主任，亦不必再兼保長，在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五條，對於保長兼甲長並無固定的限制，略予變通，於法令似不致抵觸。

(四)保甲經費的困難 保甲經費，每保核定五元，每戶規定二角，在事實上，有某保貧戶居多，不能出足五元者，

有某保殷富，可出五元以上者，若依普通規定，則貧戶居多之保，不能出五元，而富戶較多之保，又只出五元，對於經費上，必發生困難，如能將保的界限打破，以聯保為籌措經費的單位，即可互相調劑，其經費的總額，仍限於每保五元，與法令上所規定的亦並不衝突。

九、四川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趙 鶴報告

(一)財政 本區酉陽一縣，因年來受赤匪騷擾，農村生活減少，收八年僅三千餘元，不敷支出，以致財政極為竭蹶，且以地屬匪區，民智又閉塞，各項法令推行，異常困難。

(二)義務征工 川湘路在川省境經過七縣，本區即佔六縣，共約六百餘公里，徵民工二十餘萬人，糧食極感困難，只有向富農中農，徵糧代役，但彭水已發生騷擾一次，一般無知愚民，藉詞擾害路政，現在格殺少數人，安然無事；但是民工，不敢作工，現已調遣壯丁隊保護。因為糧食困難，已將原來規定每人之三斤米，改為三斤包穀，事實上亦不夠吃，這是一個重大困難的問題。

(三)禁煙 本區各縣煙苗，已完全剷除，吸戶登記多買六角之牌照，其甲等乙等，無人承領。

(四)團防 本區已前各縣團防，因地域太廣，無形中形成各霸一方，自專員到達後，重行整理就緒，惟縣府力量薄弱，經費有限，將來恐仍難以支持。

散會

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半

地 點 本行營大禮堂

出席及參加人

陳志學	易希亮	沈鵬	余安民	陳炳光	冷薰甫	李芳	趙鶴	程懋型
侯建國	劉光烈	鮮英	田湘藩	袁濟安	謝培筠	劉鋪	王旭東	竇覺蒼
章履和	王慶芳	趙璞	劉千俊	陶懋榛	華沈	王鑄人	鄧漢群	李仲膺
文澄	何適仁	樂劍秋	劉友陶	曹經沅	劉仲雅	袁華甫	邵正祥	嚴激
陳虎生								
顧祝同	賀國光	文羣	羅君強	韓德勳	盧旭	鄭文華	柏良	張鵬
郝子華	關吉玉	胡嘉韶	周永年	陳勁節	郭一予	沈重宇	嚴昌武	黃煜林
謝貫一	唐肯	周網仁	雷嘯岑	李磊夫	劉倚仁	曹振飛	葉維	康澤
蕭致平	蔡志澄	吳寶瑜	易鍾漢	王宗孟	鮑殊明	趙叔筠	趙元成	楊樹屏
龐秉訓								

請假人

羅珉

缺席人

王又庸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鍾友三

李斌

歐陽諤

喻寄潭

大會紀錄

開會如儀
紀錄事項

一、主席宣告各專員繼續報告程序及時間

二、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懋型報告

(一)治安情形 本區雖無大股土匪，小匪尚有三股，一股已竄湖北；王三春一股在巫溪；奉節城口亦常發現小股，其餘各縣，亦時有小匪發現。萬縣軍隊，中央方面有徐總司令源泉一部份駐屯，並有警備隊憲兵，及保安隊一隊，治安情形，憑黨政軍的努力，防範嚴密，現狀甚好。最近發現二事，必須報告者，1奉節空虛，必須派一隊保安隊填防。2近有日本軍艦兩艘開來萬縣，對於該艦的行止舉動，我們都隨時有明白的報告，所以在治安上，尚覺安全。

(二)保甲 本區各處常有小匪發現，當屬保甲組織之不嚴密，如要保甲健全，必要先使保甲長健全，更必須先使農村個健全，才能有區的健全，縣的健全，擬即從壯丁訓練，幹部訓練着手。

(三)保安團隊 有三個原則貢獻：1用四川省縣政人員訓練所人員去組織區署，擔任區政；2用幹部訓練班畢業人員去組織保甲等；3用保安訓練人員去整理保安團隊。萬縣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已辦到第四期，壯丁訓練一千七百多人，地位在距萬縣三十里，佈置甚合新生活條件，擬從第五期起將萬縣保長，合作講習人員，小學教師，塾師等一併調去訓練。

(四)希望增加縣府人員 每日處理公文一百餘件，頗感人少的困難，至於推行法令，本人擬做照法院規定報紙公告欄辦法，指定一種報紙登載，以免去收發繕寫用印等手續。

(五)禁煙 九區近有追嗎啡的，聽說價很便宜，所以有吸嗎啡的人，因為吸煙須要六角錢購牌照，吸嗎啡又便宜，又不要買牌照，希望對於禁令，有所規劃。

二、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侯建國報告

(一)東區匪情，似較西區更甚，如梁山渠縣廣安等縣，大山綿亘，向爲土匪出沒之地，盤據之所，自清末迄今，即未肅清，又與墊江瀘陵交界之鶴遊坪，及達縣營山之華融山等處，尤屬不易清剿。現東區尚無大股匪徒，通常不過二三百人，復因去年旱災之後，饑饉荐臻，匪徒卽化整爲零，每日或三五人，七八人，化裝饑民，沿途劫掠，故在東區地方，非有部隊護送，不敢行路，卽使兵士一人獨行，亦有剝衣之虞。此種原因，不外本區保甲尙未能編組健全之故，因去年東區接近六匪區域，地方一般無知識身家地位者，都已逃徙一空，留存東地者，自以無業爲多，而又因保甲長地位過低，待遇復薄等關係，流爲「賈者不爲，爲者不賈」之狀，若能澈底整頓，亦可望將匪徒漸漸消滅。以後擬卽實行編組訓練，以求得到此種人材，否則，一切新政，均屬無法推進，此爲最大之困難原因。再東區匪情，既屬特殊，而地方人民觀念，均以烟是切不可吸，吸則有死之虞，而爲匪反覺毫無關係，據地方人講，係因爲匪被捉後，尙可申訴，希望寬宥，將來擬呈請省府，轉請上峯，寬限期間，并以嚴法處辦，期將匪患早日肅清。

(二)禁烟事項，東區因有綏禁縣份，尙可種烟，自然吸烟人數，當不在少，故實行檢舉登記，甚感困難。復因吸烟之人，以苦力爲多，大有吸得起而戒不起之苦，擬請對於苦力烟民登記，須實行免費，并請展期。

(三)義務征工，東區築路征工，梁山、大竹、渠縣等縣，各長六百公里以外，惟廣安稍短，此皆川鄂公路經過縣分。如梁山在征工之時，預計只需三萬人，實到者竟達四五萬人，原因係匪旱之後，覓食維艱，乃將地方挪用督署歸還軍米款項數萬元，以爲義工口食，以便提早完工。

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報告

本區位於川北，轄有八縣，八縣中，分爲兩種區域，一爲亦匪區，一爲土匪區，其儀隴營山蓬安南部四縣爲久經土匪騷擾區域，岳池武勝南充西充四縣前爲亦匪區，都是苦到極點，今年又發生一嚴重的事情，就是儀隴一帶，饑民不下

十萬，就儀隴一縣而言，竟有六萬之多，其情形慘痛，非親目所睹不能相信。某天，儀隴死一小孩，竟有二人爭食孩屍，還有斬死的人，埋後須把人看守，若不看守，就被人偷食，有的將埋人的坟故意造成舊的模樣，為的是怕人偷食，在儀隴有萬人坑，不下二三個，現在夏天還是聞到惡臭。各縣因被匪的脅迫，遷徙甚多，是以人口稀少，生產亦極衰落，饑荒異常嚴重。平均每日要死二三十人，棺材已無處可買。幸現在賑務處，已將中央撥發賑款派人查放。

華容山是介於十區十一區及三區之間，為川省歷年土匪之遁逃藪，武勝岳池接近此山邊境，人民多有通匪者，岳池尤甚，過去沒有人敢說剿匪的話，甚至有機關人員通匪者。是以通匪亦竟有甲派乙派之分。所有一般人民的理想，得罪官方，不過挨打坐牢有己，如得罪於匪，則必有滅門之禍，所以保甲很難辦通。現在大股匪已平了，而小匪尚有，還有一種教匪，其性質多屬迷信，全身都着紅色帽，名稱為扇子隊，還有哥老會，多半都混在饑民之內，並且他們都很有接濟的。有背景向，有野心和目的的，若不設法積極消滅，亦是將來一大心腹之患。

川北的一般人民，最希望政府給予「養」的解決，是以管教銜衛的政令，在屬區的要求先決條件，為養的一事。目下因饑民太多，竟有將已種未熟的植物吃盡，恐怕到夏天更為可慮。但川北亦為生產富庶之地，出產有絲桐油等，現在由省府建廳，着手改良蠶種，使生產合理化，對於植物油，亦在進行着手辦理。

川北糧食，除米穀外，有紅薯，亦為大宗糧食。鄉村建設人才很少，經濟亦很困難，因為有知識的都不願在鄉村，鄉村的經濟，多被資本家收去，農村所以破產。不但希望經濟的救濟，並且希望想法子將人才集中到鄉村去做事，才有辦法，否則單靠政府少數公務人員，是萬難推動一切政令。

五、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鮮英報告

(一)路政 此次建築川陝公路，略有意見貢獻，1、義務徵工問題，路政一事，屬於國家建設，應由中央或省府担任，如山經過縣份負責，則一切落藥糧食，均由地方供給，實屬無法應付，困難頗大，如義務徵工，在法令上本規定有貸

工費，以致目前清理此項賬目，異常困難。2 執行方面，義務徵工，本是遵照法令辦理，在執行上，自必認真，因此，農民在耕作方面，要受很大影響，形成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仰事俯畜，既感困難，還要他來作工，真是苦不堪言。3 工程，目前政府財力困難，預算不敷，致工程上均極草率，不能耐久，似應設法增加，以期堅固，而收一勞永逸之效。

(二)禁烟 關於禁種禁吸，法令規定，係登記後實行檢舉，而專員及各縣縣長，均應具結，此種責任，實屬重大，因禁種尚有烟苗可尋，而禁吸更難澈底。現在各縣縣長，咸覺責任重大，且無實權，一旦發生錯誤，即受嚴譴。故紛紛請辭，希望行營設法改善，使稍有伸縮餘地，纔能安心工作。

(三)哥老會 四川的哥老會的起因，自義和團後，至民國成立，地方人特別提倡，致潛滋暗長，無形中影響治安頗大，加之近來，教匪又極蔓延，統計起來，差不多有幾十縣，這不僅是地方問題，實在是國家問題。教匪裏面的份子，以河南陝西為最多，現同哥老會互相勾結，隱患堪虞，而他們內部，係有組織，有目的，唯一是要做皇帝，如不設法消滅，誠恐蔓延日久，為害當不堪設想，希望政府特別注意。

六、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田湘藩報告

(一)災情重大 1 川北地方，原係瘠苦之區，向因防區時代層疊之剝削，人民困苦，已達萬分。2 赤匪竄擾之後，民間轉徙逃亡，一無所存，縱以大軍進剿，集境多時，供應浩繁，耗費自鉅，且又播種失時，收穫至薄，復值秋陽高亢，旱魃為災，麥根築路，建祠，派夫種種服役，以致十室九空，家如懸磬，今春以來，據報盜尸殍子充饑者，時有所聞，是以推行新政，特別困難。解決辦法：1 速即撥款賑濟，2 舉辦農村合作社，俾資調濟農村金融。

(二)人材缺乏 1 川北既係匪陷之區，又屬貧苦之地，所有縣內一切設施，均極簡陋，匪亂之後，地方政府，數月無人主持，一切政令，實無形停滯，嗣縣長到後，又以佐治人才不良，辦理事務，亦殊感廢弛。2 區長，各縣劃區設置，雖均遵令如期辦理，但因區長人選，地方無人選派，請之於省，分發縣訓人員，則均視為畏途，無敢勇往直前者，以

故延至本年三四月份，始將所屬區區長陸續委定。3 聯保長，川北各縣聯保長，向係土劣地痞充斥，自劃區設署推行新政後，關於編查保甲工作之時，曾將此輩嚴限資格，始獲稍事汰裁，復於冬季開辦幹訓班時，調集此輩，施以嚴格軍事政治訓練，方始副實。解決辦法：1 縣長及佐治人員，如確經考績不良，不堪充職者，應嚴行裁汰，另簡賢能；2 區務人員，應一律起用縣訓畢業學員；3 舊有之鄉鎮團鄰長，應一律裁汰，起用各區幹訓班畢業之學員，充當聯保長等職。

(三) 財政困難 各縣地方財政之貧富，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庶政之繁辦與輕重，省府高懸遠塞，自難澈底明瞭，通盤籌劃，故其支配用途上，往往與實地相懸絕，解決辦法，各縣預算，應先由專署召集各縣財委會及第三科科長，參酌地方情形，人民負擔能力，及事務之緩急輕重酌減，作為初步核定，呈請省府根據標準核奪。

(四) 禁烟 川省地域遼闊，人煙稠密，向係種種煙吸售之區，人民習之甚深，一旦施行禁禁，善良之徒，故聞風欲跡，不肖之輩，難免怙惡不悛，應火速施行妥善辦法，務使行之生效，俾克永絕禍株，以蘇民困。

七、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報告

(一) 保甲 1 保甲長問題 保甲長無任期，許多人願永久負責，好人不願當，壞人想充當，勉強充當，即發現情工不負責等弊，似應規定任期，或將可充保甲長者，用抽籤法輪流充任，則不稱職之保甲長，隨時可更換。2 辦理戶口異動問題 因保甲長多係文盲，五種異動表不知填寫，辦理困難，本署會規定不識字甲長，得向保長將異動情形口頭報告，由書記代填，但實際仍多困難。3 保甲經費問題，臨時推派，頗多流弊，一則不易查攷，二則保甲長不免徇私，三則有勞者多不出費，最好隨糧附加。4 插花地飛地保甲之編組與管理問題 本區規定飛地保甲，四周皆甲縣者，由甲縣編組，征工服役，壯丁訓練，保甲經費，皆由甲縣辦理，完稅與戶籍仍屬乙縣。插花地則各縣編各縣，但兩縣應交換將來劃界意見，呈報本署備查。這樣辦理，還是很多困難，一則甲縣管理乙縣保甲，不免歧視；二則人民因習慣關係，不易管理；三則聯防會哨，終不如一縣防哨之嚴密。應請上級規定一個妥當的辦法。

(二)賑務應注重急賑，若過時間性，則緩不應急，必減少效力。

(三)禁烟 查禁烟館甚嚴，甚有效率，後因准移民登記，發執照，如是不免利用執照開烟館。近雖嚴厲查禁，但不勝麻煩，多有糾紛，且土膏行店，利在多銷土膏，賣烟惟恐不多，取締甚感困難，希望能有整個統籌辦理的辦法。

(四)征工 1 鄉村素非勞工人民，不易征集。2 人民食糧自備，實在難於辦到。3 除工程材料費外，其他雜費，如柴火費、稻草費，及派出人員旅費，亦頗不少，如無經費，必須另籌，即不免蹈貧者出工，富者出錢的流弊，而違反征工本意。4 工程同時舉辦，督工人員，不敷分配，工程大都草率，今後關於征工經費，似應有一具體規定。

(五)專員對於司法上的職權，希望能以明白規定。

(六)財政 1 地方財政一般困難，即事業費太多，不敷應用，以後省府核定預算，應以舊征正稅整個收入為標準，不以一征為標準。2 預算核定時間，無論如何，應在本年度開始前核定，否則不知省府核定數若干，及核下不符，挪東補西，裁減併合，均感困難。3 舊欠清償，根據整理經驗，凡公家應有收入，一律追收。至公家欠私人者，應審查其用途，如不核實，不予承認，其核實應付者，則彙算總數，視收入多少，比例攤還。

(七)教育應注重視察，設區督學。其經費與雜捐問題，應請規定一具體辦法。

(八)建設上最大困難，即經費太多，今後應請盡量擴充，至少要能夠基本設備，如農林場工廠等。

(九)土匪清剿比較困難者，即1邊境匪多，此則彼竄，2匪多化整為零，3饑民乞食，嚴辦則所劫甚微，不辦則擾亂秩序甚大。今後似應注意下列各事：1嚴密保甲，實行連坐，決不姑息。2縣與縣聯防會剿，規定責任，不許互相推諉。3壯丁勤加放哨。4解決饑民問題。

以上係就各項政事困難問題而言，至一般的困難尚多，如：1民智落後，推行政事，易於擱淺，布告張貼，而人民不知。2封建勢力濃厚，土豪劣紳潛伏，正紳不願出頭，致縣區長辦事困難。3邊區縣份拮据，經費有限，好的人員，

多不願往。4 例行公文太多，各縣府統計專門人才較少，亦推行新政之一困難，希望政府設法救濟。

八、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報告

本區轄五縣三屯，在川省西邊，地瘠民貧，交通不便，文化極其落後；加以大部份地方曾被赤匪佔領，有直至最近纔收復者。土匪劫掠糧食之事，現在時常還有，不久以前，由理番方面派遣部隊來鎮壓，地方始較爲寧靖。

本區對於新政，推行不遺餘力。別動隊，政訓處，均切實聯絡，隨時協助。惟法令規章，有一時不易達到者，希望行營與省政府因時因地制宜，以免有窒礙不入之弊。

本區人口有二十四萬，面積約二十萬公方里，惟邊區草地，縱橫千里，有屬甘肅者，有屬青海者，亦有屬川省者。因管轄不明，時常發生糾紛，無法解決，樛夷更常藉端來侵略漢人土地，希望對番人設法同化，并劃分疆界。番地尙未分區設署，最好亦設法進行，并設軍事指導員政治指導員等，以資促進。

近有轄境設立漢番聯合辦事處者，不受專員指導，究竟此類機關，曾否請求當局核准，希望政府一加查察，對於行政系統，應毋使紊亂爲好。

九、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 鏞報告

本人奉令未久，因與會關係，始趕於五月二十八日前往接事，本人既接事未久，對於本區事務、尙未辦理，既無心得，更無困難，謹就所知情形，作一報告。

(一)本區八縣，雅安，名山，榮經，漢源，天全，蘆山，寶興七縣及金湯設治局，地方產米過少，多由洪雅夾江購進。土地瘠薄，其下均是石底，人煙稀少，有幾處百里以內，僅有十戶。

(二)本區去年大都爲其匪陷落，雅安名山兩縣，匪雖未入城，兩縣境幾乎完全陷落，今尙有多數未歸，即歸亦無種籽，經地方設法勸人耕種，而人民因去年共匪復竄之故，受痛太深，又恐今年秋收，共匪又如期來掠糧，雖百般勸慰，

終不能彼此恐懼。

(三) 賑款經催領到手，每縣分配至多不過一萬，少者幾千，無濟於事。

(四) 雅安甚乏銅元，概由本地發行錢票，價值至二十四串，比各地高四五串，因之銅元逃避，法幣僅有二角五分輔幣，購買概以分起碼，尤感不敷，希望飭知各行，多多接濟輔幣，以便軍民。同時在饑荒匪患之餘，又加以錢荒，對於執行征工事項，頗感困難。

十、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旭東報告

(一) 本區毗連雲南西康西藏邊界，漢夷雜處，全數人口二百餘萬，夷人約一百五十萬，漢人不過五六十萬，對於地面，漢人亦不過佔五分之一。

(二) 現有漢人，多係平庸之人，其稍有智識及優秀份子，多因夷亂匪擾而逃亡，政府常有一件公文下去，至十餘日找不到一人認識，這是不能推行政令的一個最大障礙。

(三) 赤匪騷擾，又是夷人搗亂，所以地方異常困苦，經濟亦成困難。

(四) 赤匪騷擾後，地方築粥辦米，精疲力盡。

(五) 此外尚有兩種特殊情形，1. 土產豐富區地面縱二千餘里，橫一千餘里，生產素稱豐富，惟不易調查，2. 人民性質雖形強硬，但極願改土歸流，喇嘛住的地方，有幾百里高原，他們每天只吃一頓飯，都可支持，如能設法調查，開發，并使夷人同化，實為富國強兵之一助。

散會

大
會
紀
錄

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行營大禮堂

出席及參加人

陳志學	易希堯	沈鵬	余安民	陳炳光	冷薰甫	李芳	趙鶴	程愷型
侯建國	劉光烈	鮮英	田湘藩	袁濟安	謝培筠	劉鏞	王旭東	竇冕蒼
章履和	王慶芳	趙瑛	劉千俊	陶懋榛	華沈	王錫人	鄧漢祥	李仲膺
文澄	何適仁	梁劍秋	劉友陶	曹經沅	劉仲雅	袁華甫	邵正祥	嚴激
陳虎生								
顧祝同	賀國光	文萃	羅君強	盧旭	鄒文華	柏良	張鵬	郝子華
關吉玉	胡嘉詔	周永年	陳勁節	郭一予	嚴昌武	黃煜林	謝貫一	唐青
周網仁	雷嘯岑	曹振飛	蕭致平	吳寶瑜	易鍾漢	王宗孟	鮑殊明	趙叔筠
趙元成	楊樹屏	應秉訓						
羅珽								
王又庸	韓德勤	沈重宇	李磊夫	劉倚仁	葉維	康澤	蔣志澄	
顧祝同								
歐陽諤	喻寄潭	鍾友三	李斌					

請假入
缺席人
主席
紀錄
開會如儀

大會紀錄

一、主席宣告各專員繼續報告程序及時間

二、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竇覺蒼報告

本省素稱貧瘠，交通不便，文化落後，近年以來，政治不良，兵匪交加，地方殘破，人民更覺痛苦。自去年五月，省府改組，同時，即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各區專員公署，均於是年七月一律組織成立，努力工作，所有施政方針及步驟，為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即決定為：一、安定社會，二、剷除積弊，三、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至於建設教育，除急切重要，萬不可緩，而在財力許可範圍內，不能不急于辦理者外，其餘僅能于現狀下，求改良與充實而已。一年以來，雖亦漸有頭緒，不無進步，然預定計劃，尙多未能辦到，究其癥結，厥有數端，且不僅一區如此，各區亦同。1、關於人的困難，貴州僻處邊陲，漢夷雜居，交通不便，文化進展較遲，以故人民智識程度太差，接受新政，動感困難，黨之士莠劣紳，尙未剷除罄盡，每多障礙，而區保甲長，學校教職員，及各幹部負責人員，大抵氣習不良，知識幼稚，能力薄弱，不易得人，致令成效鮮有。2、關於事的困難：地方行政，經緯萬端，最須確立中心工作，始能收齊頭並進之效，各縣政務，已屬紛繁，而層峯飭辦事項，應有盡有，數多同時推進，不免顧此失彼，其結果非失之散漫，即失之矛盾，事事皆辦，一事無成，此實無確定中心工作之流弊。且工作最貴切實，方易收效，各縣奉飭辦理各事，書面工作過多，甚或不合地方需要，或竟屬于不能辦理之件，亦必勉強而行，當然不易得到結果，此又工作不切實之流弊。3、關於財政的困難：在地方財政，貴在統籌統支，始能權衡輕重，酌盈劑虛。貴州各縣地方稅捐，除教育經費獨立，有特殊意義外，其餘如建設，警察等經費，均奉令飭獨立收支，即有餘款，或不辦事，亦應專款保存，不准挪用。財政既經割裂，政務自難統籌，一切進行，遂不免陷于僵局。甚有上級飭辦事件，并無的款，每令由縣府結存或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殊不知縣府經費，支絀萬分，地方經費，亦入不敷出，款既無出，焉能無米為炊。此外如指定區保甲經費之

戶捐，及指定作保安經費之紳富捐兩種，更屬攤派性質，名目既多，次數頻繁，且標準不確，難期公允，不免流弊叢生，怨言百出，因之保甲兩隊之整頓，均受莫大之障礙。凡此皆由財政之困難而影響于政務之推進者。4、關於機關組織之不健全，及經費之困難：專署縣府，為推進地方政務之樞紐，必須組織健全，經費有着，始能負責進行。本省各縣，事務較簡，縣府組織，雖尚屬相宜，但專署組織，并未照行營規定辦理，工作人員較為減少，秘書署員之下，僅事務員雇員各五人，錄事六人，而副官亦只一人，專辦本署之事，已十分繁忙，且又兼辦縣事，更覺不敷分配。至經費一項，尤屬萬分支絀。查專署經費，行營本規定為每月五千二百五十元，後省府核減為四千六百餘元，七折之後，薪俸又打九折，辦公費八折，故現在每月只實領二千八百餘元，至各縣政府經費，一等縣每月一千二百餘元，二等縣每月一千零餘元，三等縣九百餘元，而七折八扣之後，一等縣僅七百餘元，二等縣僅六百餘元，三等縣僅五百餘元，且復責由本縣稅收項下自求解決，不准向省庫請領，或向其餘之縣撥支。各縣多半拮据，復經匪擾，民力未蘇，稅收減色，因之前項經費，積欠頗多，拮据情形，不言可喻。况縣府佐治人員之薪給，又皆較省機關人員為低，秘書科長，每月實領薪俸不及四十元，事務員月薪少者僅支十元左右，既不足以養廉，而欲羅致相當人員，自亦不易。凡此機關之不健全，與夫機關經費之竭蹶，已足影響政務之推展，加上上述諸種困難，故一年以來，工作效力微薄，未能達到預定之計劃，應請行營加以相當救濟，俾期日臻進境。

三、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履和報告

本區所成困難及最緊要事項，如：

(一)小學校教育之不良 過去各小學校經費，支配不善，結欠至十個月以上，並且發齊欠，故新來教員，常有任職一年之久，而得不到薪金者，如何能使其熱心。教員皆係兼任，授課算鐘點，有一星期只任三四點鐘者，此種不良習慣，結果學校無人負責，學生無人管教，教員不能維持生活，何能談教育進步。以上二端，除彙縣已改正外，其餘各縣，

已飭改良，下年度起，經費亦擬力謀收支適合，以期能按時發薪。

(二)苗民教育之重要性 本區各縣，苗民特多，如關嶺、紫雲等縣，占百分之八十左右。故欲推進新政，其知識實有提高之必要。苗民之勤儉耐苦，體格強健，優點甚多，但因知識不開，數百年來，自認與漢民不同，而漢人亦恥與爲伍，中間隔膜甚深，有這種原因，易爲共產黨反動派所利用，故教育感化，急不可緩，省府雖辦有數所學校，因數量有限，未能普及，黔西各縣，應加緊苗民教育。

(三)地方黨派甚多足以阻礙新政推行 舊習相沿，地方黨派，互相傾軋，以爭權利，縣長處置不善，往往發生事端，自應以公平態度，寬大爲懷而感化之，使皆爲有益地方份子，協助政府，若有頑固不受感化者，則懲罰之，但因此，縣長往往發控告，請省府與行營，予縣長以保障，則若輩自然不敢非法妄爲。

(四)民工築路困難 義務徵工築路，各縣常按照命令實行，無十分困難，但黔省各公路，以養路付之地方，則感覺有如下之痛苦：1、民工無此種技術，2、無材料，無經費，3、無一定時間，每日要修，每月要修，下雨後亦要修，民力實不堪其擾，最好，由公路局設養路隊，如果要地方養路，須另定辦法，始有專責。

(五)革除積弊 關於革除積弊，嚴行整理，已見成效，如丁糧之無浮收，稅款實收實報，法警之不敢勒索，人民已明瞭現在政府不要錢，爲人民解除痛苦，故一切業務，容易推進，但此係消極的，欲求顯著效能，尚須最大力量，共同推進。

四、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慶芳報告

(一)徵工築路方面 本區屬貴州盤江八屬，自經匪擾後，民工難於徵集，是以到段者，老弱婦幼，所在皆是，同時，公路沿線村落較少之處，既無輟幕，又無草蓬，因而致病及死亡者有之，爲山洪暴發，不及走避，被水淹沒者有之。至於攜帶食糧，則視各人之環境而異，——有攜米者，攜玉蜀黍者，攜麥麸者，——是以不能集中炊爨，每至放工時，

各自尋柴覓草煨食，誠有如一幅流民圖，而每日應領土方津貼，又難領到，專員會到段督工，深知困難，因即通告，將各區担負工段所有土方數目及應領津貼，書一木牌，豎於各區工段，使民衆皆能明瞭，並規定每五日發津貼一次，由縣長及工段負責發放，因此，工作效率，進行甚速。

(二)石工築路方面 石工爲工段僱用，似無所謂困難，然究其實情，困難殊多，如每一涵洞橋樑完成，在工人則希望結算，恐以後工資無着，蓋由過去政府，一再失信使然，在工段，則恐其結清後，不繼續作工，故每日僅發給伙食，因此，石工藉口規避，復以石工平日祇知包工點工，不明所謂單價石方等名稱，乃令工段改爲視涵洞之大小給價，每完成一涵洞或橋樑，卽與結算，從此石工皆樂於到段服役。

(三)軍隊築路方面 行營爲體卹人民起見，將未完成之工，統交部隊負責，此中所生困難，監工人對部隊不易指揮，乃令各段繪一斷面圖，規定路面敷設寬度，及鋪碎石層次，分發各部隊，要求務須如圖上規定鋪路面，現由五四師担任安南縣境一帶，二三師担任普安縣境，九三師担任盤縣境內各段工程。

(四)築路工程事務所方面 各段監工之意志不一，有時甲令民工填，而乙至則令民工挖，常有填後復挖，挖後復填，徒勞民力之事。此外涵洞水溝，在工程師，純持其在大學學得之學理，而不顧及當地情形，(土質水位)有須用幫坎者，而監工務用積土，有不適於幫坎處者，則強令砌成，迨至大雨，山洪暴發，路面有冲壞者，涵洞爲水冲毀，無幫坎處之積土陷落，不適於幫坎處，則已奔潰，似此情形，匪特事實戰勝學理，亦且勞民傷財。

(五)義務徵工與僱工之比較 過去平盤段，(盤縣至滇屬平彝)爲純粹義務徵工，其成功比較迅速，如徵工於農隙時，人數宜多，工作天數宜少，則作業力強，效率很大，貴盤段，(黔滇路一二總段)採用僱工制，而工程反遲滯，如義務徵工，將路完成後，政府爲體卹人民，必須給予津貼若干，若分給民衆，各人所得有限，以之爲徵工區各鄉合作社基金，較爲有益。

五、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璞報告

本區對於新政推行於困難之原因，一爲區圍跋扈，類多操縱自恣，不惟魚肉鄉民，甚且結黨反抗新政。二、鄉紳之黨派紛歧，各謀私利，無公正之地方觀念，縣長能持正者，反有受勝遭侮之虞。三、人材困難，有專門知識者，多以待遇菲薄，不肯俯就。而受舊制中學及師範新制初高中教育者，已認爲最高知識，此等人材，又因過去受軍閥卵翼，行爲思想，多有誤謬。四、貴州財政極困難，過去辦法，又極紊亂，多取攤派，攤派時，因強豪主持，又多不公平，從中漁利，爲害閭閻，莫此爲甚。救濟辦法，似應首重人材登記及考試，而隨時對於各種事件，使之集合講演；作成切實之答案，使不陷於空談，而於生產事業，尤爲切要。其辦法即由縣府作成行政年歷，依時發表，使各知識階級從事研究，更採其確實良善者用週刊半月刊月刊等印行，如此，可使一般人注意生產，但要使政令澈底深入民間，非實行保學合一制度不可。至專署駐在地之舉節，更有特別情形，一爲土目（即土司）之存在，土目爲大地主，佃農爲其奴隸，故對土目土地之使用，應規劃詳細辦法；土目遺產之承授，亦應予以糾正。（長子始有承繼權，諸子及庶子，則予一槍一馬，令其掠奪他人，另謀生活，創立家業。）二、土匪之猖獗與土豪之橫行，土匪土豪，均係挾其武力以爭私利者，但敗則爲匪，勝則爲豪，厥罪爲均，如因彼等爲囿於環境，知識陋劣所致，則情均可原，吾人應本哀矜無喜態度，力事勸導，務使能賣劍買牛，易剝削爲生產。三、漢回土意見紛歧，爭端迭起，應力事化除，并本委座硬幹實幹快幹精神，而實行軍事勞動生產三化教育，方能完成管教養衛工作，達到建設新國家及復興民族任務。

六、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千俊報告

本區爲黔北較爲富庶之區，近年因用遭共禍，商業倏敗，貧瘠情形，與黔省其他各地實無差異。以前，黔北富有白耳蘭綢等物產，每年收入頗旺，近因白耳滯銷，蘭綢絕跡，以致入超甚鉅，農村日益破產，最近舉行營業稅初步調查，據議市各行店資本，總計不上二十萬元，其衰落狀況，概可想見。但外間不明真相，或仍以殷富之地目之，要求不免過

高，因此施政亦特感困難。

本區介居川黔邊地，散匪出入頗多，肅清之法，應分治本治標兩步。治本辦法：一宜收容退伍軍人，並增加黔軍各師經費，使不再潰散，以滅絕匪之來源；一宜收集散兵游勇，給資遣回，或送歸原部隊，使不致嘯聚山林，爲害閭里。治標辦法：一，綏靖部隊，應指定一部專事追剿，在省內不分畛域，以勦滅爲主，卽在一綏靖區內，亦應另抽得力部隊，不任汛防，專負追剿任務；一宜令駐軍會同當地別動隊，嚴厲取締各師留守處及其後方家屬，以免混雜，而使稽覈。黔民窮困之程度，確爲外人所意想不到，此蓋由交通梗塞，一切落後，農產品價值過於低落之所致，因之，由農產品徵收所得之各項地方事業費，亦連帶而銳減，財源枯竭，一切應辦事宜，均無法推行，此尤施政之最大困難。

七、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懋榛報告

(一)貴州省第六區，係由原第六九區合併，專員駐銅仁，轄十三縣，全區人口一百二十六萬餘，地方貧瘠，殺類產量最少，計自民十三年以來，周李戰爭，車王戰爭，以及歷年軍事經過，遺棄槍械甚多，以松桃一縣而論，不下萬枝，其餘各縣，亦不在少數，況且又多苗民，對於登記槍枝，極感困難，現在雖已厲行登記，然根本解決，應請行營及大會各位指示。

(二)據各縣地方民衆，請求中央對於西南鐵路建設，採取「甲綫」由湖南長沙過河，經甯鄉，安化，溆浦，辰溪，麻陽，入貴州銅仁，江口，印江，思南，沿清水河，達貴陽。蓋如此溝通，沿路兩旁，如銅省松印江蔡之水銀珠沙，思沿石菱之煤鐵，銅松沿印之油皮檫鹹等類，均可設法開採，運銷外地，庶幾可以增加生產力量，人民免於失業，而農村亦可漸圖恢復，擬請行營主張，以維路政，而救民生。

八、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華光報告

本區自去夏成立，已經一年，署址設鎮遠，在貴州以東，亦卽貴州最貧瘠之地區，惟其貧瘠，對於要政，極難推行

，兼縣人口，不滿四萬，田賦每年不及五千元，所以縣區保甲經費及教育建設各費，均感困難，兼縣如此，他縣可知。一年之間，行政人員及民衆，大多爲修築湘黔公路服務半年，最苦者，一再修改路線，徒勞有用之工，毀去多數山田，行政人員既成怨府，民衆秋收無獲，苦於奔命，築路完成，又值蕭賀股匪，突圍西竄，綏署令飭各縣逼地築碉，人力財力，所費極大。蕭賀初擬由本區以南，襲朱毛流竄原路之清水河竄入，經苗民協助軍隊之堵截，乃折向本區以東之晃縣，陷我兼縣及玉屏，襲青溪，大有由湘黔公路長驅直入之勢。經我青溪民衆，扼要堵守，匪折向本區以北之江口石阡，與民衆相持於路那十二天，匪不得逞，繞向西端竄去，可見民衆之強悍可用。但以知識淺薄，往往爲土劣利用，殺縣長，陷城池，習爲故常，且黔東與湘西毗連，素爲兩省醜長莫及之處，落伍軍人，無賴政客，多以此爲淵藪，遇有機會，則輿風作浪，收編股匪，竟成滋蔓，擬請行營劃出邊區有匪縣份，派定指揮官，確定常駐軍隊，盡力綏靖，不難根本肅清，否則一切庶政，均將受治安之撼動。

九、貴州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鑄人報告

本區中心工作，是先從消極方面入手，如廓清行政司法之積弊，整理財政，求其收支適合，嚴密民衆組織及訓練，以維持治安，施行有效，然後再積極做生產之建設，如墾荒，造林，等事，均有辦法，極力宣傳，務使人人明白，家家皆做。就造林一項，先從容易獲利者種植，公有林私有林同時舉辦。第一期種桐，第二期種漆茶，第三期種各種喬木樹，本年本區各縣，多則百萬以上，至二百萬，少亦數十萬。即教育亦注重生產方面，貴州事事後，而荒山廢土所在皆是，若本區有土此有財原則，極力從生產入手，數年以後，必可家給戶足，一切政治，皆有辦法，將來發展極大，希望也極大，實可爲復興國家復興民族之根據地。

十、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竇覺蒼代表貴州全體專員報告保安團隊情形

貴州省自上年兵匪離境以後，即入綏靖時期，劃分全省爲四個綏靖區，每區設置區指揮一員，統率一師或兩師兵力

，担任清剿工作，乃查一年以來，殊無若何成績，其原因，一則以各部隊另有任務，隨時調動，不能常駐原地，一則以人地生疏，無由進剿，甚或間有不負責任之部隊，遇有匪警，每多藉故規避，不肯進擊，致令匪勢滋蔓，四境騷然，故現在剿匪唯一負責機關，實有賴於地方團隊，而團隊欲求伸張其效能，其先決問題，即在健全其組織。本省保安隊，每縣規定至少設立一中隊，經費定爲月支九百餘元，乃因經費來源，係指定紳富捐，其在攤派徵收之時，又發生許多困難，已如前述，給養既難，槍彈又復罄敗，補充尤難，是欲責其積極清匪，而其事勢，實有未能，至於各縣壯丁隊，早經編組完竣，但訓練方面，尙不免感到多少之困難，蓋分散訓練，本係令其各就當地調訓，費用支出，亦極簡單，然以訓練人員之養成既成問題，况又不能令其純盡義務，似又以集中訓練，較爲相宜。然各該壯丁之被調來城受訓，關於伙食服裝及設備等費，亦無在不感受困難，是又應請給以較良好之辦法，以收改進之效。如能確定其經費，並設法補充其械彈，使保安團隊，日趨健全，則各地土匪，在短期內，必可澈底肅清，地方治安，亦能漸臻穩定。

散會

大會紀錄

第五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行營大禮堂

出席及參加人

陳志學	易希亮	余安民	冷薰南	李芳	趙鶴	程懋型	侯建國	劉光烈
羅璽	鮮英	田湘藩	袁濟安	謝培筠	劉鏞	王旭東	竇登蒼	章麗和
王慶芳	趙璣	劉千俊	陶懋榛	華沈	王鎔人	王又庸	李仲蔚	文澄
何適仁	黎劍秋	劉友陶	曹經沅	劉仲雅	袁華甫	邵正祥	嚴激	陳虎生
顧祝同	文萃	羅君強	韓德勤	鄒文華	柏良	郝子華	關吉玉	胡嘉詔
郭一予	嚴昌武	黃煜林	謝貫一	唐肯	周綱仁	雷嘯岑	李磊夫	劉倚仁
曹振飛	葉維	康澤	蕭致平	吳寶瑜	易鍾漢	王宗孟	鮑殊明	趙叔銜
趙元成	楊樹屏	龐秉訓	賀國光	盧旭	張鵬	陳勁節	周永年	沈重宇
沈鵬	陳炳光	鄧漢祥						
蔣志澄								

缺席人

主席

紀錄

開會如儀

紀錄事項

顧祝同
喻寄萍
李斌

大會紀錄

一、主席報告

各區提案業已彙齊整理，別爲：編查保甲，整理團隊，地方生產，縣地方財政，義務徵工，縣區制度，地方建設幹部訓練，民衆教育，禁烟，其他等十組，並已編組專門委員會，分別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大家可即就審查報告案加以討論，本次大會，先討論保甲，團隊，地方生產，縣財政四類。

二、編查保甲組審查報告

1 審查召集人專門委員唐肯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 出席人討論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1 保甲經費，以聯保爲單位，統收統支，縣長可否有過問之權，因恐聯保統收統支發生流弊，擬請由縣府統一收支。2 徵收保甲經費，以田畝爲對象；田畝是不動產，在城市方面，並無田畝可言，可否加入動產在內，以昭平允？

貴州第一區專員竇覺杏：關於保甲經費，附議四川第一區陳專員所陳第一點意見。關於以田畝爲對象，在貴州情形，以不動產而言，房屋山林皆不動產，可否請加入？

貴州第四區專員趙 瑛：對於保甲經費，附議審查報告意見。

貴州第五區專員劉千俊：保甲經費，以田畝爲對象，如戶在甲保，田在乙保，究竟此款歸何處出？將來不免發生爭執，應請明白規定。

四川第九區專員程懋型：保甲條例，現在發生問題最多的，不過在農村方面，恐怕認爲田畝捐，如果土地陳報辦好，則不成問題。然以田畝爲單位，統收統支，也恐保甲長以感情作用，或上下其手，流弊甚多，不如隨糧附加，不必假手保甲。

四川第二區專員易希亮：保甲經費，既規定以田畝爲對象，請於田畝二字下加資產二字，以便商人與農人平均負擔示包括？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保甲經費規定以田畝爲對象，則城市保甲經費，似無着落，可否請用動產不動產字樣，以示包括？

貴州第一區專員袁堯蒼：保甲經費以聯保爲單位，統收統支，貴州情形特殊，各聯保之貧富懸殊，而各區之貧富，亦都懸殊得很，應請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以便酌盈劑虛，至區署經費，若列入預算，則不成問題，否則，應請規定。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保甲經費統收統支，必須要把縣政府三字寫出，否則，鄉人不知立法之意，反要發生許多枝節，再者約定以田畝爲對象，則有資產的人無負擔了，以致農人怨望，應請注意。請將田畝二字，改爲資產二字。

四川第九區專員程懋型：本來保甲條例第三十三條原則，保甲經費係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事實上，各處其他來源，均用於地方公益等事無餘，都是就戶口抽錢，致發生許多毛病，但是當初何以如此規定，是爲獎勵人民自治，現在要辦到統籌，要使無流弊，最好隨糧附加。

貴州教育廳秘書邵正祥：保學案年齡與教部規定不符，教部規定由六歲到十二歲規，現在定由七歲到十四歲，應請明白解釋。

四川第六區專員冷蕪南：保甲長對聯保主任行文用什麼程式？

二、整理團隊組審查報告

1 審查召集人專門委員雷甯岑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 出席人討論

貴州第二區專員章履和：關於民有槍枝一項，貴州情形不同，人民槍枝都不肯登記，他最怕借給團隊。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本案全部附議審查報告，惟對田畝二字，始終懷疑，仍請更正。

四川第十三區專員鮮英：1本案審查結論，壯丁隊事項調用人員一節，是永久的辦法，現在人員多不敷用，假使再予調派，更要困難。調用人員不給津貼，得給隊部辦公費，而其他固定的隊部是否應給？2各級隊附津貼，應由何款開支？3壯丁隊因剿匪而消耗之子彈，每每請省府補給，終成畫餅，即備價亦無處購買。

四川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十八區所轄八縣，各縣幅員遼闊，綿亘數百里，現只有十三中隊，除西昌駐六中隊外，其餘七縣，各駐一中隊，不敷應用，各縣至少須增一中隊，現在規定，不能增，可否請予變通？

四川保安處科長樊劍秋：各區匪情甚重，調內地團隊不可能，如不增加團隊，殊於保安困難，二十五年保費經費不能增加，同時壯丁隊加了，而壯丁隊傷亡，撫卹，醫藥，子彈消耗等費，都加入保安經費，實無辦法。

四川第九區專員程慈型：二十五年保費經費不能增加，而同時保安費用增大，壯丁之作用，是為保障家鄉，關於傷亡撫卹，可由地方設法。

四川第十三區專員鮮英：此項經費，省府亦曾召集專員會議，仍無解決辦法，希望行營能給以好辦法。最好，能在保安經費內開支為正常。

四川省保安處科長樊劍秋：川省保安經費現狀，二十四年度，全省報案的，相差二百多萬，二十五年如更將壯丁經費加上保安經費，恐更無辦法。

四川第十四區專員田海藩：似可由縣預備費項下開支。打匪傷亡，是為保安，此項傷亡撫卹費，應在保安費內開支，保安經費困難，亦不必過於區分，不如本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的意旨，增加一點保安費。

貴州第四區專員趙瑛：傷亡撫卹以及壯丁費津貼，由地方經費開支，較為便利，如由保安經費開支，恐多麻煩之處。

貴州第一區專員竇登者：地方經費，沒有整個預算，並且多有入不敷出，其傷亡撫卹等費，以由保安費項下開支爲最好。

貴州第四區專員趙 璞：地方經費項下，應有預備費，由地方經費開支爲妥。

四川建設廳秘書何邁仁：省庫收入，均由民間而來，支出亦用於民間，不如規定某項費用，卽由某項經費之內開支爲妥。

四、地方生產組審查報告

1、審查召集人行營第二廳廳長文奉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行營第二廳文廳長說明：關於地方生產事業之救濟與發展，共爲五十六案，均屬切要，應歸納各案意見，確定方針，令行兩省政府各區專員公署暨中國農民銀行分別辦理，並擬規定川黔兩省各縣，在二十五年內，對於生產事業，應以首重救濟，再謀發展，一面着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施政方針。

2、出席人討論 無

五、縣地方財政組審查報告

1、審查召集人專門委員關吉玉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出席人討論 無

散會

大會紀錄

第六次大會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半

地 點 本行營大禮堂

出席及參加人

陳志學	易希亮	沈鵬	余安民	冷薰南	李芳	趙鶴	程懋型	侯建國
劉光烈	羅璽	鮮英	田湘藩	袁濟安	謝培筠	劉鏞	王旭東	寶覺蒼
章履和	王慶芳	趙璞	劉于俊	陶懋榛	華沈	王鑄人	王又庸	李仲膺
文澄	何適仁	龔劍秋	劉友陶	曹經沅	劉仲雅	袁華甫	邵正祥	嚴徽
陳虎生								
顧祝同	文萃	羅君強	鄒文華	柏良	郝子華	關吉玉	胡嘉詔	郭一予
沈重宇	嚴昌武	黃煜林	謝貫一	唐二肯	周綱仁	雷嘯岑	李磊夫	劉倚仁
曹振飛	葉維	康澤	蕭致平	吳寶瑜	易鍾漢	王宗孟	鮑殊明	趙叔筠
趙元成	楊樹屏	龐秉訓						
陳炳光	鄧漢祥	賀國光	韓德勤	盧旭	張鵬	陳勁節	周永年	蔣志澄
顧祝同								
李斌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大會紀錄

一、主席宣告繼續討論各組審查報告案

一一、禁烟組審查報告

1、審查召集人四川省禁烟特派員蕭致平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出席人討論

四川第二區專員易希亮：勞工戒烟醫院經費，請指定由縣地方款或省款補助開支，又關於本案審查報告，「擬交兩省主管機關核辦」一節，請改為令川黔兩省政府酌予補助。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1關於禁種之野生烟苗，請設法處罰，最好是把保甲處罰加重點，縣長區長，必須量予減輕，因為保甲長與本保甲之人民極其接近，監督容易得多。2關於禁吸登記檢舉，應請展期，並請行營與省府分期檢舉。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禁種，我們主張嚴厲責成甲長，以便就近偵查，隨時舉發，如有不力，處以重罰，再，檢舉既規定不能分期，請將期開展長一點。

三、義務征工組審查報告

1、審查召集人行營公路監理處處長胡嘉詔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出席人討論

四川第八區專員趙鶴：川湘路經過川省七縣，第八區佔六縣，路程約六百多公里，工程太大，八區貧農居多，力量勢必不逮，請求酌定調劑辦法，以蘇民困，而使依期完成工事。

四川第七區專員李芳：義務徵工方案第四章第一條乙項，與同章第四條不無衝突，似應將工程監督人員，定以相當懲處。

四川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請對修築峨邊雷建公路案，特別注意，因該路目前在交通上，在救平夷患上，均為必要

四川第二區專員易希亮：如遇工程超過十五日以上者，請由省府征調鄰縣民工補充，并請於第一章第七條加註「得雇本係赤貧人代工，惟赤貧單丁豁免征用。」

四川第十三區專員薛英：規定驗收辦法很對，惟上路無工做，似亦應予規定。再征用民工，自帶工具，事實上頗有困難。有的因自己好的工具，捨不得帶用，恐其損壞，有的工具如鐵錐等，農人沒有的。據本人親見民工無鐵錐，以手代用，竟至兩手皮破血流，請規定補助工具。對於自帶糧食，亦應請規定補救辦法。

四川省建設廳秘書何適仁：義務征工，根本需要津貼，代工金做津貼，夠不夠尙成問題，至津貼籌款辦法，請規定由各地方分籌，或由省府統籌。在四川建設廳，擬訂由省府事前按工程數益、民工數量預算，統籌支給辦法，已在四川省府有提案。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征用民工，規定自帶工具，現在事實上多非如此，多是縣政府辦的，因為民工所帶，不是不能用的，就是他們沒有的。

四、縣區制度組審查報告

1、審查召集人專門委員王又庸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出席人討論

四川省財政廳秘書李仲膺：裁局併科，在四川二十五年內，盡量裁撤徵收局，裁局後，所有餘款及田賦百分之五手續費，規定應全數提出，儘先撥充區署經費。但田賦百分之五手續費，本人以為應交經徵處，因田賦收集，常有不齊，這宗手續費，似有濟虛與鼓勵之作用，如欲提出，則恐與經徵不便。

四川第八區專員趙鶴：分區設署，比如設有四區，因專員兼縣長，縣府兼區，既不兼區，等於只有三區，自應增

加一區，請決定。

貴州第一區專員簽登者：分區設署，省府另有專案，茲有幾點，請注意：1 區署經費，原區公所經費，係移用保甲經費，現在保甲經費無從移用，最好請由省府撥給。2 區署組織，必須專才，縣府職員，不得隨便兼充。

再，對於貴州縣府佐治人員，應增加薪水一案，審查意見，係交貴州省政府核議，擬請改爲行營令行貴州省政府酌量增加。

五、地方建設幹部訓練組審查報告

1、審查召集人專門委員李嘉夫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行營第二廳文廳長說明創辦地方幹部訓練之意義：這個報告，大家聽了後是很贊成的，不過還要希望各位專員注意，本案的意思，是在川黔兩省創辦的，現在辦有縣政訓練所，幹部訓練班，爲什麼要擴充這麼大的訓練呢？因爲要使新政令所定的管，教，養，衛都歸併起來，按部就班的做去，又要本着窮幹的旨意去幹，所要注意的有兩點：一、受訓練人並不拘束於壯丁的幹部，其他如區長，區員、警佐、巡官、小學校長、合作聯合會會長，一律均是地方上的建設幹部，至於壯丁總隊以下各級隊長，隊附、小隊長等，當然不能出外的。二、師資，資專員兼幹訓練主任，再如專署或縣府職員兼教師，這不是各職員兼差，這要使在職各員職掌內的政令藉訓練機會，得以貫徹，可免推行窒礙。

3、出席人討論

四川第二區專員易希亮：一，受訓人：區長、區員、警佐，都是受過訓練的，似不必在區署訓練，小學教員請加入。二，經費：學員的用費，由各保攤派，勢必困難，請改由本人自備。

四川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請由專署加添一副主任，保安隊班長，亦請加入受訓。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受訓人請將縣保主任加入。

六、民衆教育組審查報告

1、審查召集人四川省教育廳廳長蔣志澄（行營第二廳第一組組長嚴昌武代）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行營第二廳文廳長說明民衆教育是當前需要的意義：民衆教育方案，與剛才討論的地方建設幹部訓練，是一貫的。對於一切建設幹部都有了訓練，其次就是老百姓也要有訓練，所以民衆教育是當前的急務。中央本已定有五種教育的方案，如社會職業民衆等。我們現在採取的民衆教育，也就是應付當前的需要。民衆教育是剷除文盲的利器，也就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先鋒。所以擬定原則，年齡在十二歲以上的人民，不分性別，一律強制施教，這是要希望大家本着這個意旨努力去辦的。還要附帶向各位報告一點：在擬定原則十三條內載，「經常器材各費，由主辦人員就地籌募」之末尾，「並請中央補助」一句，是根據南京這次會議的議案，「推行各地分會社民衆教育經費中央得以補助」這句而訂的。但是中央現在尚未規定，仍須候規定後，始能請求補助。

3、出席人討論 無

散會

大會紀錄

第七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行營大禮堂

出席及參加人

陳志學	易希亮	沈鵬	余安民	冷薰南	李芳	趙鶴	程懋型	侯建國
劉光烈	羅璽	鮮英	田湘藩	袁濟安	謝培筠	劉鏞	王旭東	竇盤蒼
章履和	王慶芳	趙璞	劉千俊	陶懋榛	華洗	王鑄人	王又庸	李仲膺
文澄	何適仁	饒劍秋	劉友陶	曹經沅	劉仲雅	袁華甫	邵正祥	嚴激
陳虎生								
顧祝同	文羣	羅君強	韓德勤	盧旭	鄭文華	柏良	張鵬	郝子華
關吉玉	胡嘉韶	周永年	陳勁節	郭一予	沈重宇	嚴昌武	黃煜林	謝貫一
唐肯	周綱仁	雷嘯岑	李磊夫	劉倚仁	曹振飛	葉維	康澤	蕭致平
吳寶瑜	易鍾漢	王宗孟	鮑殊明	趙叔筠	趙元成	楊樹屏	龐秉訓	
陳炳光	鄧漢祥	賀國光	蔣志澄					
顧祝同								
喻寄渾	李斌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大會紀錄

一、主席宣告繼續討論其他組審查報告案

二、其他提案組審查報告

1 審查召集人大會秘書易鍾漢報告審查經過（詳見建議案及其處理）

2 出席人討論

四川省建設廳秘書何適仁：1 關於第二案，（各行政督察區布置電話網）四川建設廳，已在中央所召集之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中，提出討論，得有美滿結果。各區電話設置，應先請各專員將各區轄地應需數量，詳細調查，具報省政府，以憑統籌購置。2 關於第四案，（消除種族意見）僅設學校，似尚不能消除種族意見，必須與苗夷發生經濟聯繫，要替他們謀生產運輸出路，先使感情融洽，再輔以文化，比較妥當。

貴州第四區專員趙 璞：關於第一案，（處理匪犯變通案）有幾個困難情形報告：一、軍隊剿匪，百姓畏匪，對於匪之蹤跡，不敢報告，怕軍隊走後，匪圍報復。二、貴州有許多失意軍閥，一面做紳士，一面通匪。

貴州第一區專員竇整蒼：關於第一案，貴州現在散匪很多，若照法令規定通常手續，似有種種不便，團隊剿匪，人數不多，常因一面剿匪，一面還要防匪擒獲之匪，致剿匪軍力薄弱，稍一失慎，則所擒之匪，又被奪去，最好請變通准予就地正法，報請備案。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當場擒獲之匪，罪大惡極者，應請准予就地正法，一面可使老百姓為之一快，一面可使團隊無防護之累。常有依法令規定處理匪犯通常手續，擒獲一匪，經數月不能正法，致人民認為縣長受賄通情，此後更不敢報告匪情。

四川第二區專員易希亮：請准以兩點為補救辦法：一、請行營權為變通，准將積匪當場處決。二、用電報或代電請示，往往不能詳呈，以致不能核准，請予專員核准權，准以當場槍斃報請備案。

四川第八區專員趙鶴：邊區處理匪犯，多因手續周轉，遷延時間，政府不能隨便殺匪，而匪可隨便殺人，以致老百姓畏匪，不敢報告一切匪情。

四川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法令規定，雖係慣重人命，然對於捕獲積匪，仍擬要求行營稍予變通辦理，以免時間遷延，老百姓發生疑官受賄，畏匪圖報之種種心理，請予特准權。

四川第九區專員程懋型：關於處理匪犯問題，在南昌多有由軍法處簽請特許，現在似可仿照此項辦法，或由代行人批准，如在軍法以外求解決，恐不可能。

貴州第四區專員趙瑛：請注意提案辦法第三點，要求行營准許。

散會

大會起緣

四四

各區專員工作報告摘要

四川省第一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易希亮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裁局改科：轄區各縣均已於二十四年六月七間遵令實施。
- 二、分區設署：轄區各縣均已於二十四年七八月間遵令實施。
- 三、編組保甲：轄區各縣均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前編組完竣。
- 四、整理倉儲：轄區各縣，除簡陽內江兩縣顆粒無存外，其他各縣，經切實清理，計共有縣倉，義倉，鄉鎮倉，社倉等一百四十五所，儲倉總計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石，穀款洋共計一千四百七十元，并已飭遵省府訓令，於本年秋季每保籌粟積穀四十石，俾三年每保籌積一百石。
- 五、整理救濟院：轄區救濟院經一再派員視察，令飭依照中央法令切實整理，特別注意教養兼施。
- 六、整理警政：自二十四年六月起，即籌設本區長警訓練所，將各縣公安警及政治警分四期調訓，每期訓練兩個月，其原有習氣太深者，則一律淘汰。自八月開始訓練整理，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本區各縣公安政法各警，均已改舊觀，經巡視考察，確能努力工作。
- 七、查禁煙毒：1各縣煙苗，均已查剷淨盡。2各縣吸戶，除已登記者外，現正嚴行督飭各保甲長切實檢舉。戒煙所亦經先後設立，總計斷癮者已有千餘人。3威遠煙館已絕跡，內江資陽簡陽仁壽榮陽井研等縣各鄉鎮，則尚有祕設煙館及藉照售價者。4關於毒品案件，則各縣均尚未發現。

財政

- 一、整理田賦：各縣糧稅，在昔係由團保徵收，對於賦額，向未清理，每年均有短欠。上年六月起，改由徵收局設櫃徵收，并積極清理無着糧額。

工作報告

二

- 二、改善地方財務行政制度：各縣自上年六七月起，均已先後成立縣財務委員會，將縣收入支出統歸財委會經營，前此各機關自收自支之弊，業已廓清。
- 三、整理稅捐：各縣稅捐，前此之由各機關自收自支者，現已統歸財委會統收統支。其過於苛細之稅捐，如宰殺行捐，奉帖捐等，均次第豁免，以蘇民困。
- 四、厲行預算制度：各縣經費，自上年七月起，經編造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總預算書，呈由省府分別核定，尙能躬實遵行。各機關領支經費，亦已遵章按月造報計算。故年來各縣地方財政，已漸入正軌。
- 五、推行法幣：各縣城區鄉鎮，已一律行用法幣。間有奸商從中操縱，以物價漲而幣價落，亦經嚴切曉諭制止。市面幣價，已漸趨穩定矣。

教育

- 一、學校教育：1 利用寒假暑假，訓練小學教員。2 開辦實驗小學一所，研究實驗各種小學教育問題，以爲各校改進之楷模。3 釐訂整理教育規程，以資循率。4 遵照法令取締私塾，惟爲顧慮超過小學容納量之多數學齡兒童學業計，特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兼縣塾師甄別考試，於五百餘人中，得及格者一百四十八名，均發給許可證書，准其改良教學，設館課徒。5 隨時舉行各科抽考及比賽，以提高讀書興趣及活動能力。6 改進各學校教育，定有改進辦法十項。6 停辦設備簡陋內容腐敗之資屬共立師範及旅省中學。7 將仁壽簡陽榮縣男女初中分別合併，男女分班教授。8 令飭各縣中等學校經費開支預算應按照省令辦理，以期充實設備，改良教學。9 本署於本年五月二日舉行第一屆全省運動會，到八縣男女選手七百五十八名。10 奉令籌設區立農林實驗學校一所，暫招學生四十名，定七月一日開學。

- 二、社會教育：1 民衆教育館，各縣均已先後組織成立。2 民衆學校，各縣共已成立七十六所，學生四千五百一十九人。

。3 推行休閒教育，兼縣就舊有茶館，改爲民衆茶園，懸掛國恥及新生活掛圖，責令園主人注意清潔整齊，每月分中學高年級學生及民衆教育館職員前往講演。

三、義務教育：義務學校，兼縣預定十年內達到普及教育目的，現正準備勵行強迫義務教育，已呈准開辦義務小學師資訓練班，業於本年二月開課，共有學生一百零二人，訓練三個月，至五月十三日期滿，并將全縣失學兒童調查完竣，準備第一期增設義務小學一百所，收容失學兒童八千人，定於七月一日一律開學。此外兼縣於上年已辦短期小學五所，本年二月復增設十五所，共有學生四十班，計二千六百人。其餘各縣共有學生一百七十九班，計六千七百八十人。

四、特種教育：公民訓練，兼縣自上年十月間由城廂實施，計受訓者，已有四千五百人。本年三月改變辦法，以城區壯丁爲訓練對象，每週訓練兩次，現正推行及於各鄉鎮，其餘各縣亦正在實施中。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本區各縣，上年七月均已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學校各區鎮成立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積極推行新運工作。計榮縣有服務團四十八團，資陽二十三團，并研二十團，內江十四團，簡陽十團，仁壽三十六團，威遠十五團，資中二十四團。

建設

一、修築成渝公路：本區各縣，奉令修築境內成渝公路，各縣自上年十二月十日起，一律開工，本年三月十五完工。其成績如左：

資中	五九公里	路基加闊至九公尺路面厚鋪蔴卵石
簡陽	八〇公里	右
資陽	四五公里	同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內江 三四公里 同

右

四

二、架設各縣直通專署電話專線：自上年十二月動工，至本年五月先後完成，共計有四三八公里。

三、修整塘堰：各縣奉令修整塘堰，均已實施，惟因人民多數應徵築路，故修整塘堰較少。計資中五十一口，內江資陽簡陽每縣十口或二十口不等，井研威遠榮縣仁壽四縣較多，每縣八十口至一百口不等。

四、設立苗圃：榮縣原有苗圃一所，上年又開一所，面積五十畝，每年預計可育苗一百五十萬株。簡陽資陽井研內江威遠榮縣仁壽等七縣，已設立一所至六所，總計八縣共有苗圃一十七所，面積二二九畝。

五、舉辦公路植樹：各縣奉令公路兩旁植樹，成績如左：

資中 約四〇〇、〇〇株 簡陽 約五四、〇〇〇株

資陽 約三〇〇、〇〇株 內江 約二三、〇〇〇株

總計 約一四七、〇〇〇株

六、舉辦植樹節植樹：本年植樹節各縣植樹成績如左：

資中 一〇、〇〇〇株 仁壽 七、五〇〇株

資陽 一二、〇〇〇株 威遠 一〇、三八一株

井研 九、〇〇〇株 內江 一一、〇〇〇株

榮縣 三、〇〇〇株 簡陽 一〇、〇〇〇株

總計 七二、八八一株

七、舉辦農村合作：本區各縣農村合作事業，正積極進行，省合委會已派員赴內江等縣組織辦事處。資陽簡陽等縣，並已與資中農行接洽貸款事宜。

八、義務征工築路：各縣義務征工築路情形如下：

資中 共征民工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簡陽 九四八，二五六人

資陽 一，四〇〇，〇〇〇人

內江 一，〇〇一，〇〇〇人

總計 共征民工四，五四九，二五六人

九、征工建築碉堡：各縣辦理成績如左：

資中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止

仁壽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非研 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十五日

征泥水石工人五千人 修築碉堡十八座

征 工二萬七千人 修築碉堡四十六座

每日征民工百人共一萬二千人

十、推行新制度量衡：本區度量衡檢定分所，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正在積極工作中。

保安

一、編練團隊：轄區各縣保安隊在未整理以前，名目不一，系統複雜，保安司令部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成立後，即依照法令擬定改編團隊實施細則，令飭各縣縣長兼任大隊長，將所有民衆武力，一律限期改編，統一於縣政府。七月一日各縣完全改編成立，共計六大隊，二十六中隊。本年二月底，復遵照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由縣統一於區，將全區各縣編爲兩團，官兵合計三千零六十四人。

二、防剿匪患：轄區各縣境內素稱安謐，惟仁壽內江與鄰區各縣毗連邊區間，時有零匪出沒，此勦彼竄，非鄰區聯合會剿，指揮統一，難期澈底肅清之效。

三、建築碉堡：轄區各縣共築成碉堡七百一十一座，均爲母碉。重要者由保安隊守備。
四、編組壯丁：轄區各縣壯丁隊，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底保甲編組完成後，即依照法令編組。本年二月底，全區編竣，計有三十五區隊，五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四隊丁。

五、訓練壯丁：本區依省府規定，分期調集各縣壯丁幹部，在資中集中訓練，總計四期，共調訓幹部八千八百零五名。第一二三期業已調畢，第四期亦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編隊授課。受訓完畢之幹部人員，回籍担任訓練工作，仍隨時考核其訓練情形。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鵬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分區設置：各縣區署全部組織成立，全區各縣共三十六區。
- 二、保甲編組：分準備，編查，推動，三時期，現已全部編組完成。
- 三、壯丁訓練：1 開辦壯丁幹部訓練班，分四期訓練，每期受訓人數約一千三百人至一千五百人，現三期訓練完畢，第四期正開始訓練。2 推進普通壯丁訓練，永川受訓壯丁達一萬五千餘名，各縣亦積極推動。
- 四、保安幹部人員之訓練及民衆訓練：永川已着手辦理，現已計劃，各縣一致推動。
- 五、禁烟：1 派壯丁幹訓學員赴各區保檢查。2 兼縣永川緝獲私土案三十五起，其他轄縣辦理亦努力。3 查禁烟館，繳收烟具，登記吸戶，各縣均同時舉辦。4 各縣禁烟委員會均成立，永川銅梁大足江津合川璧山等縣均設戒烟所。
- 六、公安：各縣一律改編公安警察，鄉區警長警士，尙未編設。
- 七、倉儲整理：永川縣先從調查清理入手，次組織管理委員會，籌建倉庫，此爲第一步計劃，業已辦竣。擬俟倉庫建成，即妥籌派委積穀辦法，轄縣亦經令飭仿辦。

六、救濟：整頓銅梁大足榮昌璧山合川江津綦江等縣救濟院，未設各縣分，分飭計劃進行，並於永川籌設習藝所。

七、永川試辦農民借貸，令飭各鄉籌設農業倉庫，組織各種合作社。

九、改組縣府：永川縣府合併專署管理，轄縣依照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律實行改組。

財政

一、成立各縣財務委員會：上年七月，各縣一律組織完成，接收地方財政事宜，統一收支，厲行預決算制度。

二、編製地方統一預算。

三、整理各項附加裁減苛雜：關於整理附加，確定額徵稅率，限令統歸征收局隨正帶徵，關於各種苛細雜捐，次第佈告停收，惟雜捐多屬教育專款，無法抵補，未能廢除者尚有七縣，當設法逐漸剷剔，以蘇民困。

教育

一、教育行政：用人經費實行統制管理，議決設立全區小學教員訓練所，計劃籌備全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學校教育：嚴定學校班級名額，督飭嚴格考核，積極整理，注重鄉村小學，加以改革，擬實行輔導制。

三、義務教育：每初級小學均仿附設短期小學班，利用私塾改爲代用短期小學。

四、社會教育：注重成年民衆教育，於中小學內附設民衆夜課班，採用導生制。

建設

一、建設經費：編造預算，妥爲計劃支配，建設費，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十，建設事業，須佔建設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農林事業：整理各縣農場苗圃，舉行造林運動，注重廣植油桐，計劃籌設全區農場暨農林實驗學校。

三、生產建設：督率永川榮昌銅梁璧山大足五縣主管建設人員組設開發東西山籌備委員會，初步調查工作已完成，現正

統籌整個開發方案，以憑實施。

四、整理交通：以整理公路爲工作之中心，推行義務征工，頗著成效，計已成部分，屬於國道者，有川黔路，屬於省道者，有成渝路，屬於縣道者，有龍隱，深瀘，銅大，合銅，銅壁，安合，安瀘，等綫。

保安

一、將原來之模範精選民練常練等，盡行裁汰編遣，將永川等十縣地方團隊實行統一於縣，總計本區十個大隊，一個總隊，一獨立中隊，嗣奉令統一於區，除獨立大隊縮編爲嘉陵江三峽鄉村實驗區公安隊外，額定本區爲兩團兩獨立大隊業已改編完竣。

二、頒發教育學術進度預定實施等表，派員赴各縣監督指導，開辦班長訓練班，並飭每大隊抽調一分隊集中訓練。

三、對於團隊槍枝，力求精良，設法補充彈藥，對於民有私槍，限令登記烙印，成立區司令部修械所，派員檢查指導各部內務。

四、協助駐軍肅清江津綦江曹明德姜萬益等股匪，江津永川瀘縣合江交界處，合川銅梁瀘南蓬溪交界處，江北合川武勝岳池交界處，榮昌大足內江安岳交界處等股匪，均經協力圍剿，消滅擊散，擬定冬防計劃，分治標槍本兩種辦法。

五、合川築碉堡五百餘座，銅梁江津綦江永川等縣築碉堡亦多，並於本年一月在永川築護城堅固碉堡六座，重要鄉鎮先興築二十餘座，全區現有碉寨三千三百零八座。

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安民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一、裁局分科：遵照省府規定各縣府組織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裁局改科後，業已實行合署辦公。

二、分區設置：各縣區署已完全成立，所轄九縣，共計三十一區。每月經費開支約八千七百八十三元。

三、編查保甲：1 轄區九縣，除鄂嶽匪患影響，正趕辦外，其餘八縣，均已先後編查完竣。共有聯保一六五個，保一八零四個，甲二八五八一一個，戶口約一五五三八二二。戶口異動登記，惟一二縣已開始試辦，其餘正籌辦中。2 壯丁幹部，已經第一期幹訓班訓練畢業一千三百七十人，現在續辦第二期。民有槍枝，除鄂嶽未登記外，餘各縣完全登記，約二萬零二百八十四枝，僅未烙印給照。3 保甲經費，省府規定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由縣就各地方原有公款開支，不足時，得呈准糧稅附加，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條例規定，向住戶徵集。

財政

一、整理地方財政：於本年度九月份次第成立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縣財政統收統支任務。並從事各機關公有款產及附加之調查和整理。

教育

一、推進成年教育：1 全區大都風氣閉塞，民智低落，文盲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曾通令各縣提倡識字運動，舉辦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及通俗講演所等。2 彙縣眉山，經於二十五年四月召集春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舉辦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校，業由各區教育委員暨各校長紛紛籌劃進行，以樹各縣之楷範。

建設

一、督修通濟嶺順洪化各堰：該堰關係區屬彭眉清等縣農事極大，現督促該堰縣負責人，切實修築堰堤，疏濬堰溝，並排除沿溝一切障礙，如水碾筒車等項，以維水利。

二、整理川滇路成嘉段：該路經過區屬地面約一百二十餘公里，已令沿路彭眉夾三縣府，於工程完竣後，沿路兩旁每丈間植楊柳及白蠟一株，以爲造林運動之先導。

三、改良籽種培植苗圃：經本署向北平南京成都等處，購回改良籽種多種，就署後農場實行培植苗圃，以示提倡。

保安

一、整理團隊：1組織：本區保安司令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六日成立，從七月一日起，將各縣原有團隊改編為保安隊。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在縣統一期間，縣設大隊部，全區共設四十中隊。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大隊部裁撤，計改編一個獨立大隊，三個區直屬中隊，一個特務中隊，另一團，共計全區二十個中隊。2經費：全區保安經費，按各縣糧額徵收一年糧稅，除區用二十餘萬外，應解省三十一萬元左右。3武器：即係各縣原有團隊之武器。

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炳光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裁局改科：樂山隸為峨眉雷波屏山馬邊峨邊等縣均已遵令改組，惟建教事務最繁，仍分兩科管理。
- 二、分區設署：本年三月以前一律成立。
- 三、編查保甲戶口：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五月止，轄區樂山、犍為、峨眉、雷波、馬邊、屏山、峨邊、各縣均已次第完成。
- 四、禁烟：轄區樂山、犍為、峨眉、雷波、馬邊、屏山、峨邊、各縣烟民登記，大致均已辦竣，除馬邊一縣尙屬認真外，其餘多疏漏，尙在從事檢舉，切實整頓。
- 五、幹部人員訓練：本年三月開辦壯丁隊幹部訓練班，規定舉行保甲會議辦法，通令各縣照辦。但雷、馬、屏、峨、四縣，均未呈報舉行。
- 六、整理倉儲：1樂山縣倉存穀一千四百石，擬秋收後實行籌募。2犍為縣鄉倉共存穀一千五百餘石，飭登記二十石租以上之糧戶，以為勸募準則。3峨眉原存穀四百五十石，發紳保管，飭收回道照管理規則辦理實難，並於秋收後積極籌募。4雷波、馬邊、屏山、三縣原有倉儲，大半耗散，地屬邊區，災匪叢告，已飭先謀充實縣倉，逐漸擴充。

5 峨邊，地瘠民貧，又夷人叛擾，災情重大，擬俟來春元氣稍復，再照雷馬辦法推行。

七、衛生：1 於專署內設衛生設計委員會。2 通令各縣補行登記醫院醫師及藥商與成藥代銷商號。3 樂山組設防疫所，施行春季種痘。4 擬定選擇公墓方案。

八、推行新生活運動：1 整頓樂山新運促進會，飭轄縣妥速成立或改組。2 樂山推行新運，城廂街市已漸就範，仍飭各區長領導保甲長就鄉間切實推進。犍為、峨眉、馬邊、屏山、等縣均成立新運促進會，組織勞動服務團，馬邊一縣對於清潔與規矩尚有相當表現，雷波迄未推行，已飭迅速組織新運會督促推進，峨邊區近夷巢，亦飭認真改進。

財政

一、整理地方財政：1 令飭轄區各縣組設財務委員會，規定地方經費，統由該會管理，實行統收統支。2 成立區財務清理處，各縣成立財務清理分處，惟峨邊清理處尚未成立。3 通令實行預決算，樂山僅縣府按月造具支付計算，各機關並未遵行，犍為峨眉僅編造預算，雷波馬邊地方財務陷於絕境，故無支出計算可言，屏山預算除縣府及財委會外，各機關均未遵行，峨邊僅縣府編造預算。4 各縣地方駢枝機關及苛捐雜稅，一律裁撤。5 各縣地方田產租息，均遵辦投標就佃，以裕收入。惟峨眉雷波等縣尚未實行。

教育

一、學校教育：1 樂山籌設區立農林實驗學校，已於本月開學。擬定整頓小學辦法，取締私塾辦法，各小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辦法。嚴令保障地方教育經費，實行學產競佃。舉辦教育委員訓練班。成立縣立短期小學四所。2 犍為學校數量頗有增加，實質上仍多因陋就簡。3 峨眉縣立初中停辦，併入樂中，所餘經費，移辦義務教育，各區鄉鎮小學，均行單級複式教授。4 雷波亟經夷寇匪患，經費來源甚感，各校高級生銳減，初小班亦多因陋就簡。5 馬邊本期共恢復初三所，新增一所，短期小學尚待擴充。6 屏山該縣原有鄉村師範一所，合完全小學初小共計六十七所

，自經匪亂，初小多停辦，擬增籌學款，切實改進。

二、民衆教育：1 樂山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籌辦第一民衆學校，籌設民衆講演所，整理圖書館，檢查影院戲園，辦理勞工教育，積極提倡國術，2 犍爲將原有平民學校改爲民衆學校，力加整頓，令各完全小學附設民衆學校。3 成立峨眉圖書館一所，閱報室五所。4 雷波圖書館已毀壞，飭速設法修建。5 馬邊成立民衆學校六所，舉行識字運動，成立書報社。6 屏山成立民衆總分館，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完全小學均附設民衆教育班。7 峨邊社教設施，自經夷擾，皆被破壞停頓。

建設

一、農村：1 樂山擬具造林計劃，由縣設立農場及模範林各一所，風景林三所，各區署設經濟林一所，徵工種植三萬株，植桐苗及雜樹三萬餘株，調查荒山荒地，造林種桐，墾社無成績。2 犍爲籌建農場一所，徵工種植槐桐杉柏二千餘株，未組墾社。3 馬邊設農事試驗場一所，附設苗圃，種桐五萬餘株。4 屏山本年籌設農場一所，設屯墾處，招致墾民。5 峨邊設農場一所，整理漆樹。

二、商礦：1 樂山本年組織信用供給合作社一所、貸款救濟許家溝炭商，禁止棚河捕魚，成立檢定度量衡分所，提倡種植女貞樹白蠟樹。2 峨眉設有合資會社一所，與合作社法規不合，已令改組。3 峨邊縣盛產蟲子，飭種植女貞樹，兼植白蠟樹，以裕生產。資樂、犍、峨、屏、三縣爲急進範圍，雷、馬、屏、峨、四縣爲緩進範圍，注重調查荒山荒地礦產，以爲墾殖及開發之預備。

五、交通：1 樂山徵工培修成嘉公路，縣道已完成二百七十里，整理電話，着手延長電話綫至五渡溪。2 犍爲徵工修築縣道已成幹路五十二里，疏鑿塘堰一百二十三口。3 峨眉完成縣道三百三十里，新鑿塘堰四口。4 雷波縣道幹路四段共四百五十七里。5 馬邊徵工趕建縣道，長三百九十里，馬邊河應疏導開整。6 屏山縣道長六百七十五里，已成

二十里，於正計劃修築。7 峨邊縣道長七百里，已徵工分段修築，並積極架設電話線。

保安

一、編制與訓練：1 組編保安隊。飭各縣將團委會撤銷，改編保安大隊或中隊，擬定教育計畫，並發給規定書籍，飭令認真訓練，調各保安隊班長入班長訓練班受訓，開辦壯丁隊幹部訓練班，派員分赴各縣校閱保安隊。2 編組保安團：飭各縣保安隊改編為保安第八團，另獨立一中隊，係以樂山之三個中隊合建為之一個中隊編為第一大隊，以犍為之兩個中隊合馬邊之兩個中隊為第二大隊，以屏山之兩個中隊合雷波之兩個中隊為第三大隊，以峨眉之一中隊，峨邊之兩分隊，樂山之一分隊，合編為特務中隊及獨立中隊，本年一月編制完竣，各隊分調防剿夷匪，勤務過多，訓練困難，學術進度較緩，仍飭抽調訓練，至軍紀軍容服務，均有進步。

二、編調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開辦壯丁幹部訓練班，分三期訓練，現已辦第三期，惟雷波因防務牽涉未送，令各縣府附近匪區地方組織剿共義勇隊。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冷燾南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一、行政制度：1 成立專署，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依法組織成立，專員並奉令兼任本區保安司令，行營軍法官，宜賓縣縣長各職。2 裁局改科，依規程先就宜賓縣府改組，並督促各縣依期裁改，實行合署辦公。3 分區設署，本區所轄九縣，已先後設署，至本年四月一日止，各縣共計設立二十九區署。

二、編查保甲戶口：遵照章令，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並設立戶籍講習會，招考會員，施以訓練，派往各鄉執行編查，至槍枝烙印，壯丁訓練，正在進行，戶口異動登記，各縣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改編團隊及成立壯丁隊：去年六月，將原有模範義勇隊改組為保安隊，九月間，即令宜賓縣每保編壯丁二十名或十

三名爲巡察隊，有警時集中，至十一月，壯丁編查完竣，乃令各保照章編組，開始第一期訓練，迨本年一月，各縣稽查保甲戶口，陸續完成，即令每保壯丁，盡量編爲一小隊，並派壯丁總隊長等分赴各鄉鎮點驗，實得受訓壯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名。

四、訓練保甲長及戶長：兼縣宣賓訓練保甲方法如下：1 每月由縣派員分赴各區，召集區署職員，及各聯保主任開會，宣佈近日奉到法令，及應辦各事，逐項解釋。2 各聯保主任，每月召集保長開會九次，就區署開會所得轉授保長。3 保長召集甲長每十日二次，甲長召集戶長每十日一次，辦法如上。4 每月終保長召集甲長戶長開會一次，並查驗門牌，清理異動。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上年六月間，改組原有促進分會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成立勞動服務團，團長一職，在城由縣長兼任，各區由區長兼任，團以下分設隊，每星期日服務二小時，非星期則由各隊自動服務一小時，其服務工作，則爲指導規矩，檢查清潔兩項，推行以來，除因匪共竄擾之縣，效率較低外，餘尚著相當成績。

六、厲行禁烟：1 禁種烟苗，先後分令各縣厲行禁種，自禁種總檢舉辦法公佈後，又電飭各縣，不論偷種野生，一律限期肅清，經本區禁種專員赴各地實施檢舉，認爲成績尚佳。2 登記烟民自二十四年冬起，至本年春季止，全區共約登記吸戶一萬二千名之譜。3 設立戒烟所，各縣因經費困難，未能普設，全區戒烟所，至現在止，戒斷烟民約一千六百餘名，各所收容人數尚約四百餘名。4 設立戒烟委員分會，本區各縣禁烟分會，均於二十四年冬季，遵章組設。

七、禮俗宗教：按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規定昇降國旗禮式，取消婚喪惡劣儀式，調查宗教，分別取締，以免不良份子藉教作反動宣傳。

八、社會救濟：1 整理救濟院，各縣救濟院，均舊習相沿，因陋就簡，除將宣賓救濟院照章切實整理外，南慶與筠四縣

，亦令力求改良，江安等四縣，則在規劃設立。2 籌辦宜賓救濟院殘廢所，經召集地方人士商討，議由各慈善團體捐助臨時費二千元，並由商會担任每月經常款二百元，現正遴委主任進行。3 設立宜賓婦女救濟院，收容娼妓，施以嚴格管理，並授以普通知識，及刺繡縫紉等科目，開辦經費，由官紳先行樂捐，並在舊廟款內撥還二千元，已於三月一日開辦，先收容三十名。4 整理民生工廠，1 宜賓原有民生工廠，已從事整理，現已收容七十五人，至各鄉鎮原有民生工廠，正分別推動改進中。2 將宜賓外北陝西館後殿及北壇二處，設法修葺，改辦第二民生工廠，經費在整理肉稅增加項下及救卹費節餘項下開支，現已收容乞丐游民六十九名。3 並擬在查提哥老會底金項下，撥款籌辦宜賓第四區民生工廠，現正督促進行中。

九、倉儲：1 整理情形，查去冬本區第一次行政會議，曾擬具整理辦法三條：(一)限十二月底將借出倉穀追收填倉。(二)利用公共廟宇修作倉廩。(三)每戶收租在二十石以上者，應於甲內依累進法派穀二斗。惟各縣均因匪患，不暇推進，且有積弊，因擬具宜賓縣各倉儲整理辦法十三條，限二十四年度將舊弊祛除。2 保管情形，因已往倉穀，每被軍隊提撥或土匪搶劫，致不敢存諸公倉，概由私人經營，日久弊生，曾擬具整理倉儲具體辦法，呈請省府核定後，即便飭縣進行。

十、土地行政：1 令飭呈報各縣插花地，遵照省府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內裁勘劃省縣交籍地，分省插花地及縣插花地，令飭轄區各縣查明，認為有改劃之必要時，即繪具詳圖，限期呈復核辦。2 改劃江安縣界、江安縣內第七區與敘永縣之插花地，亟應改劃，已飭該縣依照省府施政綱要，詳列圖表，專呈候核。

十一、地方治安：甲、組織取締委員會：受取締事項如下：1 各書店有出售反動書籍者取締，2 戲院每日戲目，須經檢查後始准表演，3 各商店招牌之不合規定者取締，4 取締市民白布纏頭。乙、辦理毒針刺人案：宜賓發現奸徒用毒針刺人，被刺者男女共六十六名。經飭屬查拿，捕獲多人，並依法槍決一人，除主犯在逃未獲，已設法偵緝外，並

令各縣加意防緝，以安市面。丙、清共：（一）處理投誠自新之共犯十四名，其中奉命解送重慶收容所者六名，給證遣歸者四名，具結反共，准予開釋者四名。（二）取具區轄各縣清共切結，本區各縣，業已陸續表報來署，宜資各機關團體學校及保安隊，亦將具結齊全。丁、解散哥老會、佈告民衆並通令各縣，轉飭區鎮鄉墩銷公口圍記，各會底金，繳銷區款產保管會。

十二、巡視屬區各縣：於上年十一月出發視察各縣，綜計在途四十一日，關於總報告書及整頓辦法，均經呈由省府核轉行營在案，現已訂定調查表式四十三種，令發各縣查填，以備下期出巡指導整飭。

十三、辦理統計：奉省府令發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經轉令遵辦，俟二十四年度終了，即行具報。

十四、協助司法：（一）特規定區署協助司法之辦法三項，令各縣轉飭各區署遵照辦理。（二）擬定區民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各縣遵照辦理。（三）擬定各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章程，令各縣轉飭各鄉鎮聯保主任遵照辦理。

財政

一、整理田賦：擬具清厘濫征辦法，呈奉省府核准，先從兼縣着手實施。

二、整理地方財政：令各縣將財委會完全組織成立，統一收支。

三、審編各縣地方收支總概算書：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財政收支，督飭依限造送，以便呈由省府核定。

四、裁撤苛捐雜稅：飭各縣將各種貨物過道捐一律裁撤。（各縣共裁苛捐三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元）

五、厲行決算：已飭各縣遵章辦理。

六、催收積欠糧稅：兼縣積欠，當指定第三科會同徵收局嚴催，半年以來，計解歷年糧稅二十餘萬元。

七、改善徵收辦法：裁撤糧丁，添設分櫃，直接徵收。

八、推行法幣：自奉令行使法幣以來，嚴令各縣，實行依限掉換，現市面已無行使銀幣情事，至從前自行印發之錢票，

早已通令查禁，漸限收回。

教育

一、屬於學校教育事項：1 合併宜賓縣立中學：將縣初中縣女初中合併辦理，仍分男女兩部上課。2 合併宜賓區立職業學校：將第六學區初職及八九兩學區初職合併，改爲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3 改組高級縣立中學爲初級職業學校。4 創辦宜賓幼稚園。5 籌設農林實驗學校：先就兼縣設立一所，校址勘定距城二十二里之天池，校舍利用原有祠堂改修，特約農田就當地供用，預定本年九月內開學。

二、屬於義教及民教事項：1 依期督飭各縣舉辦。2 照章督飭各縣分別添設義校，民校，民教館，圖書館等，現全區共有二百八十六所。3 宜賓第一期受訓公民爲六百二十五人，商佔三分之二，職工佔三分之一，第二期決定爲訓練婦女，報到人數一千零六十人，定六月一日開學。

三、屬於教育經費事項：1 調查並統計教費：全區共有中學十三，完全小學一百一十三，初小六百二十一，幼稚園二，短期小學一百二十八，民衆學校四十七，全年經費爲四二三，八五四，二二元。2 統一收支：教育經費，限工十五年底，統一於區，二十六年底統一於縣。

四、檢定小學教師：上年利用暑期，舉辦小學教師檢定，計合格者四百三十六人。

建設

一、交通：1 公路：擬先築敘非公路，次及其他，已於五月四日派隊出發實地勘測，於本年冬季徵工修築。2 縣道：全區共徵七〇六三工，修築里程共一二七九里，共費四一〇日。3 飛機場：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修築，歷時六十八日築成，縱橫各八百公尺，堅實平坦，共用洋五千六百餘元。4 鄉村電話：全區現有線機二十四，話機一百六十九，棧路二千六百三十公里。

工作報告

二、鋼堡：本區已成鋼堡六百二十座，未成鋼堡十一座，現正計劃於宜賓附城增築之石鋼堡十五座，以備工徵料辦理

三、造林：全區本年植樹數為九九四五〇株，育苗數為七三七〇〇株。

四、水利：高縣徵工九百人，費時十六日，業將舊有堰塘疏濬竣事，南溪修理堤堰一百二十部，掘塘五十口，珙縣掘塘八十二口，修理堤堰約十里。

五、礦產：本區各縣煤鐵，石灰，綠礬，硫磺等礦，產量均豐，頗有開採價值。惟限人力財力交通等，未能盡量開採，殊為可惜。

六、工廠：手工業之工廠，宜賓共有二十五處，南溪有商營磨房米廠各一所，民生工廠及放棄工廠，純以紡織紗巾及編製木器為主，出品無多。

七、農村經濟：上年即先後令飭各縣，酌撥地方公款或慈善款，組設低息借貸所，並以沒收余匪澤洪之產毫洋一千二百元，分撥江、長、高、筠、珙、興、等縣為農貸基金，珙縣已成立農貸處十六所，興文南溪各十一所，其他各縣亦有類似之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南溪二區已正式成立，各縣亦從事組設。

八、農產概況：本區農產，頗足自給，如米、麥、甘藷、玉蜀黍、豆、高粱、雜糧等，若遇豐收，則有餘剩，以運銷鄰縣及下川東一帶。

九、職業團體：商工農會，均未依法組織，現經黨部指導，俟合法定數日時，即便呈請正式組織。

十、推行新制度量衡：於三月一日奉令成立檢定分所，一兩宣傳，並調查宜賓城區舊器情形，製訂新舊制折合表，在換新器前一日，召集使用舊器各業商人開會說明，自四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換用，量器則照五月十日起開始換用，限七日或十日內一體完成，如過期再有沿用舊器者，一律照章處罰，俟城區劃一後，即按期分區推進。

保安

一、編制：1區轄各縣保安隊：區司令部之下，計有乙種總隊一，乙種大隊三，獨立中隊八，共計二十一中隊，除奉令減去區直轄獨立中隊外，實有二十中隊，全區合計官佐一百一十四員，士兵二千一百十九名。有手，步，馬，銜銜白克門等式槍枝，一千八百五十枝，步槍子彈九萬八千四百七十四發，手槍子彈八千五百零五發，外手榴彈四十二枚。2區轄保安團隊：各縣保安隊，奉令裁減改編成團，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計裁減區直轄第一二兩中隊，宣賓第四中隊，江安第三中隊，長寧第二中隊，其系統為區司令部之下有二獨立中隊，保安第九團，團下三大隊，一特務中隊，每大隊下有四中隊，全區官佐共一百二十二員，士兵一千六百三十二名，各種槍支一千三百五十六枝，手槍彈九千二百零三發，步槍彈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八發，手榴彈四十二枚。

二、經費：1收支概況：全區全年應收三三一、〇二一、五四元，全年應支一八八、九〇〇、三四元，除被服裝具各項臨時費全年約支二萬五千元外，尚餘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惟各縣實際收入，均不能如期，故恆有不濟。2縣統一期間收支概況：轄區各縣，額額不齊，故收入保安經費，亦相懸殊，經費不敷各縣，令由較富之縣撥濟，惟其時各縣頻受匪患，故各團隊經費，間有懸欠或挪墊者。3區統一期間收支概況：上年七月至本年二月，共收二二〇、六八一、〇三元，共支一三三、一七三、六二元，兩抵尚餘法幣八萬七千五百零七元四角一仙。4保安團隊改編後收支概況：自改編後，開支較前略省，統一收支，摺注亦略變，已另製統一收支摺注表呈省府核准辦理。自本年三月起至六月止，共收一〇、三四〇、五一元，支出五五、七二六、七二元，收支兩抵，尚餘五萬八千三百零三元二角三分。5各縣保安經費征收實解比較：各縣收支解額，尚能推行無礙，就中惟南溪江安兩縣因稅收疲滯，欠數尙鉅。然已派員嚴催，尚可陸續報解，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各縣應收總數為二二〇、六八一、〇三元，實收數為一五八、九六六、一八元，收入實差四分之一弱。

三、訓練：1 保安隊班長訓練：本區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開辦保安隊班長訓練班，分兩期調集保安隊上中下士入伍受訓，施以嚴格之教育，養或幹部人材，其訓學員，第一期共一百三十九人，第二期一百零九人。2 保安隊兵訓練：本區遵省府二十四年度保安實施方案之規定，擬具教育計劃，通飭各隊實施，惟因剿匪關係，進度不免窒礙。3 壯丁隊幹部訓練：壯丁隊訓練班，由省府具體規劃，令區司令及政訓室主任負責辦理，并派別動隊人員主持教務及管理，分四期調訓完畢。第一期學員爲一〇九六人，第二期一〇三三人，第三期一二七二人，第四期一八六五人，每期訓練六星期，現第四期已開學，七月四日即可訓完。4 壯丁訓練：遵照省府頒發之壯丁隊暫行規則及教育進度，組織壯丁隊，由各級隊長隊附調集訓練，第一期編爲巡查組，受訓壯丁一千九百八十七人，第二期編爲消防組，受訓壯丁一千三百五十人，連同各鄉鎮已訓練者達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五人。

四、清剿：1 清剿兼縣股匪：查宜賓西南北一帶，有積匪楊清和張子成，匪首趙耀山，陳隆清，高玉明等，聚衆共約數百人，經聯合駐軍，大舉圍剿，并實行連坐，所過鄉鎮，完全加以織組，故先後將楊匪捕獲正法，趙陳高等匪，亦次第率衆潰散投誠，前後共獲匪槍一百四十餘枝，悉撥各區應用。二十五年一月，突有股匪趙明高，人槍約二三十，會飭南溪縣長清剿不獲，後復坐大，乃飭保安團商同七區聯合清剿，結果將趙匪之妻及弟捕獲，從匪擊散，趙匪隻身逃過，2 清剿南六各縣股匪：南六各縣，有其匪王逸濤，余澤洪，徐策等勾結土匪，聲勢浩大，經川黔軍及團隊協剿，先後將余匪徐匪擊斃，三匪逸濤亦竄投誠，現僅有劉匪復初逃竄古宋三官店，已由七區派保安團協剿，當不難肅清。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趙鶴工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一、分區設置：區轄涪陵鄂鄆酉陽秀山彭水南川石碛黔江等八縣，共分二十八區，另附區二十區，均於二十四年九月一

日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止，先後成立。各縣區長人選，亦經審核確定，呈請省府加委在案。

二、編組保甲：除彭水外，餘七縣均編組完竣，共計聯保二八，保五六二一，甲五五六三七，戶口二八三四三三四，壯丁四二六八四一。

三、訓練壯丁：已受練之保長，除黔秀彭三縣外，餘五縣共八三六名。又除黔秀石彭四縣外，已受訓之壯丁一九二八〇名，民有槍枝二〇六一枝。

四、禁煙：秀彭而石黔鄂西七縣，煙苗業已剷淨，酉陽縣民登記，已達二千餘人。

五、整理倉儲：令飭轄縣，將原有倉谷切實整理，南秀鄂西四縣統計共存倉穀一六四三石，餘各縣尚未報署。

六、推行自治：渣石會辦保甲訓練班一期，餘各縣因辦理路政，對於推行自治，稍涉遲滯。

財政

一、國省稅收：各縣歷年陳欠及本年新糧，均飭依照攤定數目與限期，至八月底解繳八照，惟各縣饑饉流臻，路工又急，誠恐人民措繳不及，故又轉飭設法借墊，期於民力正供，雙方兼顧。至屠宰稅油稅，菸酒，印花，硝磺，以及其他包裏禁煙各項稅收，亦經轉飭各縣照章整理。

二、地方財政：各縣地方收入，不外附加與攤派兩種，惟攤派弊端難免，已令各縣嚴禁攤派，凡各項收入，均應編入預算，以便考覈。各縣所屬鄉鎮團學各款，在當地間有由房屋斗秤收入者，俟調查明確，再行分別整理，交由各該縣

財政委員會統收統支。

三、廢除苛雜：對於徵收樂捐，已令停止，各縣尚有藉名辦團，呈請縣府或自行開會議決，設卡抽收經費者，如彭水商會，於團包加收款項，以備築路貨公金，酉陽黑灘堡辦團抽收油鹽樂捐，核棧師辦學，抽南百貨捐，秀山辦學，抽收油捐，均經本署先後嚴令禁止徵收。

四、推行法幣：各縣商人智識膚淺，對法幣有歧視情形，經本署通令後，始通行無阻。惟輔幣稀少，周轉欠靈，尙待設法救濟。

教育

- 一、學校教育：轄區八縣共計小學七八八校，中學九校，教育經費三七三五七二元，已飭各縣切實整理，設法統籌。
- 二、義務教育：各縣已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短期小學計有四十九所。
- 三、社會教育：全區現共創設民衆學校三十五所，將原有民衆教育館整理擴充，已飭各縣每月厲行識字運動一次或兩次，據報均已實行。

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編查保甲戶口：編查工作，分五步辦理，除南部因重改編查保甲尙未畫定外，其餘各縣已先後辦竣。
- 二、訓練保甲人才：令各縣開辦保甲訓練班時，須先甄別考試，南充開辦第二期保甲訓練班，六週畢業，擇優分委督編員編查員戶籍員等職，岳池南部等縣亦經先後舉辦。
- 三、裁局改科與分區設置：南充原有各局，歸併專署職員兼辦，其他轄縣，裁局改科，亦先後實行。
- 四、救濟：1 歸併原有各救濟機關改爲救濟院一所，平民救濟工廠一所。2 督飭、武勝、雲山、西充、南部、儀隴、等縣籌備積穀，分年募集。3 勸募寒衣，籌辦冬賑游藝募捐會，組織臨時濟賑會，募款救濟營儀南各縣饑民。4 奉省賑會撥款五千餘元，剿匪總部撥款五千元，省農村委員會匯農貸款一萬元，先向儀隴一縣救濟，現正辦車資遣散放賑品及進行農貸各事。
- 五、禁烟：1 封閉南充各烟土舊店，禁燒烟具烟膏，繼續辦理清查。2 派員赴各縣僻壤秘密偵察，尙無種烟情事發生。

3 辦理登記吸戶廣大組織宣傳，規定登記辦法。4 協助禁烟督察機關查緝私土。5 成立南充及各縣戒烟所。6 成立南充及各縣禁烟分會。7 各縣遵章設立軍團聯合警查緝嗎啡辦事處。

財政

- 一、遵章設立財務委員會，統一地方收支。
- 二、取消非法關卡及一切苛捐雜稅。
- 三、確定省稅地方稅收支。
- 四、嚴催縣依期歸解舊欠，並照提案數目依期申決。
- 五、維持法幣行使。
- 六、取締私發紙幣，嚴令南部將所發錢券收回銷燬。

教育

- 一、訓練私塾教師：飭各縣調集塾師，分期受訓。
- 二、整理各級學校：規定各種整頓辦法，通令施行，南充職業學校普通科學生併入省立南充中學，南充女子中學歸併女子師範，飭西充將小學移向東南部分設，飭營山增設小學。
- 三、飭本區各校舉辦運動，演說競賽，成績展覽，清潔比賽。
- 四、添設民衆學校及創辦短期義務教育。
- 五、辦理農林實驗學校。
- 六、創辦農村合作講習會。
- 七、裁併各縣教育委員。

八、整理南充報社及印刷所。

九、添設閱報所及木牌簡報。

建設

一、公路：1 培修段順渠路全二百五十里。2 測勘南充至合川鐵路，擬即動工修築。

二、農林：1 本年南充等八縣共植樹十八萬三千餘株。2 飭各縣保護森林，並分別籌設苗圃。3 撥地數千畝闢作南充農場。

三、利水：南充鑿水塘六百餘處。

四、電話：1 以南充為中心地，飭各縣將電機破壞者修補，生鏽者換線，以便聯絡。2 擴充南部電話，飭營山從速架設。

保安

一、團隊：1 將舊有團委會保衛團改為總隊部，從前模範隊改為保安隊。2 將南充保衛團五個中隊擴充為七個中隊。3

遵令編南充西充各兩中隊為第一大隊，南充蓬安各兩中隊為第二大隊，南充武勝各兩中隊為第三大隊，岳池南部各兩中隊為獨立第一大隊，儀隴營山各編為一獨立中隊。

二、經費：各縣保安隊新餉，自改編日起，悉遵省令開支，嚴令各縣保安經費餘款，不得自由動撥。

三、整理：1 汰弱留強，補用土著。2 查報各縣團槍種類數目。3 畫一各縣保安隊旗幟臂章。

四、訓練：1 頒布訓練綱要及本年度一般教育計劃表。2 辦理班長訓練班。3 頒發訓練壯丁計畫表。4、開辦壯丁幹部訓練班，分三期訓練完畢。

五、碉堡：1 南充等八縣新建碉堡計一千八百二十七座。2 飭屬隨時修補，並相度扼要地點計劃添築。

六、清勦：1 規定各縣清匪辦法。2 擬定匪徒繳械自新辦法。3 分委第一二路清鄉指揮，率隊擊散巨匪施光普陳紹武刁玉珍徐老八劉子谷各股。4 劃全區爲三個清勦區，委任指揮官，各就區內聯合會剿。5 緝獲匪首鄧煜鈞李君勉等，擊散叛變之岳池第三中隊。6 清剿營蓬境內之扇子隊。

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羅聖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裁局改科：各縣已先後一律實行，惟少數縣府、房舍狹小，不能集中辦公，未收宏效。
- 二、分區設置：省府規定兼縣先設區署、轄縣暫緩，施行以來，以區署區域廣大，轄保數目，督飭難及，擬健全聯保，以爲補助，區署等數，因經費係地方開支，力求減低，惟實際未盡允當，擬將來斟酌改定。
- 三、編查保甲戶口：遂寧安岳潼南樂至等縣，於上年九月編查完竣，餘均於十二月底完竣，并經復查整理、具報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保甲長亦經分別集中區署聯保，施以短期訓練。
- 四、辦理異動登記：各縣戶籍人員，尙須訓練，未報異動，兼縣已自本年一月起，按月具報。
- 五、辦理民有槍枝登記烙印給照：各縣已先後辦理完竣。
- 六、整理警政：各縣原有公安局，已一律裁撤，改設警佐，下年度擬於區署聯保，添設巡官警士。
- 七、禁煙事項：1 禁種——曾督飭各縣區厲行查禁，惟隔年野苗，不免仍有發現，經派員驗識拔除，尙無故種之戶。2 禁吸——羈民多規避登記，辦理困難，現正認真檢舉。
- 八、推建新運：各縣已先後成立新運會，專負新運推行之責。
- 九、整理司法行政：1 革除舊有吏弊，另招有高低程度者補充，並加講習。2 令各縣受理案件，隨訊隨結。3 令各縣組織區民調解委員會。

財政

- 一、確立收支儲存四權分立制度：1 成立縣財務委員會，專任地方公有產款收支保管之審核事宜。2 成立經徵處及縣金庫。3 改用新式簿記及各種表報單據。4 擬定整理區屬各縣地方財政大綱，交由區行政會議通過施行，整理方法，別爲統收會計審核金庫四權分立，各別負責。
- 二、實行預決算制度：飭各縣編造收支預算書，交財委會審核，由區轉呈省府核定。
- 三、開辦計政人員訓練班：派員赴各縣考查辦理地方財政情形，因適用新式簿記人員缺乏，表報多錯誤，於上年十一月開辦計政人員訓練班，召集各縣現任會計人員，嚴格訓練，分發回縣服務。
- 四、清理各縣舊欠：令各縣組織清理會，擬具徵收豁免填繳各辦法，呈省府核定，旋奉省府令後表式，轉令飭遵，遂寧已辦理完竣。
- 五、裁撤苛捐雜稅：飭各縣財委會調查，彙報本署，審核裁撤，遂寧已先後裁撤多起。

教育

- 一、改進學校教育：各校校長，經分別考核，博請甄委，經費防違部頒標準分配，並飭各縣辦理小學教師講習會，極積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二、推行社會教育：擬定推進及整理方案（1）整理各縣民衆教育館，（2）完全小學附設民衆夜課班，各縣均已完成，（3）每保設立民衆識字處辦法，遂寧城區由各男中學生組織導生隊，分負各保識字處教學工作。
- 三、推進義務教育：上年令各縣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現各縣應設短期小學，均已完成，遂寧并劃第一區爲義務教育實驗區，民衆教育館，並將付設民衆學堂之成績優秀學生，編爲普及教育先鋒團，計六隊，分赴各校實行挨戶教學

四、厲行軍訓及童軍訓練：各縣中學及設立縣城之小學，均實行軍訓及童軍訓練，檢閱成績尚佳。

五、開辦農林實驗學校：本年一月三十日，在專署所在地成立農林實驗學校，並設立特約農場。

建設

- 一、碉堡：各縣奉令趕築各線碉堡，均遵限完成，損壞者，亦培修完好。
- 二、公路：本區公路，計有成渠遼寧壁綿合威四線，及遼安三射射太三段，上年四月，曾飭各縣徵工培修一次，因誤用風化石，遇山洪暴發，多被冲毀，擬打開碎石，澈底重修路面，以工程浩大，尙未施工。
- 三、電話：本區各縣鄉村電話，早經敷設，各縣相互間，亦有線路，全區均可通話。
- 四、限堰：令飭各縣勸導人民修復舊堰，加開新堰，培修舊堤，改修遼寧永興場永濟堰，可灌田二千餘畝，現已竣工。
- 五、合作社：遼寧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審查許可設立合作社二十四所，彙印合作章程規則，分發轄縣遵辦，尙未據報。

六、森林：本區土質宜於種桐，去歲各縣公私種桐甚夥，現飭查報活苗數目，以便改善種植，印發造林大意，令各縣積極造林，擬定保護樹株辦法，通令實行。

七、農場苗圃：各縣原有農場或苗圃，頗有荒廢，擬於下年度督飭設法推廣整頓。

八、工廠：各縣民生工廠，因經費支絀，成效不著，咸停辦，擬增加各民生工廠事業費，並將已停辦者速行恢復，考查遼寧教養工廠缺點，改善辦法，招募股款，以次推行各縣。

保安

二、改組保安隊：各縣保安隊，均於上年七月以前改編完竣，全區計乙種總隊部一，甲種大隊部三，丙種大隊部五，共二十八中隊，均經分別整理。上年十一月，因開辦壯丁幹部訓練班，奉令裁撤兩中隊，又奉令添設兩中隊辦理冬防

，復成立區屬第一第二兩中隊，分駐安岳潼南。

二、改編保安隊：本年三月一日實行編團，全區計保安團一，獨立大隊二，獨立中隊三，共二十四個中隊。

三、開辦保安隊班長訓練班：第一期於上年十一月十日開班，於本年二月十日畢業，第二期於本年二月十六日開班，於五月十六日畢業。

四、統一保安經費：上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現在各縣保安經費，均由區保安司令部直接管理。

五、壯丁隊幹部訓練及壯丁編組：去年十一月，奉令開辦壯丁隊幹部訓練班，由別動隊第六大隊十七中隊三區隊担任訓練，共分四期，第一期於上年十二月九日開班，本年一月二十日畢業，第二期於本年二月三日開班，三月十五日畢業，第三期於三月二十八日開班，五月一日畢業，第四期於五月四日開班，擬於六月七日畢業。

六、清剿：本年四月，肅清整躑潼合武蓬邊境之段俊臣劉海泉趙國臣等股匪，五月肅清三台綿陽邊境土教各匪，本年四月，擊潰潼南米心溪教匪，五月十日，進剿安內榮大股匪，現在潼蓬境內，仍有教匪潛伏，已派員宣撫，並整理保甲，潼合安內各邊境，間有零星土匪出沒，分派保安隊於各要地游擊。

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鮮英大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一、裁局改科：各縣已遵令先後實行，并由各局長暫任科長，以後逐漸改用縣訓人員。

二、分區設置：兼縣綿陽於八月一日設置，轄縣遵照省令暫緩三月，均於十一月設置，縣府得以執簡馭繁，推行順利。

三、編查戶口保甲：各縣在未設立區署以前，曾由民廳派員及別動隊督飭編查一度，分設區署之後，本署復令轄縣放送補充員多人，劃分區段逐戶查編，重為編定。

四、改組公安警察：過去公安警察，僅為供差之用，現經改良，各就縣城原有警察，切實訓練，担任城廂警衛事宜。逐

漸推行，每區設巡官一人，卽就壯丁選練，輪番執行警察任務，以符警衛速擊之旨。

五、厲行禁政：本區各縣，舊爲產煙之區，本年一律絕對禁種，烟館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封閉，烟民登記已畢，自行戒除者甚多，現正檢舉，各縣奉行極爲嚴厲。

六、整理倉儲：各縣舊有倉儲，悉爲軍耗，而欲推行儲政，又值軍匪之餘，力實不勝，乃定自二十五年起，遵照內政部規定，分三年按租攤儲，以儲足每戶一石爲度。

七、臨時賑濟：梓潼全縣陷匪，綿陽東北鄉及安縣之北鄉陷匪一部，本署除向滄賑委會請領賑款萬元分別發放外，并飭各縣儘先自行籌募急賑，以資救濟。

財政

一、整理地方財政：過去防區制下，地方財政，極形紊亂，本署令飭各縣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一律成立財務委員會，遵照勸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辦理：(甲)截清年度，將以前一切糾紛劃斷，分別清理，(乙)整頓各項稅捐，(丙)厲行預算決算制度。

二、督促糧稅：本區田賦，負擔最重，就二十四年度統計數目攷查，本區一年征額七十八萬三千餘元，佔全川一年田賦總收百分之十以上，年來穀賤銀貴，常有竭其地之所入，不足完糧者，農村凋敝，至此爲極，以是雖迭經嚴催。出巡時復面飭各縣局認真催解，終難按期解清，兼縣綿陽蒂欠尤多，現正派員會同征收局長，親赴四鄉督催，并飭保甲負責逐戶驗票催完，日來收入漸有起色。

教育

一、改定學區及區保甲教育委員權責：各縣自分區設署後，教育委員，職責不明，本署依教育委員規程，查酌地方情形，令飭各縣依行政區劃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直隸縣府，但仍授權區署，令教育委員住區署辦公，受區長

指揮，並指定黨員，負救建責任，處理事件，統由區署執行，不得以教委名義對外。

二、整理教育經費：各縣教育經費，均不充足，現雖經財委會統籌管理，但各項支付，仍由第三科直接發放，一律遵照會計制度實行，務絕從前紊亂之弊。

三、改併中級學校：各縣中學校，均不及標準經費，窳敗不堪，又因匪後，學生銳減，本署斟酌情形，呈准省府，將綿陽安縣梓潼羅江四縣縣立初級中學校，及綿竹女初中，德陽初中女生部停辦，一面新設綿陽縣立女子中學，適省府令飭龍綿聯中併入省二中，移設綿陽，更名省立綿陽中學，其餘綿竹德陽金堂什邡廣漢各縣初中及廣漢女鄉師，仍照常辦理。

四、整頓小學教育：兵匪之後，各縣學校，殘破孔多，本署先後召集會議兩次，討論恢復辦法，先就綿陽指定五校，作各種教學實驗，由本署訂定輔導大綱，指導辦理。

五、推進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館負推行責任，并責成各校師生及保甲人員協同進行。

六、開辦短期小學：各縣遵令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籌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共一百六十二所。

七、取締教會學校：教會學校，雖已照章立案，但宗教色彩仍極濃厚，已飭各縣嚴加考核，不許有禮拜禱告儀式及以聖經為教材，如有損及民族主義者立即封閉。

建設

一、擴充救濟事業：過去在防區制下，人民同感腹削之苦，救濟事業，僅有其名，除綿竹什邡廣漢三縣，已有基礎，飭即分別擴充外，其餘各縣，統飭各就地方情形，擇要舉辦。

二、調查生產事業并計劃進行：本區菸酒紙蠶蠶絲藥材，為有名產物，農作物亦足自給，現正調查各項情形，計劃應行改良舉辦事業，分別飭辦。

三、修築川陝公路：自綿陽北河口起，至劍閣之武連驛止，地屬綿陽梓潼兩縣，奉令義務征工，綿陽一萬五千人，梓潼二萬人，限一月通車，自九月十五日開工，至十月十一日通車，通車後，復各增調民工鋪築完成，又歷時一月。

四、冬令征工服役：各縣均大舉整理公路，並分別修復濬深修城植樹造林，綿陽工役最多，整理公路，亦以綿陽工作為最好，德陽羅江次之。

五、聯絡鄉村電話及綫道：各縣雖有鄉村電話，而縣與縣間，向無聯絡，本署呈准督辦署，將四十一軍及四十三軍架設之軍用電話機，撥歸本署，作為鄉村電話聯絡綫，使各縣得以聯通，又縣與縣間道路，亦趁冬令征工修築聯貫，各縣均能通行。

六、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縣推行新生活運動，均極熱烈，由各級公務員，學校學生，軍警團官兵及地方士紳，各組勞動服務團，以身倡導，表率社會，積極進行。

保安

一、改編團隊及訓練壯丁：舊有團隊，極為複雜，給養亦不一致，改編後，照章改編為保安隊，其餘一切團隊，悉予解散，各項捐款，一律罷免，初感防衛不敷，繼將壯丁隊先行編組一部，乃稍可鎮懾，現壯丁幹部訓練已完成三期，保安隊亦以省幹訓練班及區班長訓練班之分派服務，大加改良。

二、統一區保安經費及保安隊：保安隊及保安經費奉令統一於區，本署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將經費統一，二十五年四月，將各縣保安隊統一改編為保安團，又三獨立大隊。

三、訓練各項幹部人員：奉令辦保安隊班長訓練班二期，壯丁幹部訓練班四期，此外金堂有保甲長短期訓練，綿陽安縣均有保甲講習，各縣各聯保均有小隊附短期訓練。

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工作報告摘要

工作報告

三三

民政

- 一、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成立專署，計轄一等縣二，達縣巴中，二等縣三，宣漢開江萬源，三等縣二，通江南江。
- 二、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集各縣縣長，團務人員及公正士紳等，開全區行政會議，會期四日，以二日講習法令，二日討論提案，議決案均經呈奉核准施行。
- 三、各縣均已實行裁局改科，司法事宜，概由縣長兼理，另設承審員審理案件。
- 四、各縣區署，一律遵令改設完竣。
- 五、竹飭各救援團，依照規定，填具公務員考績表，呈候核轉中。
- 六、二十四年九月，專員出巡通南巴三縣，歷時月餘，已編具巡視報告書，呈奉省府核准備案，本年四月復巡視宣開兩縣，正擬轉赴萬源，適奉召參加專員會議，遂派員代往視察，現正彙編報告書。
- 七、辦理保甲：兼領達縣係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編查完成，宣開巴南萬通六縣，本年二月，亦先後具報完成。旋查通南巴萬等縣，時有匪患，辦理不無錯誤，曾製定本區保甲整理計劃大綱，分令各縣切實檢查糾正，現正分途整理中。
- 八、救濟：
 - 1、整理並擴充各縣救濟院，
 - 甲、達縣救濟院，於上年三月成立，縮減事務費，添設殘廢養老二所，並呈准將農貸款一萬九千餘元，作該所貸款基金，此外尚有公渡及掩埋屍戶等工作。
 - 乙、巴中有施醫一所，救濟院現正清理基金，設法恢復。
 - 丙、宣漢救濟院有孤兒殘廢施醫三所，亦有公渡掩埋等慈善工作，惟基金無多。
 - 丁、開江救濟院於上年六月着手籌備，內設孤兒施醫貸款三所。

戊、萬源救濟院僅有孤兒所，經費甚困難。

己、通江前有養老院棲流所，匪後經費無出，已停頓。

庚、南江救濟院因無經費，未成立。

2、政府舉辦之賑救事項：

甲、除開江未遭匪陷，無賑分會外，均餘成立賑務分會。

乙、就現存賑款，舉辦工賑，計達縣工賑款一萬四千元，以四千元修城，一萬元建陂，巴中賑款一萬九千一百元，均係建陂，宜漢一萬五千元，除築路工賑外，餘五千元擬辦鑿塘工賑，萬源四千餘元，均係建陂，通江三千九百餘元，均係建陂，南江一萬元，未據報明，正令飭呈復中。

丙、由省賑務會派員攜帶賑款，分赴通南巴萬宜五縣，會同縣長及賑分會辦理賑放。

丁、由省銀行飭達縣辦事處，撥借通南巴萬四縣每縣一萬元，經於四月由各該縣領運回縣，辦理救濟。

戊、巴中通江南江三縣均已組社貸款，萬源正組社中，四縣貸款共為十一萬三千元。

己、宜漢金融緊急救濟之請求，現正轉請省府核示中。

3、地方自辦之救濟事項

甲、區黨教養所於本年三月成立經費在戲券內附捐二仙，並設法募捐，現准省賑會函允撥款補助數目尙未確定。

乙、各縣有救濟院者，均於院內設收容災童，巴萬兩縣，已據報着手籌備。

九、倉儲：1 達縣縣倉，已完成倉廩六所，儲谷五百餘石，開江正清理中，餘縣未辦，鄉鎮倉亦僅開江已飭籌辦。2 奉院令檢發義倉調查表，轉發各縣遵填，除通巴兩縣因匪損失，無從填報外，餘縣尙在調查中。

十、公安：1 本署成立後，曾令各縣於縣府設警佐一人，各區署設巡官一人，并令各縣將公安經費列入預算，業經轉呈

工作報告

三四

省府核定。2 設置鄉鎮警察。3 達縣設立長警補習所，於五月十六日成立。

十一、禁烟：1 設立禁烟分會。2 設立戒烟所。3 登記吸戶。4 查禁種烟。5 取締烟館。6 層取永不種烟切結。7 取具公務員戒除鴉片切結。8 收繳鴉片種子。9 督促成立土膏行店。

十二、衛生：1 於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分令各縣施行種痘。2 令各縣區鄉鎮每半年內，一律舉行大掃除兩次。3 填報傳染病月報表。4 取締不良醫生。

十三、新運：1 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勞動服務團。2 令各縣按月填具新運進度月報表，送本署分別核轉省政府及省新運會查核。

十四、征工服役：自上年十一月開始，至本年三月止，各縣均已實行征工服役。

財政

一、賦稅：經督飭各縣漸次開征契雜各稅，田賦一項，通南巴萬四縣，尚在免征期中，達宣兩縣，免征限期，業於二十四年年終屆滿，達縣本年上季已啓征，宣漢糧冊損失，現正督飭清查整理。

二、金融：1 收銷各種市票。2 查禁高利借貸，擬定取締高利貸及解決匪陷以前債務糾紛暫行辦法，呈准施行。3 呈請設立省行辦事處，業於本年三月，在達縣組織成立，對通南巴萬四縣，已各放款一萬元，各縣解繳稅款，亦由該處匯兌。

三、縣財政：1 成立財務委員會。2 取締苛捐雜稅計二十三種。3 澈底清查舊欠經擬本區各縣清理舊欠暫行辦法暨各縣清理舊欠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准施行。已成立委員會者，有達縣宣漢開江南江四縣，正切查清理中。4、審核各縣預算。

教育

一、教育行政：1 調查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人員。2 劃分各縣小學區，計達縣五區，巴中五區，宣漢四區，開萬通南各三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並組織區教育委員會，統轄全區教育事宜，推行以來，尚稱有效。3 訂定督學視導規則，以資遵守。4 教育經費之整理稽核——保障教育經費，清理教育款產，整理現有教育經費之收支。

二、學校教育：1 中等學校匪後僅開江中學，繼續辦理，達縣本期暫在簡易鄉師校內附設男女中學班四班。原有縣立三年制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因經費缺乏，合併改為達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2 小學匪後各縣小學不多，達開宣漸次恢復，並嚴飭各縣注意質的改進，其要點：(1)充實學額，採用複式教學，(2)改善訓教實施，(3)注重師資訓練。3、私塾已依照規程，加以整理。

三、義務教育：成立各縣義務委員會，推行一年制短期小學，暨其他義務教育。

四、社會教育：1 組織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2 恢復民衆教育館，惟通巴二縣，因經費無着，尙未成立。3 厲行識字教育。

建設

一、調查技術人員。

二、確定建設經費：二十四年度全區建設經費，僅四萬餘元，佔全部歲出百分之六·八，其中用於生產建設者，約佔百分之六·六。

三、調查農事機關農事教育機關及農產物。

四、提倡造林修塘，以防水旱。

五、推廣農村合作：巴萬通南四縣，已組成合作預備社二百一十一所，社員九千二百三十七人。

六、調整業主與佃農及僱農之糾紛，其調整辦法：(1)匪前欠租，酌予減免，(2)廢除佃農爲地主服務習慣，(3)租額

依地方情形決定，(4)押租應予減輕，(5)業佃糾紛，應依司法程序辦理，(6)僱業間牙分平等不得虐待，(7)僱農待遇須按地方情形，酌予提高，(8)僱農以一年為限，不得無故中途辭退。

七、工業：僅達縣有民生米廠一所，有八匹馬力發電機一座，每年出米二千餘石，係私人開辦。

八、商業：各縣城區商店，合計約二千五百餘家，資本總額約一百七十餘萬元，每年貿易總額，約五百四十萬元，鄉鎮商業，均有一定場期，平均每月營業九日。

九、礦業：以煤為大宗，鐵次之，最可貴者，南江之銀礦，達縣之石油礦，但各縣已開採礦業，僅煤鐵二種。

十、路政本區路政，已規定計劃大綱，一年以來，照此施行，計達竹公路路基已成十餘里，本年徵工，已築三十一公里，開宜路本年征工，已築二十四公里。

十一、電政各縣電政已舉辦者，有長途電話，鄉村電話，無線電收音機三項。

保安

一、保安隊之改編：甲、統一於縣之改編情形：自上年七月一日起，將以前團隊機關撤銷，成立保安總(大)隊部，(南江除外)派員分赴各縣督編完竣，計達縣巴中各六個中隊，宜萬巴各兩個中隊，開江三個中隊，南江一個中隊。十一月奉令裁減兩中隊，經令達縣巴中開江各裁去兩個分隊，計全區共有十九個中隊又三個獨立分隊。乙、統一於區之改編情形：全區共編保安團及獨立大隊各一，獨立中隊三，均於三月底改編完成，各縣舊總(大)隊於三月底撤銷，新保安團部及各大隊部於四月一日成立。2、保安隊之訓練：一、班長訓練：第一期於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學，本年二月十一日畢業，第二期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學，五月十七日畢業。二、一般訓練：經訂定各期進度表，令發各隊施行，現值改編伊始，復訂定學術科進度表，令飭遵行。3、保安隊之整理：各縣團隊，經改編後，整頓風紀，淘汰老弱，取具聯保結，訂定休假規則，點驗規則，劃值統一於區伊始，正督飭整理，點種牛痘，

製發制服，補充彈藥。4、保安經費之統收統支：保安經費，自上年七月一日起，即應統一於縣，因各縣多屬匪區，除開江外，各縣收支情形，極不一致，至十二月一日遵令成立區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縣切實清理，并訂定統一實行辦法，督飭遵行。惟本區保安經費二十四年度不敷洋六萬七千餘元，省府僅撥到補助費八千四百元，刻保安隊統一於區，經臨各費，均由區經理處撥付。

二、壯丁隊：1、壯丁隊之編組：各縣壯丁總隊部均已成立，壯丁隊編組，亦次第完成，刻正從事整理，準備點驗。2、壯丁隊之訓練：甲、幹部訓練：已畢業者三期，現正開辦第四期。乙、一般訓練：每小隊分組分日輪流訓練，每次四小時，農忙則每日訓練一次，聯隊每月集合各小隊依照進度，訓練一次。

三、調查：1建築：經訂定碉堡建築與守備暫行辦法，令飭遵照，將已成碉堡，修補完固，通南巴萬四縣，已次第督修。2守備：令各縣指派附近壯丁負責守備，並不時考查。

四、民槍：遂開宣萬四縣，已登記烙印給照完畢，通南巴三縣正趕辦中。

五、清剿：經訂定清剿客匪方案及冬防辦法，督飭各縣保安壯丁各隊，聯合駐軍，從事清剿，將王開忠饒世明汪紹虞彭青雲等股撲滅，其餘各股及零匪，亦迭予清剿，頗多斬獲，現王三春股已竄至城口紫陽邊境，羅義廷嚴子成楊方伯龍世華股流竄遂竹渠邊境一帶，張楷股散匿渠竹邊境，正督屬防剿中。

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工作報告摘要

教育

一、本區各縣經匪以後，學校多已停辦，現存者亦極不健全，加以經費完全無着，擬請由省款籌設完全小學一所，再行清理縣款，恢復各區鄉鎮小學。關於義務教育，刻正調查失學兒童，擬俟調查完竣，從辦理一年短期小學入手。

建設

工作報告

- 一、調查：先調查茂縣民財教建保一切專項，就科員技士及辦事員中選派調查四人，并由各區署酌派區員協助辦理，自四月一日起，限五月底止，辦理完竣，並令各縣參照推行。
- 二、交通：晏溪海子，經匪後，舟楫被燬，由茂縣呈准撥支賑款四百元造船，現正趕辦。
- 三、工程：茂縣城脚，被岷江流水掃空，擬設法築堤去角，防減水勢，已繪具圖說，呈請派員實測，撥款興工。
- 四、農林：擬於專署所在地，設區屬各縣聯立農場，秋後當可實現。

保安

- 一、保安隊：1本區僅茂汶兩縣，各編有兩個分隊，惟幹部人才缺乏，缺額難補。2擬發第一期學術科教育額定表及每週實施預定表，已督飭施行，班長訓練班，預定六月內開始訓練。3兼縣保安大隊部營舍，業已修繕，被服裝具陳替具等，亦補充齊全，松理汶各縣，亦正修繕補充中，各隊尚無遠反軍律案件發生。4各隊經費，均由省府按月撥發，惟請領費時，已呈准將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先行成立。5、本區所需食糧，均屬遠道輸入，士兵伙食費超過餉額，費用無着，已飭兼縣保安隊募荒播種，並擬於一期教育完成後，即加授土木技工職教，擇地建房，集合士兵窮苦家人於一處，組織大家庭，令各謀生業，設幼稚園以教兒童，使士兵安心工作。6各縣均無醫院，醫藥極超出數倍，已責令逐日檢查清潔，並在蓉購有時症要藥數十種備用。
- 二、壯丁隊：已往壯丁訓練，毫無成績，已令暫時停止，幹部人員，擬分兩期召集，第一期已於五月十日開始訓練。
- 三、防勦：1本區除赤匪盤踞地外，僅北川屬墩上附近，有少數土匪，經飭茂縣保安隊勦辦後逃竄，復擬訂壯丁巡哨辦法，嚴密防範。2黑水各夷部，已分別派員曉諭利害，實向政府輸誠，堪資剿匪臂助。3已修復之碉堡，據報共二百四十餘座，茂縣完成磚碉二十二座，由保安隊壯丁隊分別戍守。4、通匪要隘，由當地漢夷輪番設哨巡查，城關及重要鄉市，由保安隊壯丁隊隨時巡查。5、由茂至威至理至汶各段，均設置遞步哨。

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旭東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考核吏治：專員到任三月，致核本區各縣長辦事能力，多屬平庸，乏顯著之成績，經嚴加督促，並於召集區行政會議時，詳為指示。
- 二、改良司法：各縣司法積弊甚深，到任後，首先廢除兼縣西昌呈遞訴狀傳遞費掛號費等陋規，並通令各縣清理積案，疏通監獄，並籌款補葺西昌監獄，新建兩大監舍，可容百餘人，整飭衛生秩序，注重感化教育。
- 三、成立區署：西充越雋鹽源三縣，已遵章成立，委任區長，冕甯會理據報正分區辦理，鹽邊甯南昭覺三縣，因情形特殊，尚未據報，經分別令催趕辦。
- 四、推行新運：成立西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勞動服務團，並通令各縣一體推行。
- 五、編查保甲：1 籌辦全區戶籍訓練班，一月期滿，分派各縣協助編查。2 編訂編查保甲程序，令發各縣遵辦。3 西昌縣一二兩區已查編完竣，三四兩區須六月中旬方能竣事。4 會理甯南兩縣因共匪北竄金江，沿江住民協同軍隊建壩佈防，編查工作中輟，均請展限至六月底竣事。5 鹽源編成後，因中間有與規定不合之處，已令飭改編。6 越雋要需以縣境遼闊，呈請展限至六月底辦竣。7 昭覺久被夷匪佔據，近方急於清剿，未能着手編查。8 鹽邊距專署遼遠，每事落後，已飭如限辦竣。9、甯屬夷漢雜居，據舊時記載，漢人約三十餘萬，夷人則五倍之，黑夷為夷人本姓，白夷則漢人被擄積久變而為夷者，此輩體質強悍，能忍饑受凍，苟能編練成軍，必可為禦侮固邊之用。

財政

- 一、稅收：1、田賦：本區轄縣除昭覺設治未久外，其餘七縣年征正副稅及屯糧秋糧共二萬七千元，因夷匪掠殺，民匪逃亡，年僅收及半數，上年川康邊防軍會一度清厘，定按租徵稅之法，超過原額過鉅，施行不久即中輟，嗣奉令欽

免西會越翌二十四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糧稅。過半縣份，俱未開徵，經於區行政會議議決清理糧稅案，一本昔人踞土尋釁辦法，現正督飭各縣切實遵行。2、契雜各稅：川康邊防軍離境，所有稅收檔案，均被擄去，經督飭各縣重行整理，依照章則征收，但民力凋敝已極，稅收短絀異常，全區年收契雜各稅僅六萬元左右。

二、金融：1、汰除劣幣：本區各縣毗連滇境，鋼洋輸入額甚鉅，民間對法幣信用未堅，反多重視鋼洋，價格抑揚，軍民夷漢易起齟齬，經詳密審察，適合全區稅收一律征收法幣，不收鋼洋，並暫定法幣一元折合鋼洋二元，為交易之標準，施行以來，金融稍獲穩定，近因大軍雲集，法幣多量輸入，但俱係五十元整票，找補不便，鋼洋價格又漲，經邀集機關法團集議，決定通令全區各縣，凡交易在一元以上者，概用法幣，不准以鋼洋折合，仍擬請行營督署關發到甯隊餉，純用一元法幣，並多配角票，以便找補，而利推行。2、救濟饑荒：自第一綏靖區部隊開到後，法幣輸入多係整票，不便分割找補，常起糾紛，為權宜補救計，經令飭西昌商會指定殷實商號十家，共出銅元券二十萬串，分為一串二串五串三種，限期六個月收回，發行以來，軍民稱便，此項錢票發行範圍，限于西昌一縣，不許擴及全區，以防流弊。

教育

一、經費：本區教育經費，異常支絀，且多係學校自行收支，流弊甚多，現從西昌着手，統籌全縣教育經費，並督飭各縣仿辦。

西昌成立財務委員會，將教育建設兩項經費，另立項目保管，遵照規定收支，不許挪移，會理越嶲鹽源三縣亦均着手辦理。

西昌自四月起，將肉稅附加之教育經費改徵法幣，較以前徵額約增三分之二，令飭各縣編制地方預算，關於教育事業費一項，祇許增加，不准減少，並擬定增籌辦法呈核。

二、短期義務教育：西昌就男女初級中學及完全小學各附設短期義務校一班，其他各縣亦仿盡量籌設。
三、民衆識字學校：西昌自五月中旬由城區開始創辦，並擬定推行辦法及教材付刊，令發各縣積極推行。
四、各高級小學添設職業科：於高級小學內，就本地特種出產添設職業科，注重實習，已由西昌舉辦，俟有成效，再推行各縣。

建設

五、檢定小學教員：凡現任小學教員及擔任小學教師者，一律填表登記，候省府派員審定。
一、建築碉堡：實行征工服役，修築碉堡，計西昌會理冕甯越嶲鹽源寧南鹽邊等七縣共完成七百五十四座，仍會同軍隊察勘地勢，繼續增築。
二、培修縣道：由西昌至會理縣道已征調壯丁會同部隊培修完成，西昌至冕甯縣道竣工一部，西昌至寧南完成六十里，其冕甯至越嶲及西昌至鹽源鹽邊各綫，計劃待秋後修築。
三、採購電桿：行營交通處工程大隊需用之漢會綫電桿，已飭本區沿綫各縣按照里數分配，購備齊全。
四、修築飛機場跑道：跑道計算三丈，長七百米突，經征集民工，加緊建築。
五、調查西昌荒山荒地：西昌一縣，計有荒山十二處，荒地九千五百餘畝，其爲夷民盤踞之深山，尙無法調查，並頒發表式，飭縣調查填報。

保安

一、編組保安隊：西昌原規定應成立乙種總隊，因經費困難，僅成立四中隊，甯南成立兩分隊，會理鹽源鹽邊均各成立一中隊。
二、籌辦幹部訓練班：奉省府撥款五千元，定六月一日開班。

三、籌辦班長訓練班：擬俟幹部訓練完畢，即行開辦。

四、訓練壯丁：兼縣西昌壯丁隊之訓練，係由別動隊主持，其他各縣情形相同，擬俟保甲編查完成，再就壯丁確數，遵章編組訓練。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竇覺蒼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一、整頓吏治：本區各縣縣長施政成績，經于二十四年十二月出巡時，詳為考察，分別獎懲，呈准施行，其佐治人員之考績，亦經令飭各縣縣長認真辦理。

二、裁局改科：各縣原設各局，除定番一縣，于改為自治實驗縣時，即經裁併縣府，依照組織條例，設置四科外，其餘各縣，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始行先後裁改。

三、分區設置：于二十四年七月，通令各縣，將所轄區域，妥為劃分，除貴陽修文羅甸貴定仍照原有區域外，其餘各縣，均經另行劃分，酌量合併。

四、編查保甲：1.編查——定番，貴陽，龍里，貴定，息烽，開陽，廣順，長樂，大塘九縣，保甲戶口，早已編查竣事。惟修文羅甸兩縣，甫經編查，未及造報，遞受匪擾，致底案損失無存，已另飭重行編查。2.訓練——保甲長訓練，兼縣已於上年十二月開始，其餘各縣，亦已着手辦理，惟貴定，修文，廣順，長樂等縣，因防務及經費支絀，尙未着手，刻正督促從速實行。至各縣聯保主任訓練，亦正積極籌劃，定本年七月入所受訓。

五、推行警政：上年七月，奉令先後將各縣原有公安隊改組，成立警佐辦事處，惟羅甸縣因匪陷城潰散，經費無法籌措，尙未着手。

六、禁烟：1.由本署督飭各縣，切實調查煙民，勒令登記領照，惟烟民圖免照費，每多規避，刻已分令各縣轉飭各區保

，實行檢舉，依期辦竣，逐層具結備案。2 爲便利烟民戒烟起見，經飭各縣照章設立戒烟所，認真肅戒，各縣遵令成立，尙有成效。

七、整理倉儲：各縣原有倉谷，爲數甚鉅，因軍隊挪用及被匪損失，虧耗殆盡，已飭各縣清理，嚴追賠償，修復倉廩，並另選公正士紳經營，於每年收秋後，籌款購谷填補。

八、推行自治：如：一，調查戶口，二，戶口異動登記，三，召集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四，厲行識字運動，五，講求公共衛生，六，提倡農村合作，七，實施壯丁及公民訓練，八，創辦濟貧救災等事項，均飭各區長督飭保甲長逐漸推行。

財政

一、實行統籌統支：通飭各縣對地方財政收支，均應統籌，調查盈虛，並採量入爲出原則，以求收支適合，其教育經費，則保障其獨立。

二、實行預決算：各縣經費支出，均須由領款機關，先行造具預算書呈准支領，事後並須造具決算書，核實報銷，經飭切實遵照辦理。

三、實行審核制度：各縣收支，除造冊呈核外，並分期公佈，一面按月送交地方財政委員會審核。

四、整理省地各稅：各縣經征國省稅及地方捐，已通飭照章實行投標包征，剔除中飽積弊，並製發各種捐稅調查表式，填報稽核，對於丁糧，則派員蒞樞監征，務使財政漸上軌道。

五、整理紳富捐及戶捐：各縣奉令籌辦保安經費之紳富捐及戶保經費之戶捐，易滋流弊，經飭各縣妥擬征收詳細辦法，並向收支預算書表呈准核定，並規定須榜示民衆，及填發正式印收。

六、推行法幣：通飭各縣開導人民，將生銀掉換法幣，並嚴禁奸商抑勒操縱。

教育

一、學校教育：1 學校——全區共有中等學校七所，完全小學九十三所，初級小學一百四十三所，本年春季特將重要地區之區立學校改為縣立，並於縣城增設女子小學一所，經費均由縣府統籌。2 經費——全區原有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統計一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元五角，其縣立者，由縣款開支，私立者由私人籌款，各區設立者，由各區地方籌款，私立區立者，每年由縣府視察，分別優劣，酌予補助，并飭各縣一律設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實行稽核，以示公開。3 整理計劃——本區各縣小學，多因經費支絀，師資缺乏，僅能維持現狀，現已於定番設立鄉村師範學校，貴陽開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其他各縣，亦飭設法訓練，嚴訂任免標準，提高待遇，並飭厲行預算制度，掙節開支，於校產則注重生產作業，以資補助，各縣學租及劇作教育款產，採用投標辦法，剔除中飽，以謀教費增加。

二、社會教育：定番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貴陽設有民衆學校六所，並於教育會設閱覽室一所，修文設有陽明圖書館二所，民衆學校二所，息烽設有圖書館一所，開陽設有民衆學校二所，貴定設有民衆學校一所，其餘龍里廣順各有圖書館一所，因無固定經費，均陷停頓，羅甸大塘長樂，則以經費困難，尙無設備。

三、義務教育：此項已定爲本年教育中心工作，經通飭各縣，將短期小學組織成立，並飭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策劃，一面制訂強迫就學辦法，現各縣短期小學，共八十所，學生成人兒童共約七千人，經費由教廳支給，全年共計三萬一千二百元。

建設

一、公路：已成公路，計貴北路一百九十六里，貴東路一百四十五里，貴西路四十里，貴番支路一百里，開修支路修文一段三十里，耕修未成公路，計定羅支路二百里，開修支路開陽段八十里，正勘測公路，計定長支路六十里，定廣支路八十里。

二、電話：廣順一綫，正在計劃架設，貴陽大塘羅甸長寨，已架設完成，修文息烽開陽龍里貴定，亦早與貴陽溝通，至各縣縣區間之電話綫，定番貴陽息烽開陽等縣已敷設完成，修文長寨龍里廣順羅甸大塘等縣，則尚在積極籌備中。

三、改良農事與農村經濟：本區農林場所，計定番原有農場及中山林場各一所，新設苗圃一所，貴陽原有中山林場及苗圃各一所，清鎮息烽各原有中山林場一所，其他各縣因經費困難，迄未開辦，農產物品尚豐，惟農民不知改良，復以匪患及稅捐繁重，無由發展，已飭各縣積極籌辦並擴充改良農事事業，減少機關費，增加事業費，於鄉村學校，更利用勞作科目，加配農業課程，至救濟農村經濟，消極方面，則嚴禁高利貸及苛雜，積極方面，則推行各種合作社。

四、實行國民勞動服務：本署原規定造林築路為本年中心工作，造林方面，則已通飭各縣分區強制辦理，每縣至少植樹十萬株，並飭多植桐茶等類，以資實用，規定由當地保甲長負責保護，計成活者約百分之九十以上，成績極佳，築路方面，除修築定羅支路及開修支路外，並通飭各縣抽調民工，清修已成公路。

保安

一、編組：本區保安司令部於上年七月成立，惟各縣保安隊組織，因經費困難，實際多與規定不合，已分別嚴厲糾正，限期編組健全。

二、武器：各縣多借用民槍，大半土造，彈亦缺乏，已嚴飭整理，並設法購買，惟各縣財力有限，尙有待政府之補充。

三、經費：在未奉規定籌集辦法以前，係就原有團款維持，現各縣實行規定辦法，統籌統支，然財政困難，時有挪用帶欠情事，亟應由各區統籌計劃進行。

四、教育：自本年二月起，按照保安處教育計劃，擬定全區保安隊教育實施預定表，令發各縣遵照訓練，並定於六月內施行，嗣因此項訓練與統籌經費有關，改在下半年度上期舉行。

五、壯丁隊：兼縣於上年三月，依照保安處頒發之壯丁訓練實施辦法，組織壯丁訓練隊，抽調各區壯丁每保一人，集中縣城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第一期六月即將畢業，現擬於第二期先行召集區（縣）（小）隊附成立幹部訓練班，授以三個月之訓練。

六、清勦：定廣長羅大等縣，素號匪區，迭經各縣商同駐軍清勦，大股匪已告肅清，其潛伏小股匪，亦正竭力清勦，惟修文縣股匪，尚在乘機竊發，勢甚猖獗，已嚴飭該縣認真兜勦，並通令各縣限五月內將散匪一律肅清。

七、碉堡：自奉令加緊修築，已飭各縣遵辦，並派員指導督促，均已完成，惟因限於財力，所築多係土碉。

八、烙印民槍：各縣民間自用槍枝，前飭各縣遵照規定，登記烙印，惟尚不免隱匿，又已一再令飭檢舉，以免遺漏。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履和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整飭吏治：1 革除各縣司法舊有之手續費，送案費，各種陋規，及徵收捐稅各種弊端。2 對於本署及各縣公務員，隨時考績，分別獎懲。3 實行合署辦公，並飭公務員各具切結，以杜貪污。
- 二、裁局改科：兼縣稅務建設兩局，於二十四年七月，教育財政兩局，於同年八月，一併改科，其餘各縣，亦均先後裁併。
- 三、禁烟：1 兼縣已遵照本省辦理限期登記烟民清查及連坐辦法，由區保甲長分別出具切結，認真檢舉。2 兼縣登記售烟室，經陸續取締，現僅一百六十二家。3 兼縣種烟面積及產量，業經呈報省府備案。4 兼縣烟民已由署令戒烟所，於規定期內一律戒絕。5 已令各縣，趕辦烟民登記，並成立戒烟所，以便烟民入所戒烟。6 嚴令各縣實行調驗烟民，以期澈底。7 統計區屬產烟數量，共四、九四〇担，烟民總數，共一五、一五七人，現存售烟室家數，共三〇九家。

四、公安：1 兼縣自公安局成立後，即由縣府指定職員，隨時赴局督促辦理一切。2 兩月檢閱長警一次。3 擬定公安概況報告表，令發各縣據實填報。4 公安長警，除飭各縣嚴加訓練外，並擬派員赴各縣考查，以期切實推行。（全區長警人數二二九人，經費總數二、一二七、九〇）

五、衛生：1 安城住戶，多不整潔，飭由公安局隨時派警整飭，並派整潔檢查員，逐日挨戶檢查。2 兼縣於本年三月，劃撥的款，辦理春季種痘，應種人極爲踴躍。3 兼縣附城一帶，灰渣堆積如山，令公安局督率長警及在押人犯掃除，城中溝渠，每年定期疏濬一次。4 擬定衛生概況調查表，令發各縣填報。5 各縣關於醫師登記，及溝渠疏通等事，多未辦理，業經分令進行，以重衛生。

六、保甲：1 劃分區域：本署所轄九縣，共劃定五十六區。2 遴委區長：區內各縣，除青定外，均經遴請本署核委。3 召開講習會：擬定編查保甲戶口講習會實施辦法，令發轄縣遵照辦理，並已據先後將講習報告表編查員姓名及担任區域表，呈署備查。4 編查保甲戶口：除鎮寧蒙雲普定三縣，迭經督促趕辦，迄未完成具報外，其餘各縣，均已先後辦理完畢。5 派員抽查保甲戶口：擬定派員抽查屬縣保甲戶口單行辦法，呈奉省府核准後，即分發各縣遵照辦理，惟清鎮縣原屬第一區行政督察區，已由第一區專署派員抽查。6 調查辦理保甲情形：分別擬定調查表式，令發各縣詳查具報。7 視察兼縣保甲：派員視察辦理情形，擬定整理計劃，限令各區分別整理具報。8 督辦壯丁訓練：已飭區內各縣遵照定章編訓。9 籌劃訓練保甲：籌設本區聯保主任訓練所，以便分期調訓，一面飭屬縣遵章籌組保甲各訓練所報查。10 呈報督飭情形：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按月呈報省府查考。

全區聯保三六〇

甲數二〇、〇五二

保數一九六三

工作報告

戶數二二二、三二一

男女口一、〇四五、〇〇一

壯丁一五三、〇五四

財政

- 一、統籌行政經費：駐在縣經費，併入專署請領，每月實支二千八百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各縣經費，多則實支七百五十餘元，少則五百七十餘元，均由省稅坐支，惟有數縣，收不敷支，須指由其他稅收機關撥領，現正統籌整理，使無財用不足之虞，各縣地方經費，自實行裁局改科後，亦由縣府負責整理，以求收支適合，確定預算，一洗舊習。
- 二、改訂徵收方法：各縣經徵稅款，除田賦契稅由縣府委員征收外，其餘均照章招商投標包征，積欠甚多，現規定解款日期，明定賞罰，隨時派員稽查，務須照章征收，丁糧積弊尤深，業經厲行監徵，呈請省府規定征收費用，一洗浮征之弊。
- 三、推行法幣：黔西各縣，向來通用滇省半元銀幣，人民因找補便利，樂於使用，平時大洋一元，可換滇洋一元六七角，茲經規定滇洋兌換法幣價格，以期法幣普遍通行，而滇洋得受取締。

教育

- 一、舉行彙縣教育會議，決議改善教育行政及經費訓導編制課程等四十餘案。
- 二、整理彙縣教育款產，設立教費積欠清理委員會。
- 三、奉令成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考詢校長，慎重人選。
- 五、通令各校造學校林，以練習生產，附設民校，以啓發民智。

- 六、巡視區屬各縣，分別指示改進教育方案。
- 七、奉令改組兼縣教育會。
- 八、擬定區屬各縣二十五年年度改進教育第一步計劃。
- 九、奉令設立短期小學。
- 十、全區教育經費，共計十二萬五千元。

建設

- 一、辦理兼縣國民勞動服務事項。
- 二、通令各縣辦理人民服工役，實行造林。
- 三、徵民工六十名，督築黔滇公路。
- 四、征派民工，督修貴安段公路。
- 五、籌設兼縣城鄉電話。
- 六、督修區屬各鄉電話線。
- 七、加設平壩縣電報電話分處。
- 八、擬訂二十五年區屬各縣第一步建設計劃。

保安

- 一、組織團隊：去歲十月間，本區奉令組織保安隊，當即通令將各縣保衛團名義撤銷，改編保安隊，現各縣雖積極整理，然以限于餉精槍械，有僅成立一中隊者，有成立數中隊而人槍不足編制規定者，各縣統計，成立七大隊，二十中隊，士兵共一千八百九十五人，槍一千二百零八枝。

工作報告

- 二、充實幹部：各縣改組之初，中隊長多由區長兼充，分隊長亦多未受軍事訓練，經遵省令抽調中分隊長赴省受訓，並分發教導隊畢業學員充當分隊長，及遴選曾受軍事訓練之軍官充當中隊長，現在頗具規模，下級幹部亦漸充實。
- 三、籌措經費：本區各縣保安經費，向無的款，自奉省令飭照遵義成例，舉辦紳富捐，各縣已分別遵辦。
- 四、烙印民槍：本區各縣民有槍枝頗多，現各縣已烙印民槍共六千五百九十四枝。
- 五、構築碉堡：自奉令後，由署嚴飭各縣切實辦理，現各縣雖未如預定計劃完成，然已完竣者，有七百三十四座。（清鎮縣新近劃入本區尚未列入。）

貴州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慶芳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編查保甲：全區轄興仁與義普安南盤縣貞豐安龍冊亨等八縣，保甲編查，均已完成，共有六十區，二二三聯保，一四六二保，一五四一六甲，一七一四二五戶，九〇五八四九人口，一七四一四九壯丁。惟戶口異動登記，均未舉辦，現統限於五月開始辦理。全年保甲經費計九一〇四五〇〇元。
- 二、保甲壯丁訓練：保甲幹部人員訓練已着手籌備。壯丁訓練，業已編組完竣，因現值修築公路與農忙時期，擬俟農暇，再加訓練。
- 三、救濟災荒：現祇有善後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宜，擬俟秋收時設法籌備倉儲，以備不虞。
- 四、禁烟：各縣均已成立戒烟所，厲行烟民登記，但仍無確實統計，現正設法強迫連坐登記，擬舉行大檢查，並令飭各縣認真協助緝私事務，以重禁政。
- 五、勞動服務：已令各縣會同當地黨部成立新運會，並組織勞動服務團，辦理水利及植樹與清潔運動等工作。

財政

六、改善財務行政制度：轄區各縣，因天災人禍，有田無租，有租無田者，所在多有，無從清查，擬推行新訂官紙，無論已未稅與買賣契及放絕遺失，未經領照管業者，限期換新官紙，分別請照登記，未稅者照章征收，已稅者概免重征，撥冊換柱按畝升科，同時並舉。

二、整理捐稅：印花一項，因屬邊隅，風化未開，極難收護，現派員宣傳設法逐步辦理，契稅一項，照財廳規定辦法由各區保甲長負責督催照章提成現已分令各縣試辦，菸酒二項，令飭按照財廳辦法，定額招商承征。屠宰稅一項，奉財廳規定，招商投標定額承征。

三、推行法幣：已令飭所屬機關團體對於收付稅款，以法幣為主，以示提倡。

教育

成立短期學校，創設聯立小學，改良一切私塾，設置巡迴教師，調查各小學概況，設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問事處及圖書閱報室，設置運動場，考試合格校長等，已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並令以縣佐治和教育人員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建設

一、設立苗圃，蒔育苗木，遍地種桐，附城植樹，築池防旱，製發度量衡，籌設農場，架設縣與縣間電話網，農隙征工修補城垣市街等，均已令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矣。

二、修築黔滇公路，曾令各縣徵足民工漏夜趕築，現屆農忙，奉令停止，由郝郭兩縱隊接替，兵工修築。

三、完成各縣道路並建築碉堡，已令各縣照辦。

保安

一、改遣保安團隊：解散過去各縣之區團，改編爲保安大隊或中隊，並加緊訓練。全區轄八縣共計有五大隊，十八中隊

。每中隊槍九十枝，共一千八百枝。內中廠造槍約十之一，土造七九五子槍約十之四，毛瑟單針槍約十之五。其係公有者，約十之四，由民間借用者約十之六。惟多虛壞，屢次修整不堪用者，約佔十分之三，四，子彈每槍平均約二十發。

二、保安經費：由各縣所屬股實戶分甲乙丙數種攤捐。全年實支數約計一二八二四一・二〇元。

貴州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璞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一、吏治：1分赴各縣巡視，放核縣長辦事成績，督促推進。2飭轄縣整頓政警，嚴格招選，勤加訓練。3規定區長區員任用考績獎懲各辦法，飭各縣切實遵行。

二、公安：飭各縣於最短期間澈底改進警察，嚴加訓練。

三、保甲：1實行併區。（兼縣劃併五區各轄縣亦均劃定歸併）2舉辦編查保甲人員訓練班。3兼縣分派訓練畢業人員協同各區長分組担任編查保甲，現已竣事，復派員抽查，間有錯調，立予更正。4規定任用聯保主任辦法，飭轄縣認真遴選。

四、禁烟：1舉行戒烟宣傳大會，並組宣傳隊，切實宣傳。2規定吸售調查辦法，令發各縣調查吸煙人數售吸至燈數。3成立戒烟所，派員赴各縣督促仿辦。

五、衛生：勸諭民衆注重清潔，飭保甲長督促住戶疏通溝渠，打掃街道；整理公共廁所，設置拉圾箱。

財政

一、釐定各項稅收投標辦法。

二、嚴禁區團釐辦稅收。

- 三、劃定稅收區域。
- 四、清理公產公款。
- 五、嚴禁私撥派款。
- 六、成立地方財政稽核委員會，實行監督公款收支，制定辦法，通令各縣遵辦。
- 七、嚴禁承徵員藉端勒索。

教育

- 一、改鐘點制為級任制。
- 二、通令各縣轉飭各校，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復興課本。
- 三、令轄縣趕期辦理義務教育。
- 四、裁汰不良教師。
- 五、令飭各縣辦理小學師資訓練班。
- 六、舉辦寒假小學教師講習會。
- 七、飭各縣限期成立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代筆處，巡迴講演等。

建設

- 一、飭各縣依照人民服役辦法，限期修整縣道，規定寬度，須在七尺以上。
- 二、令各縣計劃由縣通區及本縣各區通鄰縣各區所需電話材料費用，妥籌的款，聯合購置，以資架設。
- 三、派本署技士赴丹思堂大溪溝官架雄黃溝等處，調查煤鐵雄黃等礦產，以備開採。
- 四、制定植樹獎勵辦法，印發造林護林常識，飭各縣切實推行。

保安

- 一、碉堡：1烏江沿岸新橋大小碉堡三百九十五座，修理大小碉堡洞營寨共三百二十座所。2各縣城鎮鄉場隘路新橋大小碉堡五百九十五座，修理大小碉堡洞營寨共五百五十八座所。
- 二、團隊：1令各縣遵章改編，分期完成保安一大隊，計涪潭沿河編成甲種保安大隊，思南德江印江鳳岡編成乙種保安大隊，發川后坪內情形特殊，僅各完成保安一中隊，去年蕭賀實擾黔東，本區未遭蹂躪，得力於碉堡團隊爲多。2各隊官長輪送保安處教導總隊訓練。3成立區區保安隊班長訓練班，定期六個月畢業，已辦第一期。4酌抽田賦穀石，充保安隊經費，由縣財政保管委員會保管，縣府核發，實行統籌統支。
- 三、壯丁隊：1各區壯丁隊先在保內由保長聯保主任督率訓練，每屆三個月爲一期，由區長召集，縣長親臨校閱，2訓育目標，以明瞭三民主義確立中心思想爲主，並使領悟基本學術技能及山地隘路村落戰鬥方法，俾期適合實用。

貴州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千俊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裁局改科：本區各縣原設財政、教育、建設、公安各局，現已將財政局併入縣府第二科，教育建設兩局併入第三科，公安局除兼縣因事繁仍舊設立外，其餘一律改爲警佐辦事處，歸第一科主管，惟裁局之後，縣府人員實感不敷，應予補救。
- 二、整飭區政：本區轄八縣，共五十六區，而區長人選，大多遷就環境，不以人材爲標準，因之瞻徇敷衍，濫越範圍，在所難免，專員接任後，即已嚴令禁止，縣政人員訓練所，雖會調訓各區長，然所調甚少，現已遵照省府所頒任用辦法，由各縣保送，經本署切實放核，再予保委，以昭鄭重。
- 三、編查保甲：本區各縣，因匪氛甚熾，編查保甲戶口，遲遲進行，迫上令嚴迫，始着手辦理完竣，抽查結果，徒具形

式，而實際任務，仍未舉辦，如保長未經公推，聯保主任由區委派，有非原任保長者，其他聯保坐切結，尙未辦
理，冊籍填寫凌亂，數戶編併一戶等，均經查明分別指示，嚴令切實執行。

四、禁烟：本區屬縣施行烟民登記，尙無成效，固因各縣政府辦理不力，其最大原因，厥爲征收照費過高，人民無力担
負，相率隱匿，現奉頒發檢舉烟民登記辦法，凡以前未登記者，均可補行登記，惟征收照費，比前更重，更不能使
烟民全數登記，補救辦法，應速將吸戶登記照費及售吸室取締費盡量減輕。

五、禮俗文獻：1查鄭珍莫友芝兩先生，爲清代西南儒宗，品端學邃，氣節凜然，葬遊義之樂安鄉，本年四月十日，爲
鄭先生忌辰，專員代表省府前往致奠，並爲規定守墓全祀各辦法，以垂久遠。2遊義府志，爲海內名著，上年共匪
竄擾，燬滅原板二百餘塊，經贖金刊復，以廣流傳，又續修遊義府志，倡自民國九年，中以共匪頻仍，屢作屢輟，
糜金巨萬，迄未蕙事，經費是缺，限期完成，現全部板已刊竣，不久即可印刷。

財政

一、本區各縣，經征省縣稅捐，向採包征制度，改包之期，並未規定期。公關標包，請託賄賂，已成積習，公家收入
，因之短絀，地方經費，向未確立預算，收支漫無標準，浮濫虧蝕，影響地方事業甚鉅，專員到任後，即令各縣嚴
加整理，公開標包，以增收入，並遵章組織財政審核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審核委員會，編定下年度地方經費預算，先
從兼縣着手施行。

教育

一、本區各縣，向皆側重學校教育，忽視社會教育，而學校教育，又皆側重城市，忽視鄉村，自裁局改科後，各縣對於
第三科長及督學人選，多未加以甄擇，甚或任意更換，故教育之整理與設施，仍無進展，短期小學，雖經遊辦，然
爲時過遲，亦無成績，經訂定各縣中小學校應行改進要點及教職員服務規則，通飭遵行，並指定各縣籌設民衆學校

講演所，閱報處，體育場等，并飭各機關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一面呈請省府准自下年度起，將各縣縣立中學收歸省辦，或設法編併，節餘經費，作為推廣義教之用。

建設

- 一、架設電話：轄縣電話，早已架設，嗣因赤匪竄擾，折毀殆盡，經嚴飭各縣加緊修復，除赤水仁懷已告完成，遵義涪源正在架設外，其餘尚在籌辦中。
- 二、協修飛機場，遊藝機場，工程浩大，於四月底先將跑道完成，至全部工程，奉令由四十八即派兵修築，即將各項工具點交，並負責協助。
- 三、修理公路：貴北公路，直通重慶，上年雖將路基完成，但未填沙石，經嚴飭上緊派工修築，已於四月底全部完成。
- 四、救濟農村：本區各縣，迭罹兵匪，元氣早喪，加以烟土價落，農村經濟，已成枯竭，現已嚴飭各縣整理義倉，並商農民銀行派員組織農村合作社。

保安

- 一、編練團隊：在本區各縣團隊，自上年七月間奉令編組後，即嚴令推行，合計編成一總隊，五大隊，二十中隊，六十二分隊，官佐一八九員，士兵一八五七名，公私步槍一七七〇枝，除臨時費外，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惟其間編制混亂，人員未經嚴格訓練，武器多不堪使用，彈藥缺乏，官兵薪給微薄，均待整理。
- 二、游勸散匪：本區各縣，自朱毛蕭賀股匪兩次竄擾後，各地散匪，益形猖獗，業經嚴飭各縣區團隊扼守孔道，隨時游擊，并廣佈偵探，深入匪區，協助駐軍偵探嚮導，組織桐遠綏三縣邊區聯防辦事處，派員督率團隊從事清剿，與匪先後搏戰凡十餘次，屢有新捷。

貴州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懋德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保甲：1 兼縣銅仁于上年十二月編組完成，轉縣除松桃后坪鳳岡三縣，或因漢苗雜處，或因地方紛擾，尙未編查完竣外，其餘各縣，已具雛形表報，現正派員抽查。2 辦理戶口異動登記，遵照表式按月填報。3 組織幹部訓練所。4 飭各縣將民有槍枝從速登記烙印領照。
- 二、救濟：1 派員救護兼縣大小兩江水災難民，並籌辦急賑。2 組織兼縣賑務分會。3 飭石阡江口兩縣力謀賑濟，妥籌善後，奉省府頒發急賑，正在調查散發，4 撥款救濟省溪災民。
- 三、倉儲：1 嚴催江口省溪兩縣積欠銅仁倉穀，從速繳還，並將原有存款購穀填倉。2 飭各縣整頓倉儲，並勸富戶捐穀填倉。3 兼縣組設救濟院，籌募基金，積極進行。
- 四、禁烟：1 兼縣烟民登記已辦竣，刻正積極清查，並通飭各縣認真舉辦。2 通令各縣查禁偷種。3 派員分赴印江等處查刈烟苗。4 兼縣設立戒烟所二處。
- 五、新運：1 兼縣設立新運促進會，分組各勞動服務團，從事宣傳指導，督促實行，領導民衆修築碉堡。2 整理擁販，清潔街道，疏通溝渠。3 江口松桃玉屏省溪思南德江鳳岡印江沿河等九縣，已組設新運促進會，石阡因被赤匪攻陷，延未舉辦，后坪婺川兩縣尙未據報成立。

財政

- 一、整理兼縣原有保安經費收入，交地方財務徵收主任接辦。
- 二、令各縣遵財廳令，改編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
- 三、通令各縣澈除短書積弊，不准勒掇浮收。
- 四、切實推行法幣。

工作報告

教育

- 一、辦理義務教育，並舉辦男女簡易師範科。
- 二、兼縣各短期小學，于本年三月組織成立，先後開課。
- 三、成立兼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 四、成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備收學地學費及伏魔山桐租，預計收入較往年增三分之一。
- 六、次第舉辦閱報室通俗講習所，兼縣通俗講演所于本年四月成立。
- 七、兼縣創設女子師範學校，本年三月開學。

建設

- 一、道路：1 徵工赴玉屏修築湖黔幹路，上年八月十五日通車。2 飭轄區十三縣限期個月內將原有縣道展覽以利交通。
- 二、碉堡：1 派員率班長訓練所學兵，構築附城碉堡。2 飭各縣修築碉堡，趕速完成，已成者派兵駐守。3 組織銅仁縣築碉委員會，分財務建築徵集等股。
- 三、電話：1 飭兼縣各區及江口縣長速將電話架設，並加意保護。2 飭江口印江思南鳳岡德江婺川后坪沿河等縣，速于一月內架設電話。3 令兼縣及松桃于本年四月內，溝通大興場至松城電話綫。
- 四、造林：1 擬定舉辦中山林場及育苗實施計劃。2 養育桐苗。

保安

- 一、團隊：1 暫編保商團隊各兩大隊，維護大小江沿河治安，及銅省銅松南路交通。2 上年十月舉辦班長訓練所。3 令兼縣第一區團集壯丁到城訓練。4 飭省溪整飭赫溪瓦屋團隊，嚴密佈防，隨時將匪情報查。5 令各縣組織保安隊，

限二月底完成。

二、清剿：1 勦辦黃楊各匪，直搗竹園莊與溪匪巢，匪區完全收復。2 會同思南前六區專署勦辦印江縣楊矩廷等匪。3 會同新八師二團進勦六龍山股匪楊保等。4 黃尚民都與駐軍衝突，開導不服，決計勦辦，旋奉所部投誠請編。5 飭江口縣迅即收復縣城，妥辦善後。6 飭各縣整飭團隊，協助國軍追勦西竄共匪。

貴州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華洗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 一、整飭吏治：1 淘汰各縣不稱職之區長，所有區長，由縣長保選三人，呈請專署核委。2 派員分赴各縣，密查各項積弊，於第一次行政會議時，議決革除辦法，通令施行。3 專員親自出巡考察。4 黃平縣長嚴紹華辦理保甲不力，青溪縣長朱應樽施政無方，三種縣長李一峯，餘慶縣長黃嗣啓，處理團隊失當，均呈准省府分別記過撤職。又文青縣三四五區區長，台拱縣第六區區長或努力築路，或協助防匪，均呈請記功嘉獎。
- 二、救濟災荒：1 蕪賀窠陷平越遷安二縣，損失甚鉅，經呈准省府各發急賑三千七百元。2 黃平施秉青溪各縣，去夏水災損失約二百萬元，經發黃平急賑八千元，施秉青溪各二千元。3 令飭各縣播種雜糧，禁止熬糖製酒，組織糧食委員會，集資向外縣購糧。又衛城堤被水衝決，經呈准省府撥賑款三千元，徵派民工修築，已告完成。又鎮遠去夏水災，經呈准撥急賑二千元，並以工代賑，修理吉祥等堤岸。
- 三、編組保甲：1 鎮遠施秉台拱三種青溪岑榮等縣，現正考查聯保連坐切結能否實行，保甲規約是否切實，並清查編組後戶口異動數目。2 天柱劍河遷安鎮山平越餘慶等縣，現劃歸本署管轄，業經派員前往督促整理保甲事宜。
- 四、公安：轄區各縣，警款支絀，雖有公安名目，毫無成績，現已着手整理，並擬增加警款，以求改進。
- 五、禁烟：1 鎮遠施秉黃平台拱三種青溪岑榮天柱劍河鎮山等縣為第一期絕對禁種區域，已派員分往各該縣查劃一次。

工作報告

五九

餘慶聖安平越三縣，爲第二期絕對禁種區域。2 取締販運承銷零售，由專署督率各縣長，協助鎮遠禁烟事務所及緝私處辦理，尙屬順利。3 隨時檢舉烟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勒戒，三十五歲以上者勒令領照。4 各縣一律設立戒烟所，惟因經費支絀，設備尙不完善。

六、推行新生活運動：1 令各縣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2 令各縣教職員及學生組織勞動服務團。3 令各縣設立中西醫藥社，並注射防疫針，施種牛痘，4 編組苗族壯丁爲義勇隊，並改良其生活。

財政

一、清查公產：1 嚴飭各縣遵照規定清理各縣官產辦法，切實調查清理。2 令飭轄縣依照規定寺廟登記收費規則，辦理填報核辦。3 鎮遠縣清理絕產拍賣價款，補充地方教育費，增益甚大。

二、舉辦倉儲：1 擬訂舉辦倉儲規程，令飭限期成立。2 頒發管理倉儲辦程，以杜流弊。

三、剷除積弊：1 令飭各縣規定戶書根差薪金，嚴禁經征員司浮收濫取。2 派員分赴各縣嚴查積弊。3 嚴禁各縣區保擅自派款。

四、整理地方財政：1 督促轄縣依照本省規定，組織地方財政審核委員會。2 令飭各縣編定支付預算書，務使收支適合。3 擬訂整理稅捐實施辦法，嚴飭施行。

五、催征省稅：1 擬訂整理田賦初步辦法，令各縣嚴加整理。2 限期清查逃亡無人納稅之絕戶。3 本年份田賦提前開征，令飭轄縣訂定科則，杜絕浮收，並嚴催舊欠。4 擬訂省稅催收辦法，令飭遵行。5 各縣屠宰菸酒各稅，嚴飭招商包征，剷除中飽。

教育

一、中學教育：鎮遠黃平聖安各有中學一所，鎮山有簡易女師一班，共有學生五百餘人，全年經費約計二萬一千餘元。

二、職業教育：黃平天柱各有職業學校一所，共有學生三百餘人，全年經費約計一萬三千餘元。

三、小學教育：轄區各縣計有兩級小學五十九所，初級小學二百五十所，共有學生一萬四千餘人，全年經費約計五萬六千餘元。

四、民衆教育：轄區各縣，計有短期義校八十一所，民衆夜校八所，通俗講演所八所，民衆運動場四，民衆教育館一，圖書館二，閱報室四，約計經費二萬五千餘元。

建設

一、修築湘黔公路。

二、架設城鄉電話。

三、修理鄉村道路暨各縣城垣。

四、疏濬河渠。

五、開闢天柱市街馬路。

六、修築碉堡計六十八座。

七、修理施乘飛機場及各縣公共體育場。

八、種植各縣林木。

保安

一、編制：全區共有保安隊一大隊，又十二中隊，及一獨立分隊，計有官佐八十七員，士兵伙一千三百零五名。

二、槍彈：共有槍一千零二十五枝，子彈三萬六千餘發。

三、經費：全年共計七萬零五百五十四元。

四、訓練：已開辦軍士訓練所，訓練各士兵。

五、清剿：鎮遠施秉清溪三縣實力較強，已將境內殘匪肅清，其餘各縣，散匪過多，正在補充各隊實力，以便進剿。

六、紀律：軍風紀尚佳，與地方民衆亦相安。

七、戰鬥：地形熟悉，作戰能力甚強。

貴州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鑄人工作報告摘要

民政

一、吏治：本區各縣行政機關，暮氣甚深，公務人員，大半染有嗜好，且剝削鄉民，予取予求，以致民怨沸騰，專署成立，乃嚴令各縣剔除積弊，勒戒嗜好，並派員察訪，不肖區團，分別撤懲，不盡職之縣長，亦經省府撤換，現在貪污之風已息，政治漸趨清明。

二、保甲：查保甲戶口，自上年九月開始編查，經督促各縣先行委定編查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分發各區會同區長遵照修正條例積極進行，除丹江八寨兩縣情形特殊呈准展期外，其餘各縣均已先後完成。

三、幹部訓練：本區幹部人員，除區長由省府調訓，保甲長由各縣自行訓練，訓練期滿者，計獨山二百八十五人，都勻二百九十四人，都江二十四人，其餘各縣，均在籌辦。

四、壯丁：本區各縣壯丁，雖經短期訓練，尚乏有系統之編組，本年春，共匪西竄後，即令各縣遵照規定編隊，並於獨山設班長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後，挑選優秀學員，分往各區編練。荔波、都勻、平舟、都江等縣壯丁，已開始訓練。

五、雜費：本區各縣以往多有積谷，歷年因軍事擾攘，提擄侵耗，餘留無幾，去年十二月召集第一次區行政會議時提出討論，并擬規定辦法二點，議決通行遵辦。

六、禁烟：本區黎平錦屏永從榕江下江丹江都江七縣烟苗，迭令查剷淨盡，並派員馳往勘查，其緩禁縣份，則飭遵令填報種烟田畝牌照，不准抽收照費，一面辦理烟民登記，並督飭各縣成立戒烟所，先從公務人員入手，漸及民衆。

財政

一、整理地方財政：轄縣地方財政，極形紊亂，自我局併科後，經飭實行預算，惟二十四年度，各縣因推行新政，或以新增開支，尙未決定，或以匪患未平，雖經編定，仍難追加，現在各項政務，已有頭緒，二十五年度預算，可望悉照計政程序辦理。

二、整理捐稅：轄縣地方貧瘠，多無正當的款，可供地方事業之用，以致捐稅，不免繁細，其未呈准征收者，經營令取銷。

三、清理公款：過去派款繁重，省派于縣，縣派于區，區派于民，層層剝削，時有不實不盡之弊，以致控案紛紜，爰于獨山縣聘定公正士紳，組織公款清理委員會，並派員前往各縣清算，或傳案審理。

教育

一、整理教育經費：本區各縣教育經費，一部份由教育機關發給，其餘或收場款，或收租谷，大部各自爲政，每年實收多寡，向無呈報，以致漫無稽考，迭飭各縣切實整頓，統一管理，並成立稽核委員會，審核收支。

二、考核師資：各縣小學教師，或習染甚深，或智識陳腐，貽誤學童匪淺，飭令淘汰，另選品行端正曾受相當教育者充任，以資改進。

三、推行義教：本區各縣對於義務教育，向未舉辦，上年奉省令籌辦短期義務小學，並撥款補助，經令各縣遵令成立，每縣計成立六所八所十所不等，同時並成立義教委員會，協同計劃辦理。

四、改良私塾：各縣因教育經費支絀，未能普遍設立小學，經飭維護私塾，以補不及，但須將管教及課程加以改良，以

工作報告

適合小學教育爲目的。

建設

- 一、訂定實施強制造林計劃，限令各縣積極遵辦。
- 二、令飭各縣積極架設電話，現獨山平舟荔波業已架設，三合都勻八寨各線正在計劃辦理。
- 三、令都勻獨山兩縣征工補修黔桂公路，現已竣事。

保安

- 一、保安隊：本區各縣，已設有常備練門戶練，常備練即常年之民團，門戶練類似現時之壯丁隊，自改行新政後，即飭各縣遵照改編，計編成十二中隊，五分隊，現有人數計一一七〇名，槍枝多半私有，且間有土造。
- 二、班長訓練：保安隊下級官長，多未受正式軍事訓練，迭令各縣慎選幹部人員，擇有軍事學術者充任，并於獨山設班長訓練所，已辦兩期，畢業學員計一百八十八人。
- 三、堵剿：黔軍周芳仁旅江文華團叛變，竄經大塘平舟獨山荔波三合等縣，事前撤調各該縣團隊，扼要防堵，未受騷擾。
- 四、碉堡：董賀殘匪，上年十二月西竄黔境，東南各路，首當其衝，先後奉令設防，經飭務縣趕築碉堡，已成者計七百八十座。

建議案及其處理

關於保甲專項

甲、關於健全組織者

(一) 聯保主任不兼保長對保甲長行文用令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 鵬提)

建議要點：

- 1、聯保主任採取選任制，不兼保長，以本地人在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方為合格；
- 2、聯保主任對各保長行文用令。

(二) 規定聯保主任不限由保長兼任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 芳提)

建議要點：

聯保主任必由保長互選，又兼任保長，實難得相當人才；擬由區長指定聯保主任候選者三人，交保長選舉，呈縣委任。

(三) 聯保主任人選不宜拘於兼職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聯保主任不必拘於保長中公推，參用選舉法，使保甲與自治並重，能得公正勤敏之士充任，以利新政之推行。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聯保主任，依法應仍兼保長，但保長在互推聯保主任時，應加倍推選相當資格人員，由縣長核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二

委之；至聯保主任對保長行文，應遵照本行營通令，仍用通告。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惟聯保主任事務繁瑣，往往影響本身業務，應酌予調劑，按月准支火食費五元，在保甲經費項下開支，庶與法令事實，雙方兼顧。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府遵辦。

(四) 請充實保聯辦公處組織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擬以保聯為政治機構之一，即縣之下，分區與保聯為二級，層層節制，保聯辦公處設主任一人，下書記一，公役二，由各地斟酌當地生活情形，給予費用。

審查意見：

查保長聯辦公處原有辦公費，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給以最底之生活費，法令均有規定，應照規定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查聯保主任月支火食費，行營已另案規定，應即遵照辦理。

(五) 提高保甲長待遇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黨甫提)

建議要點：

- 1、保甲長在任期內，減免保甲經費之負擔；
- 2、縣長區長接見保甲長，須加以相當禮貌，以矯正一般人薄視保甲長而不為之心理；

3、保甲長辦事得力或因公傷亡者，應詳列事實層請獎卹。

審查意見：

應交由川黔兩省府查核，通飭各專員督飭所屬，分別酌量照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遵照。

(六)保甲長輪期服務及規定任期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 1、甲長之推定，不專限於戶長，保長之推定，不專限於甲長；
- 2 聯保主任任期一年，保甲長任期六月，均得連任一次；
- 3、保甲長在任內，除縣區另令改推外，不得無故更換，亦不准自行辭職。

審查意見：

仍應照保甲條例辦理，各縣長區長可隨時宣諭人民，各應具對保甲長職務之義務觀念。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府遵照，轉飭遵照辦理。

(七)限期整理保甲戶口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四

- 1、各縣市保甲戶口，限一個月內整理完竣；
 - 2、壯丁槍彈數目，學齡兒童，失學失業人數，同時須有精確統計；
 - 3、實行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共同加入辦理。
- 審查意見：

應依法辦理。

處理意見：

查編查保甲戶口，本有限期，惟川黔各縣多未能遵限完成，或雖完成而欠確實，事實上實有限期整理之必要。其編組已完成者，應切實履行聯保連坐切結，及履行保甲規約，按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執行罰則；並遵照迭次通令，實行各縣總動員，覆查保甲。其編組未完成者，應注意下列各事：

- 1、住戶逃亡未歸者，應查照保甲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辦理，不得藉口延宕；
 - 2、民衆不明保甲之意義，應由縣長親赴各區，區長親往各鄉村，切實曉諭，講解保甲規約精義所在；
 - 3、漢夷雜處之地，首當曉以保甲，自衛，漢夷平等之意義；
 - 4、民有槍枝，一律免費登記，如再查有未烙印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 5、如保甲長不能填寫表冊時，暫許僱人代書，酌給極低之報酬，但調查材料，仍須由保甲長負責。
- 以上各點，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府轉飭各縣遵照，並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編查整理完成，不得再延。

(八) 請於縣區設戶籍員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編查保甲戶口暨異動登記，縣府，區署，應酌該戶籍員專管其事，聯保辦公處以書記兼辦，由縣設班訓練後，再行分用。

審查意見：

應勿庸議。

處理辦法：

縣府區署，施行庶政，均成人少事繁，而人事登記，表冊浩繁，非有專人負責，難期精確。前南昌行營曾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通令：「各區於保甲完成後，添設戶籍吏，專負人事統計彙報之責任」有案。如各該省財力許可，各縣自有添設戶籍吏之必要，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府核議復奪。

(九)甄別及訓練保甲長案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 1、保甲長有不稱職者，由各縣另行改推富有辦事能力者充之；
- 2、採用層遞訓練辦法：每日由縣府調集區長，區員，訓練二次，聯保主任，聯保書記，訓練一次，由區署調集聯保主任，聯保書記，訓練二次，保長訓練一次，由聯保辦公處調集保長訓練一次，甲長訓練一次，由保長調集甲長訓練二次，戶長訓練一次，甲長隨時向甲內住民講演。

(十)轄縣編查保甲今後推進之芻議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六

- 1、各縣按照當地治安情形，應依照清鄉，自衛，保甲三區連鎖辦法澈底辦理，以期收效。
- 2、各縣訓練保甲長，由區公舉樸實幹練青年送訓，以備更替改善。
- 3、各鄉區應仿照前魯豫兩省運莊會辦法，連絡防匪。

(十一) 請通令照保甲條例第八條及清查各規程列為縣長考試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各縣區保人員辦理抽查復查是否得法，列為縣長考成。

(十二) 請令黨政軍學協助完成保甲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編查保甲戶口之際，對保甲要義應盡量宣傳，必要時實行總動員，
- 2、規定黨政軍學協助完成保甲辦法。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應照法令及當然事實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三) 調查應分類翔實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田湘濬提)

建議要點：

稽查戶口男女，壯丁，有無職業，是否證字等，必須詳實填載，擬請規定表式，通令查填統計，層報備查。

審查意見：

應依法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四) 引用區自治法李光型保甲論案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余安民提)

建議要點：

1、縣長區長應知地方之險易，村居之疏密，聯比分甲，可行出入守望之政；

2、保甲辦理得法，使壯丁輪流應徵，入伍退役，在鄉負鄉村警察之責，在軍負捍禦外侮之責，

3、區長應深入民間，立於導師地位，俾知民隱。

(十五) 請通令全國限期完成保甲制度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在我國尚有多數省份尚未舉辦保甲，亦有編組未精確者，請通令趕緊完成，以樹基礎。

(十六) 請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八

建議要點：

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編成五保以上，應設保聯辦公處」之下，擬請增加「但至多不得多過二十五保」又同條第二項：自「於住戶稀少」以下至「倘二十里內」以上，擬請完全刪去，改為「但每一鄉鎮中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應勿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七)保甲依天然界限編足不以十進為原則及聯保主任改為鄉長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銜提)

建議要點：

邊遠縣份，地闊人稀，且多山谷之距離，擬請依天然界限編組，不以十進為原則，免有編餘之戶，分併不便；聯保

主任改為鄉長，使成一級，以便管策。

審查意見：

編組保甲，如當地情形特殊，可酌量通融，以便利推進保甲及一切政令為主，因地制宜；至聯保主任改鄉長一節，

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保甲之編組，雖以十進制為原則，但依編查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保甲所轄之甲戶，多至十五，少則僅六，彈

性甚大，無再予變通必要，本案應毋庸議。

(十八) 知識份子飭回農村服務案

(貴州省第三區專員王慶芳提)

建議要點：

- 1、城市過剩人才，調查登記後，飭回鄉村辦理區務；
- 2、卒業青年學生，調查訓練後，飭回農村辦理保甲工作。

審查意見：

應保留。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乙、關於整理經費者

(一) 請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四、八、兩條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要點：

規程第四、八、兩條規定，保甲經常經費，應就保內住戶分等徵收，至於壯丁隊之臨時開支，應由保甲會議臨時決定，向保內殷實住戶勸募。擬請修改為保甲經費之徵收，以全縣住戶實力為標準，不分鄉鎮地域，由財務委員會統一徵收，不限每保只收若干，以有餘補不足，餘存者專款存儲，以備壯丁隊臨時之需。

(二) 全縣統籌保甲經費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10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 鵬提)

建議要點：

由縣管同財委會核計全縣保甲經費每年支出總數，照糧額平均攤派，由徵收局隨糧附加帶徵，彙撥財委會保管，支用手續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辦理。

(三) 保甲經費由縣統籌於糧稅項下附加案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余安民提)

建議要點：

- 1、清理各縣公款，妥為保存，以備保甲壯丁臨時動支；
- 2、按保之多寡，以每保五元之標準，編造預算，層請省府核定，於糧稅項下統籌附加，按月收繳發領。

(四) 請變通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藁南提)

建議要點：

- 1、由聯保斟酌各保貧富，統籌分配；
- 2、富戶月攤額可增至一元，以減輕貧民負擔；
- 3、每年分兩季徵收。

(五) 改定保甲經費徵收辦法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李 芳提)

建議要點：

保甲經費之徵收，以聯保之地域為範圍，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四角，五角，等六級，每保仍不得超過五元。

(六) 保甲經費統籌應以糧額或資產為標準案

(四川省第十二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貧苦與殷實之保，相去懸殊，擬不限以保為徵收範圍，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照糧額或資產數量，確定最低額五分，最高額不得過二角，由聯保主任保甲長定其等級，經核定後，由各聯保統籌開支報繳。

(七) 保甲經費應由縣統籌案

(四川省第十二區專員羅 璽提)

建議要點：

參照整理地方財政方案，保甲經費，由縣加入地方附加，統籌辦理，不由保甲長直接徵收，以杜流弊。

(八) 請將保甲經費改為隨糧附加徵收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鮮 英提)

建議要點：

由徵收局於上下季徵收糧稅時，隨同徵收，交財委會統收統支，不准私下挪用。

(九) 增加保甲經費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將各縣各種迷信寺廟產業及地方公產公款，由縣府統收，作為保甲經費，不足時，向居民抽收保甲捐與隨糧附加兩項，并視各保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酌增經費。

審查意見：

甲、對於建議案審查意見：

以上九案，綜合建議要點，約分四項：

- 1、不必以保為單位，亦不必每保限定收五元，而以聯保為單位，統籌開支，按照資產數量定等級；
- 2、富庶之戶，可徵收至一元，赤貧者不納；
- 3、不以區域為單位，而以全縣紳富為標準，從事徵收保甲經費；
- 4、按糧附加，統收統支。

審查結果：

主張以聯保為單位，由縣政府統收統支，酌盈劑虛；至收款標準，遇必要時，得以田畝為對象，由各保甲人員按照所轄居民私有田畝，分別等級，公議徵派之；在保甲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列各項，指為保甲經費之公款及財源等，應儘先撥用。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 1、保甲經費，無論屬於公益或娛樂以及額定開支，并無若何籌派，必須遵照保甲規約，開擴大會議，提案通過，到會者一律簽名畫押，以議案抄送區署備案；籌收之款，遵照規約，交富戶保管，每月終將收支各數核實公佈。
- 2、由縣府督飭財委會，印製保甲用賬，正草兩種，封面刊載取締浮收及使用規則，於騎縫遍蓋財委會鈐記，發由各區轉發各保領用，凡保甲中收付款項，准於草賬登記，每日謄入正賬，縣府區署，派員抽查，應將正草賬一同送

核蓋章，此外無論何種款項，均不得另立他賬，如敢違犯，或收款不登，一經發覺，依法懲辦，此項賬簿紙張工本，准各保作正開支，保甲用賬規則，由省府制定頒行。

處理辦法：

甲、查保甲長直接向住民收費，手續煩瑣，往往影響於本身職務；且按戶徵收，實近苛細，甚或攤派不均，致啓事端，或漁利中飽，流弊滋多，實有改善之必要。各省有鑒於此，多訂有單行辦法：如鄂省係統一於縣，其徵收對象，有隨糧附捐者，有按戶徵收者；贛省係統一於區署，另設收支委員會，每季按戶分等徵收。按保甲乃地方目前基本政，所需經費，應有永久固定之的款，自以田賦附捐或其他地方稅附捐較為適宜，惟收入總數，仍以不超過平均每保五元為限；並宜由縣按保支配，其已編聯保者，就各聯保所轄保數多寡，定支配之標準，庶經費來源確定，酌劑得宜，無扞格難行之弊。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府參照上述意見暨審查討論各點，斟酌實際情形，妥議辦法，呈候核奪。

乙、照補充意見，由本行營併令川黔兩省府辦理。

(十) 由保甲經費餘款給予各級隊附給養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熹南提)

建議要點：

擬請援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八條，籌補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給養之規定：「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惟事前應由各級隊附造具應支津貼伙食費用之預算，呈由區署轉呈縣府核示。

審查意見：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四

在團隊案內已有規定。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丙、關於其他事項：

(一)各縣區聯保設置保甲戶口概況小木牌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 鵬提)

建議要點：

查戶口異動統計登記，雖各有表冊可查，若另置戶口家庭概況小木牌，張貼聯保辦公處，裨益社會調查，庶政參攷，定非淺鮮：

- 1、由各縣政府比照附表式樣，增損項目，製備各種統計，張貼懸掛，並飭各區署聯保一體遵辦；
- 2、是項牌費，即由各聯保辦公費項下，或保甲罰金項下支給。

(二)確定立戶標準增減門牌式樣案

(四川省第十二區專員羅 翼提)

建議要點：

- 1、擬訂立戶及附戶辦法，確定標準，以免隨時異動而易稽查；
- 2、查門牌原式，男女增加，僅有一欄，多次異動，無法填註，擬將原式加列月份，滿一年另發一次。

審查意見：

甲、對於建議案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辦理。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1、保甲門牌，現在未冠鄉村名稱，應仿照公安局編列戶口辦法，於每戶大門樞釘，加木質番號牌，直徑三寸，橫徑四寸半，自左至右，書某縣某區某村（鄉）某保某戶，一門而有兩戶者，增之，由聯保主任按照各保戶數統製分發，以昭一律。

2、交通牌，應於鄉村或鎮之進出街盡處訂之，以直徑兩尺，橫徑五尺之木板為之，上書某縣某區某鎮（鄉村）某保至某保。

處理辦法：

甲、第一案照審查意見辦理。

第二案計分兩點：第一點——在防止各戶分而復合，參差凌亂。但編查人員，既負指導之責，應令酌量情形，再行立戶，既經決定，無故不准變更。此等事項，祇須由縣令飭遵行，如變更立戶標準，既須修改法令，又須重印表冊，另行改編，需時耗費，應勿庸議。第二點——係因原定門牌，男女增減欄，僅有一行，如增減至二次以上，則無從填註，但所擬修正門牌式樣，係按月填列，設一月之中，增減至二次以上，仍屬無法填寫，殊欠周密，未可採用。查規定門牌式樣，男女增減一欄，間隔甚長，儘可作數次填註之用，如增減在二次以上，可將前次所填增減數字塗去另填，並無窒礙。惟原式增減二字，既係并列，而口數欄僅有一行，雖可偏左偏右填寫，然恐偶不注意，易致錯誤，應由各省府通飭將以前印發門牌中男女增減口數欄，添一直線，界作兩行，即以前行填增，後行填減，毋須另換門牌，俟重編時，再行依修正式樣印發。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府遵照，並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

乙、一，二，兩項補充意見，係使鄉鎮名稱與區保番號融合為一，便於住民記憶，照原意見辦理；惟鄉（鎮村）宜另列一

建議案及其處理

行，不必夾在區保之間，以資判別。由本行營併令川黔兩省府遵照。

(二) 辦理保學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要點：

根據辦理保學通令，統計各保甲不識字男女民衆及粗能識字而無普通常識者，分四種班次訓練：1 特訓班 2 壯訓班 3 童訓班 4 女訓班。

(四) 創辦保學附設成年人識字班普及鄉村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各縣辦理小學，以保爲單位，就經費情形及就學者需要，辦理初級，簡易，短期，民衆等小學，改良私塾，並于每保學附設成人識字班。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約分兩點：

- 1、根據辦理保學通令，分爲各班；
- 2、就經費情形及就學者之需要，設初級民衆私塾等。

審查結果：主張

1、各縣應厲行強迫義務教育，凡七歲至十四歲之男女，無論貧富，均應強迫入學，每保應設國民義務小學或改良私塾一所，加力有未逮，至少應聯合附近一保共設之，倘該管兒童再有失學者，應予該管保甲人員及戶長以懲處；

2、應併入第一項及民衆教育案內辦理。

處理辦法：

學齡部份，應照公布憲法草案第一三五條規定，改爲六歲至十二歲。其餘照審查意見辦理；惟關於經費教材教員等，應由各省府詳細籌劃呈奪。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府遵照。

關於團隊事項

甲、保安隊部份

子、關於編練者

(一)請健全保安隊每區至少須一團兵力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捷提)

建議要點：

每區至低限度，應有一團兵力，督促各縣選編，切實整理。

(二)請限期整理全國團隊施行輪次調戍及徵兵制度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1、確定人事補充辦法；

2、增加經費，式符陸軍待遇；

3、規定輪次調戍期間；

4、確實施行徵兵制度；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二六

5、實行強迫服役辦法；

6、對一徵調退役時期；

(三)請成立區保安司令部直屬保安團或保安大隊以利清剿案

(貴州省第七區專員華沈提)

建議要點：

由省保安處依照省直屬團隊辦法組織。由區保安司令部指揮調遣，以為各區中心力量而利清剿。

(四)請厲行保安隊兵之入伍退役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各保安隊兵之入伍退役，由省保安司令部按期派員監督施行，並規定「退役證」式樣，發交各區保安司令部轉發各退役兵，以資劃一。

(五)請嚴禁保安隊兵募補限令申送壯丁受訓以為徵兵制之實施先導案

(四川省第八區專員趙鶴提)

建議要點：

遵照法令規定，嚴禁招募，責成各專員督飭各縣抽調良民，實施更番訓練辦法。

(六)保安隊應試行徵兵制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貴州省各縣原有保安團隊士兵，係就地招募，毫無組織，似應試行徵兵制辦法；

1、請政府按貴州情況，速頒布保安隊徵兵大綱，限期實施；

2、各區縣確實調查壯丁，以爲實行徵兵制之預備。

(七) 試辦保安隊徵兵退伍以作徵兵制之準備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1、保安隊退伍，由各區行政督察區酌量情形，指定一二中隊試辦

2、徵集合格壯丁入伍，由各行政督察區指定一二安全之縣試辦；

3、退伍之保安隊士兵，應注意安插，以免流入匪類；

4、俟指定之縣辦有成效，再逐漸推廣，以期普遍。

(八) 保安隊在區統一期間應酌量延長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川省各縣保安隊統一於區，集中整訓，其時間不敷分配，請將區統一期間，再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

(九) 保安隊在省統一期間請酌調屯墾邊區以利防維而資開發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邊區地闊，駐軍宜較多，擬請輪調保安團隊前往擇要駐防，兼資鍛鍊；並責以屯墾，修路，及調查兵要地理，協助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110

政府與人民創辦發事業。

(十)各縣應組織偵探網以利清剿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海濤提)

建議要點：

各縣一律組織偵探網，擬訂辦法，切取聯絡，以爲政府及軍隊之耳目，以利肅清匪患。

(十一)請招本省失業軍人予以較長時間訓練以爲改進團隊訓練民衆基礎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黔省軍隊自縮編後，失業軍人特多，擬請就本省各縣區造冊呈報之在鄉軍人，定期准其報名入伍，以軍士待遇，注重人格教育與勞動服務之精神訓練，時間至少一年，藉可減少地方隱患，而培育用人材。

(十二)全省保安團隊平時教育應增加職業及識字教育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保安團隊士兵，規定限期退伍，爲使其退伍後有生活技能起見，應視地方需要，平時教育酌加職業教育一項，再士兵文盲居多，似應按日酌加識字教育，以期補救。

(十三)現役保安隊官兵應力求節省消耗與生產技能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保安團隊，藉飭規定甚微，宜提倡節儉，關於日常各事項，力求減少消耗；一面在生產方面，如農業，工業，各事項，酌予規定試辦，增加技能，并可增加士兵之資積。

審查意見：

甲、對於各建議案之審查意見：

- 一、原提第(一)(三)兩案，應照現行關於保安制度之各項法令辦理。
- 二、原提第(二)案之(1)(2)兩項，整理全國團隊，非本會議所能解決。
- 三、原提第(二)案之(3)項，施行輪次調訓，(4)項施行徵兵制度，與原提第(四)(五)(六)(七)四案，均屬可行。
- 四、原提第(八)案，應交四川省政府核辦。
- 五、原提第(九)案，應交行營第一廳參考。
- 六、原提第(十)案，事屬可行，交兩省保安司令通飭所屬遵辦。
- 七、原提第(十一)案，事屬可行，除將本籍失業軍人依法擇優任用外，餘可申送團幹訓練班受訓。
- 八、原提第(十二)(十三)兩案，深有見地，應即照辦；其第(十三)案所述之節約辦法，應由各省區保安司令斟酌，督飭各級官兵照辦。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 一、川省保安隊數益，應以二十四年度呈經本行審核定隊數，而實際編定者為準，不必再行增編。
- 二、黔省保安隊應斟酌實際治安情況，及經費來源，切實整理編練。
- 三、凡保安隊已統一於區之各縣長，應由全省保安司令加委為駐在該縣團隊之指揮官，秉承區司令意旨，指揮駐在該縣境內之團隊。

建議案及其處理

四、川黔兩省團隊幹部訓練事宜，應由本行營統籌辦理，現時各省自設之團幹訓練班，及其類似之教育機關，自二十五年起，應即停辦；至班長訓練事宜，仍由各省依法自行辦理。

五、前項團幹訓練班及班長訓練所，以調訓現役人員為主，不得招考非現役之人。

六、團隊教育計劃及學術科進度表，應由全省保安司令按年度妥擬飭遵，并呈報本行營備查。

七、在匪患較輕區域，該管區司令至少應集中全區保安隊三分之一，至區司令駐在地訓練三個月後，輪調他隊同樣訓練；在有匪或鄰匪區域，至少應集中一個中隊於縣城，由區司令派員督同訓練，暫以一個月為期，滿期調換他隊訓練，且側重於政治訓練。

八、所有保安隊教育，應增授農業知識，及衛生，公民，各項常識。

九、自本年農隙時起，各省應實行保安隊之退伍徵兵，在川省可擇每個行政督察區之二縣試辦，在黔省可擇二行政督察區試辦，對於徵丁手續，可參酌團管區條例變通辦理，但在徵丁地方，應注意下列條見：

一、地方比較安全而富庶；

二、該地縣長有能力；

三、應退伍之保安隊，亦須擇其幹部健全者行之。

十、各省保安處在實行退伍之前三個月，應督同各區司令積極準備一切退伍徵丁各事項。

十一、平時保安隊駐防，應以一個中隊集中為原則。

十二、各隊軍風紀，應由區司令督飭各級官長，嚴厲整飭；各省保安處應隨時派員實地檢閱，分別獎懲。

處理辦法：

1、原建議之第一(三)兩案，照案從意見辦理。

二、原建議之第(二)(四)(五)(六)(七)五案，暨審查補充意見第九，十，兩項，應由川黔兩省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三、原建議之第(八)案，已據四川省政府呈請展期至本年九月底止，業經本行營指令照准在案。

四、原建議之第(九)(十一)兩案，應交川黔兩省政府分別酌核辦理。

五、原建議之第(十)(十二)(十三)三案，應由兩省政府查酌辦理。

六、原審查補充意見第(一)(二)(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八項，應由兩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惟關於保安隊編練標準，在二十五年內，因川黔兩省匪氛未靖，各地均需要訓練維持，各省政府可暫照審查補充意見第一，二，兩項所定之標準辦理。

七、原審查補充意見第四，五，兩項，應候本行營另案核辦。

以上各項，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五、關於經理者

(一)本區各徵收局代徵保安經費收支之整頓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由省保安處派員會同區經理處到各縣澈底清算收支情形，是否吻合，以資整頓。

(二)請由省統籌全省保安經費並呈請中央撥助全部半數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二四

黔省各縣，平均每縣以兩個中隊計算，全年至少約需二百餘萬元。如由各稅附加團隊經費百分之三十，全年可得一百零五萬元，再由中央撥助半數，共計二百一十萬元，由省處統籌統支，足資整理。

(三) 確定保安經費由省統籌統支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黔省保安經費，係遵省令辦理紳富捐、弊端滋多，擬請改爲田畝附加，不足之數，施行比例甚小之貨物附捐，由省府或保安處統籌統支。

(四) 確定保安經費及劃清保安團隊權限案

(貴州省全體專員提)

建議要點：

一、經費方面：

- 1、請中央指定專款，以作編練保安團隊經費；
- 2、酌量附加丁糧或田畝捐，或施行比例甚微之出進口貨物附捐；
- 3、由省府統籌統支。

二、權限方面：

- 1、予區司令及大隊長以用人行政等權限，上級機關只負監督指導之責；
- 2、各區成立保安團時，其團長一職，應以區副司令兼任。

(五) 考察各縣糧稅折徵數多寡改增輕稅縣份保安經費徵率以期全川保安經費收支

適合案

建議要點：

就輕稅各縣，其正糧一兩或一石折徵銀數不足五元者，一律加至五元為度；其五元以上者照舊。

(六) 增加現行保安隊之中隊兵額並改善其經濟狀態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 1、保安隊擔任勤務多而額數太少，應每中隊增為一百三十名，使保有戰鬥兵一百二十名之最低限度為原則；
- 2、關於保安經費，應依據各地徵收局收入之實際情況，加以調整，釐定辦法，以能保持保安隊最低限度之伙食費為原則；
- 3、各保安團或獨立大隊，應組織消費合作社。

(七) 改良保安隊官佐待遇以資整理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川省保安隊官佐薪額，規定甚低，擬請按陸軍餉額，扣成給予；否則按民團整理條例規定之薪餉表開支。

(八) 請酌減全省保安隊額酌給保安隊官兵津貼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三六

將案省保安隊額酌減若干隊，以其經費移作預備費，規定津貼標準，分別津貼各團隊士兵伙食，俾其安心工作。

(九)請自二十五年起保安隊官兵薪餉免予扣折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川省自匪亂擾後，生活程度日高，應將保安隊官兵之薪餉免予折扣，以維軍心。擬請由附加保安經費較輕縣份，其正糧一兩或一石者，一律折徵銀數五元，以求收支適合。

(十)改良保安團官兵待遇酌增被服預算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 1、自二十五年起，官長薪給十足發放，士兵月餉酌量提高；
- 2、查豫鄂各省團隊士兵被服費，每名全年規定十二元以上，擬請參酌此項規定，自二十五年起，酌量增加被服預算。

審查意見：

甲、對各建議案之審查意見：

- 一、原提第(一)案，交四川省政府查明核辦。
- 二、原提第(二)案之前半段，第(三)案，第(四)案之前半段，由貴州省政府查照辦理；第(二)案之後半段，已由本行營核定每月補助五萬元。
- 三、原提第(五)(六)(七)(八)(九)(十)五案，除分別採擇外，應交四川省政府查核辦理具報。

四、原提第七案，原則成立。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一、自二十五年度起，各省保安經費，應實行收支平衡，如經費不足，即裁減保安隊數量，不得再增人民負擔，不得再有積欠餉餉事情，如須減折發放，亦須全省一律，且必須能維持最低生活。

二、川省應一面統籌全省保安經費之收支適合，一面清查過去團款之收支實況，黔省府應統籌全省保安經費，不得應任地方自籌，其現行捐稅，跡近苛細者，應一律廢除之。

三、各級保安隊之裁撤，及臨時費等，必須覈實稽考。

四、川黔兩省正辦土地陳報，將來土地陳報完成，保安經費，應以改徵田賦捐爲宜。

處理辦法：

一、原建議之第一案，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原建議之第二、三、四兩案暨第五案——確定保安經費部份，關於黔省團款，本行營已核准補助，至於整理稅捐，統收統支，應由貴州省政府查核辦理。

三、原建議之第六、七、八、九、十各案，及第六案——改善隊兵經濟狀態部份，均有採擇之必要，應由兩省政府查照統籌，擬辦具報。

四、原建議之第四案——劃清團隊權限部份，應俟另案核辦。

五、原建議之第六案——增加中隊兵額部份，核與法令抵觸，應毋庸議。

六、審查人補充意見第一、二、三、三項，應由兩省政府分別查照統籌，與性質相同之原建議各案併辦。

七、審查人補充意見第四項，應由兩省政府詳議呈核。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二八

以上各項，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寅、關於人事調遣者

(一) 團隊統一於省後應確定各區司令職權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1、各區保安司令應仍負監督考核獎懲之責；

2、團隊分駐各區，仍應由專員兼司令負全區防務配備，游擊，清剿，等項任務統籌責任。

(二) 劃清保安團隊權限案

(貴州省全體專員提)

建議要點：

(見「經理」第四案後段)

審查意見：

甲、對兩建議案之審查意見：

原提兩案，合併審議，除遵照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七章之規定辦理外，另由行營制定保安隊各級官佐任免細則，以及職責系統，通飭遵辦。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一、無論保安隊統一於縣或區或省，關於人事問題，應遵照現行保安隊法令，賦予區司令及縣總大隊長以充份的法定權責，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二、各級官長如有外籍，或不合法定資格，或才學不能勝任者，均應依法更換。

三、現任合格人員，不宜無故撤換；如區司令或縣總大隊長必須有所撤換時，務須列舉事實，呈報上級機關查核之。

四、關於各行政督察區內之保安隊一切指揮調遣之權，應交區司令掌握之。

五、在同一區內之保安隊，應隨時調防，不宜久駐一地。

處理辦理：

一、原建議兩案，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關於保安隊各級官佐任免細則，以及職責系統，候另案飭遵。

二、原審查補充意見五項，應由兩省政府查酌辦理具報；併令飭遵。

卯、關於充實械彈者

(一)請購發各保安隊特種武器以厚實力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塔筠提)

建議要點：

1、照陸軍編制，每大隊附輕迫擊砲四門，輕機槍兩挺；

2、槍砲購領費用，由全省保安司令在全省保安團隊截贖項下開支。

(二)邊區匪情特重請發特種武器並補充保安隊槍枝案

(四川省第八區專員趙鶴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三〇

- 1、請督署發給迫擊砲四門，機槍四挺，以爲本區基本武力；
- 2、保安隊繳收槍械，請督署以編餘存槍補充備用。

(三) 請酌將軍隊編餘槍枝擴充保安團武器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川省保安團隊所用武器，種類複雜，且多破舊不適用，擬請將各軍編餘槍枝，酌量補充團隊；其特種武器如機槍，步砲，手榴彈之類，並請量予補充，以厚自衛實力。

(四) 請擴大區保安司令部修械所并請省府補充彈藥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1、省保安處設立修械處，區司令部設立修械所，修理槍械；技術人員名額，由省府按照各區所報槍枝數目多少酌量委派，修械所器材由省府統籌購辦。

2、保安團隊子彈，由省府補充至每槍一百發。

(五) 本省各縣團隊應需彈藥請行營酌撥免予備價購領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黔省各縣團隊經費艱窘，無力購買彈藥，擬請由行營免費發給。由省保安處統計，每槍暫配足一百發，統籌請領轉發應用。

(六) 請充實保安團隊槍彈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統計全省保安隊應補充槍彈若干，請中央准半價發給新式槍械，槍價由各縣籌備；
- 2、更補充步兵重兵器或自動兵器若干，以增強自衛力量。

審查意見：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結果：

一、原提第(一)(二)(三)(四)四案，統交四川省政府及四川剿匪總司令部核辦。

二、原提第(五)(六)兩案，應由各縣切實登記及利用民有槍枝，不足者，由各縣備價購買。

處理辦法：

一、原建議之第(一)(二)(三)三案及第(四)案——關於請省府補充彈藥部份，照審查意見辦理；其第(四)案——關於擴大區司令部修械所部份，查保安團及總(大)隊部均有修械員額，無設修械所之規定，應毋庸議。

二、原建議之第(五)(六)兩案，應由貴州省政府按照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本行營分

別令飭遵照。

乙、壯丁隊部份

(一) 關於各縣壯丁總隊部之組織改善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三二

請將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加以修正，所有壯丁總隊部設應副官一員，書記一員，錄事一員，傳令兵二至四名，勤務兵二至四名，炊事兵一名，副官應配給津貼，員兵應酌給薪餉，此項經費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二)關於壯丁訓練之預定步驟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整理轄區團隊，擬分爲三步工作：

- 1、按照各縣原有實力財力，編成總大隊或中隊，隨時輪流集中訓練；
- 2、將轄區劃分爲四個壯丁徵補區，以備辦理原有保安隊兵分批退伍之補充；每年輪流徵調，分批退伍補充；
- 3、將已經訓練之壯丁統一編制，以充足自衛力量。

(三)促進壯丁訓練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 1、各縣小隊附，班長，由各縣分期調集，施以短期訓練；
- 2、壯丁隊區隊附應定爲有給職，各小隊長亦應給予津貼；
- 3、壯丁訓練期間酌量增加，農隙時每旬訓練二十小時，農忙時每旬六小時；
- 4、壯丁全不識字者，分期編入民衆夜校，強迫識字，其餘編入公民訓練班，授以公民常識；
- 5、壯丁隊長隊附之任免，概呈由縣長處理，區長不得擅行更動。

(四)提高壯丁隊各級隊附待遇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嘉雨提)

- 1、各級隊附在任時期，得由縣長酌免其保甲經費之負擔；
- 2、凡有適合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各項之一者，即由各級隊長報由縣府核轉省府獎卹；
- 3、凡經校閱所壯丁成績優良者，由縣長予以名譽之嘉獎。

(五)請確定壯丁總隊副隊長及區隊附待遇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 1、各縣壯丁總隊副隊長二人至三人，少校或上尉待遇，每月支津貼三十元；
- 2、各區隊附二人，上尉或中尉待遇，每月支津貼十五元；
- 3、上列各項津貼，概由縣預備費項下列作正式開支；
- 4、聯隊長以下仍為無給職，不得援例要求，以示限制。

(六)請規定壯丁隊小隊附之生活給養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聯隊區隊應層層考核訓練壯丁卓著成績之小隊附，月報縣府及壯丁總隊部核予嘉獎，是項嘉獎之小隊附，如家况貧寒者，由縣府在各該保內，下月份籌發米一斗，作為給養津貼。

(七)健全各縣壯丁總隊部組織擬定以區為單位之更番集中訓練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三四

建議要點：

- 1、壯丁總隊長不必由縣長兼，縣長立於指導監督地位；
- 2、總隊部及區隊部須規定相當事業費，列入縣預算之範圍內；
- 3、各級隊長隊附，除兼職者外，應給予必要之生活補助費；
- 4、總隊部應酌設軍事輔佐人員；
- 5、區隊之集中訓練，分期抽調舉行，未抽調之壯丁，仍由小隊隊長照原有計劃訓練；
- 6、集中訓練地點，不限於區署所在地，以該區不安靖之地點為宜；
- 7、集中訓練之時間，限於農隙時，各半月舉行一次，糧食自備；
- 8、集中訓練時，總隊部派員前往監督指導之。

(八) 規定保安隊與壯丁隊之聯繫辦法並從速開始徵調訓練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 1、保安隊在勦匪時，有直接指揮壯丁隊之權；
- 2、駐在地之保安隊與壯丁隊應切取聯絡；
- 3、徵調訓練應從本年度起實行。

(九) 請規定壯丁擊匪伙食費傷亡撫卹費及補充子彈案

(四川省第十區專員侯建國提)

建議要點：

- 1、壯丁隊經費列爲專款，由縣統籌統支，實支實報；
- 2、贓匪伙食費規定每丁日給一角二分至一角五分，官長二角；
- 3、傷亡撫卹費照保安團隊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 4、擊匪所需子彈，由縣統一購備。

(十)壯丁隊擊匪子彈擬請撥款專儲備用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鮮英提)

建議要點：

- 1、此項子彈由省府指定專款購備，分儲各區專署，以便請領補充；
- 2、規定各縣請領補充辦法。

(十一)請津貼壯丁隊各級職員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鮮英提)

建議要點：

- 1、各級壯丁訓練人員，應給相當津貼；
- 2、此項津貼即在保甲經費內支給。

審查意見：

甲、對於各建議案之審查意見：

- 一、原提第(一)(九)(十)三案，應分別採擇施行。
- 二、原提第(二)(七)(八)三案，交本行營第二廳參考。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三、原提第(三)案，交四川省保安處核辦。

四、原提第(四)(五)(六)(十一)四案，合併審議，尙屬目前切要之圖。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一、川黔兩省應速將壯丁隊編組確實，限期造具壯丁清冊，呈送上級機關。

二、自聯隊附以上之各級壯丁隊附，應負訓練壯丁專責，明定其資格，酌給津貼。

三、各級隊部人員，以調用爲原則，不另支津貼；但得酌給隊部辦公費，如紙張，筆墨，燈油，等費用，其數目由縣長擬定，呈報該管行政專員核定，轉呈省府查核施行。

四、壯丁訓練先從幹部入手，(詳見地方建設幹部訓練案)次採層遞訓練辦法，普遍的輪番訓練壯丁。

五、各級壯丁隊得設立隊部。

六、壯丁因勦匪而傷亡之撫卹醫藥費，應列入保安經費預算內。

七、壯丁因勦匪而消耗之子彈，可專案呈由該管區保安司令部轉呈省府酌予補充。

八、壯丁訓練實施辦法，應由省保安司令統一規劃。

九、黔省保安處應否設置政訓主任辦公室，各行政督察區應否設置政治訓練員辦公室，使負組織與訓練壯丁之專責，由省府斟酌實際情形核辦之。

處理辦法：

一、原建議之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八案，及第(二)案3項——關於訓練編制部份——暨審查補充意見第一，二，三，四，五，八，六項，關於壯丁之組織訓練及待遇津貼各節，應由各該省政府參照大會討論概要——關於壯丁隊部份之第一項(一)(二)兩點——分別詳議妥擬呈核

二、原建議之第(二)案(1)(2)兩項——關於保安隊之調訓徵退各節，應候另案節遵。
三、審查補充意見第九項——黔省保安處組織政訓室一節，應由貴州省政府酌擬呈核。

四、原建議之第(九)(十)兩案，暨審查補充意見第六、七、兩項——關於壯丁隊之伙食，撫卹，醫藥等費用，及彈藥補充各節，應由兩省政府參照大會討論概要——關於壯丁隊部份之第一項3點，及第二至第九各項意見——酌採詳擬呈核。

以上各項，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關於地方生產事業之救濟與發展事項

(一)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以裕民食案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余安民提)

建議要點：

- 1、增加產量與改良品質，如改良生產技術，提高品質，擴充耕地面積，防災設備。
- 2、改良運銷組織。

(二)貴州分期禁絕種烟農民收益銳減應設法增加農產藉資抵補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由省政府明定辦法，統制全省土地。
- 2、政府派員調查全省土宜，分發優良籽種。
- 3、各縣增設或擴充農場，並獎勵私人經營農林畜牧等事業。

建議案及其處理

4、用科學方法，指導農民，使改良生產。

5、統計種烟與種植豆麥等項之收穫價值相差數額，設法增加桐漆絲棉等生產，以資抵補。

6、推行合作社，維持農產價值，以免毀賤傷農。

(三) 整理全省荒棄山地以利民生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1、請由省府分飭各縣，實地調查各處荒山地。

2、調查後，應擬定整理方案，切實辦理。

3、請省府分令省縣各農林場，趕速準備大量林苗，以備發用。

4、所有荒棄山地，除劃作公用外，准人民承領，限於五年內分別墾種。

(四) 請就現有行政督察區設立區農場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1、由專署聘請農業專家一人為主任，與農林實驗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農業技士，會同計劃進行。

2、就各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擇一適中公地為場址。

3、改良品種。

4、充分供學生實習，以不僱工人為原則。

5、經費由區屬各縣按等級分担。

(五) 改進四川果橘事業以增加農家副業生產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要點：

川東南各地適宜中國南部果品，川西北各地，適宜中國北部果品，擬由建設廳在成都兩地，各設立園藝試驗場一所，或即以梨桃蘋果葡萄爲主，重慶以柑橘類枇杷桂元爲主，專司育苗及技術指導，以資推廣。

(六) 改良養豬以增加猪鬃輸出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 1、將養猪管理飼育各方法，用白話編印，發由縣保甲長挨戶分散，務使農家了解改良方法之重要。
- 2、於各鄉鎮設家畜疾病諮詢通訊處，凡家畜遇有疾病，可由該處函請專家指導辦理。

(七) 川省山田應建築水庫多蓄水池以資灌溉而防旱災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 1、調查 資令各縣從年度開始，依縣保爲範圍，由縣責成區與縣保，將每保山田畝數及灌溉情形查報，並派員分赴各該縣保，相度地勢，以資設計。

- 2、工程 建築水庫，須由政府聘請專家詳細計劃，擇其急要分年分期建築，至添築水池，可參照當地土法，加以科學改良。

- 3、經費 所需經費，決非一時民力可以担負，應將工程計劃與預算，先行呈請省府核定，然後由縣統籌，或向銀

建議案及其處理

行借貸，分年攤派歸還。

4、土地：所征用之土地，如屬於私有者，由政府估定地價，歸受益田畝分期攤還之。

(八) 提倡川省各縣特產案

(四川省第十七區專員劉 鏞提)

建議要點：

天寶榮各縣藥材，每年貿易亦佔大宗，宜設法整理，使成有統制之貿易。又如雅安之紙，與漢源蠶蠟，均宜加以提倡。

(九) 擬呈管理倉儲規則請通令施行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嘉南提)

建議要點：

川省各種倉儲，因往年軍隊提撥或土匪搶劫，存儲無幾，往往不歸公倉，由私人分管，流弊甚大，亟應加以整飭。

(十) 請確立倉儲制度案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余安民提)

建議要點：

1、調節民食，穩定糧價。

2、免生商賈之居奇。

3、廣儲糧食，以爲國防之準備。

(十一) 請厲行積穀以備荒歉及救濟非常時期案

建議要點：

- 1、舊有義倉，加以整頓。
- 2、無義倉之縣城或大村鎮，應從速設立新倉。
- 3、組織倉儲整理委員會。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請飭省府督飭各縣就原有積穀切實整頓，并增加數基。
- 2、飭由綏署轉令各部隊，購買軍食，不得提用地方積穀。

(貴州省保安處提)

(十二) 請令省府綏署轉飭各縣整頓充實地方積穀案

建議要點：

- 1、恢復從前田賦積穀附加，不得移作別用。
- 2、公家管理之倉庫，擬分兩種，一為社會，專供備荒及軍糧之用；一為常平倉，每年於穀賤時，增價糴進，貴時賤價糶出，以平準糧價。
- 3、倉儲宜散在各區，不宜集中一處。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十四) 擬請令飭各縣遵照 委座八大建設綱要切實遵辦以厚民生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四二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在本區山多田少，農村凋敝，欲謀救濟，應從地方事業着手。

(十五) 請將各縣民生工廠澈底改革期收實效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侯建國提)

建議要點：

1、各縣民生工廠，大都偏重救濟，對於特殊工業，多不過問，馴至貨品日劣，徒耗公帑，應各以當地情形，選定某種工業為中心。

2、各廠招收學徒，應以健康與能力為標準。

3、工具應以採購新式機械為原則，廠長技師須具有相當經驗學識者，始得充任。

4、經費不足以推動新興業務時，可於各該縣建設經費預備費項下，酌量移用。

(十六) 請於專員所在地設立實業學校一所照各本區之生產原則培養人材開發實業

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吾國糧食盈闕，人煙稠密，時至今日，百業凋敝，揆厥原因，實以人困於智，貨棄於地所致，亟應培養人材，發展實業，以圖興復。

(十七) 擬請擴充地方建設經費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1、各地方現有之建設經費，均極微薄，又多用於非生產事業，故今後建設費之擴充，至少應與其他支出成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之比。

2、擴充辦法，應盡量從公營事業收入方面着手。

(十八) 擬請統籌全省事業費保障獨立俾依需要緩急分別辦理生產建設以謀生產之救濟與發展用裕民生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1、於二十五年省預算內確定百分之二十為事業費。

2、各區或縣就關於國防經濟及當地民生之急要生產事業，詳擬計劃及預算，呈請撥款辦理。

3、所辦事業，須計日程功，隨時考核，嚴予獎懲。

(十九) 賑災救荒應注重農貸工賑以發展實業而裕民生厚國力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將全國所籌賑款，以五分之四作農貸工賑，以五分之一賑濟老弱殘廢災民，由全國賑務總會統籌計劃，各省賑務會及各縣服務分會，負責推行。

(二十) 請發展本區各縣間交通以利運輸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四四

(四川省第十七區專員劉 鏞提)

建議要點：

本區各縣，山脈縱橫，交通不便，耕地較少，鑛產特多，今欲對內接濟民食，對外輸出鑛產，亟應整理縣道，俾資暢達。

(二)開發公路應同時注意增加生產防止外貨流入以塞漏卮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 鵬提)

建議要點：

- 1、通合各省公路局，應儘量採用木炭汽車，以減少汽油之消耗。
- 2、由財實兩部集合鉅資，開辦大規模製造木炭汽車工廠，以應需要。
- 3、全國積極切實造林，由政府統制生產與消費，以裕木炭之來源。
- 4、提倡節約運動，勸導人民購用土貨。
- 5、獎勵內地工業投資，努力增加國貨生產。
- 6、現有公路，以不損路面為範圍，應准通行實心橡皮輪車，以資運輸農產。

(三)擬請盡力推行合作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薛 英提)

建議要點：

- 1、直接負責推行合作，仍應屬之保甲人員，而鄉村小學教職員，亦負有協助之義務，使教建打成一片。
- 2、對前項合作人員，應分區分期召開講習會，以便指導農民。

- 3、應特定懲獎辦法，實行考成。
- 4、每保應設合作社一所，限期完成。
- 5、各縣預算，應編列合作社推行經費。
- 6、限期設立各縣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完成農村金融制度。

(三) 各縣應儘先成立信用合作社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要點：

- 1、各縣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或訓練保甲長時，均應講授合作社組織方法，及模範章程。
- 2、各縣第三科成立農村合作指導處，負責調查訓練宣傳整理責任。

(四) 四川省各縣應積極推行農村合作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葛希堉提)

建議要點：

- 1、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應普遍設立。
- 2、責令縣府督同區區長協助進行。
- 3、先辦信用合作，次辦運銷合作，以應需要。
- 4、劃分區域，令農行辦理貸款事宜。

(五) 舉辦農民借貸所暨推行農村合作社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素甫提)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四六

建議要點：

- 1、各鄉鎮至少須成立借貸所一所。
- 2、經費之徵集：甲、指撥各縣在二十一軍時發行之田賦公債及去年整理四川財政發行之善後公債；乙、酌撥當地公款；丙、商撥地方慈善款項；丁、機關團體酌量助捐；己、清理豪紳侵佔之公款公產；庚、向中央中國農民等銀行，措貸低利資金。
- 3、每行政區，就專員所在地，辦一農村合作社訓練班，以養成專門人材，分發屬縣工作。

(二六)各區辦理合作人員訓練班以推廣農村合作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就現任農村幹部人員，如區長區員聯保主任保甲長及相當學力人等，遴選受訓，使具有合作常識，共策進行。

(二七)擬請省府從速普設邊區合作社辦理農貸並多設省立輕工業工廠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查本省邊區人民，大都生產貧乏，自經匪擾，慘苦尤甚，擬請普設合作社，由省合委會負責辦理農貸，並籌設輕工業工廠，授以單簡工藝，使有職業，以謀生計。

(二八)請就各縣設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以救濟農村金融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請省年來軍事頻興，農村凋敝，亟應設立農行或農貸所，使農民得經濟之援助，不受高利剝削，以安心從事於生產

(二九) 請飭農民銀行於各專員所在地設立分行實行放款以救濟農村案

(四川省第十二區專員羅 重提)

建議要點：

全區已登記之合作社，由縣府負責介紹，向農行輕利借款，俾貧苦農民，咸得救濟。

(三〇) 請設立農民銀行貸放處以資救濟農村案

(貴州省第三區專員王慶芳提)

建議要點：

飭農民銀行，擇定災害較重之行政區，設立農村貸款處，俾農民得以低利貸款，從事耕種與生產。

(三一) 救濟邊區農村經濟案

(四川省第八區專員趙 鶴提)

建議要點：

1、飭農行於邊區中心地點，設立分行或辦事處。

2、開辦訓練班，養成合作社及農倉業人材。

(三二) 請發鉅款辦理區屬九縣農貸以資墾殖而恢復地方元氣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1、屬區九縣，自經匪擾，耕牛籽種，洗掠一空，現僅耆昭二縣，蒙行營撥款辦理農貸，擬懇撥款一律拯濟。

2、請飭農行在劍閣中壩設立辦事處，辦理劍江彰明北等五縣農貸。

(三三) 請撥農貸基金實行組設農村合作社以調劑農村金融案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提)

建議要點：

1、請派員分赴各縣，推行各種農村合作事業。

2、請撥農貸基金十萬元，組設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採辦耕牛農具籽種，貸與貧農，俾資復業。

3、請飭農民銀行，在專署駐在地，設立代辦處，辦理貸款。

(三四) 各縣設立農民銀行分行以救濟農村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每縣設立農民分行一所，辦理農民借貸及農業倉庫，以扶植農民生產，如限於人力財力，或就受災較重之縣份，先

行設立。

(二五) 請飭農行貴州分行在鎮遠設辦事處專辦黔東農貸事宜案

(貴州省第七區專員華 沈提)

建議要點：

1、由各縣府倡組農村合作社，俾民衆有集合經營之力。

2、由各縣府調查荒山荒地，分配於各合作社，以爲栽種桐漆樹藝之用，五年以後，再予升科。

3、請飭農民銀行於鎮遠設立辦事處，辦理農村貸款事宜。

(三六) 擬請飭中國農民銀行貴州分行貸款農村實施造林墾荒增進生產案

(貴州省第八區專員王鏡人提)

建議要點：

查黔省山多田少，山地大都曠廢，救濟之道，端賴扶助農村，使從事於造林墾荒，擬請飭農民銀行貴州分行，向農村貸款，以促進進行。

實施意見：

以上三十六案，經合併討論，認為省屬切要，應由行營分類探行，規定辦法，令行兩省省政府及各區專員公署暨中國農民銀行分別辦理外，並歸納各項意見，提出原則如左：

川黔兩省各縣，在二十五年內，關於地方生產事業，應以首重救濟，再謀發展；一方面着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為施政方針。

甲、關於首重救濟再謀發展，應辦事項甚多，各地決難同時併舉，自應就左列各項，切按當地需要，分別辦理。

一、恢復遭匪荒蕪之耕地，開拓公有私有各荒山曠地，以救濟失業農民。

二、防禦水旱，祛除病蟲害，以除農害。

三、保護特有產品，維持小工業，改良技術，以救濟原有生產事業。

四、增設農民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並籌設農貸所，推行信用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金融事業。

五、特別保證并獎勵農村副業，如畜牧手工業等，以利用剩餘勞力及時間，增加收入。

六、改善生產品之運輸，提倡運銷合作，以救濟滯銷，並提高其售價。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七、排除妨礙生產事業之不正常捐稅，及各種工商同業陋習。

八、厲行倉儲制度，以調節糧價，而備荒歉。

九、各省公路汽車運輸，應儘量採用木炭代油汽車，以減少汽油消耗。

乙、着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

調查與統計，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各縣對於有關生產事業之人（技術）物（資源）事（經營），應組織國民經濟建設支會，聯合紳商職業及學術團體，辦理有系統之調查與統計工作，分期完成，務使能逐漸明瞭當地每年之生產，曾否增加？消費曾否減少？分配是否合理？交換是否便利？而後能知當地是否能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則以後每年關於當地經濟建設所應取之途徑，自能瞭如指掌，而知所努力。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如次：

1、甲項第三五六七各款，分令川黔兩省府轉飭各區專員，迅就該區當地情形，擇其需要者，擬具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2、甲項第二八九各款，分令兩省政府通飭舉辦。

3、甲項第四款，分令中國農民銀行及川黔兩省政府統籌辦理。

4、乙項分令兩省政府，迅即擬定進行步驟，通令遵辦具報。

(三七) 擬請發放邊區森林用供成渝鐵路枕木以資提倡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1、牙宜徑利成鐵路，備材木正多，西北邊區森林既多，距省又近，供給枕木，當非難事。

2、請由省府照國公有林法，明白規定發放邊區森林。

3、茂縣、理番、汶川、三縣，可供發放森林。

審查意見：

成渝鐵路，轉瞬興工，爲減少支出，當以採伐川西森林爲原則。惟於採伐之後，似宜同時注重培林，以資補救。

處理辦法：

令川省府核辦。

(三八)改良生產以厚民生案

(四川省第十七區專員劉 鏞提)

建議要點：

名雅榮漢各縣，夙產茶葉，推銷康藏，因不知改良，銷場漸被印茶所奪，又雅安之藍靛黃連，現亦退化，均宜由政府設法改良或精製，以期恢復銷場，杜塞漏卮。

審查意見：

民國以來，中藏關係，政治上僅係連繫，經濟上亦僅存茶業，而印度方面之英商，尤不遺餘力，推銷印茶，爲使數千年之中藏茶業關係，及目前中藏宗主問題不致中斷計，所提改良茶案，確屬重要，至藍靛黃連，亦係重要產品，擬併交川省府核辦。

處理辦法：

令川省府核辦。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三九) 設置昆蟲局防止農作物病害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藻南提)

建議要點：

政府對於農作物病害，未加注意，農民又無法防止，故此項損失頗大，應請設立昆蟲局，俾便防止病害，而增農產。

審查意見：

本案主張雖是，但為建廳及各縣建設科應辦之事，似宜發交省府參考，不必付議。

處理辦法：

令川省府核辦。

(四〇) 請撥賑款辦理工賑以資救濟而利交通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塔筠提)

建議要點：

本區遭匪後，民衆生計漸絕，亟宜救濟，惟專恃有限之金錢，散放急賑，適以養成倚賑爲生之惰性，爲因應時宜，

實應籌辦工賑。

審查意見：

擬飭原提案人，擬具詳細計劃，再行核辦。

處理辦法：

令川省府核議復奪。

(四一) 改良川省糖業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川省糖業，製法不精，蔗種不良，致日形衰落。

- 1、擬由省府派專門人員，赴國內外產糖著名區域考察；
- 2、由省府在資中籌設蔗種試驗場；
- 3、在資中籌辦高級糖業學校，經費由資中糖稅項下撥付，并與蔗種試驗場聯絡；
- 4、省府在內簡設精糖廠，收集兩資內簡一帶之糖膏；
- 5、採用新式鐵磨，及人力離心機。

審查意見：

擬交川省府統籌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二) 撥發省款擴充瀘縣造紙廠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 芳提)

建議要點：

瀘縣及附近各縣，產竹最多，原有紙廠，係手工製造，擬請由省庫撥款並派技師來瀘，將紙廠擴充，俾產量增加，質料改良。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五四

審查意見：

擬交川省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三)請飭省府撥款發展本區各縣精紙絲等業案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余安民提)

建議要點：

1、四區眉彭青邛四縣爲產糖之區，惟以榨糖製糖墨守舊法，成本過高，不能與外糖競爭。

2、四區彭丹青夾江洪雅各縣，皆爲川南產繭最多之地，近年逐漸衰落，其原因爲製法不良，成品低劣，而購繭資絲，均假手他人，致受操縱。

3、洪雅夾江一帶，產竹最富，而造紙業仍不發達，邇來國內洋紙充塞，國產紙岌岌可危，倘能在川省四區眉彭內設置大規模之紙廠，除自製各色紙外，更可多造原料，以供省外紙廠之需求。

審查意見：

擬交川省府核辦。

處理辦法：

令川省府統籌辦理。

(四四)發展經濟建設以裕地方財政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川省地方財政，雖經整頓，極力節流，而稅收仍然困難，收支相差甚遠，今後祇有積極開源，努力地方經濟建設，對於特產及特種實業，如南充之絲，川北之桐油等，尤應先謀發展，次及普通生產品之改進，本經濟建設四大原則，即1增加生產總量，2增加工作機會，3增加輸出產品，4保障投資安全，向前邁進，則將來地方經濟發達，民力自裕，稅收當無困難，實為解決地方財政根本辦法。

審定意見：

所陳整理地方財政，節流不如開源一節，固屬有理，惟該區特產之發展，如蠶絲桐油等，已由川省府設施。至普通生產品之改進，有待於該專員就地之詳實觀察，有所設計，皆不必由會議解決，或上級機關令行，而後始着手者也。

處理辦法：

令川省府核辦。

(四五)請籌辦墾務實施訓練所收納無業之大學高中畢業生以開發邊地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燕南提)

建議要點：

- 1、舉辦墾務訓練實施總所於南京，設分所於川滇甘新，招收全國大學及高中畢業生，入所受訓一年，所內分設農林牧礦教政各班。
- 2、各學員於受訓後，即分派至各分所主持招收有志青年，入所受訓，期為六個月，滿期後即同赴分所附設之墾務實驗區工作，并可募集各地農民前往。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五六

- 3、區內以二十五家爲一小村，二百五十家爲一大村，有村長爲之主持，受實驗區區長之指揮，區內一切文化交通經濟之設施，均由實驗區區長籌劃規定。
- 4、區內大小村，均須設村公有林，凡實驗區之設置地方，至少以能漸次容納二千五百家爲合格。
- 5、總所除派十分之八九學員，赴各分所指導外，餘留京彙集各分所報告，並須派員赴各區視察，各分所於第一學區成功後，再組第二學區。

審查意見：

所擬收納失業學生，以開發邊區，自爲針對時局之辦法，惟此類事應用國家實力，現國用竭蹶，能否撥款救濟，似應詳編斟酌。

處理辦法：

應俟籌有的款，再行統籌辦理，本案存備參考。

(四六) 擬請組織大規模邊區調查團以利開發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 1、由省府聘專員多人組織大規模調查團，派往本省各邊區調查。
- 2、第十六區地廣物博，請先着手調查。

審查意見：

邊區調查團之組織，本行營早已計劃，所擬留備參考。

處理辦法：

存備參考。

(四七) 請實部速籌開採油鑛以塞漏卮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 1、國內公路運輸，日益發達，石油消耗量日增，而漏卮亦愈大。
- 2、就川康陝晉各產油地區，分別設立開採局，以資採掘。

審查意見：

中央對於各地石油礦，已在着手探採，本案似可不付討論。

處理辦法：

留備參考。

(四八) 請實部速籌鋼鐵廠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於重慶株州各設大規模之鋼鐵廠一所，最低限度，使之能鍊鋼製軌，同時開採各地蘊藏之煤鐵兩礦，以資供應。

審查意見：

中央對於鍊鋼廠之籌設，已有整個計劃，至重慶已設有小規模之鍊鋼廠，本案應無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四九) 請於瀘縣設置精銅廠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 芳提)

建議要點：

- 1、瀘縣交通便利，東川沱江流域之粗銅，可由水道運集，貴州威寧大定等縣之粗銅，亦可由公路運到，再行精鍊。
- 2、精銅廠設備以每二十四小時鍊得九九·九成分之精銅二十噸為目標，預定全部設備建築經費及流動資產等，約需資本金一百萬元。

審查意見：

彭縣設廠，已有計劃，似可緩辦。

處理辦法：

存備參考。

(五〇) 請開發榮漢天寶各縣鑛產案

(四川省第十七區專員劉 鑄提)

建議要點：

榮漢天寶各縣廣產煤鐵，而天寶兩縣五金礦產尤多，亟應開採，省營或國營均可，以促進川省重工業之發展。

審查意見：

擬留備參考。

處理辦法：

留備參考。

(五二) 請函鐵道部發帑開發青溪鐵礦以裕民生案

(貴州省第七區專員華 沈提)

建議要點：

1、青溪東南西各區均產鉄，綿互至湖南晃縣五區，約百餘里，礦質甚佳，經貴州建設廳採取標本呈部檢驗有案，前清光緒十五年曾經開採，耗銀百餘萬，因機器窳敗，技師不良，以致失敗，現土法開採，日煉熟鐵八百餘斤，每百斤獲利二三元。

2、湘黔鐵路不久即興工，擬懇鐵道部發帑開發此礦，以供建築鐵路之需。

審查意見：

擬留備參考。

處理辦法：

留備參考。

(五二) 請籌設工廠以發展本區各縣重工業案

(四川省第十七區專員劉 鑄提)

建議要點：

- 1、榮漢天寶各縣所產煤鉄甚富，而榮寶兩縣尤為量豐質美，似於應榮經寶與兩縣，分設煉鋼煉焦各廠。
- 2、西康羊毛豐富，似應於天全雅安開設一毛織工廠，先謀軍用被服之製造，再從事於精品之研究。
- 3、天全盛產硫磺，似宜就近開辦硫酸廠，以供工業軍需之需用。

建議案及其處理

審查意見：

擬留備參考。

處理辦法：

留備參考。

(五三)開發本行政區內鑛產案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提)

建議要點：

1、隨行營及省府選派專門人才，將本區已發現未發現之鑛區，切實勘查設計。

2、產區廣大產量豐富之鑛產，由中央主辦，於國庫撥款購械開發，其次者，由省府主辦。又次者，由本行政區招

商集股開發。

審查意見：

查所提議之鑛區甚多，惟內中最著名之龍達金鑛，蘊藏最富之地，均爲土司所盤據，雅隴江底一時亦不易採掘，又

如麻哈與昭覺之鑛，復廢於夷患，此外各鑛，蘊量究有若干？宜如何進行勘查開採？應先令交川省府詳爲核議。

處理辦法：

擬令川省府核議。

(五四)設請立中央合作銀行以利合作社組織俾得發展生產事業案

(貴州省第三區專員王慶芳提)

建議要點：

1、在工商凋敝農村破產之情況下，合作社組織爲當務之急。

2、合作社資金來源，或賴社員自出之股本及存款，或賴商業銀行之投資借助，前者力微，無濟於事，後者息高期短，普遍尤難。

3、惟有借助政府力量，設立中央合作銀行，向合作社貸予低利資金或補助金。

4、交中央銀行籌劃設立。

審查意見：

擬留備參考。

處理辦法：

查川黔兩省，已仿舉辦合作金庫，本案應毋庸議。

(五五)請實部在四川設立紡織廠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於渝蓉沿江各地，建設大規模之紡織廠，利用天然水電，吸取當地原料，製造成本既輕，利息自大。

審查意見：

擬留備參考。

處理辦法：

留備參考。

(五六)請設中央銀行辦事處於安順以統一幣制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六二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黔西各縣，通用雲南半元銀幣，價值時有漲落，奸商易於操縱，損害人民利益，紊亂幣制系統。
- 2、請於黔西商業中心之安順縣，設立中央銀行辦事處，收兌滇幣，推行政幣。

審查意見：

查滇幣半元行使範圍，除黔西外，尙遠及四川寧屬各縣及雅屬之漢源縣，似應咨請行政院令財部轉飭中央銀行，妥籌推行政幣辦法。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五七)國民應增加勞作時間效率以增生產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略)

審查意見：

擬用本案大意，由行營令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書，飭川黔兩省府飭屬盡力宣傳，藉期增加生產效率。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五八)爲救濟及發展黔省各縣地方生產事業擬請轉呈國民政府撥發統一公債二千

萬元案

(貴州省政府提)

建議要點：

- 1、黔省素稱貧瘠，年來迭經共禍，非發展生產事業，不足以謀根本之救濟。
- 2、地處西南中心，現在公路四通，鐵路復將敷設，更形成國防上之重要，自應積極建設，以樹復興民族之基。
- 3、擬請行營轉呈國府，由統一公債項下，撥發二百萬元，作為各項新興事業之基金，一面設立本產紗布工廠及各項手工業工廠，以作失業人民之救濟。

審查意見：

開發黔省，確有待中央補助之必要，本案擬轉呈中央核示。

處理辦法：

據情函請行政院查核辦理。

(五九)請由省庫撥款設立農林學校案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提)

建議要點？

本區農林實驗學校，開辦費二千元，常年費四千元，請在省庫項下撥發，俟本區財務較有辦法，再由地方籌集。

審查意見：

應交川省府核議。

處理辦法：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六四

查本行營令飭本省各區縣籌設農林實驗學校案內，對於特別困難之區，原有得由省庫酌量補助規定，該區情形特殊，經費困難，核屬實情，令川省府核辦。

關於民衆教育專項

(一) 爲本省辦理義務教育苗民教育及民衆教育經費困難懇請撥款補助案

(貴州省政府提)

建議要點：

擬根據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以特別補助之規定，請由行營轉呈 國府於二十五年度起，於已核准補助經費外，每年增撥二十五萬元，以資補助。

(二) 實施強迫義務教育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 1、以分期舉辦，就地籌款爲原則；
- 2、先調查失學兒童；
- 3、開辦簡身師範，養成義小師資；
- 4、利用公共處所爲校址；
- 5、設立及管理義小，由教育委員協同鄉校董會辦理。

(三) 厲行義務教育案

建議要點：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 鵬提)

- 1、每一初級小學必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 2、利用私塾爲代用短期小學；
- 3、經費由保安附加稅提撥三分之二充之，又將教育部分收入捐稅，如認爲涉及細雜之類者，暫行撥爲義教經費，免于裁撤。

(四)苗民急應實施義教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設苗民教育委員會；
- 2、呈請教育部撥給經費；
- 3、選拔苗民中之優秀者，參加教育行政，其會受相當教育之青年，公費送入師範學校，造就師資；
- 4、苗民教育應分成兒童兩種，照短期小學辦法辦理；
- 5、原有短期小學，盡量招收附近苗民；
- 6、組織感化苗民宣傳隊。

(五)擬請中央增撥經費推廣黔省教育及民衆教育案

(貴州省第八區專員王鑄人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六六

黔省推廣義教及民教，更覺切要，擬懇轉請中央於二十五年補助各省義教經費時，於原支配數目外，增撥二三十萬元。

審查意見：

原提之五案，均以推廣義務教育為前提。第一案由行營轉中央核辦。第二與第五各案，擬分交川黔兩省政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行營分別函轉行政院暨令飭川黔兩省政府核辦。

(六) 整頓各縣教育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瑛提)

建議要點：

- 1、各縣應先督設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並斟酌情形，辦理鄉村簡易師範，各專署所在地，設中學一處。
- 2、教育廳對於各縣中小學教職員之資格能力及學生成績，認真考核。
- 3、確定教育經費保管及分配辦法。

審查意見：

本案係擬推廣小學及籌設中學，并整頓及訓練各級學校教師，應交貴州教育廳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行貴州省政府轉飭遵照。

(七) 全國完小以上學校應備具關於民衆教育各項設施案

建議要點：

- 1、完小以上學校，附設民衆教育班，簡單之圖書室，閱報室，問字問事處，與通俗講演等；
- 2、舉行通俗講演；
- 3、初中以上學校，於寒暑假中組織巡迴圖書館，至鄉村宣傳讀書識字等切要工作。

(八) 推進成人教育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嘉南提)

建議要點：

- 1、提倡成人教育運動；
- 2、搜羅人材，設立機關；
- 3、設立成教中心學區；
- 4、編纂實施教材及實施方案；
- 5、嚴定考核。

(九) 採取經濟的有效辦法加緊推行成人教育案

建議要點：

- 1、四十歲以下之成年人，均採行強迫教育；
- 2、每保設一公民訓練處，每甲編一訓練組，爲施教單位，先從公民訓練着手，其次利用各學校法團合作；

建議案及其處理

3、經費就地籌撥。

(十) 實施分班流動教學辦法以推廣成人教育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以生產本位的教育為宗旨，以分班流動教學的方法來實施，適應民衆休閒時間，以不誤其工作，除授日用常識，科學常識，及演說時事外，得規定每日認字若干。

審查意見：

原提之四案，或認民衆教育為擴充教育，且超出川黔兩省範圍；或並無具體辦法；或認成人補習教育為民衆教育；或偏於社會式施教，且誤認對象；核與推行民衆教育原則不符，擬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一) 成年民衆教育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要點：

- 1、保學分兩期推行，在二十五年度上學期內，聯保所在地均先成立，下學期內，各保一律成立；
- 2、各保成立保學委員會；
- 3、先由各聯保限期統計所屬保甲不識字及粗識字之男女民衆，表報保委會；
- 4、不識字者分特訓，壯訓，童訓，女訓，四班；

- 5、各保小學教員及有施教能力者，具報保委會，作為徵集師資之來源；
- 6、凡不識字之民衆，須強迫受教；
- 7、凡學校教職員，公務員，及有施教能力者，均有被徵施教之義務，但以防害其本身業務為限；
- 8、保學經費以地方自籌為原則；
- 9、附具推行保學辦法。

(十二) 實施徵學制普及民衆教育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 1、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未受教育之壯丁，認為失學民衆，均應強迫入民校；
- 2、民校修業期定為四個月，授課時間，在夜間舉行，燈油費就地抽收富戶捐；
- 3、教員由所在地小學教員或聯保書記兼任，課本由公家供給；
- 4、有病或發生特別事故者，得免徵或緩徵，無故抗徵或逃學者，處罰其本人或家長；
- 5 聯保主任辦理徵學之良否，應予懲獎。

(十三) 推進成年民衆教育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 1、每縣設置社會教育委員會；
- 2、每中小學附設成年民教班，利用導生制，由教員督飭指導，分組教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七〇

3、課本及津貼燈油費，均由教育經費項下撥支。

(十四) 請撥款以推廣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案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余安民提)

建議要點：

1、每縣學區各段義務學校一所；

2、由第四科於趕集日派人分赴各場講演；

3、設立學區通俗圖書室及講演室。

(十五) 擴大成年民衆教育剷除文盲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1、凡學校之在場鎮城市者，均附設民校或識字處；

2、督令保甲長調查文盲數目，并令中小學教員及中級學校學生於寒暑假假期內返里，創辦露天識字處。

(十六) 推行民衆識字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1、由甲長指派或請託本甲之識字較多者作指導員，教授本甲失學男女；

2、保長或其請託人，得隨時抽查各甲識字情形。

(十七) 請定二十五年爲民衆教育年以便集中力量積極推動民訓案

建議要點：

- 1、由各省組織民教實施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各行政區，各縣，層遞組織民教實施會；
- 2、以縣為單位，酌招有志青年，施以訓練，備作師資；
- 3、健全并擴充縣立民教館，各學區設民教分館，各場鎮設民校，各保設民衆教育場；
- 4、實際工作——健康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語文教育，於本年度內分別推行。

（十八）創辦保學並附設成人認字班普及鄉村教育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 1、每保有兒童二十五人以上，設保學一所，人數不足，得與鄰保聯合設立；
- 2、經費酌提公款或酌收學費；
- 3、視經費情形，辦理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改良私塾或代用學校等。

（十九）利用各縣原有學校附設成年補習夜班以推進成年民教案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竇整蒼提）

建議要點：

- 1、各級小學校應附設成年補習夜班，各短期小學校則應專設；
- 2、課程除識字，寫算，公民常識，等必要科目外，設於城市者，應更授工商業課程，設於鄉村者，應更授農業課程。

建議案及其處理

3、凡成年失學之人，均應強迫入學，不收學費。

(二十) 確實施行成年補習教育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照公民訓練，國民軍訓，民教施行辦法等統籌辦理；
- 2、由地方政府會同縣黨部，軍隊政訓處，各學校，各民教館等舉辦；
- 3、經費由省或中央撥發；
- 4、編制按照戶口，強制分別舉行；
- 5、師資抽調各當地機關及學校人員；
- 6、施教期限預定三年。

審查意見：

原提之十案，歸納所提辦法，約分六點：

- 1、籌辦保學，推行民衆教育；
- 2、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壯丁，施以民衆教育；
- 3、就已有學校，附帶辦理民衆教育；
- 4、以各縣學區爲單位。推行學校式民衆教育，以縣府第四科辦理社會式民衆教育；
- 5、從宣傳及培養師資入手，分步推進民衆教育；
- 6、以識字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推行民衆教育。

按民衆教育，應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力量，則保以上各機關，均應負推行責任。民衆教育，是終身的教育，換言之，即使成人與兒童有同樣的教育機會，則不必限於壯丁。民衆教育，非擴充教育，則不限於附設已有之學校。民衆教育，以普及爲原則，則不限於學區。民衆教育，乃目前急需事業，則不必俟師資養成，再分步驟推進。民衆教育，非識字及成年補習性質，則不適用識字及成年補習名稱。至經費一項，有主張中央或省府籌撥者，有主張地方籌撥者，有主張仿私塾辦法，酌收學費者，依現在省庫及縣教經費情形，似應除規定各項來源外，由各主辦機關就地籌募，并依行政院此次會議——關於民教辦法第四項，向中央請款補助。時間一項，有主張一年者，有主張三年者，有主張四個月者，爲不妨害民衆工作及免生厭倦起見，似每期暫定爲四個月，較爲適中。依上述各點，集中所有意見，擬定原則如下：

- 一、推行民衆教育，應兼採學校式及社會式。
- 二、每區署每縣保或每保，各設民衆學校一所；此外各原有學校均應附設，并兼辦社會式民衆教育。
- 三、地點利用原有學校，機關，或公所，祠堂，廟宇。
- 四、班次及時間，應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男女，設夜班或日班，夜班每夜授課一小時，日班每日二小時，以授滿一百二十小時爲一期，期滿發給證書。
- 五、民衆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不分性別，除現役軍警及公務人員，或身有痼疾者外，一律分期強制入校。
- 六、課目：採黨義、公民常識，（包括新生活，衛生在內）國恥痛史，國文，算術，保甲制度，合作概要，軍事常識等。
- 七、學校教師：利用當地黨政軍機關職員，各公法團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各當地熱心教育者。

八、校長：由區長，聯保主任，保長，兼任；訓育員，教務員，事務員，由區員，巡官，書記，或其他人員兼任。

九、社會式施教，由市縣政府，區署，聯保辦公處，就當地各機關法團人員，組織民衆教育服務團行之；其原設有社教或民訓機關者，並邀其參加。

十、社會式施教辦法，採講演，（利用民衆固定或臨時集合場所，並派人巡迴分赴各地行之）書報，圖畫，標語，戲劇，電影，播音，民衆茶園，等項。

十一、校長，教職員，服務團人員，均爲無給職。

十二、學生概不收費，書籍文具，由校供給，教材由行營酌量編選，交省府印行，令各市縣價領給發。

十三、各校開辦經常各費，及社會式施教所需圖書器材各費，除按規定各項來源辦理外，由主辦人員就地籌募，或請中央補助。

十四、邊區施教，應利用歲時節候，娛樂場所，或場鎮聚集機會，并就入卡作質夷人，施以教育，施教地點，務求適中扼要。（如西昌之普格威禮州越蕩之大樹堡中所場等）

處理辦法：

查公布憲法草案第一三四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又同法第一三五條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本案施行民衆教育，自應以適合憲法一三五條所規定之年齡爲準，審在意見擬定原則第五項，應改爲：「民衆年在十三歲以上者，不分性別，除現役軍警及公務人員或有痼疾者外，一律分期強制入校，年逾四十五歲者，得免強制之」。餘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依照各項原則，擬具詳細計劃呈核。

關於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事項

(一) 訓練保甲長問題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 1、組織——以聯保為單位，每一聯保或相近數聯保為一班；
- 2、師資——城區由縣府職員輪流擔任，鄉區由區長區員及曾受訓之聯保主任擔任，以不影響其原來職務為原則；
- 3、學期——全縣分三期訓練完成，每兩月為一期，城區逢場期休假，鄉區應利用場期訓練，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 4、經費——每聯保每期約須十五元，可在各縣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 分期調訓小學校長及區署區員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 1、各區小學校長及區署區員須全數受訓，未受訓者撤職；
- 2、訓練小學校長經費，由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支，訓練區員經費，由省庫撥支。

(三) 請指定由各區專員公署舉辦警察訓練所案

(四川省第十區專員侯建國提)

建議要點：

就專員駐在地籌辦區警訓練所，由各縣長在區縣聯保中挑選初中或高小畢業志願服務警察者，每聯保中數人，申送
入所受訓，各區署已設警士者，應選合格之人送所受訓。

(四) 切實整頓警政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七六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 1、經費——各縣應寬籌警政經費，以隨糧附加。及房捐，營業捐，等項充之；
- 2、於專署所在地籌設警察幹部訓練所，由各縣招考或抽調合格人員送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充任警長，再由各縣選章錄用警士，并按照警士教育規程，施以六月以下之訓練。

(五)請令各省行政督察區分別登記所屬各縣大學中學及專門學校軍事學校畢業學員實施訓練量才使用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由各縣府負責調查登記，彙報由專署調集訓練，訓練方法分兩種：

- 1、幹部人員訓練，卒業後分發各縣擔任區員，聯保主任，保長等職；
- 2、教師訓練，卒業後分發各中小學擔任教員。

(六)各區保安隊長訓練班及壯丁幹部訓練班請於每屆冬防期間開辦一期以資補習

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 1、兩班合辦，管教各員由區司令部政訓室保安團團部及各大隊部中調用；
- 2、以各區所裁兩中隊之款，移作冬防訓練之用。

(七)盡量利用機會訓練地方幹部人員以增進建設效力案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資鑑查提)

建議要點：

- 1、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利用寒暑假期間設立講習班；
- 2、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分別利用縣政會議，區務會議，保長會議之時間，講習新頒法令及研討關於整理地方之實際問題，各會議每月至少一次；
- 3、壯丁隊各級隊長隊附，應於各區保安司令部設立保安隊長訓練所時，分別抽調加入訓練。

(八)區保甲長小學教師及壯丁等訓練應同時並舉分別改進增強民族力量案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各省，各行政督察區，各縣，應規定在暑期或農隙之際，舉行短期訓練班，抽調未受訓之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施以訓練；
- 2、各省政府應詳定中心工作實施綱要，於短期訓練班講授之；
- 3、各行政督察區應利用暑期，設立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
- 4、各地壯丁訓練，應組織壯丁訓練實施委員會負責辦理。

(九)推進地方建設幹部人員之訓練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 1、保甲長及壯丁隊長之訓練，分期派員就區公所組織講習會，並由各縣設立保甲長訓練所；
- 2、聯保主任之訓練，由專署設所訓練；
- 3、區長之訓練，由省政府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各區長訓練期滿，令就縣府實習一月；
- 4、校長之訓練，每年各縣舉辦暑期講習會一次，以一月為期。

審查意見：

關於地方建設之幹部人員，如區長，區員，警佐，巡官，小學校長教員，及壯丁隊各級幹部人員，俱應分別施以訓練，以利推行新政，實具同情。惟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應調訓人員，既屬繁夥，何者由專署訓練，何者由縣府主辦，自應明為劃分，以免分歧；並應以集中統一訓練為原則，以求精神之團結。至調訓時期一節，可在招集辦法上另行規定。謹歸納各建議案旨趣及辦法，認為目前川黔兩省必需而又可能舉辦者，彙為審查意見如次：

一、辦理機關：各區就專署所在地，創辦地方建設幹部訓練班；但因地勢人口及交通關係，得改就其適宜地點設立之。

二、受訓人員：區長，區員，警佐，聯保主任，巡官，小學校長，教員，合作社聯合會會長，壯丁總隊副隊長以下，小隊長以上，各級隊長隊附。

前項區長區員，及壯丁隊各級隊長隊附，曾受縣政訓練，及壯丁幹部訓練者，不再受訓。其因能力經驗欠缺，或年齡不合規定者，得開除其原缺，另飭指派人員前來受訓，或招考合格人員頂補。

三、訓練人員：專員兼幹訓班主任，各區政訓室主任兼副主任；（黔省由各區專員商請別動隊派員兼任）所有建幹班官佐，一律調用，或聘請擔任，俱為義務職務；得酌量津貼伙食。其人選由專員委聘，並轉報省府備查。

四、訓練期限：每期定為兩個月。

五、訓練科目：另行規定。

六、時間分配：精神講話，百分之十；政治訓練，百分之四十；軍事訓練，百分之五十。

七、訓練設施計劃：由省府轉飭關係各廳處擬訂，呈由行營核准施行。

八、經費：1 一次開辦費五百元，由行營補助；2 經常費每月二千元，由省府開支；3 學員用費，由各區統籌，分飭各縣，向各保平均攤派。

九、縣長對於小學教員，合作社理事長，巡長等，得利用時機，辦短期講習班訓練之；其訓練辦法，查照建幹班規定，事先由縣府擬訂，呈專署核准施行。

右二項訓練經費，得由縣預備費項下，或保甲經費節餘項下，撙節開支。

處理辦法：

一、原提之(三)(四)(五)三案，由本行營分別訓令，交由川黔兩省府詳議呈核。

二、原提之(一)(二)(六)(七)(八)(九)六案，由本行營令交川黔兩省府參照審查意見與大會討論概要，詳擬呈核。

惟 1 未受訓練之現任區長，及小學教員，聯保主任，區員，警佐，均應加入地方建設幹部訓練；2 訓練班無增設副主任必要，其組織辦法，交由各省府另擬呈核；併令兩省府遵照。

關於縣區制度事項

甲、關於裁局改科者

(一)請提高縣長權力增進行政效率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辭 英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八〇

1、縣府佐治人員，應由縣長遴選請委，如必限於縣訓人員充任，則請將縣訓所繼續延長，使受訓人才加多，縣長有甄別選擇餘地；

2、明定縣之本身權力；

3、凡因處某縣特殊情況舉辦事件，應請省府權衡事機，採納該縣縣長意見，責以效率，否則治以應得之罪。

(二) 增加各縣行政經費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參照各省縣行政經費及本省財政情況，另定預算，使辦事人員足資廉爲度。

(三) 縣政興革意見書——甲乙丙丁四項

(貴州省第三區專員王慶芳提)

建議要點：

1、充實縣政府組織，增加人員；

2、慎重縣長甄選；

3、擴充縣行政經費，并增加佐治人員俸結；

4、保障受訓之縣政人員，不必因縣長爲轉移；

(四) 增加縣政府經費充實其組織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案：

- 1、各縣政府佐治人員，應酌增俸薪，照實發給；
- 2、酌增各縣督學技士名額。

(五)請提高黔省各縣政府佐治人員待遇案

(貴州省各區專員等提)

建議要點：

擬請行營令飭黔省府於下年度開始，將各縣佐治人員薪給酌予提高，一等縣秘書科長均改支一百二十元，二三等縣以次遞減二十元，科員以下薪給，亦分別酌予增加。

審查意見：

甲、對各建議案之審查意見：

一、原提第(一)案1項——縣府佐治人員，由縣長遴選請委，否則將訓練所延長辦理一節，原則採納，交由兩省政府詳擬辦法。

二、原提第(二)案2項——明定縣之本身權力——3項——省府應採納縣長志見——第(三)案2項——慎重縣長甄選——查縣之本身權力，各法規已有明確規定；各縣遇有特殊情況，縣長當然可陳述意見，供省府採擇；縣長之甄選任用，各法令已詳有規定，上述各項，均無庸議。

三、原提第(三)案1、4兩項，第(四)案2項，關於充實縣府組織，受訓人員應予保障各節，應由兩省政府核議。

四、原提第(一)(五)兩案，第(三)案3項，第(四)案1項，關於黔省各縣佐治人員應增加薪水一項，交貴州省政府核議。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建議案及其處理

- 一、縣政府經費應按照規定編制實支，不得沿用包辦舊習，自由支配。
- 二、四川省二十五年應儘量裁撤征收局，充實各縣第二科組織，並依法設經征處及縣金庫。
- 三、裁局後所有餘款（如川省所收田賦百分之五手續費等應全數提出）應儘先撥充區署經費。
- 四、各縣佐治人員，應考核資歷，慎重遴選。
- 五、第一科長不得兼任城區區長，第三科科長應在可能範圍內，遴選教育或建設專門人才充任之。

處理辦法：

- 一、原建議之第(一)案1項，暨審查補充意見第四，五，兩項，應合併由兩省政府參照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詳擬辦法呈核。
 - 二、原建議之第(一)案2，3，兩項，第(三)案1，2，4，三項，第(四)案2項，均照審查意見辦理。
 - 三、原建議之第(二)(五)兩案，第(三)案3項，第(四)案1項，應由貴州省政府酌量增加。
 - 四、審查補充意見第一項，應由兩省政府轉飭辦理。
 - 五、審查補充意見第二，三，兩項，應由四川省政府核擬辦法呈核。
- 以上各項，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六)爲裁局改科後欲免縣府動用地方款項之弊應設保管委員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各局併科後，各款項應分別性質各設保管委員，以黨部與政府及當地公正士紳共同組織保管，以免挪用之弊。

審查意見：

應依法組織財務委員會暨經征處。

處理辦法：

查各縣財政事務，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已有明白規定，各縣自應酌察地方情形，遵照辦理。

(七)請改撫綏崇三屯金湯設治局爲縣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川省設置撫綏崇三屯，及金湯設治局，本屬一時權宜，與現制不合，以組織不健全，致邊政廢弛，擬請改設縣治，增加政費，俾全省行政制度歸於一致，而利邊務。

審查意見：

交四川省政府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遵照。

乙、關於分區設置者

(一)關於分區設置辦法之完善推進問題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陳志學提)

建議要點：

1。各縣積負面積，相距甚遠，分區數目，應因地制宜，擬請將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條但書改爲「但不得多於十區，少於二區」；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八四

2、縣府附區之區長區員，應另行委員充任，該區署設置於該區適當場鎮；

3、增加區丁爲六人至十人，以應使用之需要。

(二)請改定縣府附區爲普通區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1、改定縣府附區爲普通區，另設人員辦理，以專責成；

2、至多祇限於區長一人，由警佐或第一科科長兼任。

(三)請改善分區設置辦法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1、各縣應依轄境面積，戶口，經濟狀況等爲劃區標準，但區數不以六區爲限；

2、酌增區員，書記，錄事，充實組織。

(四)各縣附區單獨設置不由縣府兼理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薛英提)

建議要點：

附區區署另行設置，不附於縣府之內，不由縣府人員兼理其事；或區長仍由兼任，區員另委專任人員。

(五)請另委附區區員以利推進政務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附區區員應另行委派專任合格人員，於經費中增加此項開支。

(六)各縣附區區長區員不由縣府職員兼任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縣府附區仍一律改設區署，委人專辦，即附設縣府之內，而區長兼職者，區員即另派，區員兼職者，區長即另委，以期彼此兼顧，不影響行政效率。

(七)各區署應酌量增加旅公各費以免困難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區署所轄面積遼闊，事務殷繁，原規定辦公費旅費太少，擬請酌量增加。

審查意見：

甲、對於各建議案之審查意見：

原提之七案，歸納各提案人意見，約分四點：1各縣分區多少，依該地情形擬定，不限於至多六區，至少三區之規定；2縣府所在地之區署，不由縣府職員兼任，或設專任區員；3增加區署員丁；4增加區署旅公各費。

審查結果：

1關於「請將辦法大綱規定：各縣分區不得過於六區，少於三區」，改為「不得多於十區，少於二區」一項，原則採納；惟分區多少，與地方預算有關，應由兩省政府核擬呈核。2縣府所在地之區署，應以獨立設署為原則；如經費不

建議案及其處理

足，得指定警佐兼任區員，但至少須有專任區員二人。3 區署額定之區員，錄事，區丁，請予增加，4 辦公費旅費太少，請予酌加兩項，應俟區經費充裕時，酌量增加。

乙、審查人補充意見：

一、四川省二十五年應着手區員之訓練。（區長受訓者已勉強敷用）

二、區長以迴避本籍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時，得酌用本地人。區員無須迴避本籍。

三、縣長對於區署，應照辦法大綱規定各款隨時考查，按期呈報專署，轉呈省府考核。

處理辦法：

一、原建議之七案各點，均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審查補充意見第一項，查區長區員之任用，應資成縣政府慎重選送；未受過各項訓練者，應依訓練地方建設幹部各規定，輪調受訓。

三、審查補充意見第二、三、兩項，應由兩省政府按照辦理。

四、關於大會討論概要，審專員所提：貴州各縣區署經費，請由省府撥給一項，查區署經費，應按額支數目，由縣按月實發，如有不敷，由省府統籌補助。

以上各項，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八）邊區縣份請予增設區署並一律定為甲等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松理茂汶等縣轄境廣闊，擬請增設區署數目，並將等級一律定為甲等，以便管理而利推行新政。

(九) 請將未歸化之番夷地帶分區設署劃一行政系統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銜提)

建議要點：

川省邊區番夷部落各地方，擬請依法分區設署，委任漢官統治，以便推行政令，實施同化工作。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應交四川省政府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遵照。

(十) 縣政與革意見書一戊項

(貴州省第三區專員王慶芳提)

建議要點：

黔省各縣分區設署，擬請先就縣府駐在區設置，次就縣屬之重鎮酌設，經費由省撥坐補助，試設期間，區長毋庸迴避本籍。

(十一) 黔省分區設署擬就各分縣地點先行改設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黔省經費支絀，關於分區設署，擬請先就原有各分縣，改設區署，餘俟經費籌定，次第改設，庶易推行。

審查意見：

建議案及其處理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查貴州省辦理分區設署一案，該省府另有專案，應歸併討論。

處理辦法：由本行營令飭貴州省政府統籌核辦。

(十一) 請於各行政督察區劃定實驗區署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鮮英提)

建議要點：

各專員就該管區內擇人力財力及地方環境較好之區，定為實驗區，集中人才，擬定具體計劃，從事實驗。

審查意見：

無此必要。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二) 整頓區務及團隊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璞提)

建議要點：

1、各縣長以無中心武力，一切進行頗感困難，應令駐軍協助之；

2、團隊以有軍事知識者加以整訓，不准以區長為隊長，及專作私人自衛之用，以免擁兵跋扈難制；

3、區長人選，由縣考試，加倍取出，經地方公推，再由縣轉呈加委，區員人選亦準此辦理。

審查意見：

區務及團隊之整理及人事等項，本行營各法令均有規定，應即按照實施，以資整頓。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五〇

4、原有征收之各種附加，應通盤整理，統名為縣附加，在征收稅票上，不使列有某經費附加、某機關附加等等之用途名目。

5、教育經費經省府核定為教育專款者，雖由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仍須保障其獨立，不得挪用或流用。

6、支出各項目之支配，必須酌盈劑虛，實現統支本旨，掃除沿襲畛域，偏肥偏瘠之不良現象，至於教育專款，雖在其整個款目上應保障其獨立，但某鄉區收入，仍由某鄉區支出之成見，不得聽其存在。

7、會計年度終了後，應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全年度決算，糾正從前包辦或放任之陋習，實現財政公開。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 整理糖稅肉稅油稅杜絕包商壟斷改令財委會區產會承辦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 易希亮
六 洽 燕 南 提)

建議要點：

1、內江油糖各稅，每年提高標格招商競包，對於稅收增益，固著成效，但包商則藉口包額增高，任意加收，流弊叢生。

2、擬改由縣財務委員會或區款產保管會包收。

審查意見：

此係省稅，擬行知四川省政府統籌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三)清查荒糧濫糧跟土尋糧免攤欠濫成立清理租石委員會按租攤糧契禁用堂名
假名典當五年即為賣絕案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 易希亮 余安民
六十二區專員 冷燾南 羅 璽)

建議要點：(略)

審查意見：

此係省稅，擬行知四川省政府統籌辦理，至於典契年限，事關變更民法，毋庸審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川省應成立經征處縣金庫裁撤征收局實行修正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 李 芳 劉光烈
十一區專員 侯建國 羅 璽)

建議要點：

1。裁局改科，各縣早已完成，依章應設立經征處與縣金庫。

2。財務委員會兼掌審核出納保管各務，權限過寬，易滋流弊，應通令遵照修正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實行收支積存四權分立制度。

審查意見：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九三

擬再令飭四川省政府從速查酌辦理具復。

處理辦法：

川省內地各縣，自應一律實行修正之整理財政章程，惟邊區各縣，情形容有特殊，應先就二十一年所頒布之財政章程辦理，令行川省府妥擬實施辦法，呈候核奪。

(五)縣府經費自二十五年起應一律改由省庫直放案

(四川省第十區專員 袁濟安 提)

八 王旭東

建議要點：

1、川省縣府經費，僅由省款補助一小部份，餘數悉由縣款支給，在縣款支絀之縣，財委會往往藉口留難，甚或挪用其他專款，縣長迫於環境，每多牽就敷衍，匪特減輕行政效率，亦且有損政府威信，請確定縣府經費，完全由省庫直放，以示統籌，而資改進。

2、各縣縣府經費，自二十五年度起，一律改由省庫直放。如歲收入不敷，可就各縣田賦附加，劃出一部份，作為省款，由省庫統籌支撥。

審查意見：

此案在法令上已有規定，行營亦將於裁局改科案內令省照辦，本案擬存備參考。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暫行存備參考。

(六)教建保等費應就人民資力分等攤派矯正豪強規避積習案

建議要點：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 瑛提)

撥派款項，應就人民實力分特等，及甲，乙，丙，丁，五種，並由縣區保切實公布，務須公允，強豪反抗者嚴辦之

審查意見：

此係貴州特殊情形，應逕呈省政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七)應遵行營縣地方財政章程將財政審核委員會一律改為財務委員會照章辦理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凡公款較多之縣，應一律將原有財審會改為財務委員會，遵照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

審查意見：

應令行貴州省政府照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令貴州省政府照辦。

(八)清理土地將清出增多地畝訂定稅額起征作為各縣教育專款案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 章履和 提)

八三 王鐵人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九四

建議要點：

各縣保安教育經費，均極困難，而黔省丁糧，鮮有正式串冊，邇來完糧之戶，日見減少，應重行清查，以清出增多之田賦，充作各縣保安教育專款。

審查意見：

案關清理土地，應逕呈省政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九) 指定省稅爲縣臨時建設費指定縣款或捐款爲縣經常建設費並請發縣建設公債

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廣和提)

建議要點：

黔省各縣建設經費過少，擬指定省稅一種以上，爲各縣臨時建設費，指定縣款或另籌捐款爲各縣經常建設費，並得由縣呈請省府准發建設公債。

審查意見：

省稅及縣公債逕呈省政府核辦，縣建設費，應照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統收統支之原則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 請省府准將不在保留範圍內之寺廟財產作爲教育財產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黔省各縣教育經費困難，請省府准將不在保留範圍內之寺廟財產，作為教育款產。

審查意見：

令行貴州省政府依照中央法令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一)請仿他省成例田賦附加百分之二十為教育附加經費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黔省各縣教育困難，擬仿他省成例，田賦附加百分之二十為教育附加經費。

審查意見：

教育困難，應遵照中央法令，積極整理土地，擴充收入，在統收統支之原則下，謀教育經費之增加，所陳應毋庸

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二)裁撤四川各區財政視察員辦事處以期政令統一案

(四川省第十區專員侯建國提)

建議案及其處理

九五

建議案及其處理

九六

建議要點：

財政視察員辦事處，一律裁撤，所有視察督促事務，交專員公署辦理，既可裁減駢枝機關，節省經費，復可促進行政效率，俾免被推此卸之弊。

審查意見：

令四川省政府核議具復。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令四川省政府核議復審。

(十二) 建議嚴格執行縣地方預算須上下遵守時間在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確定總預算

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查縣地方預算，須嚴格執行，尤貴注意時間，在本年度下期開始時，省府即應確定次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標準，發給各行政區督飭各縣遵照規定，編就預算草案，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陳由專員公署彙齊，加具意見，造送兩份呈省府核示，省府應於年度開始前核定發下，預算確定後，如有新事業須舉辦者，應指定開支的款，否則列入下年度預算內，以免牽動整個預算。

審查意見：

查勸區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縣地方之收支預算書，應由縣府呈經行政專員轉省府呈行營審核備案，所列收支科目及額數，行營認為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各專員自應先期飭縣照辦，核呈省府復核，省府亦應先期核

呈行督察核備案，務使各縣預算能及早核定，擬由行營令省照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並令黔省府遵照。

(十四)添籌財委會及區款產保管委員會經費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蕪南提)

建議要點：

查財委會及區款產保管委會，事務繁雜，經費極少，區款產保管委員會且無經費之規定，擬請酌增財委會經費，並規定區款產保管委員會月支經費，以利進行。

審查意見：

應就各縣地方情形，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五)應於聯保內添設地籍員一名主辦催糧事項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鵬提)

建議要點：

各區署及聯保保甲長等工作均極忙碌，今再加以催科重責，勢必顧此失彼，欲彌補此弊，擬於每聯保內添設地籍員一名，專負督催賦稅之責，兼司征冊登記及糧戶推收過戶事宜。

審查意見：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九八

用意甚善，惟事關省政，擬令川省府核議具復。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令行川省府統籌議復核奪。

(十六) 輔幣救濟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冷素南提)

建議要點：

- 1、擬請就成渝兩地，設立中央造幣分廠，迅速趕造輔幣。
- 2、劃一通用川銅幣，並規定每種川銅幣折合新銅幣若干。
- 3、多發角票。

4、新銅幣一時趕鑄不及，應增發銅幣券。

審查意見：

中央已運輔幣券二千萬元入川，市面足資周轉，各專員應將法幣政策及中央輔幣券散布川境情形。隨時向民衆宣傳，使法幣政策，得以推行盡利。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令行川黔兩省各專員，遵照辦理。

(十七) 川邊區應實行整理縣地方財政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1、用賦——本區松理茂汶四縣，均奉令豁免至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止，現正積極清查，將來開征，另擬平衡辦法請示。

2、地方公款——業飭各縣成立財委會，統一收支，俟各縣總預算報到後，再行考核，彙請核示。

審查意見：

在行營法令上，邊區本未除外，且行營之主張，亦與本案相同，本案擬存備參考。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存備參考。

關於義務征工事項

(一)請飭省府就車運收入項下寬籌養路經費組設路工路警担任清修保路之責以恤民力而維交通案

(貴州省保安處提)

建議要點：

擬請飭黔省府，令飭主管機關，於車運收入項下，劃撥專款，以充養路經費，用以組織路工路警，隨時視察清修。

審查意見：

上案爲黔省養路問題，誠有確定辦法之必要，車運收入項下，是否能撥支此項經費，抑或另行籌措，擬交黔省府核辦。

處理辦法：

令黔省府核辦。

建議案及其處理

(二) 擬請飭設黔省公路養路機關負責養路專責藉蘇民困而利交通案

(貴州省各區專員簽認者等全體提)

建議要點：

- 1、擬請令黔省府提前籌設養路機關，負責辦理養路事宜。
- 2、所需經費，由公路管理局於車運營業收益項下撥付，如有不足，由省府統籌支給。

審查意見：

上案為黔省養路問題，誠有確定辦法之必要，車運收入項下，是否能撥此項經費，抑或另行籌措，擬交黔省府核辦。

處理辦法：

併前案令黔省府核辦。

(三) 請撥款整理湘黔公路貴東段路線並飭貴州省政府設站通車負責養路以利交通案

(貴州省第七區專員華 澆提)

建議要點：

- 1、擬懇依照整理黔北公路先例，估計補修工程，酌發經費，委派工程專家負責整理，並限期完成。
- 2、擬請轉飭黔省府，准予解除沿線居民養路責任，即在公路管理處之下，成立養路隊，負責護養全路。
- 3、擬懇轉飭黔省府從速購車行駛，以利交通。

審查意見：

關於油黔公路貴東段之整理，俟本行營務員計劃估定經費後，專案核辦，至該段設站通車築路各事項，擬交黔省府統籌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覈意見辦理。

(四) 湘黔鐵道線請採用勘定甲線以利建築而便開發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甲線由長沙渡河，經甯鄉安化淑浦辰溪麻陽入銅仁直達貴陽，沿途各縣礦產及農產物，均極豐厚，且地勢較平，施工亦易；乙線由湘潭渡河，經湘鄉寶慶洞口洪江黔陽芷江晃縣入玉屏以達貴陽，沿途各縣，湘潭至寶慶雖平，洞口以上山脈綿互，層峯障天，施工維艱，擬請採用甲線。

審覈意見：

鐵道部既勘有二線，必經調查測量比較而決定一線，恐不能因地方之請求，而有所變更，本案擬轉鐵道部。

處理辦法：

轉鐵道部核辦。

(五) 請撥款修築峨越雷建公路以利交通藉平夷患案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提)

建議要點：

1、請飭川路局派技士履勘峨越雷建路線，估計經費及工程，其勘測時，除由越嶲峨眉越邊西昌昭覺雷波各縣縣長

建議案及其處理

轉飭團甲協助外，峨越公路，亦實成越昭會寧清鄉司令羊青全，雷建公路實成西冕兩縣清鄉司令鄧文富，加派熟悉
夷地夷情人員，一同辦理。

2、此項築路經費，請由國庫支給。

審查意見：

現無此項經費，擬緩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暫從緩議。

(六) 請開發川東北公路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擬請由四川省公路總局，先將由達縣至大竹一段完成，然後次第修築各段，如改照縣道辦法辦理，亦請令由各關係
縣份之各修境內各段，以完成川東北交通。

審查意見：

擬令川省府轉飭各關係區，自行規劃興修。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七) 修築井敘馬路以利川南交通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重南提)

建議要點：

- 1、依據川路局築路計劃，組織井敘公路測勘隊，先行實施測勘。
- 2、此路對於川南鹽區運銷，極有關係，擬照井內公路辦法，請飭由鹽運署設法撥款建修。
- 3、此路係宜富兩縣各屬一段，應由六七兩區，共同征工分境進行，至由運署撥助之款，作除征工外之一切建築費用。

審查意見：

擬由該專員會商鹽運署辦理。

處理辦法：

令該專員會商運使後，擬具辦法，呈由省府轉呈察核。

(八) 請於南六縣修築支路接通川滇公路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薰南提)

建議要點：

- 1、請於川滇公路測勘竣事後，即繼續測勘由敘永經南六各縣而達宜賓一線之工程。
- 2、該路徵工，由六七兩區專署分境督促建修，限期完成。
- 3、其徵工外之一切建築費，擬請中央撥款接濟。

審查意見：

在川滇路未修築完成以前，暫從緩辦。

處理辦法：

建議案及其處理

照審查意見從緩辦理。

(九) 如何改善義務征工辦法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薛英提)

建議要點：

- 1、在不妨礙通車及不影響全部工程限期大原則下，宜斟酌農時緩急，略予通融展限。
- 2、以國力經營國道。
- 3、征工區域，應酌減民負。(少用民財)
- 4、應由公家發給工具。
- 5、設備費藥，厚給燒埋。
- 6、工程數量，應精確核算獎金，宜在散工時，由段直接發放。
- 7、橋涵預算預算，須核實充分建造，并須認真禁止征發木石，及拆成材建築物。
- 8、工程人員須慎選，指導主張須一致。

審查意見：

原案所陳，尙未詳盡，已將各點採納，另行擬具川黔兩省義務征工實施方案，請提大會討論。

1、川湘路經過川省七縣，第八區佔六縣，路程約六百多公里，工程太大，八區貧農居多，力量勢必不逮，請求酌定調劑辦法。

2、過去征工築路，工程上無充分準備，常有民工上路，無工可做，致浪耗民力，又工程完畢，請求驗收時，工程人員故意留難，且有勒索情事，應請明白規定懲處辦法。

3、如遇工程超過十五日以上者，請由省府增調鄰縣民工補充，請於方案第一章七條加註得僱本保赤貧人代工，惟赤貧單丁，豁免征用。

4、民工自帶工具，事實上不易辦到，因所帶工具，不是破爛不能用者，就是民工所無者，擬請規定由縣府統籌辦理。

處理辦法：

1、川湘路第八區所轄六縣征工困難，事屬特殊情形，另由本行營設法救濟。

2、對於不盡責任之工程人員，自應嚴懲，其懲處辦法，在工程人員獎懲條例內，詳細規定。

3、凡工程過巨，非一縣民工所能擔負者，自應增調鄰縣民工補助，故實施方案第三章第一條有「按照計劃書規定征工區域」之規定，擬工自代及赤貧單丁豁免工役兩年，已於義務征工實施方案第一章第一款及同章第七條分別規定，無庸添註。

4、關於民工自帶工具一項，已於第三章第五條下加註「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各縣政府統籌辦理」。

5、其餘各項，照原方案分行川黔兩省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關於禁烟專項

(一) 貧民免費登記以免遺漏而完禁政策

(四川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蕭致平提)

建議要點：

赤貧之民，無力繳費登記，為使吸戶登記普遍確實計，請通令各省政府制發赤貧免費登記證，以免遺漏而利禁政。

(二) 請改善吸戶登記辦法以期普遍而免遺漏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〇六

(四川省第十區專員侯建國提)

建議要點：

1. 於原定執 甲，乙，丙，三等外，特製一種貧民執照，只取工本費一角；
2. 設法充實戒烟所經費，並於烟民較多地方，設立臨時戒烟所，以便施戒。

(三)酌減丙等戒烟執照費或增發丁等執照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丙等執照費，赤貧吸戶無力繳納，擬酌減數目，按月繳納；另增設丁等免費執照，每季繳工本費銀一角或二角，以期普遍登記。

(四)確定乙丙兩等吸戶標準並添列丁等一級以資辦理案

(四川省第十二區專員羅 璽提)

建議要點：

吸戶登記辦法之乙丙兩等吸戶，難於分別指定，請依照家產，明定標準；至赤貧吸戶，另列丁等一級，准予免費登記，但應限期戒除。

(五)改訂吸戶罰金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 瑛提)

建議要點：

各省吸戶，貧者居多，應特制定吸戶罰金辦法，較原定辦法減輕，或只收登記費一二角，以免隱匿而期普遍登記。

審查意見：

原提之五案，歸納各提案人意見，約分三點：1 貧民免費登記；2 增設丁等免費執照，收工本銀一角或二角；3 減輕吸戶罰金，或只收登記費一二角。查貧民吸戶執照，規定收費六角，茲擬改爲如確係赤貧，應由保甲長證明，經區長覆核屬實者，准予免費登記，自係爲顧全事實，務求登記普及與確實起見，擬轉主管機關核辦。至原提第(一)案(2)項，關於戒烟部份，併入戒烟各提案處理。

處理辦法：

查關於赤貧烟民免費登記一案，最近禁烟總會支電電：「貧民戒烟執照工本費，每張減爲一角，照數繳處，其餘分配地方之補助費，准予體察該省情形，酌行減免，如實在無力領照，卽送戒烟所施戒」等語；自應按照是項規定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六) 請減低吸烟執照及售吸室取締費俾收禁烟實效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黔省所定徵收照據費過高，以致相率隱匿，影響登記，請將戒烟執照暨售吸室取締費酌予減低，以期普遍登記。

審查意見：

擬交貴州省政府核議復奪。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遵照。

(七) 指撥專款普遍設立勞工戒烟醫院以便澈底施戒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107

(四川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蕭致平提)

建議要點：

- 1、各地方普通戒烟醫院，專收甲，乙，兩種登記吸戶，住院及醫藥均取費；
- 2、另設勞工戒烟醫院，專收丙等及赤貧勞工吸戶，伙食醫藥等費均歸公家負擔，經費指定在禁烟各收入項下劃撥或補助。

(八)增籌戒烟所經費以宏實效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川省各縣戒烟所，因執照費收入有限，經費大部支絀，其不敷之數，請由地方款內增撥彌補。

(九)赤貧烟民必須設法戒絕吸烟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蒸南提)

建議要點：

- 1、固定赤貧烟民，取妥保登記，免領執照，分期交所施戒；
 - 2、各地戒烟所另開一流動烟民戒烟處，以收容流動赤貧烟民，限期勒戒，所需伙食醫藥等費，由省統籌撥助。
- (十)辦理吸戶登記同時應特重戒烟所之普設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鮮英提)

建議要點：

赤貧吸戶，應廣設戒烟所勒戒，經費不敷之縣，特准酌籌的款，或動支準備費，以資辦理。

(十一) 增加禁烟經費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 1、將所收戒烟照證費及土膏行店營業牌照稅，全數撥作戒烟經費，以作縣區專設禁烟人員等費用；
- 2、省府及專署禁烟經費，由省款開支。

審查意見：

原提之六案，歸納各提案人意見，約分三點：1 廣設戒烟院所；2 設勞工戒烟醫院，免收伙食醫藥各費；3 請增戒烟經費。查貧民戒烟，醫藥本有免費之規定，至戒烟醫院(所)經費，禁烟實施辦法已有規定，自可遵照辦理；其設勞工戒烟醫院，併免伙食費部份，擬交兩省主管機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其設勞工戒烟醫院一項，由本行營令行川黔兩省政府核辦。

(十二) 變通土膏行店設置辦法以利禁政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各縣區土膏行店，應分別附設縣徵收局及區署內，俾便監督，而免流弊。

(十三) 改善禁烟規定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建議案及其處理

1、無論種運售吸，均規定由縣市政府辦理，統一事權，以專責成；

2、土膏店之設置，應按吸戶登記數量為限，規定官辦，免以營利為目的。

(十四) 未設禁烟督察機關縣份之土膏行店地方政府有監督及檢舉權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土膏行店以營利為目的，常與烟犯互通聲氣，影響禁政，請由縣府隨時監督及檢舉。

(十五) 擬請全省一律絕對禁種鴉片認真取締運售以肅禁政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鮮英提)

建議要點：

1、自二十五年起，明令川省各縣，一律絕對禁種鴉片，以現有存土供給未即戒絕之烟民，以存土銷完為戒絕期

限；

2、禁舊禁運事宜，一併由縣府辦理，或特設機關，專負吸種運售全責。

(十六) 統一禁烟事權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禁政須一貫統制，乃能收速效，擬請由省府，(或督署)專署，縣府，直系承辦。

審查意見：

原提之五案，歸納各提案人意見，約分四點：1各土膏行店官辦；2種運售吸統由一機關辦理；3嚴厲取締土膏行

店；4 禁飲由省府(管署)專署，縣府，直系承辦。在取締土膏行店，不准設燈供人吸食，其售賣烟土，應憑登記證及登記數量發售，不得多賣，法令本有規定，地方政府自可嚴厲監督執行；其土膏行店官辦及統一種運售吸管理機關兩項，核與規定不符，擬存查。至原提第十五(案)項——關於川省一律禁種及儘現有存土為戒絕期限各節，事關變更成案，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土膏行店官辦，及統一種運售吸管理機關兩項意見，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十七)取締市上一切戒烟丸藥以免妨害禁政案

(四川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蕭致平提)

建議要點：

川省各地方市售之戒烟丸藥，質料全是烟土嗎啡，無異賣烟。擬請通令全國，禁止再行製造，現有者限期售清，過期未售清者，無償繳呈焚燬，否則在逃與販賣烟土同罪；如認為應需要戒烟丸藥者，應由衛生署製造，由國家統制發賣。

審查意見：

查戒烟藥品，非經審驗特許，絕對禁售，法令本有規定，擬由行營通令嚴厲查禁。

處理辦法：

查戒烟藥品之配製或發售，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三條原有規定，地方機關自可遵章嚴厲取締。惟據該特派員面稱：「現在川省市上戒烟丸藥，其中多含鴉片嗎啡等毒質，因曾經內政部審驗給照，遂公然售賣，烟民利用此項丸藥為代用品，無法取締；實屬有礙禁政」等語；查此項戒烟丸藥，既係經部審驗給照之商品，原提案請通令禁售，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一三

并予沒收科罪各節，未便遽准照辦。惟此項丸藥，任其市上銷行，不啻供給烟民以代用品，委屬有礙禁政。由本行營轉禁烟總會，規定限制發售戒烟藥品辦法，所有戒烟藥品，一律由法定戒烟機關出售，並規定非依法施戒或自請戒烟者，不得購買，以絕來源，而杜流弊。

(十八)限期戒除軍人吸烟層次具結調驗以免妨害禁政案

(四川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蕭致平提)

建議要點：

- 1、軍人應嚴禁吸烟，各部隊官佐均應層次具結，呈報中央備查；
- 2、調驗考核，責成各師團黨部及政訓處負責辦理，並應向中央出具調驗完畢，如不實，甘同處分_(一)之切結。

審查意見：

查軍人絕對禁止吸烟，迭經嚴令遵行，最近令頒檢舉辦法及切結式樣，業通飭限期實行在案，擬由本行營令行各部隊參照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行遵照。

(十九)川滇黔康區內夷苗各族急應確定開發計劃並實施烟禁案

(四川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蕭致平提)

建議要點：

四省之漢夷雜處各區域，為政令所不及，以致烟禁亦無法推行，茲擬辦理步驟：

甲、實施開發，應確定治本辦法；

乙、治標方法——一、(略)二、(略)三、多發漢夷文字佈告及宣傳品，派遣熟悉夷情之漢人，隨同委員於陰歷九月前分赴各族宣傳及勸止播種；四、防範漢人購買夷人烟土，與苗夷交通道路，設立檢查所，使其種煙無利可圖，又障之以威，處之以法，煙禁當易推行。

審查意見：

苗夷開發，事關四省，應候另案核辦；本案乙項三，四，兩點，有裨禁種，擬交川黔兩省政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摘錄原案，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二十一)增進川滇黔三省禁煙效率關於產區收稅禁毒事權四項統制管理案

(四川省查禁種煙特派員蕭致平提)

建議要點：

1、統制管理三省發禁縣份，所有種煙之收買，運輸，公賣，統由公家辦理，不准自由販賣或私藏土膏；
2、統制稅率，請按照產鹽區成案，實行特稅，就場一次徵稅，以防漏稅，而免內外銷稅率或輕或重之弊，全年可增收稅三萬萬元；

3、三省製毒之主要原因，以煙土收稅內銷過輕，倘特稅就場一次徵收，奸商利薄，較易禁絕；

4、川滇黔三省禁煙辦法不一致，致有此禁彼弛漏稅走私等弊，請設立機關，關於種運售吸四項統一事權，以便管理。

審查意見：

事關變更禁煙整個計劃，擬存查。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一四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二)丙等吸戶旅行執照註銷問題及甲乙等吸戶不遵領證手續處分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1、丙等吸戶無領旅行證手續，以致旅行在外者，無從稽考，請規定仍應領證，納最低之工本費，或於旅行時，取具二人以上之保結，保證於達到某地，依章登記；

2、甲乙等吸戶不遵手續請領旅行證，經發覺應向其家屬追究，或對其財產予以處分。

審查意見：

法令已有規定，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三)請縮短禁烟期限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將六年禁烟計劃縮短為四年，(民國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多設戒烟所，以達提前戒絕之目的。

(二四)專設禁烟人員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專署、縣府、區署、分別專設人員，辦理禁烟，以專責成。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事關變更禁烟整個計劃，擬存查。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四) 禁政處罰標準似應以故意過失為斷非故意過失之行為擬請寬宥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 薛英提)

建議要點：

種烟者一莖雖微，仍應論罪，野生者視其情形，如非偷種者株數雖多，擬請一律免罪。

審查意見：

在本年禁種總檢舉期間已過，所有野生煙苗處罰問題，業由主辦機關呈奉核示有案，自可遵行，所擬非故意免罰部份，擬毋庸議。

處理辦法：

查野生煙苗處罰問題，曾經舊特派員擬具辦法呈奉中央核示有案，惟文內意義間有未明；兼以各縣請示處罰案件，奉中央電復，尙有應請解釋之點，應候本行營電商中央後，再行通飭施行。

關於其他事項

甲、關於行政組織者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 改縣督學爲視察員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芳提)

建議要點：

1、改縣督學爲縣政視察員，長期輪查各區，以增行政效率；

2、視察員仍照督學待遇，資格之限制亦同，以免濫等。

審查意見：

與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之規定不符，應予保留。

處理辦法：

核與規定不符，應毋庸議。

(二) 爲辦理統計請增設員額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擬於專署原有組織內，增設統計股長一人，助理員一人，統計員月支一百元，助理員月支三十元，另列入預算開支，其辦公費一項，就原有辦公費內酌量支配。

審查意見：

查統計一項，爲現代行政計劃所需要之工作，專署爲辦理此項事務，自需添設此項人員，以資贊助；惟專署經費，既由省庫支給，所請增設人員，應轉咨省府於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時，統籌計劃。

處理辦法：

統計事項，應由專署統組織人員內酌予分配，所請應毋庸議。

(三) 各區專員公署組織可否變通以資督察推進案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余安民提)

建議要點：

專員不兼駐在地縣長，或兼駐地縣長，而署內職員不兼縣府職員。

(四) 專員兼縣府之組織請仍依通例單獨設立案

(四川省第十七區專員劉鏞提)

建議要點：

專員兼縣府之組織，仍依通例單獨設立，俾佐治人員精力專注，增加效率，合計四川全省年增五十餘萬元，於政治推行，所獲甚鉅。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查專員必須兼任駐在地縣長，彷彿如前清之直隸州，除自辦一縣外，兼營所屬之他縣，推行要政，改革盡利，以作所屬縣長之表率，藉免專事承轉，無裨地方行政之革新與策進，如過去道尹之弊制。若專署職員不兼縣府職員，在行政方面既不經濟，在實際方面，完全成爲兩個機關，與專員兼縣長制度之精神大相違背，所擬專員不兼縣長及專署職員不兼縣府職員兩項辦法，均未便採用。

處理辦法：

現在專署組織條例，已由中央公佈，本提案應毋庸議。

(五) 健全貴州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一九

(貴州省全體專員提)

建議要點：

- 1、各區專署組織，未照原頒條例辦理，請照規定甲種編制組織之；
- 2、專署經費，應請照編制發足，並由省金庫直接發放；
- 3、請飭省政府各廳，按照奉頒組織條例，對於兼縣，不必另派人員，以一事權而免經費無着。

審查意見：

- 1 2兩項，關係全省預算，可令黔省府核辦；
- 3項應令黔省府照裁局改科辦法查明制止。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貴州省政府分別遵照。

(六)專員兼縣應採取實驗縣之精神案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竇亮查提)

建議要點：

專員兼縣原為樹立縣政模範，擬請照各省實驗縣辦法，不受一般法令之拘束，得以自由展布，俾收因時因地制宜之效。

審查意見：

查專員兼縣長之精神，即在推行要政，模範所屬，倘兼縣得照實驗縣辦法，不受一般法令之拘束，則何能以身作則，為屬縣之楷模？本案理由殊不充分，應予保留。

處理辦法：

應勿庸議。

(七) 黔省各專員公署人事方面擬請酌核增加以利辦公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請就兼縣府內略予增設人員，以利庶政推行。

審查意見：

查黔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自實行專員制度以來，先後由行營津貼六個月經費，每月每區一千元，始克維持現狀，現雖併為八區，經費未見充裕，所陳就兼縣府內略予增設人員一節，不易實行，擬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八) 請改劃黔省行政區管轄範圍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請將本省行政區重行劃分，擴大中區轄縣，縮小邊區管轄，各專員駐在地，宜擇適中之處，以利控制。

審查意見：

查黔省專署，由十三區縮併為八區，所轄縣數有多寡，原係由該省府就地方形勢戶口交通經濟各情形，斟酌區劃，呈請核定。至專署駐地或有偏於一隅之處，亦為勦匪便利計，暫時遷就，如第三區專員原擬設在興義，後因勦匪關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110

係，暫設興仁，即是此例。所請擴大中區轄縣，縮小邊區管轄一節，應轉令黔省府妥為核議具復。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貴州省政府遵照核議復奉。

乙、關於整飭吏治者

(一)縣長之任免黜陟應以專員之考核報告為標準案

(貴州省全體專員提)

建議要點：

擬請行營令各省府：對於縣長任免獎懲各事項，應依照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專員之考核報告為重要之根據，不得任意更調，致專員無以行使職權，如發現專員報告不實，自可依照同條文之規定，呈報行營，對原報告人議處。

審查意見：

所擬尚無不合，擬准令川黔兩省政府遵照法令，切實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遵照。

(二)請確定中心工作以謀增進行政效率案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竇覺蒼提)

建議要點：

擬請行營令飭各省省政府就各該省地方情形，擇其重要事項，定為下年度各縣中心工作，明訂辦法及期限，令飭認真

辦理，其他不能舉辦者，准予從緩。

(三) 各省區縣應擬具施政推行計劃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由中央確定施政方針，各省區縣層級各擬訂施政計劃，核准施行；
- 2、縣政計劃之實施成績，為考績之中心標準。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查本行營此次召集兩省專員會議，已擬訂中心工作數項，即為推進施政基本，如能切實進行，自可增加行政效率，應候決定，通令遵行。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 澄清吏治剷除貪污試行保薦連坐法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由政府頒布各級官長保薦公務員任用條例，有違法行為，罪當連坐；
- 2、嚴定保薦連坐法；
- 3、調查公務員財產，按年報告經濟狀況，如財產無理由突增，即認為有貪污嫌疑；卸任後，調查財產，有不合理增加者，得依法沒收之。

建議案及其處理

審查意見：

查所擬公務員保薦連坐法各點（原提案第3項），均屬窒礙難行，且公務員之任免頻繁，而財產又有動產不動產之別，欲舉全國公務員之財產，實施調查，誠為不易。原建議實無可採，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五）慎重甄用廉潔守法負責之縣政人員確定保障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確定保障辦法，縣長及佐治人員，除犯罪瀆職外，不得任意罷免；
- 2、厲行獎懲，並實行成績加俸制；
- 3、關於縣政人員獎懲考績，由專員負責辦理。

審查意見：

關於行政官吏之任用保障獎懲，均有專章，可資遵守，無另行規定之必要，本案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六）改進貴州各縣政治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 璞提）

建議要點：

1、各縣過去以區長家爲區公所，保安隊作區長衛隊等惡習，力予剷除；
2、對於全縣各項人才，一律登記，攷試後施以訓練，以後任用區長區員，就此項人才中公推；
3、慎重聯保主任之人選；

4、實行保教合一制度；

5、多購生產書籍，責令知識階級加意研究；

6、根據政府行政年歷，按時節印成刊物，宣講實行。

審查意見：

對於縣政各項，此次會議均有專案討論，原案偏於理論方面，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七) 實行政教建合一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 璞提)

建議要點：

各縣政令，因人民知識缺乏，訓令佈告，毫無效力，爲推行新政，似應：1 按照季序，作成行政年歷，如春季種植，播耕時選擇除虫防旱等事，指導民衆實施；2 宣傳責任由學校教職員擔任；3 由專署與定縣鄒平及中央農事研究院連絡，取其材料，發交知識階級研究，編成刊物公布之。

審查意見：

茲事體大，非僅憑宣傳所能奏效，應毋庸議。

建議案及其處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丙、關於邊區者

(一) 提高邊遠及匪陷各縣待遇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凡屬邊遠及匪陷各縣，其經費等級，一律提高，照一等縣待遇，以便羅致人才而利辦公。

審查意見：

查川黔兩省原係邊省，其所屬境地，邊遠縣份甚多，而兩省遺匪各縣，亦均已超過全省縣份半數以上，若一律提高，照一等縣待遇，影響兩省行政經費甚大，竊以邊遠及匪陷各縣，不在經費之增高，而在能按月如期發放，自不思無才可用，本案似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應毋庸議。

(二) 擬請於邊區專署組織內增設邊務股統辦夷務以利邊政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1、邊區專署內設一邊務股，股之下分設軍事，政治，宣傳，文書四組，設股長一人，組長四人，辦事員若干人，並設辦公處於毛而亞墨類麻窩卓克基等地方，由股長組長定期巡視，整飭考核；

- 2、設立邊務委員會，以番夷酋長及熟悉夷務人員爲委員，專員爲主席，藉以溝通情感，協助工作推行；
- 3、編組馬隊一百人；
- 4、設置短波無線電台一所。

審查意見：

查邊區行政異於內地，其本身職分即爲處理邊務。十六區專署所轄五縣三屯，純爲漢夷雜處，以量而言，夷多於漢，是該專署之任務，大半以處理夷務爲其內容，凡改革夷俗，訓組夷衆，推行政令，抵絕畛域，其一切措置，皆當然之職務，若於現有組織外，別立一邊務股，似無若何必要。至所主張設立邊務委員會一節，於法既無根據，於事且恐地方政府威權旁落，致爲夷酋之集體所規持，即不爲所規持，各夷酋以均等地位與專員頡頏，亦漸足使專員降爲解紛和事之老，而威權末由樹立，甚爲非計，似應不予照准。其餘編組馬隊，安置電台等事項，皆有裨於推進邊政，自屬可行。

處理辦法：

該署所轄大半爲邊務，自無另設邊務股及邊委會之必要；至編組馬隊，安置電台各節，應呈候省府核示。

(二) 請省庫照舊案撥發夷務撫綏費案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提)

建議要點：

- 1、請省府將本區夷務撫綏費二萬七千五百零二元九角八仙四厘加入預算，按年發給，并由專署照所屬八縣需要情形，擬具分配及用途，呈由省府核發；
- 2、關於改良夷卡，實行威化，需費甚多，可否請省府照舊額加倍發給；

建議案及其處理

3、此項撫綏費動支不能預計，擬由各縣財委會照核定數目，呈由縣府轉領，仍發交該會保管開支。
審核意見：

查甯屬夷務，清代所用每年由藩庫領發土目餉犒夷兵口食之羈縻辦法，其非良策，原方案已言之，而夷考其實，此項餉款，率爲土目及承發之官吏侵牟中飽。夷兵所獲實惠，殆微末無足言。反正以來，川亂不息，積久相沿，徒爲弊府之夷餉等，既已多時未發，則此時遂予停罷，於事於理，要無大礙，惟在甯屬夷巢未澈底就範以前，所有坐贖換班等舊例，未可盡除，即因之而生之經費，未可盡廢。至從新計劃改良夷卡，感化夷俗等工作，在於今後經邊大業上，尤爲要圖，凡此各事，似應由十八區專員就地方實際需要，詳細規劃後，臚列數目，分別製定預算，專案呈請核定施行，無庸撥用民國三年財廳擬定夷屯各餉舊案，如額分配，致滋煩擾。又新預算所定各款之支用，應如何力求覈實，以期向來積弊一律廓清，亦應飭由十八區專員隨案擬具辦法呈核，俾資遵守。

處理辦法：

本案由本行營繕同審查意見令飭四川省政府核議。

(四)請指撥的款收復夷地改進夷務初步經費十二萬元案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擬)

建議要點：

- 1、由專署特組邊政處，總攬甯屬收復夷地改進夷務全部事務；
- 2、請行營省府自二十五年度起，月撥經費一萬元，年共十二萬元，充整理夷務經費，以後隨事務擴張，再行增加；
- 3、此項經費，由專署編製預算呈報行營省府，並請指定加入省預算，由省府發給。

審查意見：

在甯屬地大物博，資源優厚，關係國家富力與邊疆大計者至巨，其應積極經營，以爲復興民族之助，自不待言。惟目前外患方深，赤禍未弭，而川中各地亦以匪災交乘之故，環呈飢饉靡寧之象，力求鎮定，斯爲最急，若遽謀動衆費財，收復夷地，既恐牽連太大，影響軍事，復慮力不克繼，收拾甚難，爲策萬全起見，凡可以引起夷族猜畏之舉，似俱以慎重出之爲宜。至就地方政府現能統制羈縻之生熟夷，加以撫綏訓練，而從事於整理調查等工作，則本爲十八區專署應有之職責，且勞費不大，枝節無多，可以即時着手，按日程功者，欲舉其實，應增加經費幾許，添設員司若干，此種爲實際問題，似可令其詳爲計劃，呈候核定施行，藉資和平改進，以爲將來積極經營之基礎。惟原方案主張特組邊務處一層，則以十八區專署本駐邊區，所管轄者本爲邊民，所辦理者本爲邊政，倘復於專署各科外，另設邊政處，殊嫌蛇足，似應不予照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五)消除種族意見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 瑛提)

建議要點：

查貴州漢回夷苗各種族，向處對立之地位，而土地問題，尤爲最大之爭端；爲消除種族意見計，應廣設學校，嚴禁械鬥，爭端依法律解決，明定土地使用法，並勸其通婚媾，改服裝，習慣既成，情感易洽。

審查意見：

貴州因種族意見而起之戰禍，過去歷史屢有所見，所請甚關重要，似應請由大會，徵求各專員意見，然後彙請行政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院主持訂立消除種族意見之根本方案，頒布施行。

處理辦法：

由本行營令飭貴州省政府詳擬呈核。

(六)設法融洽第四區所屬黔大畢威水各縣漢土回人民情感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 瑛提)

建議要點：

擬令各縣召集各族紳耆會集，對各族人民施行強迫教育，勸導漢夷互婚，強迫土目子女赴省就學，又土地使用問題(土目爲大地主佃農爲奴隸)遺產承受問題，均應設法解決。

審查意見：

詳查本案所擬融洽感情辦法，除召集各族紳耆會集，對各族人民施行強迫教育，勸導互婚，強迫土目子女赴省就學各項，應由各地官吏隨時分別實行，毋待討論外，其土地使用問題及遺產承受問題，在一般現行法令中，本各有所規定，奴隸制度，尤爲法所不許；惟土民狃於舊習，應如何使法令推行及於一般土民，是爲當今治邊一重要問題，似應查照佃農保護法及民法中——關於財產承繼權——各節，特別提出，向土民宣布，加以解釋，逐漸使其遵行。但推行法令之盡利與否，又在地方之官廳有無威信，故威信一層，尤應先行注意。

處理辦法：

與前提案由本行營併令貴州省政府詳擬呈核。

丁、關於教育者

(一)集中訓練中小學教員澈底改善中小學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 1、小學教員集中專員駐在地訓練，中學教員集中省會訓練；
- 2、訓練時期定於寒暑假，抽調集訓。

審查意見：

小學教員之訓練，本行營刻已擬訂辦法，至川省中學教員，有無重加訓練必要，應俟省府統籌計劃，擬存備參考。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請設法增籌各縣教育經費案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易希亮提)

建議要點：

自二十五年起，各縣以前糧稅附加徵有若干，一律比照一年糧額，增徵教育附加百分之十。

審查意見：

各縣教育經費困難，自係實情，惟究應如何增籌，原提案未擬具具體辦法，無從審核，擬保留。

處理辦法：

由本行營令行四川省政府酌辦。

(三)請設行政督察區區督學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要點：

辦在專署設置區督學一人至二人，負全區教育考核督導責任。

(四)請設行政督察區區督學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應於每一行政督察區設區督學一名，受專員之指揮，就近視察各縣教育。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事關全省教育行政，應由省府酌核辦理。

處理辦法：

查現在專署新制，設有視察一人，自無專設督學必要，應毋庸議。

(五)請改聯立學校爲省立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薰南提)

建議要點：

川中各聯立學校，係沿舊府制區域設立，現行政區域改劃，請一律改爲省立，經費統由省款開支，並責成各校理事會清理舊欠，切實整頓。

審查意見：

所建議有可採之處，惟事關全省教育行政，應由省府查酌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遵照。

(六)請於各級學校增加防空學科案

(四川省第八區專員趙鶴提)

建議要點：

爲使人民普遍具備防空知識起見，請通令各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增加防空學科，俟各校學生既備此項知識，應組織講演團，於星期日或休假期間，向民衆宣傳普及。

審查意見：

所陳不無理由，擬電行政院參考。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電請查照。

(七)改變鄉村小學暑假日期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每年小學暑假，擬依照農村節令，分爲三次休假，1秋假——五月六日至二十日；2穀假——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八日；3雜糧假——十月九日至二十四日。合計仍爲五十日，與規定日數相同。

審查意見：

所擬不無理由，事關全省教育行政，似可發交省府參考。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三二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行四川省政府參攷。

(八) 請就行政督察區各設師範學校一所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 鮮英提)

建議要點：

- 1、就每區行政區劃為師範區，每區設師範學校一所，師校設輔導部，負責辦理全區教育輔導事業。
- 2、師校設完備之實驗小學及模範小學各一所。
- 3、師校設教育研究會，全區教員皆為會員。

審查意見：

事關全省教育行政，應由政府統籌辦理，似可交川省府參攷。

處理辦法：

由本行營令行參攷。

(九) 統籌邊民教育經費辦理邊民學校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 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 1、明白規定每邊區籌設邊民學校，由省府統籌的款，酌量分配，以充經費；
 - 2、轄區擬籌辦十所，每所經費約需國幣五千元。
- (十) 請在邊地各縣治城設省立完小及初中以期普及而宏造就案

建議要點：

- 1、請由省政府明白規定，分別設立；
- 2、轄區所屬五縣三屯，擬各設一所；
- 3、茂縣懋功治城，擬各設初級中學一所。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籌辦邊民教育，亦係當前急務，惟茲事體大，應令行川省府查酌辦理。

處理辦法：

由本行營令行川省府擬辦具報。

(十二) 請分區試辦男女初級職業學校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 1、每行政區由省款籌設男女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如經費不敷，得指定區內之初級中學改設，應增之經費由省補助；
- 2、各縣如籌有的款，得自行設立，或聯合兩縣或數縣設立之；
- 3、將各縣女子中學改辦家事或染織縫紉等類職業學校。

審查意見：

生產教育，本屬要圖，如縣能自籌的款，設立職業學校，自屬可行；惟各縣財力，均感拮据，恐事實上無法籌措。

建議案及其處理

又一二兩項，將中學改爲職業學校，亦屬窒礙難行，原提案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二) 各行政督察區內之省立學校應與專署密切連繫受專員之監督指揮案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劉千俊提)

建議要點：

省立各學校設於各縣者，教育廳管理較難，擬請規定與專署密切連繫，受所在地專員之指揮監督，以資改進。

審查意見：

所陳確係實情，似應令省府核議具復。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貴州省政府遵照。

(十三) 本省各中學學區擬照各行政督察區另行編併以歸劃一而利督察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榛提)

建議要點：

本省各縣初級中學或職業中學，經費來源不一，學區又復分歧，督促進行，諸多不便，擬請照政區編併，以歸劃一。

○

審查意見：

學政區不同，督促不便，自係實情，惟事關全省教育行政，似可令省政府酌核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貴州省政府遵照。

(十四) 請由省庫撥款設立農林學校案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王旭東提)

建議要點：

本區農林實驗學校開辦費二千元，常年費四千元，請在省庫項下撥發，俟本區財務較有辦法，再由地方籌集。

審查意見：

應令交川省府核議。

處理辦法：

查行營令飭本省各區縣籌設農林實驗學校案內：對於特別困難之區，原有得由省庫酌量補助規定，該區情形特殊，經費萬難，核屬實情，令川省府核辦。

戊、關於軍事者

(一) 實行省界毗連之各專員公署聯防清匪案

(四川省第八區專員趙 鶴提)

建議要點：

邊區各地，類多山深林密，爲連逃濶蔽，應化除畛域，由該管專員實行聯防清匪辦法，以資肅清，而導邊境。

審查意見：

理由正當，似應提出大會，徵求各邊區專員意見，然後彙交本行營主辦廳處，擬定方案，通令各省施行；經費一節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三六

，邊縣貧苦，似不能列入地方預算，重累邊民。

處理辦法：

查聯防清匪辦法，應視各該邊區情況為轉移，未可一概而論，擬定方案。現川黔各專員均兼有區保安之職，對於所屬邊境之殘匪，自應負責辦理，限期肅清。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轉飭各邊區專員擬具聯防清匪方案，呈候核奪。

(二) 培修碉堡應備的款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本區常多風雨，致碉堡隨時傾圮，培修時，頗有不能一概徵募之工匠材料，(如木石工及磚瓦等)應備價款，擬請省府將此項開支列入二十五年預算內。

審查意見：

當此庫空如洗，民力凋殘之際，能減少國家一文開支，即為人民保存一分力量，况四川財政，早已出入不敷，何能再加預算，致增民累？至徵工徵料，雖亦出自民間，然材料取自有者，徵工多在農隙，倘專員縣長能就地方實在情形，善自運用，自較徵收貨幣單純少弊而切實際，本案擬仍照原辦法施行。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行四川省政府轉飭知照。

(三) 請將全國陸軍確實編併並以節餘經費補充軍實而厚國力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福壽提)

建議要點：

- 1、按照最新軍制，釐定全國陸軍編制草案，規定常備兵額，統一軍政軍令；
- 2、組織全國編遣委員會，點驗裁汰，實行編併，並速頒布征兵制度；
- 3、節餘經費購置新式武器及補充軍用品。

審查意見：

軍需部隊整理，與此次會議無關，擬不付議，留備本行營參攷。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存備參攷。

(四)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實施軍事訓練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海濤提)

建議要點：

- 1、令飭全國各機關，聘用軍事人材，厲行軍事訓練；
- 2、將公務員受訓軍事，列為考績之一，其不受訓或曠課者，應予懲處。

審查意見：

與本次會議無關，擬不付議。

處理辦法：

存備參考。

(五)請統一全國公私武器以厚國力案

建議案及其處理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 1、武器須由國家管理，統一製造，私人不得自由採購；
- 2、各省散置私槍，一律設法收回，加具烙印管制方式，從新分配。

審查意見：

私人武器之調查登記，皆為專署與縣長責任，應擬定統一辦法，由專員查飭縣長遵照辦理，限期完成；至統制管理各辦法，自以上項工作完了後，再行擬訂。

處理辦法：

在地方公有(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私有(人民法團公務人員)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業經本行舊規定辦法，上年五月公布，令仰勸匪區內各縣依照辦理在案。現川黔各省正參照勸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辦理，並限期完成中，本案應毋庸議。

(六)限期肅清匪盜安定社會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新政推行，首須安定社會，關於散匪，擬請調集大部軍團，定期戡勦，一面嚴密編組保甲，訓練壯丁，施行大檢舉，各地密藏者，查出依法嚴懲。

審查意見：

由本行查飭令川黔兩省最高軍事機關及全省保安司令，限期將境內盜匪肅清，隨時報告。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四川善後督辦公署，駐黔綏靖公署，暨川黔兩省保安司令遵照辦理。

(七) 擬請將全川重要城鎮預爲初步要塞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1、由行營或全省保安司令部計劃，指定全省應爲要塞設備各城鎮，派員測繪規劃，立成方案；

2、方案成後，責成駐軍長官及地方高級政府，督飭當地駐軍及保安壯丁各隊，暨碉堡委員會等，按其規劃，利用野外演習，及工作實施，并建碉堡，便度施工，俾力無虛耗。

審查意見：

關於要塞之修築，本行營早有計劃，本可無庸付議，惟各縣城牆亦爲要塞之一種，應由各專員督飭各縣縣長隨時修理，勿使頹廢；至無城牆各縣，亦應擇要構築碉堡，以資自衛而備不虞。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轉飭遵辦。

(八) 擬請收容在鄉閒散軍官及退伍軍人藉弭隱患案

(貴州省全體專員提)

建議要點：

黔省歷年因軍事變化，官兵大多閒散失業，似宜設法分別收容；

1、令縣府將當地退伍官兵調查登記，以備選用而便管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2、其被迫爲匪之大股部隊，如確有歸順誠意，酌收編爲地方團隊，以予自新而弭隱患。

(九) 請組織在鄉軍人會案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李 芳提)

建議要點：

各縣在鄉軍官，應詳細調查，加以組織及訓練，平時資以訓練壯丁，戰時供國家徵調。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關於在鄉閑散之官兵收容方法，宜在國家或地方財力許可之條件下斟酌辦理；至組織立會一項，應依中央法令辦理。

處理辦法：

查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業經 國府明令公布，其士兵管理規則，亦已由人事法規委員會議決通過各在案，由本行發令飭川黔兩省府參照該兩項規則辦理。

已、關於軍法者

(一) 剿匪區內處辦匪犯程序請酌予變通案

(貴州省全體專員提)

建議要點：

- 1、各縣緝獲訊明之慣匪，應准電經核示後，先行正法，報請備案；
- 2、在追剿時擒獲之匪黨，爲應付時機計，應准其當場格斃，報請備案；
- 3、先經報請備案之慣匪積匪，如遇擒獲時，應准先行就地正法，事後報請查考。

審查意見：

- 1、原則可採，惟須依照本行營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法祕字第一七六零號通令辦理；
- 2、查格略係對當場拒捕而言，既稱擒獲，自不能適用格斃；
- 3、與第一項同樣辦理。

處理辦法：

法令規定，礙難變更，應照審查意見辦理；惟對於報經行營核准懸緝有案之慣匪積匪，經獲案訊明，確有犯罪事實充分證據時，可採取提案第3項，酌量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四川勦匪總部，善後督辦公署，駐黔綏靖公署，慶川黔兩省主席兼保安司令遵照，並飭屬遵照。

庚、關於司法者

(一) 請於全國各省專署所在地設立模範監獄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 1、全國各專署所在地，各設模範監獄一所，收容所屬各縣長期徒刑人；
- 2、建設經費，由屬縣分擔，每所約二十萬元；
- 3、各縣應先設監所協適委員會；
- 4、新監建築式樣，請司法行政部規定。

審查意見：

查數縣之中，共設新監獄一所之計劃，司法行政部既已訓令各省遵照，則其設立地點，自以專署所在地較為適宜；

建議案及其處理

惟一項規劃，應由司法部統籌辦理。原擬定名為某區模範監獄暨由區屬各縣分擔建設費二十萬元各節，能否實行，均有切實考慮之必要。此案擬送司法部參攷。

處理辦法：

由本行轉函送司法部參攷。

(一)請就各行政督察區增設高等分院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擬請轉商主管部院，於本年度內，就各行政督察區增設高等分院，使各屬人民，得有所訴便利之機會，藉以減少司法積弊。

審查意見：

查所擬就各行政督察區增設高等分院，係謀人民上訴之便利，用意甚善；惟四川行政督察區共有十八，若全數增設分院，事勢實不可行。但川省轄地遼闊，現僅有高等法院一，高等分院二，高等分庭二，誠有酌為增設之必要。似應函商主管部院酌辦。

處理辦法：

由本行轉函司法部酌辦。

(二)請撥款建築茂理松汶四縣監獄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茲理兩縣監獄被匪焚燒，松汶兩縣者，亦經搗毀，地方無力建復，擬請省府及高等法院撥款建築。

審查意見：

懇請分令省府及高等法院查酌辦理。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分發遵照。

(四) 請厲行政刊連繫以宏法治效能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 1、應明定調解之範圍，并擴充至一年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
- 2、限期於二十五年度內，成立保安處分六種，以感化院、醫院、精神病院、救濟院、戒烟所、教養局或習藝所等為執行處所。
- 3、設置監所協進會，出獄人保護會。

(五) 籌補區鎮鄉調解委員會經費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燾南提)

建議要點：

區鎮鄉調解委員會權限，依照司法行政院行政院會同公布之區鎮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之規定，除民事外，兼涉及刑事範圍甚廣，勢不能不需相當費用，擬請每調解一案，由雙方當事人各繳法幣二角，理屈者另預繳二角，以供筆墨紙張及書記傳達等必要費用，貧戶免繳。

建議案及其處理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審查結果如次：

甲、原建議之第四案：查調解之原則，在於息訟，如調解權限有判施刑罰之權，即非調解之義，原案第1項；於法令及審判程序均有抵觸，實無可採。至第2、3兩項所擬限期二十五年度內成立保安處分六種執行處所，又設置監所協進會，出獄人保護會各節，按之各縣財力，自難同時並舉；此項機關，於政刑連繫之運用甚有關係，似應分別先後，促其成立，以閔法治。

乙、原建議之第五案：查舊俗鄉鎮調解，向當事人索取茶資，本屬不合；既已成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自應將此項陋習，廓而清之，調解會亦無增設有法律智識書記之必要。查二十四年十二月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已規定不得向當事人徵收費用，所擬由當事人繳費一節，實于法令及調解精神，均有違背，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均照審查意見辦理。惟關於設置調解委員會一節，前據川黔兩省府先後請示前來；經令飭各該省府轉飭主管廳會同高等法院擬具辦法呈核在案，由本行登錄同原建議第四案暨審查意見，令行川黔兩省政府併案核議復奪。

庚、關於衛生者

(一) 擬請設立保健院兼辦戒煙附設獸醫案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 1、擬於松潘理番茂縣懋功等縣各設保健院一所，各區酌設保健所，分派保健員巡迴各鄉村，實施種痘防疫治療，宣傳衛生意義，管理生命統計；

2、所需經費，斟酌情形，由各縣推籌一部份，次由省庫酌量補助，并以截留應解戒煙證照費，土膏行店牌照費，及禁煙罰金充用。

(二)注重衛生健全國民體魄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 1、通令全國，將衛生一項，訂入保甲規約；
- 2、添置衛生警察，專辦清潔事項，協助新運，督促人民注重衛生；
- 3、通令各縣設立縣醫院。

(三)專員縣府添設醫務人員案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趙 璞提)

建議要點：

- 1、制定各縣設立縣立醫院辦法，限期成立；
- 2、縣府添設衛生專員，辦理清潔防疫種痘戒烟等事項。

(四)設法排除瘴氣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先從清潔着手；
- 2、人烟稠密之處，多開溝渠，城鎮及通衢，多設公共廁所，嚴禁隨地便溺；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四六

3、督飭人民廣植樹木；

4、各縣適中地點，設立公共醫院，經費指定專款開支。

審查意見：

上列各案，合併審查結果如左：

甲、原建議之第一案：查保健事業爲復興民族要政，方今言改進縣政者，殆無不注意及之。如江寧實驗縣，全境凡分設衛生所四處，衛生室六處，保健室約三十處；並各警察所指定衛生警一名，其適例也。惟是否可設立大規模之機關專任其事，則純屬於實際問題。十六區值巨災後，人民死亡枕藉，地方政府宜盡力於防疫、療疾、強制種痘，飲水消毒等工作，自無待言，但使經費無着，而謀向各縣攤籌，則須慎重考慮，以免引起劫後遺黎未得救濟先蒙勒索之反感；抑殘破之後，閭閻窮蹙已甚，即令攤籌，亦鮮大效。現當禁烟命令嚴厲執行之際，戒烟局自爲各縣必須組織者，似可就戒烟局酌增經費，加以適度擴充，即以主持戒烟之醫師兼任保健事務，并由公安機關隨時協助進行，庶可不加大勞費而事克并舉。至獸醫事項，其重要性不亞於保健，第其性質與爲人民防疫療疾戒烟殊類，而任其事者，又非專門研究獸醫學而有經驗者不辦，似應於專署或縣府遴選農業技士時，精選長于獸醫之人員充之，飭就縣境爲整個設計，與地方保甲切實聯絡，努力推行，即可舉保畜之績效，似不必附設於戒烟機關，轉有不知類之嫌。

乙、原建議之第二(三)(四)三案：均在預防疾病，發展衛生事業，以增進人民健康，其宗旨相同，辦法亦類似，擬歸納爲一比較具體之案如左：

專署添設衛生人員各縣設衛生科并成立醫院由
辦法

1、專署設富有經驗衛生人員二人至三人，負全區衛生指導督察之責，縣設衛生科，負全縣衛生行政之責，如辦理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學校衛生，以及傳染病之預防，生命之統計，醫師藥劑師之管理，衛生之宣傳等等；並成立醫院一所，附設戒烟助產二部，再由縣推及農村，在較大之區保設分診所，並組織巡迴衛生隊，隨時赴偏僻無醫藥設備之區域治療，且作衛生宣傳，使醫藥衛生事業深入民間。

2、關於衛生人才，應請省政府訓練選派，經費應請指定專款，與其他行政費并重，俾事業易於進行，不至停滯。如兩省政府各能設一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或請中央充分協助，於兩省各設立衛生實驗處，則收效尤宏。

至於黔省瘴氣，武昌行營上年曾派員前往，實地研究，證明係一種惡性瘧疾，查瘧疾由瘴蚊傳染，如能辦理環境衛生以滅蚊，則瘴氣病可得相當預防，併此說明。

處理辦法：

1、原建議之第一案，由本行營錄同審查意見令行四川省政府核辦。

2、原建議之第二(二)(三)兩案。由本行營錄同審查意見，令行川黔兩省政府核辦。

3、原建議之第四案，由本行營併令貴州省政府核辦。

辛、關於新生活運動者

(一) 推行新生活運動應略加懲處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薰雨提)

建議要點：

擬規定人民對於指導規矩清潔有敷衍情形或故意反抗者，分別輕重，科以罰金，或責斥，或拘役。

審查意見：

建議案及其處理

查本案所擬推行新連略加懲處辦法，係爲矯正固習收效迅速起見，自屬必要，但新連作用，重在轉移風俗人心，應由官廳及公務人員身體力行，以爲倡導，一面聯合明達士紳，廣爲激勸，使一般人民中心信悅，自然樂從，故新連團體之本身，不宜兼行懲處，所失勸善之意。致有違反新連懲處事宜，應改歸警察機關辦理之。茲修正其辦法如次：

- 一、凡新連規條，如爲述警法中所包含者，遇有違反情形發生時，即由警察機關照述警法處罰之。
- 一、凡新連規條，如有違警法中所無者，飭由省政府酌定取締辦法，令由警察機關執行。
- 一、新連團體與警察機關切取聯係，凡勸導及推行事宜、皆歸之新連團體，懲罰及取締事宜，皆歸之警察機關，以收相輔之效。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由本行營令飭川黔兩省政府遵照，

壬、關於黨務及人民言論者

(一)整頓黨務案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趙 璞提)

建議要點：

各縣辦黨人員，應就縣府及專署有黨籍富經驗者，由專員及縣長保舉充任。

審查意見：

黨員干涉行政，是人的問題，儘可呈請上級黨部查辦，所擬由行政官吏保舉黨員，與法令抵觸，應毋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 請嚴禁濫發報章雜誌取締反動言論以統一人民思想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 1、由中央標準中心思想，通令教育及言論機關遵照，民衆言論亦不得越此範圍；
- 2、各租界及海外之反動報章雜誌書籍，應嚴密檢查焚燬；
- 3、對於言論反動之人，照危害民國條例治罪。

〔審查意見〕：

關於統一本黨理論，擴大本黨宣傳，暨重訂取締新聞營業辦法，及嚴定編輯記者資格，與最低限度之基本各案，五中全會均經提出討論，審查決定有案，本案可無庸議。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癸、關於取締人民不合法之集會團體者

(一) 取締慈善團體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蕪南提)

建議要點：

川省之慈善團體，多係迷信神鬼，煽惑愚民，擬請令知省府轉令各縣會同黨部調查，不合法者解散，以其財產辦理地方建設事業。

建議案及其處理

審查意見：

查 國府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慈善事業，本以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為限，其第二條並規定不得利用其專業為宗教上宣傳或兼營私人謀利事業，第五條並規定有反革命之行動等者，不得為發起人。各等因；地方官署平日如能遵照此項法令，切實監督之實，自無流弊可言。四川今日各縣慈善團體，流品複雜，考其內容，多以玄門乩靈降神降相為誘召中心，其事乃不得語於宣傳宗教之列，而趨之者若鶩，有時士紳亦所不免，純為人心混亂一種表徵，現在各處教匪之亂，不無與有因緣，本案所擬取締辦法，至為有見，似應照准。

處理辦法：

由本行營令行四川省政府切實取締。

(二) 請訂定禁止哥老會有效辦法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薛 英提)

建議要點：

- 1、各縣哥老會組織，限期一律解散，飭該領袖將登記名冊底金等繳銷，出具切結，隱匿者依法治罪；
- 2、訂定哥老會締盟結社治罪法，飭各縣嚴禁。

審查意見：

哥老會及袍哥等會，流弊固深，而其勢力範圍亦頗廣大，欲謀禁止，自非簡單手續所可奏效，本件擬予保留。

處理辦法：

由本行營令飭四川省政府詳議呈核。

○，關於其他提案

(一)本省各行政區內各縣電話及公路擬請撥用國幣或省款修築案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陶懋恭提)

建議要點：

- 1、本省山嶺重疊，散匪甚多，欲傳消息，必賴電訊，欲謀救援，必通公路；
- 2、如僅消息敏捷，而應援遲緩，仍難奏效，故公路與電話，有同時完成之必要；
- 3、貴州窮困已極，以上兩項均需巨款，若不撥用國幣或省款修築，實難見效。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應請設立無線電以通消息而利新政案

(貴州省第三區專員王慶芳提)

建議要點：

- 1、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切政令傳達，情況報告，每以交通不便，費時過多，致失時效，倘有無線電，不僅新政推行迅速，亦可增進地方文化；
- 2、西南為國防根據地，一切設施，均應合於國防需要，而無線電之廣設，要為他日軍事所利賴也。

(三)籌設貴州全省無線電網案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章履和提)

建議要點：

- 1、本省一切水陸交通均極不便，故消息隔闕，最近亦匪窺境，匪衆即利用此項弱點，避實就虛，到處竄擾，若有無線電網設備，則聯絡便利，可以一鼓殲滅之；
- 2、有時間性之重要公文，現皆交郵局或專差傳遞，往返需時，每多罣誤，若有無線電，既省時間，又可增進行政

建議案及其處理

效率。

(四) 請裝設各區無線電台案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袁濟安提)

建議要點：

本省各區職員遼闊，交通不便，有線電報設置既不完備，又易於破壞，無線電台，傳遞消息既異常敏捷，而需費又不甚鉅，似應盡量設置。

(五) 擬請發展本省邊區交通由省修築公路設置無線電台及鄉村電話以重邊縣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謝培筠提)

建議要點：

西北邊區，生產貧乏。向未修築公路，安設鄉村電話，無線電台，前此亦未設置。不特妨礙漢夷民族融和，減低邊政效率，抑交通滯遲，消息阻塞，且啓西北強鄰覬覦之心，影響國防至大。

(六) 各行政督察區佈設電話網案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劉光烈提)

建議要點：

- 1、查設置電話，既可靈通消息，復能輔助軍事，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內已行設置者不尠，而未設備者尤多；
- 2、請省府通令各行政督察區，轉飭所屬各縣於造報二十五年總預算時，將各該縣設置電話所需經費列入；
- 3、管理電機者，應另成一系統，以專責成。

著在慮見：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1、長途電話，應由各區自行籌款架設，首先完成區縣間之聯絡幹線。

2、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係國營事業，各縣如有設立之必要，應呈由省政府轉請交通部核辦。

處理辦法：

擬照審查意見分別令川黔兩省府轉飭遵照。

(七) 請統制全國車輛輪船以備戰爭應用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查吾國車輛輪船，漫無統制，一旦戰爭爆發，征發必感困難，擬請由全國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施行車輛登記，以作準備。

審查意見：

查全國車輛輪船統計，中央已有調查登記，本案可不付議。

處理辦法：

存備參攷。

(八) 維持舊案減少電費以利勦匪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薰南提)

審查意見：

川省各專署關於勦匪電報，擬請暫緩收費，仍照舊案徵收材料費洋五角，以利勦匪。

建議案及其處理

建議案及其處理

一五四

審查意見：

查拍發電報材料費辦法，本僅限於作戰及剿匪部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行政機關，所發電報，自應照章付費。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令飭該專員遵照。

(九) 設立全川鑿灘委員會以利航行案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冷藻南提)

建議要點：

- 1、川河多險灘，對於人物運輸，妨礙殊大，在省內鐵道未完成以前，宜先設全川鑿灘委員會，迅速施工；
- 2、除利用民工積極進行外，其他必須之款，由政府統籌挹注；
- 3、險灘已鑿盡之河道，政府應於短期內，獎勵行駛汽船。

審查意見：

擬交四川省政府核辦。

處理辦法：

川河多灘，航行不便，尙屬實情，組織全省鑿灘委員會，實行鑿灘，應由該省政府統籌核辦，令飭四川省政府遵照。

(十) 二十五年始每年度全國應籌集救國基金三千萬元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濤提)

建議要點：

- 1、擬扣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官佐職員教員之薪金百分之幾，按月匯存中央銀行；
 - 2、各銀行代扣各存戶息金收益百分之十，按月轉存中央銀行；
 - 3、各地營業稅局，代收營業稅救國基金附加，按期匯存中央銀行。
- 審查意見：

本案不屬討論範圍，可毋庸議。

處理辦法：

留備參考。

(十一) 請將各縣飛地從新劃界案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田湘藩提)

建議要點：

- 1、劃縣設治，原以便於治理，而飛地之制，適背此旨，以甲縣之地，違插於乙縣之中，不特推行政令，徵稅收糧，種種不便，偶有匪盜，保衛亦屬難周；
- 2、請建議中央明令施行，凡甲縣飛地在乙縣者，即劃歸乙縣管轄，若因糧稅關係，影響地方經費，可將乙縣毗連甲縣之地，劃割一部抵補。

審查意見：

查插花地，飛地，嵌地其他犬牙交錯之劃分辦法，都須有市縣勘界條例，業已明白規定，對於飛地劃界問題，自可依照該條例辦理，本案毋庸再議，

處理辦法：

建議案及其處理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二)請指定屠牛區域並令非指定區域絕對禁止宰牛以維農耕案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鮮英提)

建議要點：

1、宰殺耕牛，本為厲禁，但利之所在，防不勝防，又所宰之牛來源，大半出於盜竊，農家失牛，等於喪命，是則屠牛，何啻屠農；

2、回民居住之地區，得指定設屠牛場所，按頭抽稅，仍以食牛為限，不得宰及耕牛；

3、非指定屠牛區域，一律絕對禁止屠牛，即有病斃牛隻，亦不許開割售賣，以杜弊端。

審查意見：

禁宰耕牛，及禁售病斃牛隻，事屬可行，擬交川省府核辦。

處理辦法：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三)請規定雜色銀幣兌換辦法及損壞之法幣兌換處所以利法幣推行案

(四川省第十二區專員羅璽提)

建議要點：

1、川省半元雙角一角雜色銀幣，尚有多數縣份行使，推原其故，實因成色未經規定，收兌無人，而人民習用既久，信仰復深，以致聽其流通，影響法幣，價值低落，障礙殊大；

2、損壞法幣，不能隨處掉換，增加小民損失，減少民衆信仰；

- 3、各色銀幣，除偽造外，應准以十角兌換法幣一元；
- 4、普遍指定損壞法幣掉換處所。

審查意見：

查川黔兩省各項雜色銀幣，中央早有「俟分別鑑定成色後再行訂定收換標準」之規定，自應靜候統籌辦理，以免紛歧。

處理辦法：

查各種雜色銀幣，聞中央銀行業已奉令開始收換，惟對於種類成色有無限制辦法及收兌手續如何規定，擬令中央銀行查復，再行核辦。

(十四) 建議整理土地應確定步驟便利實施進行案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沈 鵬提)

建議要點：

- 1、舉辦土地陳報，為目前適應環境需要最有効之政策；
- 2、事前準備：甲、訓練服務地籍員，乙、勘測對段，丙、確定預算；
- 3、辦理查報程序：甲、每縣保設一查報處，乙、每查報處派服務員一人至三人，視地段之大小定之，會同各保甲長負責查報。

審查意見：

整理土地問題，迭由行營令飭川省府擬具分期實施步驟及辦法，並據呈報業已成立地政籌備處，開始籌辦，第三區為實施步驟內第一期舉辦之區域，擬請將建議案令咨川省府參考。

建議案及其處理

處理辦法：

建議案及其處理

照審查意見辦理。

會議文電摘要

電川黔兩省專員定六月五日召集本會議希如期出席并先行提出書面報告由

瀘江陳專員壽中、專員永川沈專員眉山、金專員樂山陳專員宜賓冷專員瀘縣李專員酉陽趙專員萬縣程專員大竹侯專員南充劉專員遂寧羅專員綿陽鮮專員劍閣田專員達縣袁專員茂縣謝專員雅安劉專員西昌王專員定番寶專員安順章專員興仁王專員畢節趙專員遵義劉專員銅仁陶專員鎮遠華專員獨山王專員（）密本行營爲策進川黔兩省地方政治起見特定於六月五日在瀘行營召集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會期以十日爲度除分電行院院川黔兩省府外務希各專員於開會前三日即六月二日以前至本行營報到屆時出席並先提出書面施政報告或建議案限於五月二十六日以前投送本行營專員會議秘書處以便彙編交議施政報告以文字簡明多備圖表爲要所有該專員啓行日期暨報告建議送出日期盼先電復蔣中正、莫、戎、行、斗、武。

電川黔兩省專員規定七項中心工作飭擬具提案由

川黔兩省各行政督察專員（照另單譯）（）密本行營定期召開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業經真戎行斗武電通飭遵照在案茲查關於推進管教養衛各項地方要政按適合目前需要應以下列各項尤爲當務之急：1 關於改善編審保甲問題 2 關於整理團隊問題 3 關於整理縣地方財政問題 4 關於地方建設幹部人員如聯保主任保甲長區區長校長壯丁隊長等之訓練問題 5 關於推進成年民衆教育問題 6 關於地方生產事業之救濟與發展問題 7 關於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及分區設置辦法之完善推進問題以上各項應作爲各縣地方政治中心工作所有各區專員此次擬提報告或議案尤應對於上列各點特別注意務將以往推進情形實據現狀進展程度以及將來改善方法分別覈實報告建議以資研討而宏改進仍遵前電依限投送爲要中正、莫、戎、行、斗、武印。

電川黔兩省政府主席請飭各廳處派員出席本會議由

成都劉主席貴陽吳主席（）密本行營爲策進川黔兩省地方政治起見特定於六月五日在瀘召集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會期以十日爲度除分電兩省專員於開會前三日至本行營報到屆時出席外所有兩省省府秘書長民政廳長屆時均應來瀘參加會議其財政建設教育三廳暨保安處亦應各派秘書或科長一員來瀘參加以資接洽均須於開會前三日即六月二日以前至本行營報到

報即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爲要中正元午行斗武印

電川黔兩省政府主席請派專門人員出席本會議由

成都劉主席貴陽吳主席○密本行營召開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業經電達在案此次會議關於推進地方各項要政均應詳加研討以利推行而收實效除各區專員及省府秘書長各廳處廳長科長秘書等現職人員以外應另行遴選富有政治經驗及專門學識並具備簡任資格之人才列席參加共同討論以廣集思益儲備任使希即遴選此項人才三員屆期到會列席并先將遴送各員姓名略歷電復飭於開會前三日即六月二日以前至本行營報到爲要中正元午二行斗武印

電四川省政府劉主席出席本會議由

成都劉主席○密本行營定期召開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所有應召集暨希遴送之人員經以元午行斗武電查照在案查此次召集會議原爲策進兩省地方政治起見自應邀請各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到會參加指導以期交換意見共同斟酌咨滌交通現極便利希屆時來渝參加指導共策進行並希先以行期見復爲盼中正行斗武印

電貴州省政府吳主席請出席本會議由

貴陽吳主席○密本行營定期於六月五日召開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所有應召集暨希遴送之人員經先後電達在案查此次召集會議原爲策進兩省地方政治起見自應邀請各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到會參加指導以期交換意見共策進行除電劉主席外希屆時來渝參加指導並希先以行期見復爲盼中正行斗武印

函聘陶益生張伯勉吳景超三先生擔任本會議講演由

查本行營爲策進川黔兩省地方政治起見，定於六月五日，召集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於會期內劃出一部份時間，施以講習。用特函請

台端屆時蒞會，担任講演，至爲禱荷！

此致

陶益生先生

張伯勉先生

吳景超先生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令派關吉玉等十四員為本會議祕書處專門委員由令治寬字第九六四號二五，五。

唐青

雷嘯岑

劉倚仁

胡嘉詔

李孺夫

曹振飛

令關吉玉

沈重宇

王又庸

周潤仁

張為炯

康澤

葉維

蕭致平

茲派該員為本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祕書處專門委員。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函各參加會議人員寄發委員長贈書九種由治恭字第二一九一號廿五，六，十三。

查本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曾奉

委座電令，贈發到會人員書籍數種。茲查上項書籍，業已由京寄到，每份計九種共十本。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上項書籍

會議文電摘要

三

會議文電稿彙

九種開單函送，即希

管收見覆爲荷。

此致

(各到會人員)

附送書籍九種共十本及清單一份

(全銜)啓

講演會講詞

精神講話

顧主任祝詞 六月七日

各位同志：

此次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并請兩省政府主席前來指導，兩省府祕書長，民政廳長，以及財政建保各廳處代表等前來參加研討，其宗旨和用意，在前天大會開幕時，已經報告過了，今天本席要說的，是如何策進今後川黔兩省的政治問題。

無論任何一種政制政綱，牠的本身是沒有絕對的善惡，只看牠是否適合於當時的需要，達爾文對人類學上所發明之「適者生存」的定律，我覺得亦可以引用到政治問題上面來。一種政制政綱，本是針對着當時需要而生產的。如果事實上未能得到美滿的收穫，這中間，不是施政人員尚未澈底了解政制政綱的意義和精神的所在；就是施政的方法——即政治技術上，未盡妥善，或者是依政制政綱所演繹出來的法令規章，甚麼缺點和窒礙，不容易「行尚而往有功。」這次會議的最大作用，就是對上述的幾個問題，加一番深切的研究改進。今天本席對各位所講的話，可分出兩點：一，關於川黔兩省政治改進部份。二，關於行政督察專員本身職責部份。

關於第一點分作三段來說：1 川黔兩省政治過去之檢討；2 目前的需要；3 完成中心工作的要訣，現在次第分述於下：

1、川黔兩省政治過去之檢討：大凡一個地方政治之演進與形成，必與當地的經濟，社會的情形，有密切關係，川黔兩省僻處西陲，境內山巒重疊，交通閉塞，現在還過着純粹的農業經濟生活。就四川說：一方面農村患着貧血症；一方面貨棄於地，無法利用。社會生計，日見艱窘，有時感受着世界進化潮流的震盪，要想迎頭追逐，然而為自然的地理條件和農業經濟社會的保守性所阻遏，不是進一步退兩步；就是形成了空虛的畸形發展。譬如：過去防

區制時代的各種銀行業務，比那一省都多，各種貨幣，比那一省都複雜，結果因為生產條件之不具備，與夫內在的矛盾，徒然吸吮垂斃農民的骨血，使人民負擔日增，生產更破落，農村益困憊，滿目瘡痍，匪患四起。貴州更不如四川，民族複雜，耕地與人口，絕大的不平衡，全省的全都生產量，盡作軍隊的消費還不夠，人民的困苦可知。政治是建築在經濟的基礎上的，有了上述經濟情況，其所反映於政治的跡象，就是二十幾年來混亂的無政府狀態。至於社會方面，包含着歷史的因素，中國有一句對四川的俗語，所謂「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這並不是說認定蜀人性性好亂。四川的民族性，本賦有聰明伶俐的優點，四川的土地，是沃野千里，天府之國。論理，四川的政治，應該比那一省都要進步。可是，因為上述經濟原因的障礙，整個社會生活，不能和時代潮流相銜接，又因是「天府之國」，有閉關自守之資，大家都想憑藉鄉邦來實現自己的抱負，而不想把事業心向外方求建樹。人類都有天賦的本能，本能是必然的衝動，知識份子更是常對現狀不滿，如是乃形成了不斷的紛爭，而走入兄弟鬩牆的歧途。禍亂起伏，迄無止境。貴州自元明後，纔完全受中國政治文化的支配，漢階雜處，文化落後，經濟上不能獨立生活，非倚賴中央政府的援救，即仰給鄰封的協助，政治當然更不容易上軌道。川黔兩省的環境，一個是地大物博，容易閉關鬥爭；一個是地瘠民貧，必須仰給於外。中央政府的力量，對於邊陲地區，有時感着鞭長莫及。因此之故，兩省的政治，很容易誘致外力的浸潤而為其所乘。我們回憶二十餘年來兩省的政治史迹，就可以想見而明白了。

根據上述兩種原因，自民國成立以來，川黔兩省政治，就常在分崩離析，或互爭雄長的狀態中，賦稅頻繁，生產落後，人民失業日甚，盜匪隨之蜂起，兵連禍結，民不堪命，朱德毛澤東徐向前等股匪，看透了川黔兩省的弱點，和兩省民衆痛苦煩悶的心情，以為容易麻醉與誘脅，於是在江西不能立腳的時候，乃不惜迂迴繞道，豕突狼奔，竄入川黔，而避乘就近的兩廣與湖南。孰為為之，孰令致之？於此我們可憬然大悟了吧。委員長去年親臨川黔兩省來督剿赤匪，知道川黔兩省政治混亂，民衆痛苦的實情，本着「七分政治」的剿匪策略，認定統一兩省政權，解除人民痛苦，為消滅匪患

的根本計劃，以中央的軍力財力，一而勵匪，一面協助兩省改革庶政，統一事權，取消防區制，建立強固的省政府；并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替省政府分任督促和推進地方庶政。取消一切苛捐雜稅，統一貨幣，收燬地鈔。厲行保甲制度，訓練民衆，以合作事業來救濟農村，以嚴厲禁煙來強健民族，在這一年之中，兩省政府當局，以及各級地方官吏，都能仰體 委員長的意旨，努力前進，著有相當的成績，匪患快要消滅，政治漸趨統一安定，這是值得欣慰的。

2、目前的需要：川黔兩省政治，在過去一年之中，雖然著有相當的進步，但仍然祇是初步的工作，去積極建設的路還遠，「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們在過去這一年中所走的路，至多不過三五十里，從今後還要以最大的努力向前邁進，纔能達到目的地。這次行政會議，指出了七項中心工作，就是川黔兩省目前需要完成的事業。這七項中心工作，以及禁煙徵工兩問題，都派有專門委員和大家詳悉研究，不必再事列舉講解，我現在只提出幾項最重要最切急的事件來說一說：

地方生產事業：上面說過，川黔兩省的農村都已破產，人民生計走到了絕境，在川省境內，盜食死屍的慘狀，最近時有所聞，至於取樹皮草根以苟延殘喘，更是通常的事了。貴州的民衆尤其痛苦，有底地方，一年四季，連蔽體的衣服都沒有，當然更談不到飽食，我們各級行政人員，在職責上是人民的導師保姆；在生活上是有得着人民的供應。看見自己所屬人民過着這樣悲慘的生活，我們的內心，是如何的慘痛與慚愧！中國行政官吏有一種普遍的惰性，就是每逢人民遇到了天災或人禍的摧毀，只知道張皇請賑，除此以外，就是束手無策。我們要知道，放賑是一時救急的治標辦法，恰如病痛時吃一粒止痛藥，那內在的病根是不會消除的。要根本救濟人民生計，安定社會，必須從事於生產事業的推進和改良。這就是 委員長所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意思。普通人一談到生產問題，就以爲必須大量金錢來買外國機器，開工廠，雇工程師等，一到點金之術，索性不問不問，其實這是錯誤的，生產事業是多方面的，有消極積極的區分。在有錢的地方，固然可以開工廠，購機器；在沒有錢的地方，又何嘗不能推進生產呢？譬如：各地方的苛捐雜稅，土

豪劣紳的非法剝削，是摧毀生產的利器；交通梗塞，盜匪竊發，是阻遏生產的網罟；政府對私人企業，不盡力保護，看見人民辦得有點成效，馬上設法收歸官辦，是使人民視從事生產為畏途。我們能夠努力把這些障礙剷除，就間接增加了無量的生產，難道這些事亦要大量金錢纔辦得到嗎？又如：四川各地的鹽業，糖業、藥材，竹木業等等，民間都有相當的基礎，不過因為他們的生產工具及生產技術等，從未改進，所有許多還是停滯在農業社會的手工業狀況中，各級地方政府，應當一方面用政治力量，保護他們的生產安全，便利他們的生產運輸；一方面領導他們改良生產的工具和技術，增加他們的生產數量。他如：造林，潛水，以及改良種籽，消滅害蟲等事，都是不需大量金錢可以做到的。委員所著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要」的小冊子，曾經分贈大家各人一本。我們如果遵照書中所指示的方法，埋頭實幹，苦幹，對於生產事業，一定有很大的效果。時至今日，國將不國，我們自己再下一番苦力來做，別人就要代替我們做了。黑龍江一省的土地，從前有半數還未開墾，貨棄於地，現在人家佔據數年，即變成寶藏遍地的金窟，竭力移民開發，不但消納了他多數本國過剩的人口；還招徠了很多流落無依的舊日義勇軍，率領家屬，前去從事墾殖，藉事羈縻，以減少反抗的力量。前天聽到四川一位專員報告，四川富屬一帶藏在地下的石油，據外國人精確的探查估計，可供全國兩百年的用途，試看這是多麼可惜的富源！至於松理懋一帶的木材，更是不可勝用。我們各級地方政府，只要消極的積極的時時注意於生產事業的推進，不但農村馬上可以繁榮，國家亦何愁不富強？我們不要以地大物博的中國自驕，更不要以天府之國的四川自滿。如果各方面的人，只知道儘量消費，追求物質的享樂，而不知從事生產，培植國民經濟能力，則地大物博的整個中國，亦等於一望無涯的沙漠戈壁，天府之國的四川，更如石田一塊，有甚麼自驕自滿的價值？

民衆組織與訓練：組織與訓練民衆，是救亡圖存的急務，近代國際間的爭鬥，第一是鬥智，其次纔是鬥力，所以，國家一旦對外有事，全國人民，無論男女，都得集中一切力量，貢獻國家，這就是所謂「總動員」的意義。中國的民衆，素來一聲散沙，毫無組織，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文盲，自己對國家的關係如何，茫然不曉。每個國民，大都蒙

靡荏弱，或者沾染不良嗜好。這樣的國民，拿甚麼管和別人鬥？拿甚麼力量與別人爭？我們要救國，就得趕緊把這一盤散沙的民衆組織起來，唯一的方法，就是嚴密保甲組織。川黔兩省辦理保甲已經一年，到現在不過僅具雛形，內容仍多不實不盡。這原因固然亦有人力上的缺陷，一般行政人員未了解保甲的精神與作用，不免虛應故事，潦草塞責；而根本民智不足，各級保甲人員難得相當人選，使組織不健全，亦爲最大的癥結。因此之故，各地方盜匪橫行，社會不安，人民毫無自衛力量，任其糜爛。我們今後要切實組織民衆，第一步的要求，必使各地方行政人員，先明瞭保甲制度的精神與作用，各位行政專員更要澈底的了解，督飭所屬縣長區長等，切實的整理推進。以後行營對省府，省府對專員，專員對縣長，縣長對區長，都要拿明代張居正先生督進政務之「立程責效」的方法，來相互作政治上的比賽，以求保甲制度之進展。實心任事，卓著成績者，必依法獎勵，因循敷衍者，亦必相當懲處。至於保甲長人選困難，這是訓練的問題，關於幹部訓練，壯丁訓練，以及民衆教育等，這次會議中，都規定了相當的原則，指示了適宜的途徑，不必細說，大家回到任所，按照進行，必有成效。此外，有兩點意見，希望大家注意：第一，訓練民衆的程序，要先從幹部入手，以完成「寓教於學」的目的；次探更番訓練壯丁的方法，以達到「寓兵於民」的使命。第二，無論何項教育，必須與政治打成一片，以期管教聯繫，不可各自爲政，自亂步驟。

徵工築路與禁烟：發展交通一事，無論在國策上，在地方經濟建設上，都是我國當前的急務。這幾年來，中央費很大財力，從事國內各地重要鐵道的建築，大家都知道。各省內地的公路，國家經濟力量一時來不及，而民衆與國家的需要又刻不容緩，因此，委員長纔想出義務徵工的辦法來，要想在國危且夕，國力困乏之中，利用民力來作復興民族的業務。這也就是管子「以勞教民富」的政策。朱毛等大股赤匪，盤據江西，歷時六七年，中央軍圍剿五次，自二十二年，委員長在江西注意公路建設，亦是利用民力。迨四撥交通開闢，運輸便利，赤匪遂告總崩潰。去年贛匪流竄川黔，如果交通便利，老早已經擊滅，何至讓其殘餘，現在還負固一隅？即此一端，可見發展交通是何等的重要。有些

人不明白義務徵工的意義，以為發展交通是國家的事務，應該由國家拿錢來辦，何必責令人民出力，而且裹糧作工呢？這是錯誤的觀念。國家是人民的集團，離開了人民，連國家這個名詞都不存在，還有甚麼其他的一切？人民能夠自己出力發展交通，就是間接的國家動作，國家到了這步田地，人民已臨到生死的關頭，全國民衆，為維護民族國家的生存，要以生命來換代價，總能夠倖免亡國的慘禍。我們如果連體力都不願貢獻到國家，除了束手待人宰割外，還有何說！另有一些人的意思，以為川黔兩省人民，迭受天災人禍的創傷，劫後子遺，應該休養生息，對於徵工築路，認為不必切急，這亦是不了解近代政治和本國國勢的思想。現代的政治，是動態的，激發的政治，因為經濟的機能常在急劇的演化中，政治自然如影隨形的變動着。美國是全世界的債主國家，富甲全球，牠的國民，應該大大的可以休養生息了；然而，失業者還是在五百萬人以上。國家還是要想出種種新與事業來責令人民去幹，以謀解決失業問題。中國是落後的國家，我們跟着世界潮流急起直追，已經如同用舊式土車與汽車比快，那裏有容許我們休息的時間？大家要知道，國家目前的危機，更不容許我們偷安片刻；並且稍為猶豫徘徊，馬上就會有「他人入室」的危險。印度人因為內部不統一，互相仇視，把大半力量消費在對自己，別人就不容氣代替他的國家來做，結果只有享受頭纏紅布，為人執奴僕之役的生活。阿比西尼亞僻處東非一隅，以為可以從容的休養生息，慢慢的做，結果別人等不及，要來替他做了，國王出走，國土夷為殖民地。這些都是大家眼見的事實，我們還不覺然自做嗎？所以，徵工築路，發展交通的政策，如果要想安內攘外，救亡圖存，那是不容否認的當務之急。不過，在進行的方法上，可以因時因地而制宜，各級地方政府，應該負起這種責任，如有妥善的改良意見，儘可隨時報告行營，分別採擇施行。希望各行政專員，把義務徵工築路的意義，剴切的曉諭人民，對於上述兩種錯誤觀念，誠懇的予以糾正。至於禁烟問題，關係川黔兩省民族的存亡，整個國家力量的增減。委員長以最大的決心，詳密的計劃，要在六年中禁絕，各級行政人員，更非依法嚴切進行不可。

3、完成中心工作的要訣：我們決定了中心工作，就要切實的去完成，完成此項工作，當然有一種要訣

，現在擇要向諸位說一說：

事權要統一集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各級政府應有的職權，應該統一集中，總能運用自如，力求治效。行營對於勸匪省份各級政府，上自省府下迄區署，都定有集中職責，統一事權的法制。各級行政人員，如果大家身體力行，必有很好的成績表現。事權統一集中之後，牽掛既少，阻礙亦無，就應該抖擻精神，勇敢的執行應有的職務，不尸位，不越位，使一切政事都上軌道。做出良好的成績來，爲人楷模，纔能夠把握着政治上的真正權威，纔能夠博得民衆真摯的愛護，這是大家要深刻體驗的。

要因時因地制宜：國家的法制規章，是爲一般而設的，各地方的環境與社會習慣，以及自然的現象，是決不一致的。我們要完成一件事業，必須隨時順應着當地一切的環境與需要，因時因地以制宜。行政人員不顧國家法令，一意孤行固不可，而呆板着拘泥法令，遇有必要，仍舊不知通權達變，一味的固執，亦非所宜。只要不違背法制的精神與原則，在行政的技術上未嘗不可稍事伸縮。如行路然，只要確定了目的地，若在平坦的開闊地方，自然從捷徑前進，如果遇着起伏傾斜的地區，不妨迂迴進行。行營對於禁烟，在長江流域的中部各省，是採急進而嚴厲的方針，然對淪川黔兩省，却特許有緩進區域；對於行政設置，從前江西湖北各省，曾於匪患較深的地方，創設特區政治局，及至朱毛股匪西竄，鄂贛兩省匪勢秋平，都次第撤銷，歸還建制，這都是因時因地以制宜的證例。大家舉一反三，應當瞭然於胸，知所取法了。

要明白輕重緩急：政治的設施，最怕是不動與亂動。不動的結果，是因循取巧，敷衍塞責；亂動的結果，是百廢俱舉，一事無成。政治上的效能，不是一蹴可幾及的，必須明瞭輕重緩急，針對着當前的需要，傾全力以赴之，纔有適當的治效可觀。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就是這個意思最明白的註釋。行政專員的職責很繁重，若想一時把應有的職責，通通做完，那是不可能的。只有權其輕重緩急，來切實的做。譬如：在匪患較

輕，或者沒有匪患的地方，要以促進生產，充實教育等工作爲急務；在匪患重的地方，即應以健全自衛力量，安定社會爲前提。所謂輕重緩急，是對當時當地的需要而言；決不是避重就輕，緩其所急，而急其所緩的意思。例如：徵工築路和禁烟，是目前最重要而又比較繁雜的事務，大家如果因爲繁重，和人民不肯自動樂從，便多所顧忌；甚至因噎廢食，或以休養生息的理由，希圖緩辦，那就是誤解輕重緩急的真意，流於畏難趨避的路上去了。

要應用科學方法與經濟原則：近代的政治，無論那一項都是很複雜而帶着專門性的，關係多方，影響各部。交通不發達，可以阻滯生產力，教育不健全，可以引起變亂，這就是很明顯的例證。科學是有條理的，重實踐的，我們每做一項工作，事前必須通盤籌劃，詳定方案，使適合事實上的需要，最忌茫無頭緒的衝動。譬如：要在地方築一條縣道，事前應將路綫的起訖經過各點，查勘明白，精確的統計材料數目，人工，時間分配等事項，然後按着計劃進行，纔不致雜亂無章，漫無成功的希望。政治設施的對象，是當地的實際情況，所以，每項行政事務，若事前不詳考實情，必難得預期的結果。民國十八九年間，浙江仿照廣東的辦法，辦理土地陳報，以期增益國賦，確定人民產權。依當時的估計，全省土地陳報辦成，省庫可以增收兩百萬元以上的地稅，結果，因爲本項行政費支出較多，各縣又未能按照原定期限辦完，聽說省府收入，不到十分之一。後來江蘇省就沒有採用這個辦法，而用三角測量，比較的得了成效。中國目前的環境，一面是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不容我們安息，一面又是國困民貧，仰屋興嘆。我們要在這萬分危困的夾攻中，努力掙扎，無論做那項事，必須本着經濟的原則，以最少的物質代價，求發大事業的收穫。現在義務徵工辦法，就是這個用意。我們行政人員作事精神，要希望兩人吃一人的飯，一人做兩人的事。譬如：地方政府無款開設學校，訓練民衆，即不妨利用種種的人民集合場所，從事教育。茶館酒樓，戲園集場，無一不可利用爲臨時施教的場所。現時一般公務人員，動輒說無錢不能辦事，其實，未必件事事都需要大盒金錢，如果必有大批經費在手中，然後纔能作事，那麼，一切的事，人人皆優爲之，又何必一定要我們來做？我們必須從艱難困苦中磨煉出事業來，纔算是政治上的人才，纔算盡

職的官吏。

1 行政督察專員的使命：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產生的原因，以及專員的職責，在前天大會開幕時，已經約略說過，法令上亦有詳細規定，不必贅述。我現在提出幾點在法令上未詳晰規定，在事實上亟須徹底認識的問題，來向大家說說：

上面說過 委員長的勦匪策略，是三分軍事，七分政治。軍事由行營主持；政治就要靠各級地方政府來推動。各省政府直接管理多數廣土衆民的縣政府，頗感困難，行政專員就是幫助省府推行地方政務的一個副手，一方面是行營的耳目手足，一方面是省府的心膂。譬如：建築大廈，行營是設計繪圖樣的公司，省府是建築工程師，專員是監工員而兼建築工人，三方面息息相關、脈脈聯繫，大家依照原有的設計和圖樣，努力工程，纔有成功的可能。如果有一方面發生怠工，或者步驟凌亂的毛病，全部工程便有停止與崩坍的危險。對於行政專員職責系統的劃分，行營早有詳細的辦法頒行，以後各省行政專員，務要本其法定職責，秉承省府意旨，實心任事，以觀成績；一方面省府對於行政專員，設法使其切實執行應有的職權。大家既有一種共同的目標，即樹立了一種共信，共信既立，互信即生。不過，行政專員有一個大前提要注意，即自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以及南昌武昌行營所頒行的一切法制規章，都是適應着勦匪省份特殊情形而制定的。全部精神，不出管教養衛四字。大家必須徹底研究，融會貫通，纔能夠引用曲當，遊刃有餘，如果本身不了解這些法令，做起事來，一定不是亂動，就是不動。從前三省勦匪總部及行營委派各省行政專員時，在專員未到任以前，先行召集大家開講習會，就是這個用意。川黔兩省的專員，有些是行營由其他各省調來的，有些是就本省選選的。法令雖屬一律，而各省的實際情形不盡相同，大家對於現行的法制規章，還須加一番深切的研究，自然克盡厥職，這亦是「知難行易」的政治哲學之一種實驗，大家不要忽略。

行政專員一面要督察所屬各縣，推行政務，一面要把自己所兼任的縣政，做出模範來，給所屬的縣長有所取法。這

使命是何等的重大！卽就「督察」的意義來說，也就很不容易。所謂「督察」，其作用不僅是看看各縣長的所作所爲，加以優劣的批評，就算了事；是要以自己的心力，幫助各縣長往前幹。縣長如有困難，要替他設法解除，縣長應做而做不成的事，必須援助他達到成功的目的，並且在必要時，不妨代替他辦。專員的地位與職權，都比縣長高，有許多事情，在各縣做不通的，往往在專員駐在地卽可暢行無阻。所以，各個專員應該明白這種政治原理，對上對下，都要替縣長負責，不辭勞怨。平日關於指導督察的工作，最好多用書函，少用公文，尤其對於指摘糾正所屬縣長的政務時，亦以多用私函爲上。譬如：發覺某縣政執行某事不力，或者有不端的行爲，若是用正式公文，明令斥責，那受之者必慚悚惶急，減少勇氣，甚至於畏葸灰心；若用私函剴切誠懇的勸誡他，他心理上覺得長官對他不錯，必發生慚感的情緒，引起奮勉圖報的決心；有時縱然指摘錯誤，也覺得私信來往，與他的威信顏面無妨，決不至發生怨懟之情，昔曾文正公對於僚屬，就是採取多寫私信，少用公文的方針，所以他能以書生而成文武將相之業，這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2、**行政督察專員的從政守則**：大凡担任一種任務，必定有一種守則，才總循着軌道，趨向正當途徑，否則卽不免有歧路之羊之虞，專員的從政守則，不外幾點：

思想要近代化：近代政治的方式，是多方面的，性質是極複雜的，一舉一動，小之關係一省或全國，大之涉及國際。林則徐在廣東查禁鴉片，一點不小心，便訂下了八十餘年來的不平等條約；庚子年義和團在直隸省內以神道設教，便引起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又訂下了無數的不平等條約。如果當時地方官吏都具有時代的思想和知識，何至擴大到不可收拾。當時義和團本發生於山東，因其時山東的巡撫袁世凱稍具有時代思想，馬上將他驅散，所以未能釀禍。這些事實，就是行政人員思想落伍與否的結果。中日戰爭的時候，各省封疆大吏，對李鴻章鬧私見，坐視北洋海陸軍與日本全國作戰，不事應援，戰敗之後，所有割地賠款，還是四萬萬人忍受，這就是一般行政官吏充滿了地方封建思想，不識大體的悲劇。現代各國的一切生產事業，已經電氣化，一切運輸事業，已經摩托化，我們還是用原始的工具去生產，用

牛車土車來運貨，此外一切的一切，諸如此類，再不迎頭趕上去，試問拿甚麼方法來救亡圖存？

中國行政人員的思想，素來推崇「無爲而治」，採取「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的方針。現在時代的潮流，已不容許有這種思想存在，我無爲，別人有爲，我不做，別人要替我做。所以，現代的行政人員，在思想上，要適合時代的需要，在工作上，要以國家民族爲目標，所有一切封建思想，落伍觀念，都要一律掃除，纔能夠担当近代的行政職務。

心性要合理化：這是對行政人員的公生活而言。各位行政專員負着重大的使命，繁劇的職責，要想事業成功，應具備左列的素養：

一曰公：公字是爲政的第一要義。古人說「天下爲公」「公生明」，都是爲政的格言，行政人員必須做到「公忠體國」的地步。以公字來治事，自然不會有偏頗顧預的情形；以公字來率屬國民，必得賞罰分明，人人思奮的效果。

二曰誠：誠是推行政務的原動力。在行政效率上，贊助甚大，「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唯天下至誠爲能化」，都是闡明誠字作用的偉大。本着至誠去待人接物，決無人忍於欺蔽，亦無人敢於欺蔽。中國過去的行政人員，每喜懼地方紳民，歌功頌德，這就是不誠的表示。自己若是並無甚麼德政，就當不起紳民來頌揚，假使確有相當政績，也是職分內應該的事，是法定的義務，不是例外，有甚麼頌揚之處。

三曰勤：勤是事業成功之母。中國過去去行政人員，充滿了腐化因循的氣習，對上對下，只用一紙公文呈轉了事。鬧得庶政廢弛，政治腐敗。我們今後要本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勤求治效，有事要趕快做，沒事要找事做，無論大小事情，要以手到、眼到、口到、心到、脚到的方法來辦理。專員能夠以勤治事，所屬縣長自然就不敢偷惰了。古人說：「勤則不匱，勤能補拙」。勤是有恆之謂，「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何況身負重任的行政專員，能勤的人，有才者可以成大事，才具平凡者亦必有相當成就，不至僨事。很好的計劃，若不繼之以勤，必定是有始無終的。

四曰信：信是政治的生命線，無信的政治，只是虛偽的表現而已。舊日行政人員的通病，好作誇大言行，以冀欺世盜名。定計劃則大而無當，不問實際，發宣言則揀好聽的說，不管他是否合符事實；出佈告則洋洋灑灑，言不由衷，好像發些不兌現的支票，以致一般民衆對於官府的計劃與文告，都認為無足輕重，掉頭不顧。「民無信不立」，「信而後使，不信則以爲厲己也」，爲政而不能得到民衆的信仰，還有甚麼成績可言？今後大家務要矯正這種不信的習慣，少說話，多做事，說了出來的事，一定要做到，必如此，纔能夠樹立威信，纔有領導人民的能力。

五曰勇：勇是推行政務的開路先鋒，亦是學識才行的充實表現。有勇氣的行政人員，只問事情應不應該做，不問困難與否，惟有畏難苟安的人，纔在利害與難易的當中費心思。曾文正公報彭麗生書有云：「無兵不足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多得。……此其可爲浩嘆者也」。現時中國行政界的情形怎樣？恐怕亦要使我们發生同樣的感慨吧！古人說：「見義不爲無勇也」，「知恥近乎勇」，貴州的孤專員以身殉職，這是何等的大義大勇！可想見其平日內在的修養爲何如。軍人臨戰投降，或被俘生還，大家認爲無恥，行政人員遇事因循畏葸，被環境征服，與軍人投降俘虜何別？大家治事奉職，要能以孤專員的大義大勇爲楷模，纔可以輟振行政界萎靡開葺的風習。

行爲要紀律化：這是對行政人員律己的私生活而言。行政專員既負有率屬臨民的重責，過去躬行政界，往往充滿了貪污，偷惰，浪漫等惡習，社會上一般人民，亦充滿着散漫，自私，貪惰的風氣。當此國家危難之秋，大家應該以轉移風氣，化民成俗爲己任。首先對於自己個人的行爲，處處注意，時時留心，要養成莊重嚴肅的氣度。行政專員是當地的最高行政長官，一言一行，都爲羣僚和羣衆的觀瞻所繫，專員的本身，能夠隨時表現有紀律的生活，則風行草偃，自然的化洽全社會。如其自身不正，而責人以正，結果只是養成矯詐百出的民族性，對於國家的危險甚大。古人說：「

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現代的人，個個都有相當的頭腦，空口說白話，絕對沒有用的。至於養成個人行為紀律化的方法，只要遵守 委員長所指示的「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十二字，身體力行，始終不懈，就一定能夠達到目的，毋須我們再加贅述了。

體力要強健：西諺有言：「偉大之專業，繫於健康之身體」，我國亦有「一分精神，一分事業」的俗語。人們負擔繁重的責任，如果沒有健全的身體，飽滿的精神，不但公務無法完成，即自己的私事恐怕也辦不了。這樣一種體魄的人，根本否定了自己的存在，還說甚麼事業？最近 委員長以行政院長的名義，對於各地縣長人選問題，訓令內政銓敘兩部，分文中右說：

「近查各地縣長，間有年事過老，暮氣太深，及體格懦弱，精神萎靡者，本院長此次致察所及，屢見不鮮，此等人而為縣長，其成績與能力如何，可以想見。」

身體強健，是行政人員的最低條件。各位專員務須督率所屬，各自修養健強的體魄，所有一切不良嗜好，必須嚴厲革除。川黔兩省的地方行政人員，尤其在不良嗜好的氛圍中，容易被他誘惑或傳染，務要嚴密檢查，切實淘汰，依法懲處，以為民衆的倡導。

以上將川黔兩省過去的政治概況，目前的需要，以及各位行政專員的使命與從政守則，都大概的說過了，雖屬卑不足道，大家如腳踏實地，循序適進，必能完成任務，奠定復興民族根據地的新基礎。最後，對於各位整個的職責上，提出兩項綱領，希望大家實踐，然後一切中心工作，纔能推行盡利，裨益國家。

1、安定社會 川黔兩省的民衆，在過去二十餘年來的混亂局面中過生活，已是痛苦不堪，去年又經赤匪蹂躪，和天災流行，更是求生無路，現在依然饑寒載道，盜匪遍地，社會極度不安，我們縱有完善的施政方案，亦覺無從着手。各位回到地方，必須設法安定社會，方有推行行政的可能。安定社會的方法：消極的是肅清盜匪，使人民安居樂業

，積極的尤在澄清吏治，剷除貪污土劣。地方上盜匪竊殺的原因，并不完全是迫於生計而然，官吏貪殘，土劣橫行，即是醜禍的大原因，歷史上黃巢李闖之亂，都是乘着天災人禍，政治不良，人民蕩析流離的機會纔起來的。近如四川綿陽一帶的教匪，西、秀、黔、彭一帶的聯英會，大半都因官吏疎忽，土劣橫行所構成。胡林翼在貴州作知府作道員，他認為：「吏治不整，則民生無依，雖日殺千賊，無補大局」。所以他亟力整飭吏治，以三百名的募勇，能夠肅清境內匪患，格化苗民，安定人心。今日的行政專員，不減於胡林翼當時做知府道員的地位，希望各位人人做胡林翼，趕緊整飭吏治，肅清境內盜匪，以安定社會。

2、統一意志 中華民國成立了二十多年，總是內亂相尋，迄無寧歲，外國人便批評我國人民程度夠不上做民主國家的人民。其實中國一般人民不能接受這種批評，應該由各界的知識份子來承當。自從辛亥革命以來，大家沒有一個中心思想，不曾認定中心人物，一舉一動，就以自我為出發點，本着政治的私慾，都要作領袖，爭雄長；或狃於舊有宗法的封建思想，在心理上即把整個的國家自行分裂，最少亦無服從國家，遵守紀律的意志，國難臨頭，還要操同室之戈。我們再不覺悟自省，惟有亡國滅種而後已！目前全國國民的中心思想，是救亡圖存，復興民族，委員長是擔當復興民族責任的唯一領袖。我們的意志，應該統一在這個中心思想與中心人物之下而活動，纔有救亡圖存的可能。如果意志不統一，則所謂積誠團結，徒託空言，根本就不會發生堅固的羣力，更何由抵抗外侮？希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認清國家環境，統一意志，愛護領袖，負責任，守紀律，協力同心，領導民衆，整齊步伐，向着救國的大道前進！

中日俄之關係

蔣慶長氏演講 六月十一日

各位先生：今晚承顧主任之囑，要兄弟來同諸位討論論中日俄的關係。說起這三國的關係，好像三角形一樣，在中國方面與日本有關係，與俄國也有關係，而俄國和日本也有關係。不過我們如果要把這個問題研究到底，還不僅是三國的問題。因為這問題，是國際的問題。現代一切國際的問題，無論發生在什麼地方，在亞洲也好，歐洲也好，美洲也好，是世界的問題。嚴格的說，遠東問題，英美德法各國都有關係的。不過在遠東問題裏面，要分出一個主角和配角。我們可以說中日俄三國是遠東問題的主角。現在先討論中國和俄國的關係。

俄國是現在世界大國之一，他的土地，佔歐洲二分之一，佔亞洲三分之一，所以他與兩個大陸都有關係，一方面是在歐洲的大國，同時又是亞洲的大國，俄國在亞洲的土地，是從那裏來的呢？他在亞洲的土地，部份的得之於中國。在咸豐年間，中國有太平天國之內戰，俄國即藉此機會把東三省北部和東部的地方佔去了。諸位要知道咸豐以前——即一八五〇年以前——那時我們的東北，可說是大東北，全東北，現在的東北是一個小東北，不完全的東北。這話怎麼說的呢？在咸豐以前，現在蘇聯東邊一省——濱海省，原來是我們的，黑龍江以北還有一省，叫阿穆爾省，那省的土地，也是我們的。這兩省的土地，合起來的面積有好大呢？兩省合起來的面積，等於現在三省的面積。所以俄國在咸豐年間，已把東北拿去了大半，自從經過俄國的侵略以後，我們的東北，變為小東北了。同時在咸豐以前，我們的東北是完全的東北，因為東邊南邊均有很長的海岸綫，和很好的海口。現在的俄屬海參威，原來是我們的。俄屬的濱海省把東邊海岸綫也全佔去了。所以從交通上說起來，咸豐以前的東北，是完全的東北，經過俄國侵略以後，就不是完全的東北了。同時俄國又在中亞細亞發展，佔我我國新疆以西的土地。到了清朝末年，俄國在外蒙古活動，鼓勵他獨立，經過蘇俄革命以後，他標榜不是帝國主義者，同別國不是一樣，不壓迫弱小民族，不侵略別人的土地，可是直到現在，他並未放棄外蒙古；直到今日，外蒙古名為獨立，實即蘇俄的屬地。從土地面積說起來，世界所有的帝國主義者，佔中國土地最多的，

就是俄國，其他的帝國主義者，均是望塵莫及。

蘇俄經過革命以後，國家的力量，一天大一天，其前途是不可思議的。所以我們如果討論國家民族百年大計，究竟是日本可怕？還是俄國可怕？這話很難說。當然在目前看起來，日本是侵略我們的人，俄國沒有侵略我們，可是從百年大計看起來，究竟那一個是我們的大敵呢？這話真很難說。現在中俄的關係是怎麼樣？他對於中國的共匪，大概沒有什麼慮布，也沒有幫助軍械。這是一部份因為力所不能，一部份因為政策所不願。所以我們現在勸共的工作，不致於為蘇俄所反對。有很多人提議，說是我們應該勝俄對日。在一年半以前，兄弟到歐洲考查國際的關係，我就順便和各國當局談談，以期明瞭各國政府對於我們的態度，所以我到莫斯科的時候，就訪問蘇聯外交當局，他們總是說對我們的感情很好，並且很願意幫助我們打倒日本。他們說：你們中國人怕我們俄國，不信任我們，以為俄國把日本趕出東三省以後，俄國又要把東三省佔去了，可是俄國可以担保絕無土地野心。我問他們：萬一中俄聯盟，對付日本，作戰的地方，大致在什麼地方呢？他們說就在滿洲。我再問，蘇俄的軍隊到中國的時候，帶不帶宣傳隊呢？他們說：蘇俄的軍隊組織，每個單位就有宣傳隊，不能因與中國合作，變更軍隊的組織，而不帶宣傳隊。那我又說：你們可不可以限制宣傳，叫你們的宣傳隊只在俄國軍隊中宣傳，不對中國人宣傳呢？這個他們說是做不到，因為紅軍到什麼地方第一個工作，就是要得到當地人民的同情。我又說：那麼萬一俄國打勝了日本，把日本軍隊趕出東北，東北地方，似必又發生蘇維埃政府；這在中國人看來，蘇聯軍隊沒有進東北的時候，東北是日本的東北，進了東北以後，又變為蘇維埃的東北。究竟中國有何好處呢？他們說：那是你們的事情。可見聯俄問題，不是這麼簡單的。

同時有一個問題，假使聯俄，我們內政上又怎麼辦呢？是不是一方面國內勸赤，一方面國外聯俄？俄國政府的人不願談共產黨的問題，他們說中國的共產黨和他們沒有關係。這當然是官話，如果中俄聯盟對日，中國必須給共產黨相當的自由，那麼勸赤的軍事必要停頓，所以這個問題與國家前途的關係很大。

現在俄國對於日本，是取保守的地位，如果日本不動手，蘇俄也不致動手，假使日本要打蘇俄，那他勢必要與他抗爭。萬一日本不打蘇俄，他齊整他的力量來對付我們，蘇俄願意幫助我們嗎？假如是日本攻打蘇俄，我們去與蘇俄共同行動，那蘇俄是願意打的；如果日本不去侵略蘇俄，我們去請他來合作，是不容易實現，中俄的關係，大概就是如此。

其次談談日本與蘇俄的關係。剛纔說過，俄國人在咸豐年間，佔了海參威這個地方。佔了之後，往南想得高麗及日高間的對馬島。在六十年前，那時日本人很怕俄國人。假使高麗到了俄國人手裏，日本在亞洲就無從求發展。所以日本提防蘇俄，懼怕蘇俄，也有六七十年的歷史。甲午以後，日本經營高麗，俄國同時竭力侵略東三省，形成日俄對敵的局面。以後經過日俄戰爭，日本把俄國的勢力，從東三省南部打退了。日本在南滿，俄國在北滿，對峙十餘年。有時還合作，以防第三者的侵入。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引起內亂，日本就想乘機去侵略俄國的土地，於是派兵進駐了西比利亞，因世界各國反對，才停止進展，到了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方纔退出來了。所以在俄國內亂的時候，日本想乘機侵略俄國的土地沒有成功。

現在日俄的關係是怎樣呢？九一八事件發生的時候，俄國在遠東沒有甚麼準備，日本佔了我們的瀋陽和哈爾濱以後，可以一直去侵略俄國的地方，但是日本沒有敢做。俄國便乘機在黑龍江以及北海參威地方佈置，現在蘇聯在遠東的準備很不錯了。大概蘇聯現在自黑龍江以北到海參威止，陸軍在三十萬左右，空軍也不少；我們知道現在海參威以北，是俄國空軍根據地，因俄國可以利用海參威轟炸日本的大城市。所以俄國在遠東的準備，尤其是空軍很為厲害，於是日本一天一天感覺不安，他必定要想辦法把這個問題來解決。在九一八的時候，如果日本再前進，就可佔俄國的土地。那時俄國知道他的力量不夠，利用外交來搪塞敷衍；所敷衍的就是出賣中東鐵路。這條鐵路，是由東到西的，原是中俄合辦，自從日本勢力到了東三省北部以後，俄國沒有辦法可以保護這條中東路，所以只好出賣。在民國二十一年夏天開始談判，俄國人的外交很厲害，極會敷衍，所以他拿這出賣中東路的問題，來實行緩兵之計。最初俄國要三萬萬，日本還五千

萬，你看這個數目相差多遠，經過了三年的交涉，減到七千萬，才出賣給日本，俄國就得了這三年的工夫，在遠東佈置他的國防，他們就是退了一步，不退第二步的辦法。

我在俄國的時候，日本大使有一次去見俄國的外交部長，說今天我是拿朋友資格來談話，貢獻俄國一點意見，中東鐵路的出賣，還不能解決日俄兩國的問題。現在日本人還有一件事，是要俄國撤退遠東的軍隊。這時俄國人回答說：我今天也是以朋友資格告訴你，你們要俄國軍隊退出自己的土地，完全是做不到的，這不必談。這是日俄關係最緊張的一個原故。蘇俄在遠東的軍隊一天不撤退，日本就不得安甯。蘇俄在黑龍江以北，既然有了很好的佈置，所以日本又有一個計劃，由東北到熱河，由熱河到察哈爾綏遠，經蒙古以攻蘇俄。這一着棋，日本下的最厲害。如果日本在內蒙佈置好了，他由張家口一直往北，就可把西比利亞鐵路橫斷。俄國的交通工具，就是西比利亞鐵路，如果日本能從內蒙古到庫倫，就可以把蘇俄的交通斬斷，使蘇俄在遠東三十萬陸軍沒有辦法，所以日本對付俄國最緊要的部份是往西去，由察哈爾到綏遠對付蘇聯。那麼，蘇聯又有什麼辦法對付日本？蘇俄在二月以前宣佈與外蒙聯盟，如果日兵進外蒙古，等於對蘇俄進攻，蘇俄當以全副的力量幫助外蒙。如日本再進一步，一定就要同俄國打起來了。現在日本還不敢這樣，為甚麼緣故呢？因為日本在內蒙古的佈置還沒有成功。日本在察哈爾想利用德王，但德王勢力不甚大，內蒙的人不信任他，同時我們也有相當的佈置。日本當初拿察哈爾東北的土地，是很容易的，向西去就行不通了，一則綏遠的力量，要比察哈爾力量大，而我們和蒙古又有很好的聯絡，成立了綏遠蒙古自治委員會。同時講到整個的軍備，日本現在陸軍機械化的程度，還不及俄國。俄國現在陸軍數目之多軍隊之精，軍器機械化程度之高，世界陸軍，恐怕比不上他，所以日本如果在這時候動手，勝敗是很難說的。除非使德國在西邊進攻蘇聯，使他東西受敵，那就不同。如果日本單獨對付蘇俄，那是毫無把握的。因為蘇俄的勢力比日本要大。九一八以後，俄國交通工具很發達，以前西比利亞單軌鐵道，現都改成了雙軌，空軍的設備已經完全，運輸也非常便利，所以日本不敢同俄國動手，就是這個緣故。

日本對付蘇俄，從九一八到現在，總是說反對共產主義，日本是亞洲反共的領袖，同時他又向世界宣傳，假如日本不抵抗蘇聯，全世界都要赤化。日本這種宣傳，最初也發生效力，歐洲各國都很相信。實在日本的這種外交宣傳，是別有用途的。日本反共，我們中國也是反共，如果佔在反共的立場，中日應該是可以合作，日本可以不佔中國的土地了，不過他是拿反共去求各國的同情，這無非是放個烟幕彈，他的背後是要得中國的土地，造成亞洲的霸主。近一二年來，歐美各國漸漸知道日本的用意，不在反共。國際同情原屬日本者，近漸傾向蘇聯。日俄的關係大致是如此。

最要緊是中日的關係 中國同日本的關係是很複雜的。我們討論外交問題，最容易感情作用，拿主觀來批評。其實我們應當像工程師建築橋樑，要看淮河有多深，河底是泥沙還是石頭，絕不可感情用事。我們研究國際關係，也應該像工程師修橋一樣，所以在未談中日關係以前，我們要把感情作用的觀念放下纔好。中國在遠東近幾十年來，能維持獨立，保存主權到今日，各位要知道，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是靠國際的形勢。假如不是這樣，日本用武力侵略我們，不必要等到九一八，他在十年或十五年以前，都可以做到。可是遠東問題，是多方面的問題，世界各國，看到中國土地有這樣大，富源又非常的多，都想來就爭這塊肥肉，但是大家都不敢動手。在太平洋會議時（民國十二年），所謂九國公約，是甚麼東西呢？就是說大家對於中國都不要動手。爲什麼要說這個話呢？因爲他們知道中國問題，如果那一國實行侵略，免不了要引起世界大戰。如果瓜分中國，歐美各國均知道日本因地理及政治的關係是要佔優勝的。並且他們無侵略中國土地的必要，他們能得通商投資的機會就夠了。所以他們都反對日本的侵略。在日本與歐美勢力均衡互相牽制之下，我們維持了獨立，保留了復興的機會。這種形勢我們不要忘記了，看錯了。

中日近年的衝突，原是爲東北問題。這個東北問題最初發生，不是因爲日本，是因爲俄國。各位知道三十六年以前，國內發生拳匪之亂，俄國人在那年假藉了這個名義，派兵佔領了東三省，這與「九一八」日本侵略中國是一樣的，是毫無理由的。在俄國佔領東三省的時候，日本竭力反對，同時歐美各國也說俄國的舉動不對，因此我們向俄國要求撤兵。

被調見大勢所趨，所以只得約定分三期撤退，第一期實行了，第二期快要實行的時候，他忽然不肯履行約言，並經哈爾濱長春又拘來粘額爾部。這時候我們有沒有辦法呢？還是沒有辦法的。日本就拿東北問題，向俄國宣戰，日本戰敗俄國後，自俄雙方派遣代表，開會討論，美國來做調人。這時有次向美總統羅斯福建議，說：「遠東問題，只有依法解決，日俄兩國都退去，主權仍歸中國。」當時羅斯福說：「這個話好，假使中國自己力量夠了，日俄之戰就不會發生。實際中國不夠，只好求別法解決，只有把東北分為兩個範圍，南部，為日本的範圍，北部為俄國的範圍，使日俄兩國彼此互稱牽制，使中國在這種情形下，慢慢把在東北的勢力發展起來。」我們聽見這話一定是很傷心的。為甚麼我們的土地，別人可以隨便的宰割？諸位要曉得國際上無所謂道德，只有力量，有力就有理，當年我們在東北沒有力量，因此發生了許多問題。經過這次以後，日本說中國的東北，俄國人拿去了，日本犧牲十萬生命和數萬萬財產，才把俄國趕走，東北應歸是日本的。假使日敗俄勝，俄人也要拿去。因此日本人說，他得東北是得自俄人之手。根本說來，我們已往的大問題是國力薄弱。今日的根本問題亦復如此。我們的工作就是要使國家有力量。

中國自經過日俄戰爭後，也有相當的覺悟，如唐紹儀徐世昌袁世凱等就想自己在東北建修鐵路鼓勵移民，開發礦產。這「著棋」下得實在是好，可是中國不幸，在一九〇八年慈禧太后死了，就此無形停頓。何以呢？因為唐紹儀和徐世昌的後台袁世凱，而袁世凱的後台，就是慈禧太后，西太后一死，所以袁世凱就站不住，原來的計劃，也就不能實行。國家又白過了六七年的好光陰。到歐戰以後，東北方面，是張作霖主持，他的謀士，便是楊宇霆。楊宇霆是在十七年的秋天死的，在他未死以前，我曾到過東北考查，和他談了好久。他的外交才幹真是了不得。假使楊宇霆在東北能貫徹他的辦法，我想東北不致有今日這樣。楊氏的根本辦法，不外在我們自己力量未充實以前，避免決裂，如果日本要我們什麼，我們不能完全拒絕，可是有一個條件，那就是日本在東北進一步，我們自己就要進好幾步。這樣將來豈不是我們的嗎？同時他在東北修的鐵路很多，日本並沒有加修鐵路，如果從這樣下去，中國勢力自然而然的一天加一天。那時國內

人民到東三省去的每年有四五十萬。地方行政權，除南滿鐵路附近以外，在我們手裏。教育權完全在我們手裏。楊氏的意見，以為抗日過早定誤國家大事；不提抗日，只要我們埋頭苦幹，天下終久是我們的天下。回想起來，楊氏的政策是唯一可能的政策，有前途的政策。我們今日不能不仔細思索，存記在心。九一八的前夕，日本最主張侵略中國的，就是田中。濟南案發生以前，田中向我們要求，要中國承認日本在東北既得的權利。九一八以前，日本幣原外相派代表向東北交涉，要求不作鐵路競爭，并說明雙方合作，訂立一個章程，那時我們的代表不理會。日代表趕到北平，他說到天津去了，後來趕到天津，他又說到北平，總是不同他交涉，幣原當時說過，與他交涉，中國當然要吃虧，與他的後任交涉，中國更要吃大虧。但是中國當局始終不去理他。九一八以前，東北的當局已實行抗日，而手中又無實力。我們的外交大錯在此。

現在是什麼情形呢？日本對我們提出三個原則，要我們承認，三原則就是空泛的。處強弱相差太遠的形勢之下，我們當然不能承認空泛的原則，因為承認了，日人可以隨意加以解釋，後患無窮。現在中日外交的情形，真是非常特別，南京外交都和東京外務省，到沒有什麼特別，仍與普通方式差不多，特別的關係在華北，日本在華北還繼續在那裏工作。何以他尚不知足，還想前進？我們先研究研究。這中間原故很複雜。日本說他是反共，我們何嘗不反共？看看共產黨在中國的勢力，是不是比二年前要大？可說遠不及二年前。但是共產黨勢力一小，日本便大張題目，可見他的目的並不在此，實在是對於中國有點害怕，這話什麼說？他看了中國已經走上復興之路。如果日本給中國一個機會，再往下去，那末，中國的勢力，就要比他大。此時中國如果還是像從前一樣的四分五裂，日本可以不動手。可是近年來國內的形勢大變，我們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一致努力，我們國家已漸復興起來。所以日本必須設法使中國的統一不能完成，南方勾結兩廣北方希圖翼察脫離中央。再看日本所以不給我們的機會，還有一個原因，是日俄兩國，也是勢不兩立，如果俄國有十年二十年的工夫，把國內的交通工業種種都建設起來，日本便設法對付他，在日俄戰爭未爆發以前，中日關係，

必須要告一段落，使他對俄時無後顧之憂，他才安心。現在日本最低限度，在河北省的勢力，還要加增，交通線——尤其是北甯路，平張路，完全要為他利用對付俄國作戰，且在作戰時期，利用華北的棉鐵。日本的輕工業和重工業均已十分發達。但是他的製造品在國內祇能銷少數，大多數須在國外找市場。同時工業的原料亦多來自中國及英美兩經濟集團。近來英美竭力排斥日本製造品，日本唯一的報復方法在不買英美的貨物，但是不買原料，日本的工業就要停頓。所以不得不更向中國設法，以圖在中國取得棉花，羊毛，及鐵沙。日俄之爭，及日本與英美之爭，與我們都有間接的關係。從中國的立場看起來，我們要制止日本對中國的侵略，無論俄國戰勝日本，或是英美戰勝日本，都不一定與我們有益。並且俄英美各國的利益，各國自能照顧，無須我們代謀。我們的外交當然應該以中國作本位。在這種情勢之下，中日的合作非絕對不可能的。無奈日本軍人固執偏見，不為我們留餘地，始有今日嚴重的形勢。

近年因日人不顧公理與法律，用武力侵略我們的土地和主權，致國人無不憤慨，抗日遂成了美名，政客軍閥遂多借名抗日以達自私的目的。民衆不知實情，亦間有為所惑者。老實說：民衆果有抗日的志願，是民族的好現象，我們不但反對，而且要鼓勵。不過抗日不但須要堅強的意志，並且須要極高度的力量。這種力量的來源在那裏？這是我們急須研究和解決的問題。一面高唱抗日，一面不想提高國家的力量，這不是愛國，這是誤國。中國力量的薄弱，有兩個根本原因。第一個是國家的不統一，而這不統一的現象是根深蒂固的；不僅民國以來如此，不過民國以來的軍閥更使不統一的現象明顯和深刻。四十年前，我們曾和日本決戰。結果我們失敗了，割地賠款以求和。甲午之戰，名為中日戰爭，實是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日本戰爭，因為在中國方面加入戰爭的主力軍隊就是北洋的陸軍和北洋的海軍，其他省份或無軍力可供，或有軍力而不願意供給。甲午之前，中外皆知中國國防的主力軍隊在北洋。可是直隸一省，那能獨負國防的責任呢？李鴻章不能不求各省的協助。當日朝廷雖三令五申的合作，各省眈眈之見太深，以掣肘為事。甲午之戰，我們事前不能以統一的力量籌備國防，失敗是很自然的。現在一面提倡抗日，一面反對統一的大有人在。這種人不是大

奸，就是大惡。我們不統一就無翻身的日子，因為日人全以華制華的手段把我們就制服了。

國家的力量就是國民的力量。現在中國國民的力量足以對日作戰嗎？四萬萬同胞處饑寒交迫中者佔多數。同時他們受了千百年專制的壓迫及二十年軍閥的橫暴，他們不知有國者實佔多數。一到非常時期，求這般人不作漢奸和土匪，就了不得了。那能望其為國家犧牲？因這個原因，所以我們的領袖再三告誡我們，安內是今日的最急務。我們不能夠使全國國民都受教育，知道有國家，同時我們不能使國民的物質生活的水平線提高，那我們就不是真正要抗日。從這方面說起來，諸位在地方的努力，無論是修公路也好，訓練壯丁也好，提倡合作也好，創辦義務教育也好，均是抗日的根本工作。不努力這種工作而隨口唱抗日，這類的人，不是大奸，就是大惡。

我們看見國家喪失這麼多土地，如何不會痛心！但是國家的事體，不是簡單的，個人一時憤氣，可以自殺，國家是不可以自殺的。我們只要對於內政特別努力，將來自有復興的希望，何必去逞意氣呢？今天因為時間很短，未能多談，希望各位對於現在國家的情勢，加以深刻體認。

總
演
會
錄
一

一
四

縣政問題述要

內政部長 履謙 演講

主席，諸位先生：

這次本人承顧主任邀約到這裏來演講，得與川黔兩省各位專員會晤，非常高興。兄弟相信各位的學問經驗，都是很豐富的，但是自己的知識有限，演講尤非所長，覺得很慚愧。兩年以來兄弟因職務關係，對於地方行政隨時留意觀察，最近又參與中央所辦的縣市行政講習所，聽取各學員的報告，所以關於地方的情形，稍為知道一點。縣市行政講習所除了軍事訓練以外，大部時間都用以討論各種地方行政問題，例如縣政應如何整理改進，以及各專員縣長公安局長平時所遇到的困難問題，都提出討論，製成方案，以供中央採擇。現在想就縣政中幾個重要問題及各省專員縣長報告所得的，貢獻諸位，以供參考。同時將中央最近對於辦理縣政的傾向順便給諸位談說。

我們說到縣政問題，真是千頭萬緒，因為縣政府是整個中央政府的縮影，所以縣長所負的責任是非常之重，而縣政府所要辦理的事務亦非常之多。今天時間有限，祇好簡單扼要的提出三個問題來說一說，——第一是關於自治與保甲的調整，第二是關於警察行政的改革，第三是關於土地行政的推行。

甲、地方自治與保甲問題，我在南京未動身以前看到報紙上所載的川黔兩省專員會議議事日程，曉得已位諸君討論過，所以關於保甲本身的問題，如保甲組織應如何嚴密，連坐法應如何實施，保甲長及壯丁應如何訓練，經費應如何籌措等等問題，都不必多談，今天兄弟所要說的是自治與保甲的如何調整。有些人或者對於這個題目要懷疑，以為自治與保甲明明是兩件事，自治是自治，保甲是保甲，何必須調整呢？說到這裏我們應該先把經過的事實檢查一下。

完成自治是實施縣政的基礎，自中央建都南京以後，即由軍政時期踏進訓政時期。在訓政時期論理應該把各縣自治逐步完成，但是事實不能如我們的希望；因為這些年來，匪共橫行，地方秩序尚未完全恢復，所以關於自治的進行，全國未能一致。而勦匪省份匪亂一經肅清，即不能不注意地方下層的組織。大概是在民國二十一年的八月，前豫鄂皖三

省則應總司令部制定保甲條例通令剿匪區內各省施行，這是因為剿匪區內各省無法實行自治，故不得不另行頒佈保甲條例及各種規則，以爲根本肅清匪患之計。自保甲條例施行以來，成效顯著，不獨匪區各省推行保甲，即非匪區各省亦逐漸推行，其結果各省地方組織彼此不同，有的省份仍辦自治，有的省份停辦自治改辦保甲，也有保甲與自治同時都辦的。內政部鑒於非匪區各省辦理保甲的逐漸增加，同時各省地方組織紛歧，覺有整理的必要，遂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經院會議決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保甲關係地方警衛，爲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於是保甲制度在法律上的基礎確定，且成爲全國即應舉辦的要政。但是中央政治會議雖然決定了保甲提前辦理的原則，而自治是否停辦，却未有明文規定。其時行政院根據政治會議的決議案令內政部妥議保甲實施辦法，內政部以爲剿匪總司令部所頒行的各種保甲法規，已足資依據，不必再擬；惟自治與保甲的調整，實爲今後確定地方組織的重要關鍵，乃於二十三年冬間，擬定調整意見四項，呈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同時立法院方面草擬縣市自治法，業經三讀通過，但至今尚未公布。其內容側重於四權的行使，對於選舉權之規定，尤爲詳盡，不過關於民衆自衛組織，則縣市自治法草案中並未訂有專條。聽說有人主張自治與保甲應成爲兩個系統，在內政部的意見，民衆警衛亦爲構成自治的一部份。按照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載：「……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是辦理警衛爲完成縣自治的必要條件之一，毫無疑義。所以保甲與自治確有合而爲一的可能性，並且我們認爲凡是真正能自治的人民，一定富有自衛的能力。因此內政部於今年春間又草擬了一種地方自治與保甲的調整方案，送呈中央參考。我們主張把縣市自治法草案中的閭鄰改爲保甲，以保甲作爲鄉鎮下的一種基本組織，這是名稱上的變更與自治法實際上無甚關係。除此而外，我們希望自治法草案內增列一條，說明保甲的意義及其工作，至於實施辦法可由行政機關另定。這個主張如果能夠實現，那末辦理保甲就是推進自治的程序之一，不獨與中央政治會議「保甲關係地方警衛，爲地方自治之基礎，」之決議適相吻合，且與總理遺教亦無違背。

在坐的諸位大半是現任的專員，並且多數兼任縣長，所以有一件事情要請諸位注意。本年四月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各省應設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祇有數省除外）由省府委員與省黨部委員混合組織，此案已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辦。諸位此次回去，或許本省的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已經有命令來催促各位推行自治了。如果保甲與自治各成系統分開來辦理的話，請問從何下手呢？就以編查戶口門牌一項而言，是否在某保某甲字樣之上再加上某閭某鄰字樣呢？這是顯而易見的困難事實。其他困難問題尚多，這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所以保甲與自治如果沒有調整的方法，我可以斷言地方政府是沒有方法推行的。

這個問題在內政部所辦的縣市行政講習所內，也曾經詳加討論。當初有些人不甚明白自治與保甲調整的用意，以為推行自治，就是要推翻保甲制度，這種觀念完全是錯誤的。保甲最大的作用是在清查戶口，使姦宄無所容身，保甲最好的辦法是採取運坐切結，使大家共同負責。是做保甲與戶籍法有密切的關係。內政部感覺到戶籍法的規定過於繁重，於實行上有許多困難；而保甲清查戶口法條文，又似乎太簡單一點，所以內政部一方面提出自治與保甲調整的方案，聽候中央決定，一方面提請修改戶籍法以期推行盡利。將來中央能否採納內政部的意見，現在還沒有決定。至於完成自治，決非一蹴可幾。關於自治進行程序，自當由中央斟酌地方情形另行規定。

說到保甲本身的問題，有幾點本人想提出來與諸位討論。第一點：據許多縣長的報告，各地推選出來的保甲長，不是不能勝任的，就是土豪劣紳；因為鄉間有資望能力的人以及所謂鄉黨善士，都不願意當保甲長，而願意當的又多半不是好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應該酌定一個救濟的方法。聽說江蘇省規定每保或每甲推定三個候選人，由縣政府圈定一人為保甲長。這種辦法地方政府有選擇權，使土劣無從加入，是值得供我們參考的。但是如果圈定的一人，不願意擔任，這也是一個困難問題。因為當保甲長，第一無名可享，第二無利可圖，第三責任太重；所以雖經縣政府圈定，也免不了有推辭的事情發生。將來祇好在章程裏補充規定，加以限制。第二點無論舉辦什麼事情，非錢不可；辦理保甲當然也不

黨例外，按照行營所頒佈的章程，保甲經費是按戶平均攤派，兄弟聽見許多縣長報告，以為這個辦法，在人民負擔上還是不甚平均，因為一保一甲之內，每戶的貧富不同，富戶固然不成問題，貧戶就感覺到十分困難，所以他們主張最好增加田賦附加作為辦理保甲之用。這種主張本人是不贊成的，因為農村破產，現在已經成為全國的普遍現象，如果政府再要在田賦上想方法，無異於把辦理保甲的經費整個放在農民的肩膀上，似乎更不公平，田賦既不能增收附加，我們有什麼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最近院長的意思，要責成各省政府逐漸裁減保安團隊，把所餘的經費拿來補助各省辦理警政及保甲的用途，將來實施以後，保甲經費自然可以有看落，這一點也值得給各位報告的。

乙、關於警察行政的改進，最近院長對於全國警政的改良非常注意，到底改良警政應該從什麼地方做起？我們不能不加以研究。大家要知道警察的種類除了普通警察以外，有國警，路警，稅警，林警，礦警，漁警等，這些特種警察現在還沒有有一個整個的機關來負責管理。內政部對於這個問題正在研究統一的辦法，但是因為關係方面太多，一時還不能有其體的決定。現在先說普通警察的編制，全國各級警察的編制是很不一致的，如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這是因為首都的關係，所以編制是特殊的，又如院轄市的公安局，也是另成一級，還有一種特種公安局，不屬縣政府管轄，而直隸於民政廳，例如蕪湖從前曾經設置過警察廳，大概是因為工商業特別發達的緣故。此外還有省會公安局大都直屬於省政府而不歸民政廳管轄，因為有這許多管轄各異組織不同的公安機關，對於各級的編制不能不想一種整齊劃一的辦法，這是內政部認為整理警政的中心工作之一。

其次，就是各縣的警察，現在各縣警察的名額並不算很少，但是認真考察內容，不是服裝不整，就是槍枝不齊，警察的知識更說不到，好像警察唯一的任務就是徵收捐稅。這種情形，極為普遍，其結果形成設警察為的是收捐，換句話說，收捐為的是養警察，幾乎把警察本身的職務全都忘了。中央很明白這種弊病，所以要着手改進，至於改進的途徑，最要緊的是重質不重量，譬如某縣原有四十名警士，不妨把名額減少，將積餘的錢來提高警士的待遇，最少警餉以每月

十元爲度，警士的待遇既然提高，程度也當然提高。內政部的意思，警士應該有高小畢業程度，如果遠邊省份，找不到資格適合的人，不妨逐漸的更換，希望將來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拿全國的警餉來論，大概上海市同威海衛定得最高，平均每一警士每月可得十七八元以至二十元左右，我們雖然不能拿大都市來做標準，但是也不能不顧到警士最低的生活，否則待遇過低，有警士資格的人，都不願意擔當，那末辦理警察的結果，無異於養一羣毫無知識的人，來騷擾社會與民衆，所以我們如果要警察能夠盡職，一定先要提高警察的程度，要提高警察的程度，一定先要提高警察的待遇，要提高警察待遇，就非從重價不重基入手不可。

第三關於鄉村警察，各縣財力有限，縣城裏的警察辦理得好的尙且很少，鄉村更不必說。但是鄉村如果沒有警察，治安上我們不能不顧慮到，我們如果認爲鄉村警察目前沒有積極舉辦的必要，究竟應該用一種什麼方法來代替，是值得研究的。我曾經到幾個比較富庶的鄉村，詢問村中人保衛村莊的方法，及是否需要警察的情形，他們回答說：「本村上所住的人大抵世居此地，彼此都是認識的，外邊人進村，我們一看就知道，所以竊賊是不容易混進來的。」並且告訴我，他們訓練了一二十名壯丁，自備款項向政府領了十幾支槍，晚上輪流登台瞭望，以防盜賊，如果遇到股匪，自己不能抵抗時，即飛報官廳，請求派隊圍剿，至於遠警事件，鄉村與都市不同，是很少發生的，譬如關於交通方面的遠警，鄉村裏根本就沒有這類問題，又如鬥毆打架，祇要父老出來調解，同姓的上祠堂去，異姓的到茶館去，三言兩語就可解決，何必請警察來干涉呢？所以他們認爲警察在鄉下是不需要的。這些話很值得我們注意，事實上以一個村的財力供給一二十名警察是比較困難的，何況一二十名警察并不能抵抗股匪呢？在平時既覺其無用，有事時力量又嫌不足，由此而論，我們說在目前沒有積極辦理鄉村警察的必要，並非是一種理想，而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所以內政部的意見，以爲除了特別繁盛的大鎮而外，鄉村警察確可緩辦；同時內政部主張在沒有辦理鄉村警察的地方，可以用保甲來代行警察的任務。因爲保甲詰姦捕盜之責，除了服裝以外，是與警察一樣的，利用保甲壯丁來代替鄉村警察，或者是個簡便的方法

，不過應該由縣府選派警官或警長到各鄉村簡單的講演與訓練，使保甲壯丁具有警察的普通知識而已。院長今年由四川回南京的時候，曾經有電到內政部，主張停辦鄉村警察，比內政部的主張更進一步。

有些人懷疑，如果保甲代行警察職務，是不是可以拘捕人民，是不是可以穿警察制服？如果不能的話，保甲雖有代行警察職務之名而無代行警察職務之實；如果說是可以的話，那末保甲就變成了警察，似乎說不過去，本人以為政府機關拘捕人民是根據法律來執行的，法律既然賦予警察以拘捕人民之權，則代行警察職務的保甲，似乎也可以有這樣的權，不過應該另訂一種章程，加以相當限制，並且在保甲沒有代行警察職務以前，應該予以相當訓練，使他們對於這警法有準確的認識，這樣辦法是不會發生什麼弊病的。穿警察制服一層，本人以為可以不必，因為保甲代行警察職務，並不是將整個鄉鎮裏面的保甲長都變成警察，不過就着事實上的需要，指定若干人代行而已，所以沒有穿警察制服的必要。

第四、自從裁局改科實行以後，有很多省的重要縣份，感覺裁局改科有種種的不便利。我記得江蘇某縣長曾經對我說，某縣人口有百萬之多，工商業很發達，交通亦甚便利，不但是公安局不能裁，就是其他事項，如教育，如建設都有設局的必要，這個意見就着某縣的立場說起來，當然是對的；不過中國全國共有一千九百餘縣，是不是各縣都有這種需要呢？中央規定一種辦法，不能專為某一處地方着想，總要普遍能夠行得通。我記得縣自治法草案規定每縣最多可設六科，如果有必要，設局也可以的，但是要經上級機關的核准，這個條文很有彈性，也很合理，將來縣自治法公佈施行以後，各縣現在感覺到裁局改科的困難，差不多可以解決了，最近院長把行營所訂關於內政一部份的章程，都交到內政部去審議，內政部的意見，以為各縣如有必要，可以設縣公安局；不設局的地方，應該在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至於重要繁盛的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可以設警察所；但是必須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纔許設立，這個辦法已經由內政部呈行政院，大概不久就可以實現。

第五、內政部預備在最近期內舉行全國警官登記。中國辦理警察已經有三十餘年的歷史，從前因為警官學校規模很

小，所以現任警官由警士警長逐漸補充的佔多數，由警官學校畢業的佔少數。這些循資漸進由警士警長補充的警官，經驗豐富，並且明瞭地方情形，但既非警官學校畢業，嚴格說起來是不合警官任用法的；然為救濟事實上困難起見，我本人的意思以為應該加以訓練，使他們有補充知識的機會，不必撤換。這種訓練的方法，內政部已經訂有章程，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至於警長警士常年補充教育章程，也已經由內政部訂定公佈。我們希望自警官以至警士，最少都要明瞭現代國家警察所應該擔任的職務是什麼，我們并且希望將不勝任或老弱的警官警長警士逐漸更換，然後全國的警察總能進一步改進。至於警官教育，院長已經決定全國警官學校均行停辦，一律由中央辦理，為的是畫一全國警官的程度；統一全國警察的思想，這也是整理警政一件必要的事情。此外如警察服裝應如何統一規定，警察槍支應如何逐漸補充調換，使歸一律，這都是中央正在注意辦理的事情。

丙、關於土地行政的推行，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最近中央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院長訓話時，很注意這件事，現在本人把中央一年來推行地政的情形說一說，土地政策在總理遺教內是重要的一部份，而平均地權又是推行地政的最終目的，與民生有密切關係。土地法在民國十九年六月公佈，土地法施行法在民國廿四年四月公佈，却是並沒有施行。兄弟去年春間奉命代理部務，積極研究土地法何以延未施行的原因，據個人的觀察，不外乎兩種關係，第一是因為土地法全部共有三百九十七條，內容包含甚廣，條理細密，不易着手；第二是因為中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不同，尤其是邊遠的省分，實施恐有困難，所以一方面把內政部對於施行土地法的方案通告各省市，請各省市政府，表示意見；一方面於去年九月間在內政部召集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到會約共有廿八省市的代表，四川也有代表參加，地政會議中討論的問題很多，最要緊的是要明瞭各省市對於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到底能否實行，或者是甲地能行而乙地不能行，或者是某編能行而某編不能行，並且要研究不能行的原因在什麼地方，有什麼救濟及補充的方法；內政部為求這些問題的早日解決，所以召集各省市辦理地政專門人員共同研討。經各位代表詳細致慮之後，雖未能意見完全一致，而大體上認為

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是可以行得通的，但是爲免除各地方事實上的困難，我們另外擬定了一個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這個大綱可以說是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的補充法規，純粹是爲的救濟事實，與法律本身並無抵觸。會議結束以後，內政部將會議經過呈院，同時與各關係機關會商，又經過多次的討論，一直到今年三月一日，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纔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施行。以上所說的是內政部推行地政的經過，按照土地法，辦理地政應該先辦測量，測量完畢以後，再辦登記，登記完畢，對於土地所有者發給土地所有權狀，然後舉辦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這是推行地政的法定程序，也就是根本的辦法。但是在經費及人才兩缺的地方，尤其是邊遠省份，確是不易辦到，我們以爲唯一的方法最好先挑重要的城市來辦，因爲城市內的地價比較農地爲高，並且按照廿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的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第三條：「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地不在此限」之規定，城市推行地政的經費已有着落，據江蘇省土地局局長的報告，測量土地並不需要很多的費用，江蘇省初辦的時候，每畝平均需測量費一角七八分，到現在每畝祇要四分，這是指辦理小三角測量費用而言。既然測量並不需要許多費用，而我們又可以預徵登記費書狀費，似乎在財力上不會發生很困難的問題，各省不妨仿效辦理，中央對於這件事原是非常重視，兩年前就決定組織大三角測量隊，預備訓練若干人員，分赴各省測量大三角點；因爲經費始終無着，到現在還沒有能夠實行；航測是最新的方法，但是如果沒有大三角測量點做基礎，恐怕不能十分準確，到底應否採用航測？中央尚在研討中。至於人才方面，長江各省如江蘇浙江等辦理小三角測量已久，技術人員很多；登記事項有法令可循，並無需乎專門學問，這種人更不難羅致，本人希望各位不要以爲辦理地政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更不要以爲辦理地政是一件無關重要的事；退一步說，即使不能按照土地法的程序來辦，也可以按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一條的規定，先辦土地陳報，把有地無權，有權無地，或者地多權少糧多地少等等弊病加以糾正，同時可以整理荒地盜地以及辦理荒地升科，最少限度，也可以使農民的負擔平均，田畝數目確定，這是所節治標的方

法。但是諸位要明白辦理土地陳報與按照土地法來推行地政，其意義是不同的，辦理地政最大的目的是要清查全國地籍，施行土地稅及土地增價稅，以達到平均地權的最終目的；而辦理土地陳報的結果，祇是增加收入，確定私權，不過在邊遠省份，如感覺土地法在目前確難施行，也不妨先辦土地陳報。

此外還有附帶報告的一點，就是外國教會的在中國內地租地的問題。諸位知道國外人在中國貿易居住，按照不平等條約的規定，以通商口岸為限，所以外國商人在中國租地，亦應以通商口岸為限。但是有一個例外，就是外國教士可以在中國內地永久居住，外國教會可以在中國內地租地建屋，以為傳教之用。不過所謂租地建屋僅限教會本身，如果以教會個人的名義承租是不許可的。數十年來各地於這一點不甚明瞭，常有把土地賣給外國教會或教士的事情，因此內政部在民國十七年會同外交部等部，擬訂了一種「內地外國教會租用房屋土地暫行章程」，此項章程共有七條，其中最緊要的一條是明白規定有祇許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而不准贖地，就是從前已經買絕的，亦以永租論。後來中央又規定了一種外國教士租用土地房屋契式，經立法院修正核定，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點：一、租期，二、土地四至，及房屋大小，三、用途，四、教會圖籍。契式草案租期一項內，根據上述章程及現行條約，原有永租字樣，後經立法院刪去，因此引起許多糾紛，各省政府紛紛向中央詢問辦法，經內政外交部三部詳密會商，呈奉行政院司法部解釋：「以外國教會在內地永租土地為現行條約所規定，是以在現行條約未經廢除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永租土地還是要許可的」，行政司法部兩院的解釋，大概如此。但租契內的租期一項仍無永租字樣，似乎還是一件沒有澈底解決的問題。後據外交部的解釋，認為永租也是租期之一種，譬如五年，十年，三十年是租期，永租也是租期，照這樣解釋，那就很清楚了。兄弟因為這件事與地政有關，並且各省常請解釋，所以順便報告諸位，以供參攷。

藤演會講詞

三編

布現代國際情形

蔣委員長英辭 六月五日

主席，各位官長：委員長對於四川貴州各省，希望很大，對於這次諸位到行營來開會，他十分關心，因在京政務繁忙，不能抽身前來指導，作研究施政的工作，所以叫我來表示他的關心和他的希望。

諸位連日討論關於地方行政，這是安內工作。我們現在國家到了這個地步，一方面安內，一方面要攘外。諸位討論的是安內工作，今天主任要我講國際關係，稍爲說一說攘外工作。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明白自己，還要知道人家的情形。我們的國家到了這個形勢，比較百年以前的形勢是不一樣的。我國在百年前閉關自守，那時國際的變動和我們沒有許多關係，我們可以不同。可是現在的中國，對國際情形，就不能不注意。現在國際中的形勢，不僅亞洲若有很大的變動，即歐洲和南北美洲倘有變動，均足以影響我們的前途，所以這是負政治責任的人第一要明瞭的。

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大概說來，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是很富也很強，是「富強兼備」的國家，像英美法俄這四國。第二種是「強而不富」，這類國家，頂要緊的有三個，是亞洲的日本，和歐洲的德國，意大利。這三個國家，要說他的強盛，可算得世界第一等國，可是不富，因土地有限，財源有限，在現代工業時代，種種工業上必須的條件，還差得很遠。第三種是「富而不強」的，國家的土地很大，物產也豐富，可是國家的力量薄弱——即軍隊的力量和組織力量薄弱。所以我們了解現代國際形勢，先要把這種地方看清楚。第一種國家因爲又強又富，他們整個政策是維持現狀，保持原有的地位，并不再想侵略別國的土地。這些國家，對於破壞現狀舉動，是他們所反對的。第二種強而不富的國家立場，是要打破現狀，他們說土地及物產的分配都不平均，要用武力去改造。德國日本意大利都是這樣說。爲什麼緣故呢？因爲他們說，譬如英國擁有很大的土地，世界上五大洲沒有一處無他的領土，這許多土地，原先也是用武力得來的。別的大國亦復如此。所以這三個國家，不能承認現狀，爲他們民族的前途計，他們以爲惟有破壞現狀，來改造整個的局面，寧肯用很大犧牲，甚至于把整個國家的生命，作孤注一擲。因爲他們說，難關不打破，前途沒有希望，久而久之要變爲二三等

國家。第三種國家是富而不強，就是我們中國。我們處於這種地位，人人都說必須提高我們的國家力量，使我們能夠奮強。可是在這過渡時期，前途是很危險，因敵人給我們不給我們的機會，在我們國方未提高以前，他就動手，這是我們的一個大危險時期。至於我們的立場，是暫求維持現狀，以便逐漸提高我們國家的力量，發展工商業，改良我們的政治。同別國比較，可說在短期之內，我們的國際政策，與第一種國家相同，他們是維持現狀，我們也是維持現狀。所以從整個世界大勢說起來，中國目前在國際上，同英美法俄等國的觀點是相同，大概利害也相同。不過這三種國家的外交複雜，各種雖大致相同，但是各國有各國的立場，各有各的辦法，各有各的環境。我們要了解國際情形，要進一步觀察，究竟每個國家所行政策如何，並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先說蘇俄的政策。諸位都知道蘇聯經過很大的革命，他的外交和內政，從一九一七年到現在可分為兩個時期。自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四年，就是從民國六年到十三年，是軍事革命時期。從民國十三年以後到現在，是建設時期。在這兩個時期內，不但他的內政不同，而他的外交也不一樣。內政和外交是相連的。在第一個時期，對內的政策是打倒一切反革命份子。這點他們很澈底，手段也惡劣，極其殘暴野蠻。對外則提倡世界革命。那時蘇俄受了別國的包圍，英法各國大家都反對他，因為各國的反對，所以蘇俄在別國鼓勵他們革命，去破壞各國內部，以牽制他們的敵人。在第二期，斯達林出來當國，把過去的政策變更了，他以為要行世界革命，蘇聯內部必先建設起來。諸位知道俄國，原是落伍的國家，在帝俄時代，無論是經濟政治文化那方面，都趕不上西歐各國，人民程度也在英法德各國人民之下。所以他定出第一次五年計劃，與第二次五年計劃。他的看法，以為在大戰之後，人人都是厭戰的。這個時期，如果蘇聯不去搗亂，別國也不來干涉他，他可趁這個機會把國家建設起來，將來世界大勢一變，他的力量就大了，就可以對付人家。所以他說，雖然別國反對共產主義，而蘇聯定可把共產主義國家建設完成。對於世界革命，他暫時不作大規模的鼓動，以便慢慢地轉過來，轉變國際的視聽。那末現在蘇聯到了一個什麼地步？簡單說，蘇聯現在的外交，不是主義的外交，是國家的

外交，比別國差不多。普通國家的外交，不外聯甲以敵乙，蘇聯近來也是這樣。如上年法蘇互助條約：法國不是共產主義國家，可是蘇聯和他攜手。在上次世界大戰以前，俄國與法國聯盟過，現在又回到一九一四年的情形。此外俄國和土耳其也訂有互助條約，諸位都知道土耳其是反共黨的，他的領袖凱莫爾遜共黨必取締，可是在外交上，也同蘇聯合作。還有一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蘇聯以先常說國際聯盟是帝國主義的工具，是資本主義的表現，可是他去年也參加國際聯盟，並且是聯盟內最努力的會員國。他現在制定憲法，使其國體與英美法不相隔閡，引起誤會。所以我們可以說，蘇聯的外交是通常的外交，即其內政，亦漸形通常化。

蘇聯目前東西受敵，東邊有日本，西邊有德國。日本和俄國這種衝突背景很深，今天沒有時間把整個日俄關係詳細說，只能簡單的講。俄國在亞洲有很多的土地，就在亞洲東部，有靠東北的海口海參威作海軍根據地，和在太平洋方面很長的海岸線，交通方便，物產豐富，如再過十年二十年，開發起來，可做太平洋的盟主，勢力之大，為現在各國所不及。這樣不但日本要害怕，就是英美法等國，都要有一種戒懼的心理。因為俄國太大。俄在遠東，與日本是勢不兩立的，日本人的看法，以為如等俄國建設發展，不如早戰，除百年大禍。在光緒末年，日俄已有一次戰爭。日本打敗俄國，日本軍人想把俄國東邊的庫頁島拿去，可是那時國際形勢不許，日本沒有達到目的。一九一七年，蘇聯內亂，日本趁這個機會，派兵到西比利亞去，當時日本利用白俄來對付赤俄，以俄國人對付俄國人，其目的在使俄國遠東宣布獨立。那時蘇聯知道了，也主使共產黨人到海參威去，表面是反對共產主義，並組織遠東共和國，好像毫無赤色色彩。等到蘇聯內部弄好，國內已平靜，如是遠東共和國也掛起了紅旗，那時日本也無辦法。現在日德兩國見到蘇聯土地太大，所以他兩國就想先動手為強，因此蘇聯在國防上發生大的困難，鑒於東面都有被侵略的可能，而西部軍械運往東部很難，鐵路只有兩條幹線，從莫斯科起運，頂快火車也得八九天。但蘇聯經一次五年計劃之後，第二次五年計劃又快完成，國家的力量，比以前大得多。現在講陸軍的常備軍數字，要以蘇聯為多，槍砲設備的科學化，也以蘇聯程度為高。至於蘇聯的

空軍實力也很大，究竟有多少飛機，雖無從知其確數，可是他們對於飛機數字的增加，及各種新的試驗，也很努力，所以現在蘇聯國內的實力，是一天一天的膨脹。其在遠東的軍力，經近來的擴充，比九一八時代，強化多了。同時蘇聯在外交上實在有相當的成績。他在歐洲已得法國的協助，足以牽制德國。

在大體上，蘇聯的國際立場與我們的是相同的，蘇聯地廣財富，無拓土的必要。他主張維持原狀，因此也要維持世界和平。至於中蘇的合作，雖頗有人提議，然事實極其複雜，不能不十分小心。國內共匪尚未肅清，我們豈能一而助其一，一而聯俄？並且在國際上，合作者若力量相差太遠，必不能合作或合作而無益于弱者。蘇聯以西的大國是德國，他自從經過國社黨革命後，他的外交政策大變。希特勒的看法，以為德國在歐戰前，外交失敗的原因有二：一個是德國不應和法國對敵，德國與法國土地界限分得很清楚，而且德法兩國民族觀念很深，智識程度一樣的高，愛國心一樣重，決不願做亡國奴，彼此不能妄作土地非分之想。即使德國勝了法國，所獲無幾，且不能消化。希特勒主張與法和，但其條件不是法國所能接受的。其中理由以後再說。第二個原因，就是得罪了英國，同英國取了對敵地位，所以英國威勢與德英勢難兩立，才幫助法國打敗德國。大戰以前，英德兩國爭海外殖民地商場，因此更進而爭海權。所以現在德國不爭殖民地，亦不與英國爭海權，以求英國的諒解。但是德國對現狀極其不滿，野心亦很大，亟想為其民族找發展之路。手是決定走向東邊。希特勒在未上台以前，常說德國在國策上要向東，在主義上要反共。及至他得到政權以後，蘇聯政府派代表找他，說你的在野的言論，我們雖然知道，不過在野的時候是一個說法，那是沒有關係的。現在你們德國如果反共而不反俄，俄德兩國可以和衷共濟約互相協助。如果德國反共而又反俄，那德俄必致對敵。希特勒終久不答應，所以德俄兩國是一個相對的局面。

德國與遠東的關係是矛盾的。德國人從經濟上看，覺得必須對我們表示好感。因為德國是一個工商業的國家，國內工廠很多，第一是要找原料，第二是要找市場，而我們中國的原料很多，而工商業又未十分發達，德國認在中國可以

找到原料和市場。因此希特勒上台，對我們中國要好，這是為他們經濟找出路。可是德國在亞洲又和日本合作，對付蘇俄。以前報紙上曾經登載過這消息，說日德有密約。不管消息是否可靠，日德兩國在對俄的形勢上自然要合作。同時這兩國都要打破國際現狀，不願條約和一切的。所以根本說來，德國的看法是和我們不同的。

再向西去是英國。英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國家，是很富強，但現在所處的環境也有相當困難。惟英國的外交，世界上沒有那一國比得上他，英國對於歐洲大陸一貫的政策，是要造成勢力平衡，互相牽制的局勢。所以一九一四年德國要做大陸盟主，英國就反對德國。但是以先有一個時期，英國和法國處於對敵地位，因為那時法國是大陸上最強的國家，倘若英國不出來制裁，法國就可稱霸歐陸。世界大戰以後，法國勝了，德國敗了，英國於是又恐法國勢力太大，暗中還是幫助德國，使德國能起來同法國處於平等地位。希特勒上台後，就利用這點，做復興德國的計劃。英國對於法德兩國實有左右大局的膽力和決心。如果希特勒操之過急，則英國又會轉而袒法。

其次英國的第二個政策，是要保護印度到英國的交通線。因為英國最要緊的屬地，是印度，所以他不准有第三者來破壞他的交通線。惟最近意大利自墨索里尼握政權後，要向東非發展，所以是反對意大利的就是英國，這是什麼原因？因為意大利得了阿比西尼亞。便可威脅英國，這是他注意的一點。

其次英國是一個工商業的國家，關於本國之糧食接濟，多靠海外。在歐戰以前，英國是先進國家，利用近代機械造出的工業物品，那時還不怕別人同他競爭，因為他資本和技術，都在別國之上，旁人不能同他競爭，所以十九世紀，英國海關稅是很低的。可是十九世紀末年，出了美德日各後進國家，他們所出的製造品，就可以同英國競爭，于是他又提高海關稅率實行保護國內市場。德日兩國雖強，可是不富，沒有原料，沒有大市場。英國及其屬地是各種原料出產極富商場最大的區域。一旦行高稅制度，別國就受極大影響。現今國際的不安，英國實應負一部份的責任。

對於遠東，英國原是以通商為主，沒有政治的干涉。如果遠東局勢不靖，英國就可安心貿易，他的目的，已經達到

了。近來遠東政治的問題發生，英國也是用以夷制夷的法子，望日俄兩國，或者美俄日三國在太平洋勢均力敵，彼此牽制，英國就可收漁人之利。在光緒末年英國幫助日本打俄國。九一八事變初發的時候，英國人表面上，是說日本人不對，只說他破壞條約，與國聯精神不合，可是實際上并不反對日本，因為日本佔領東北，將來可同俄國成一個勢均力敵的局面。但是日本得東北四省以後，還要侵略華北，所以英國看見日本勢力又太大，如任其發展，不但是不利俄國，中國，並且不利英國。因此近年對於遠東問題，非常注意，要設法來牽制日本的侵略，不使日本再膨脹，再擴大勢力。惟英國人真用力甚來抵抗日本，必需有兩個條件：（一）是要歐洲內部無問題，並使德法常常牽制，不發生變動，否則他就無暇顧及遠東；（二）是要英美合作即歐洲內部安定，要英國單獨解決遠東問題，也是不可能的，所以這個問題，還要英美合作，這是對付遠東最必需解決的條件。而日本看破英美兩國是根本不能合作的。究竟英美兩國關係是怎樣呢？剛才說過，英國所行的關稅保護政策，這點是美國極不滿意的一點。再則歐洲大戰時，美國借了很多銀錢給英國，現在英國始終未還清，所以美國人民對英國感情極不好。同時在九一八事變發生後，美國提議和英國合作對付日本，但英國推諉，主張美國多出力。美國因此對英頗有不滿。其實日本在亞洲的發展，於英美都是不利的，現在華北走私問題發生，英美商務大壞，這種趨勢使兩國比較接近一點。至於根本合作，是一刻決難辦到的。

此外還有歐洲兩個大國，是法國和意大利，法國在歐洲，本是一個大國，可是對於遠東問題，他無暇過問，因為他要齊整力量，來對付德國。這次法俄訂立互助條約，條文內容，只限於歐洲，惟俄國人的看法又不同，說你幫助我們對付德國，就是幫助我們對付日本，不過，有直接間接之分。但法國始終對於遠東問題，是不能顧及。所以從遠東問題看來，法國是次要的國。但他主張維持和平，維持國聯，所以整個立場頗有利於我們。

意大利現在正在復興時期。上古的羅馬帝國有一千多年的歷史。現在意大利人都說他們是大帝國的後裔，二千多年以前的偉業是他們今日所能恢復的。莫索里尼對於遠東，是很聯絡。因為莫索里尼這個人看清遠東在不久的將來，總有

一個大變化，凡參加遠東問題的，必有勝敗，那時他應該參加勝的方面，來分一點權利。各位記得光緒二十四年，各國租借中國土地的時候，俄借旅順大連，德借膠州灣，英借威海衛，法借廣州灣，英借九龍半島，那時意大利也要求借我浙江的三門灣的這段事實。康梁變政失敗以後，西太后復政，對意大利不但不割讓，反準備同他作戰。意大利當時無法，終究未達到目的。所以莫索里尼這次想參加遠東問題，向我們表示好感，實在有他的作用和目的的。

不過他這個國家是想多方面發展的，一是東非，一是遠東，至於南斯拉夫，意大利也有侵略野心的。惟意大利和德國都是強而不富的國家，日德有合作的可能，意德亦有合作可能，因他們都要打破現狀，目的相同，不過兩國間還有一個大衝突。在德國現在有一個統一德意志民族的運動，凡與德人同族，而其土地不在德國之內者，希特勒想把這些土地歸併德國。頂重要的，是奧國，有四百萬人口，在歐戰前也是一個大帝國。如果德國能達到這個目的，法意都是反對，因意大利對奧國也是有他的野心的，所以在國際上看，在德意兩國，好像可以合作，但不能徹底合作，這足見國際情形，複雜到怎樣的地步。

此外還有美國，美國他又是一個大陸，又一天下，國內物產豐富，只有蘇聯可同他比。所以美國外交，一向是消極的，人民不願干涉他人事情。同時美國外交權限不統一，凡是訂定一種條約，都要經過上議院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通過。上議院議員的人數，有九十六人，假如任何一件事情，都要大部份人同意通過，多為難？所以美國的外交，無一人敢作主，是不齊一的。如果要向美國訂立一個攻守同盟的條約，是不可能的事。

在歐戰前，美國工業上的發達，原料方面，國內可以供給，出品也可以在國內銷售，歐戰以後，國內工業膨脹極了。因經濟關係，使他不能不參預國際的團體，所以美國現在的工業，金融，都逼美國在國際上採取積極政策，可是人民的習慣和觀念還是守舊，一時沒有改變過來。總之，無論如何，將來美國總有一日非過問遠東問題不可。因此蘇聯很想聯絡美國，來對付日本，而美國也有人提倡聯俄對日政策。如果能實現，日本前途，當不堪設想，因蘇聯在遠東，只能

有充分的陸軍，在美國的陸軍雖遜於各國，而海軍在太平洋也有相當的力量。

現在國際形勢，大致講完了，至於我們國家的出路，還是要我們去努力，本人因為研究國際關係，所以喜歡談外交。但為國家民族的百年大計，目前第一要緊的，是內政，要做的工作，是安內的工作。同時我們須記得國際間的合作，不是像朋友的合作，如果在將來發生大戰的時候，我們雖然是朋友很多，打了勝仗，仍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除非我們有一個近代國家的組織和準備，有整個的計劃，不唱高調，不尙意氣，努力不懈的，大家下苦工。近來蘇聯的五年計劃，他們也無非是多出汗，少享受，多出工，少費錢，要十年完成的，只在五年內做成。現在負政治責任的人，雖須注意國際間的關係，不能一時忽略，大部份的時間，仍然要放在安內的工作上面。

促進行政效率的基本條件

張參事統 六月七日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這次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本人能夠到此參加，覺得非常榮幸。

這兩天來聽到各位的報告，對於川黔兩省地方實際情況，得到比較深切的了解，也覺得很高興。這次承顧主任的盛意，要我貢獻點意見，不過行營方面推行地方的新政，如保甲，禁烟，整理地方財政，及團隊，這幾個專題，有專門委員擔任。今天所要講的：是「促進行政效率的基本條件」。為什麼要講這個題目呢？因為目前無論是在中央或地方服務的人，都有一種感覺，以為亟待推行的政令很多，做起來不免感覺困難，一般在地方實際行政的人，有的肯這樣說，有的並且不講，只是對於行政事務，敷衍塞責。中央與行營，都很瞭解這種情況。為什麼了解還有許多新政要督促推行呢？主因為目前的國際情勢，決不能讓我們苟且偷安。不採積極的政策，決不能救亡圖存。這剛纔主任已經講過。中央處於總樞紐的地位，對於國際情況，感覺更要親切，深知目前外力壓迫，日甚一日，「安內攘外」，必須雙管齊下，兼程並進。近年來政府把很多重要的工作，都寄託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身上，故專員所負的責任實極重大，對於一切政令的推行，尤應切切實實負起責任來擇要儘先舉辦。行政院最近召集的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對於各地中心工作的選擇，已經規定三個標準。一般負地方行政責任的人員，決不可含有「無為而治」，「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種種的傳統消極觀念，而應努力講求行政上的效率，俾一切政令可以實實在在的順序推行，以作民族復興的基礎。

講到促進行政效率一事，有些人覺得是一種高調。還有些人，只知道中國人民組織散漫，而不知道講求效率來補救。其實，行政上要有效率，並非很難的事。現在舉兩個證據：（一）如一八五零年普法之戰。那時魯意拿破崙武功之盛，震憾全歐，英意奧士諸國莫不畏懼他，簡直成了天之驕子。惟有普魯士的相俾士麥及毛奇將軍，在那兒講求效率，埋頭苦幹。在十七年中，將有效率的組織，代替了無效率的組織。根據固定的計劃，一步一步的向前做去，後來普法之戰，兩國動員時，普魯士的軍隊比法軍快了三天，結果，普魯士轉弱為強。（二）再拿日本明治維新來講。在維新以前，日

本島村枯竭，民不聊生的情況，比現在的中國要差得多。而他們能效法普魯士的榜樣，講求效率，在幾十年中，以一個小小的國家，戰勝帝俄同中國。所以行政效率：決不是高不可攀，祇要你肯講效率，自然會有效率的。再，行政效率，決不是形式上的模仿可以成功的。例如前幾年北方一個當局，他以為增加行政效率，非嚴行辦公人員按時簽到不可。於是仿效國外大工廠簽到的辦法，花了很多的錢，買了一座最新式的簽到鐘。隔了不久，他自己失了興趣，大家也就懈怠下來，而這鐘因為無人管理，也就壞了。這祇形式上的模仿，決不是真正的講求效率。行政效率的問題很多，不能一一縷述。今天所要講的，祇是八個基本條件：

一、組織緊湊運用靈活——科學管理的大師戴勒有言，現代的行政組織，可分兩種：一是有效率的，一是無效率的。有效率的是建設的創造的組織。這種組織，概括的說，就是權責清楚，系統分明。最近中央及行營對於地方政治的改善，如合署辦公，設置督察專員，裁局改科，分區設署等，都是求組織的緊湊，運用的靈活。這些都在試驗期中，還要大家共同努力，才能儘量發揮他的功用。

二、施政方針要固定——施政方針是一切政令推行的準繩，不可稍涉含混。如果本身對於施政方針都沒有準確的認識，下級幹部人員當然亦就無所適從，民衆更不能了解，一切政治便無法推進。同時我們要注意到制定施政方針的時候，務求合理，事前必須有詳細的考慮。

三、充分利用現代知識尊重專家意見——剛棧廳主任講過，我們要有現代知識，方能完成救亡圖存的大業。我們在長江和嘉陵江上面還看不到很多木船，這些木船為什麼不能和輪船競爭呢？就是因為他不是現代的。政治也是一樣。所以中央要積極建設，增加生產等，無非是求現代化。瑞士在法國革命以前，是一個很貧弱的國家，到後來變成了很富強的國家，就是他能利用現代知識，從事振作。至於講到尊重專家意見，有些人認爲這是一種高調，實在不然，比方我們剃頭，要找理髮師，革調要找廚師，如果找廚師來理髮，找理髮師來担任烹調，一定要是做壞的。在政治

上，一般人看不明白這些地方，所以一切損失之鉅，真是不堪設想。不過我們雖要尊重專家意見，但不可迷信專家的意見，因為在運用上還得要有充分的常識才行。

四、遵守工作規律發揮領導能力——紀律是現在組織的要素，有紀律，才能發揮有用之才。中國人的生活，向很散漫；我們要求行政上有效率，負指揮領導的人，要發揮領導能力，其條件有以下幾項：（1）體格要時常鍛鍊，生活方式要健全；（2）長官要以身作則，身體力行；（3）要取信於民；（4）嚴格考核所屬，並實地稽查，信賞必罰。

五、處理公文要敏捷時間要經濟——關於公文一點，有的人以為是不足重輕，這是不對的。我們辦理公文不但不可積壓，且應敏捷簡單，庶不致虛耗時間，影響事務。

六、要有確實可靠的工作報告和紀錄——施政報告和紀錄，一方面可幫助記憶之力不足，一方面可作施政的依據。而一般人對此多不注意，敷衍草率，實在是一個重大的錯誤。比如英國對於檔案的整理，曾組織委員會，費十一年的長時間，才把他整理完善。又如中央行政院整理檔案，費了半年工夫，只整理了三分之一。各級政府對於檔案的整理都應當採循序漸進的辦法，切實改善。

七、工作標準要有合理的規定——我們工作固然要緊張，但亦不能太過。比如一個人一點鐘可走十里路，你要他走二十里，他的精神，當然感覺疲乏。所以工作標準問題，負地方行政責任的要特別注意。有人以為工作如定標準，足以妨礙創造，其實是不然的。

八、要有克服環境的決心因時因地制宜的機智——我們對於各種政令的推行，遇到了困難的時候，應當因時因地制宜，同時還要拿出勇氣去克服環境，才能推行盡利，打破障礙。好比下棋，總有出奇制勝的着數，這就全靠我們斟酌當時情形，運用個人的機智去做。

綜結起來，我們知道在現時環境之下，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的人，一定要有積極向前的精神。我們不可抱怨新政太多，

我們更不可取敷衍因循的態度；我們應當盡力的講求行政上的效率，俾政令可以切實推進，行政效率不是高調，真正講行政效率亦決不是件難事，不過我們不可注意形式而應注重實質。前面所說的八點，或可供諸位的參考。

農民生活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吳祇書景超 六月七日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承顧主任的盛意，要兄弟來講話，覺得非常榮幸。所要同諸位講的題目，剛才羅副廳長已經說明過了，就是「農民生活，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我們聽到國民經濟建設這個名詞，都知道這是很新的專業，而特別由政府來推進這種工作，更是中國歷史上沒有的事。因為我們中國雖然有數千年歷史，換了許多朝代，而各代的政治，都不外剝削人民，來維持他們的勢力。其次是本着老子學說：「無為而治」的思想，所以在這種政治之下，國民經濟建設當然是談不到。現在政府的目標，是為人民謀福利，這種精神，與以前政府完全相反，只有在這種政府之下，纔能發出國民經濟建設的工作。這種工作的目標，可說很多的，主要的，不外立定國防的基礎，提高人民的生活，關於國防與經濟建設的關係，我們今天不講，只講國民經濟建設，和提高農民的生活關係。

中國的農民，農民要佔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而他們生活程度的低下，真是遠不及歐美日本各國的農民，所以我們國民經濟建設，是要設法將他們的生活程度提高。中國農民生活之所以低下，約有十種原因：

(一)農場大小 農場是農民的生命線，他們一年收入的多寡，完全從土地得來，所以農場大小，即可影響收入的多少，與生活的好壞。根據二十二省八百九十一縣的報告，農場在十畝以下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八，十畝至二十畝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二十畝至三十畝的佔百分之十。二，三十畝至五十畝的，佔百分一十六。五。像美國二十英畝以下，只佔百分之一，所以中國農民農場太小，收入自然也少，生活亦隨之低下。

(二)生產方法落伍 中國農民，對於農業經驗，已經有幾千年，可是生產的結果，遠不如許多別的國家，這不是隨便說的。我們看看外國一畝地可種麥子多少，出產多少，拿來同我們比較，就可以知道是不如歐美各國。我們中國一畝地所產的麥，不過英國一畝三分之一。拿玉米的生產和美國比較，不到二分之一，拿稻米的生產，同日本比較，約差

三分之一。這相差的原因，就是我們農民的不知講究種子與肥料，又不知改良技術，加以災害頻仍，水利不修所致。

(三)交通不便 這個問題，影響農民很大，記得總理在三民主義裏面說：雲南有土司，每年收穫糧米很多，因交通不便，無法運輸，而該土司因糧米無地屯儲，且價值又低，無人去買，只有燒掉。所以交通不便，影響生產的增加甚大。因此一般農民不但不選擇市場，和專種某種農產物，並且不能與外貨競爭。比如近年來各埠麵粉廠事可到美國買麥子，而不願在陝西渭河流域去買，原因就是渭河流域的運費，比較到美國去買還要貴。還有饑荒一事，在歐美是很少聽到的，這並非是他們年年收穫好，是這個地方在未收穫食時，別地方的糧食，可以運來接濟。可見交通不便，也是使農民生活低下的一個原因。

(四)副業衰落 農業是農人的正業，是有節季性的，在農忙時，也不過百天，如貧農在農隙時，沒有副業的收入來補助，閒家生活是要或困難的。在過去中國的農村副業很發達，近年因外貨輸入，致一般農民副業，逐漸衰落。

(五)天災 我所說的天災，要包括水災，旱災，蟲災。近年天災，所給農民的打擊也很大，中國的稻米，每年所受螟蟲的損失，約在十二萬萬元，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間，揚子江水災，人民所受損失，除淹斃十四萬人外，還損失約二十萬萬元之譜。

(六)地主 一種剝削貧農的人，就是地主，因地主有很多土地，每年坐分他人之利，不勞而獲，所以地主是一個剝削者。民國二十三年曾將全國的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分別統計過，計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九，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六。

(七)高利貸款 根據八百五十縣的報告，關於各地農民貸款的利率，也有高低不等，一分至二分，佔百分之九。四，二分至三分，佔百分之三十六。二，三分至四分，佔百分之三零。三，四分至五分，佔一一。二。五分以上，佔一二。九。這種高利貸的剝削，也可使農民生活低下的。

(八)苛捐雜稅 我國在以前各地苛雜名目繁多，人民不堪其苦，此種苛捐雜稅，一日不能完全取消，人民生活程度，亦必一日不能提高。

(九)奸商從中取利 農民生產品，自然要市場銷售，而一般奸商，從中取利。如市場上一元錢的棉花或米麥等，農民祇能得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你看，農民終歲勤勞，所有一元錢的農產品，只能得到幾角錢，受奸商這般剝削，農民生活，怎不感受困難？

(十)土匪 土匪的擾騷，更比其他還要厲害。因土匪所過的地方，不僅是農家家產要為他們破壞，且性命亦屬難保。所以土匪一日不肅清，農民也就一日不得安居。

以上是講農民生活低下的原因。以下再講政府過去對於改進農民生活的努力。

(一)生產方法的改良 中央近年來對於改良農民的生產，已設有中央棉產改進所，及全國稻麥改進所，中央農業實驗所等，專負改良生產方法的責任。年來各地的生產量，如稻米中的帽子頭，比普通品種增加產量百分之十至二十，麥子中的「一九〇五」號比普通品種增加產量可至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據海關的報告，每年棉花的入口也就較以前減少。至於其他應行改良的事，也有專家在那裏研究，想將來農民生產方法的改良，定有好的成績。

(二)交通 我國交通不便，中央也非常注意。先拿公路來說，民國十年只有一千一百八十五公里，二十四年便加至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公里，正在建築中的有一萬六千零四十公里，尚在計劃的，有五萬零五百零三公里。其次鐵路，我國的鐵路民國二十年以前，無大進展，二十年以後所築的，有浙贛路，由杭州至南昌。江南鐵路，由南京至孫家埠，並將延長至衢州。淮南鐵路，由淮南煤鐵至蕪湖對江，貫通江淮二區。同蒲路，由山西大同到陝西潼關對岸風陵渡，現南已以完成，北段由太原到原平已完成。至於延長的路線有：1 株韶段，民國以後未進展，現已完成。2 隴海路，潼關到咸陽，不久可延到寶雞。3 蘇嘉支路七十五公里，在七月一日可通車。4 滬杭甬路，已由杭州延長至曹娥。5 首都輪

渡，二十二年已經完成。再現正計畫修築的鐵路，有南萍，京衛，成渝，川湘，川陝，等綫。這樣，相信以後交通，定要便利得多。

(三)合作社 關於合作社一事，中央政府也特別注意，所以近年國內合作社的成立，有一日千里之勢。如二十四年政府設立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委員會，計全國已成立的合作社，共有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所，其間以信用合作社及運輸合作社為最多。這樣就可避免高利貸和奸商的剝削。同時實業部現正計劃設立農本局，分農資部與農產部，想不久即可成立。

(四)廢除苛雜 在二十三年六月，中央令各省廢除苛雜後，自是年七月一日至廿四年八月，幾個月中，據各省報告，計共廢除五千餘種，共銀四千九百餘萬元。

(五)救濟佃農 中國農民多因地主的分利，致生活感受低落，已經在前面說過。所以中央現為救濟佃農計，已於土地法中規定佃戶納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七七十五。同時並籌設農業銀行，專辦貸款事務。

(六)水利 政府與辦水利，意在避免天災，所以這項工作，特別重視，現在全國水利各機關，均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分為灌溉，整理運河，淮河水利，黃河水利，揚子江水利，華北水利，西南水利，各方面進行，在民國二十三，二十四兩年間，每年水利經費，約在六七百萬元，可見政府對於水利之重視。

(七)剿匪的功績 各省自經赤匪騷擾後，人民死亡枕藉，農村經濟，亦因之破產。委員長本安內攘外之旨，親赴各地督剿，雖未完全消滅，也不過僅存各個殘部，相信消滅之期亦必不遠。

其次，是地方政府與農民關係密切，所負責任亦較重大，此刻不談省政府，只說省政府以下的行政機關，應行注意的事項，略舉三點於下：

(一)在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除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區民調解委員會外，「遇必要時，得組織

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推進。」以目前的視察，各區署除設立以上各委員會外，應增設社會調查委員會，專負社會各種調查事務的責任。

(二)地方行政的推行和地方應行辦理的事務，須有設計的專門人材，根據社會調查，從事設計工作，在專員公署中，應聘工程師及農業經濟統計等專家各一人，此項人材，或由專署聘請，或請省府借用。

(三)經費 如果我們提到經費，各縣都是感覺困難的，查省府合署辦公辦法第九條規定：「節餘經費應悉數撥作各縣政費。」又縣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之經費，應充本縣專業費。」是則縣政經費，也可略為增加。

最後要報告的一件事，是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會的進行。本會要以中央地方一致合作，協助政府，倡導社會來發展經濟建設。本會總會設南京，以中央行政領袖為會長，各省設分會，以省主席為會長，各縣設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等為會長。至本會辦理的事務，有以下各項：1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2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3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4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5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所有以上各點，希望各專員特別明瞭，如果全國各地都有這種組織，相信在數年以內，中國的經濟，一定可以提高。

聯
演
會
聘
詞

五
五

現代政治精神與一年來之川省新政

鄧秘書長漢祥

六月八日

各位同志：劉主席染病大邑，尙未復原，特命漢祥代表出席講話。本人是省府負政務實際責任之一人，一年以來，凡凡設施，經過許多困難，均所深悉，但講話時間有限，也不必一一縷述。今天講話範圍，以下列兩點爲限：

其一，是現代政治精神，與過去不同之點甚多，其要點何在？

其二，一年來川省新政，未收到預期的效果，其原因何在？

第一個問題。本人以爲中國有五千年帝政歷史，帝王爲維持本身基業，及個人尊榮，多是用愚民弱民兩種政略。因爲要民愚，所以不必多訓練，使他做「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順民。因爲要民弱，所以不須有組織，使他做安分守己，各顧其私的良民。從遠大的民族國家利害上講，自然是極大的政治罪惡，但在閉關時代，只要上面有聖君賢相，不做暴虐虐民的壞事，也就夠了。惟其需要如此，故當日的政治最高理想，是「政簡刑輕」，甚至於可以「無爲而治」，這種消極精神，在政治社會兩面，已經深入人心，凡是違反這種消極精神的君相、反得不到好結果。王安石創行新法，張居正綜覈名實，都以順民良民的口味不合，反而落得有過無功。秦始皇開疆闢土，築長城以禦胡人，表現幾分積極精神，弄得千古罪名。因爲歷史性如此深重，所以八十年前鴉片一戰，國家地位業已一落千丈，仍然喚不醒睡眠幾千年的民衆。後來甲午庚子各事變，總是割地賠款，喪師辱國，政府無顏對人民，口頭上也說變法自強，但真正要變法的，反而觸動愚民弱民的帝王之怒，犧牲許多仁人志士，總喚不起民衆。總理先知先覺，知道不推倒專制帝王，民衆得不到解放，中國簡直沒有希望了，所以同盟會國民黨等有組織的革命運動，再接再厲，乃成辛亥革命，誕造共和之成功。假令民國成立，馬上從事根本建設，定可轉弱爲強。不幸國政付託非人，袁世凱只利用民黨奪清室政權，至若真正民權，却是他所反對，因而有癸丑之二次革命。袁死以後，軍人割據，四分五裂，護國，護法，討賊，等等內戰，都是民黨與軍閥抗戰。至十五年以後，國民政府成立，國民嗚呼望治，又不幸共匪作祟，年年用兵，引起強隣野心，乃有九一八之變。國

民經過這一次慘酷教訓，恍然大悟，知道要精誠團結，一致對外，纔有救亡圖存希望。蔣委員長督師勦匪，互延數年，最後搗毀江西匪巢，奠定東南，共匪因失了民衆同情，纔遭慘敗。從一成一敗之間，纔知民衆力量偉大，故凡是勦匪省份，都是實行「用民政策」，改良政治機構，訂立特別法規，行之數年，確有成效。但四川承積年防區惡制之後，政治環境，社會情狀，都有幾分「特殊」色彩。一百四十八縣，風俗習慣，各有異同，等於歐洲一個國。所以防區撤廢之後，馬上遽無行營法規，劃十八個行政區域，設行政督察專員。在實行專員制度以前，以爲專員制的目的，在推進縣政，故於縣政人才，亦須有準備，特設縣政訓練所，多用新人才，期與新制度相應合，百凡設施，都經劉主席縝密考慮，人治法治，並未偏重。經過一年的試驗，所費人力財力，不爲不多，一切新政，尙未收到完滿效果，反使民衆感覺得現在統治之後，反不如防區時代。一般的批評，都說往日止向民衆要錢而已，今日除要錢之外，尙加了許多的麻煩。各省遊歷人士，立於超然地位，也時常聽到民間怨言。政府聽得這種風聲，不禁起了民畏可畏的感覺。覺得現代政治，是以民衆爲對象，如果政治得不到民衆同情，自身也覺得沒有意義。省府對於此點，非常注意，爲明瞭各地方真象起見，本年縣訓所第二期畢業以後，曾派遣多數受訓人員，指授方略，前往各縣考察，務將民衆所認爲不便不妥的地方，和聲托出，求得一個切實結論，以便設法改善。據各專員先後報告知道前此外間所傳民衆怨言，已得諸親見親聞，並不是奸人造謠。本人將各種報告，細加研究，得了一個結論，即是「人治」方面，要負十分之八的責任。「法治」方面，負十分之二的責任。何以說人治負十分之八的責任呢？不客氣的話，就是各級公務人員未十分盡職。因爲今日政治，一切要積極，與往年消極政治，根本不同。一切政治工作，都在「救亡圖存」的遠大目標上努力，民衆是主人，官吏是公僕，與「兒女百姓父母官」的思想，整個相反。這種意思，百姓固然不懂，公務員也未見個個認識，總不易打破升官發財的封建思想，國家的利害，總不如私人利害打算得週到。對上面的政治方略，並未誠意接受，又爲「功令」所限，只好遇事敷衍塞責，內心上橫着「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觀念，保全自己前程，不敢貪污，不受處分，已經是最好的公務員了。假若各級公務

人員，每奉一令，便「視公如私」的考究利弊，「視民如傷」的替民衆打算，我想「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至少有十分困難，也可減去五分，十分障礙，也可避免五分。乃計不出此，閉着眼將令文轉下去，死死的照紙片上辦，辦不通便敷衍；辦出亂子來了，再想法彌縫。用「拉鋸式」的手段，在老百姓身上拉來拉去，民衆既不曉得用民政策的真意義，而各級人員又不能遇事多想辦法，使民力財力多所浪費，如何不叫苦連天呢？所以說人治要負十分之八的責任。至於法的方面，因川省情形特殊，本因地制宜之義，亦應略爲變通，茲舉其牽牽大者分析言之：

(一)關於保安部

第一：三步統一辦法應准予變通辦理。查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分三步統一。理論上固極周匝，惟事實上障礙，今已漸次顯見。其一，因現在各縣保安隊多係團防之後身，素質不良，無可爲諱，但團丁係土著農民，牽於利害情感，尙不敢干犯衆怒，利用其敬恭桑梓之傳統觀念，猶可收守望相助之效。願農民安土重遷，是其本性，一旦集中於縣，已感離家別里之苦悶，再集中於區，更覺非其本鄉，視如異域，勉強就範，則雇人頂替，老弱充數，隱藏自購槍枝等等弊端，相繼而起。其二，土劣利用團防，人所共知，而團防利用土劣，則原因非常複雜。或係氏族結合，或係子弟家兵，平日固不免狼狽相依，臨事尙能指臂相使，一旦集中縣區，人地生疎，精神散漫，縣長不能盡人而悅，運調即苦不靈，反將其本地之民衆武力，無形分解，證諸實際，可謂兩失。拙見以爲保安隊體力智力，應多方設法使其健全，至調用團隊，除遇有大股盜匪必需合力會剿與集中訓練外，仍以各駐本地爲原則。至統一於縣，時期已過，現正統一於區，七月一日即應統一於省，雖可依限完成統一工作，但細查各隊內容，整理訓練，未臻確實妥善，恐蹈有名無實之弊，擬在統一於區時期內，稍加延長，俾得從容整理。且調駐區內，距各本鄉甚近，地方治安可以兼顧，俟匪盜肅清，鄉境無患，然後統一於省，則易收身臂之效。如此，於遵法循令之中，兼寓因地制宜之意，官民情感交孚，庶幾緩急可恃。

第二：保甲經費應改善征收辦法。

保甲爲民衆基本組織，如此種組織不切實，則上層組織及一切用民政策，無從推行。目前各縣保甲，大致已具雛形，實則多蹈空虛。因川省農村散漫，一保百戶，往往亘延數十里，雖經費以兩角爲最高額，然保長係無給職，沿戶催收，等於托鉢，未免強人所難；且住民貧富不均，或以五仙爲苦，或數倍亦方所能負，今既以充實保甲責成縣長，則保甲經費，應令其全盤統籌，較有伸縮。政府考核，不妨從嚴，籌集經費規則，宜有彈性。目前戶籍法規尙未建置完全，如保甲制度能發揮其作用，則地方治安，可以根本無虞。但目前零星湊集經費，迹近苛細，擬易以隨糧附加，一則便於征收，二則負擔者皆爲糧民，比較公平。如慮田賦附加過重，仍向住戶征收，應不以保爲單位，而以縣任統籌。但總數以不超過全縣每保五元之數爲準。每戶每月負擔最高額，限定五元以下，庶可收調劑之效。

第三：訓練壯丁，訓練公民，應確定中心思想，豫防流弊。

中國五千年帝王政略，係用愚民弱民政策，剛才已經說過。愚則以不知爲良民，弱則以無助爲順民，進步固嫌遲緩，民心尙能安定，一旦強其體力，充其智力，而社會經濟建設，又未能同等發達，引其不滿現狀之情緒，實倒行橫決之可慮。近來秀民抗官之事，漸次發生，縣區各長，同感困難，舊日官吏「語上」之習，一變而爲「媚下」，應付稍疎，諱然變色，按諸先賢「水能覆舟之喻」，「能勿思患預防？況此時「教」民，亦須能「用」，乃爲成功，否則自種荆棘，利未彰而害先見。國難如此嚴重，何堪走入歧途。故訓練民衆，須確定目標，（一）愛護國家，（二）擁護領袖，（三）尊重各級政府。必如此乃可謂納民軌物，培養羣德，充實實力，否則教稼升木，作繭自縛，得失所判，間不容髮。

(2)關於徵工部分**第一：本年度應修之路綫，宜預先決定。**

川省土地廣袤，毗連六省，各綫均應修築，但爲民力財力與時間關係，似宜整個計劃，分期興工。如本年度應以某某等綫爲急，不妨先行選定，飭令省府籌備，則負責施之責者，

得預爲籌劃，無臨時張皇之弊，民力財力，亦得相當之調度。

第二：徵工區域，作工地點，應以二百里爲限。（如山路崎嶇，更宜縮短）過去徵工，有至千里以外者

，民衆怨怒，訛言孔多，致發生怠工停工諸弊。今後政府應以命令規定徵工作工地域，曲體民情，庶幾勞而不怨。

第三：徵工時間確定，並於不違農時行之。從前征工規則，未臻細密，停工一月，仍妨農事，單丁

免徵，老弱免徵，亦未特設例外，應確定每年每人征工二十日，於農隙時行之，老弱單丁免征，庶符中央善用人力之旨

第四：改良征工待遇。義務本旨，係別於雇傭之按日給值，並非責其枵腹從公。乃過去征工，既責令自備

口糧，又不設獎勵規則，疾病無從醫療，死亡不給撫卹，如此用民，民何以堪。今後政府應分別委定醫療，獎卹章程。

切實進行，以維人道，而固民心。

第五：出力出財應分別擔任。以前義務徵工，只苦貧民，反利官紳，各縣藉口征工，附加糧稅者，不一

而足，不禁則易滋流弊，禁止又無以濟公，錯雜紛亂，民苦無告。今後政府應另訂新章，改爲財力分担，近於公路之民

，則責其出力，遠於公路之民，則責其出財，因公路係屬省道，應由全省人民負擔。

第六：工程宜分別緩急。近一年來，除公路外，如綢堡，城垣，飛機場，塘堰，堤防，在在需用民力。政

府應遵照 委員長明諭「分別本末先後」，一縣之內，不能兩種工作並舉，可緩之工，絕對停止。

第七：技術行政，兩方宜切實聯絡，免財力浪費。一年以來，徵工築路，頗多浪費，一則人才非

盡專門，二則工作不相聯屬，事前設計不精，事後責令改造，勞民傷財，積爲怨府，今後應另訂細則，以資補救。

(3) 關於禁烟部分

第一：禁種應嚴禁偷種，對野生烟苗，無妨從寬。川省種烟，原有歷史性，遺種野生，在他省戒保

偷種飾詞，在川省則事所恆有。現行法令，在百莖以上、不以野生論，實則川省煙土價廉，百莖以上仍無利可圖，按諸事實，斷非偷種。此事操之過激，於法於情，均嫌未當。野生煙苗案，似應從寬處分，至禁種責任，應以事實可能者為限。現行聯帶責任，在官紳兩方，均以耳目難周為苦，此後責任，以接近煙苗地方者為重，漸次及於檢查監督者，方昭平允。對聯保主任保甲長責成縣區長，酌量情形，課其責任，不加濫制，否則人人自危，無給微職，恐多引避不就矣。

第二：禁吸應以嚴於軍警學為原則，對貧苦癮民，則登記而不收捐，並多設免費戒煙所收容之。四川癮民，以貧苦工農為多，禁吸以後，上流吸者銳減，貧民不然，以勞動為生活，戒則輟工，無以養身贖家；且需相當藥費，無從籌措。吸則登記後須上一季之捐，每日工資有限，無力承繳。不得已設法規避，比比皆是。應當改定辦法，如確係赤貧，經保甲長負責證明者，准予登記免捐，一面飭各市縣籌設免費戒煙所，儘量收容，以期逐漸禁絕。

第三：檢舉，擬照原則，分為兩期辦理，邊區情形特殊，另定辦法。按檢舉吸戶，原定期間過驟，事實不免困難，似宜分為兩期。第一期由省政府檢舉，第二期由行營檢舉。其辦法，第一期先由縣製定切結，發由各甲長，交各戶簽名，貼於門首，如在第一期內檢舉有隱匿未登記之戶，將該戶從重處罰，保甲聯保區長等，依情節輕重，分別議處。至第二期由行營檢舉時，則完全依法辦理，如此，則事實法令可以融合無阻。川省幅員遼闊，邊遠各區，漢夷雜處，與內地情形迥不相侔，如以同一法令強制施行，每每整柄不入，阻礙橫生。今後邊遠各區之檢舉，應由各該區專員擬定變通辦法呈省府核定後，再商承行營，另案辦理。

總之，本人所舉各項意見，完全體會「委員長訓詞所謂『善用民力實事求是』」，及此次召集會議，檢討過去缺點，解決目前困難之旨，尙望同人多所指正。

國難期中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

曹廳長經沅 六月九日

各位同志：吳主席因爲事在南京，不能來此參加，特派兄弟來和各位談幾句話。兄弟今天所講的，是國難期中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分爲「地方行政應以國防爲中心」，「國防行政之實施與勤政愛民」，「國防行政之步驟」，「國防行政之連屬」，四段來講。

第一：地方行政應以國防爲中心 這個問題雖然是老生常談，却含有最嚴重最切要的意思。因爲一三六六年是世界人類認爲第二次大戰將要爆發的一年，而爆發的導火線爲遠東問題；換句話說，就是中國的問題。所以世界列強，都在竭力擴充海陸空各項國防，以爲戰爭之準備。而我國在此國難的當中，又有共匪竄擾，爲我們心腹大患，想要達到攘外的目的，不得不同時努力於安內的工作。所以國防行政，在我國尤爲切要，尤感困難。一般公務人員，特別是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當具有明確的認識，爲安內攘外起見，亟應急起直追，爲最低限度之設備。如編查保甲，訓練壯丁，改編保安隊，烙印民有槍枝，修築碉堡，建造公路，義務征工，發展地方生產等等，都是最低限度的設備；換言之，就是安內攘外的基本工作，亦是復興民族最低要求而省無可省的。

第二：國防行政之實施與勤政愛民 公務人員，既須以國防爲中心，努力種種工作，在一般無爲而治的黃老學家看來，或者以爲近於苛政，或者更以爲易致殃民，而按之實際，此項行政，和勤政愛民，不能分開。想真正達到國防行政的目的，非一般公務人員，實行勤政愛民不可。因爲勤政可分爲靜的方面，和動的方面。靜的方面，就是動於披閱公牘，鈎稽表冊，使批答呈復，毫無錯誤。動的方面，就是時常下鄉巡視，督察實地工作，計日程功。譬如修築每一段公路，需民工若干，經費若干，何日可以完成，先就計劃書詳細審核，使無冒開濫費，是屬於靜的方面。到施工之後，實地去考察，所做的工事，有無偷工省料的毛病。所買的材料，論質論量，是否切實？工程的進度，能不能在預定時期內完成？又如發現民工有疾病或死亡的時候，應如何撫慰與安埋，以示體卹？如此實事求是，務使合乎經濟原則

，這是屬於動的方面。拿破崙說，我的字典中，尋不出難字。曾文正公說：天下事敗於難者十之一，敗於惰者十之九，可與上說動政的道理，互相發明。

至於愛民，也可分做靜的和動的兩方面。我國傳統的保育政策，稱地方官爲父母，稱人民爲蒼生爲赤子，就是要以父母愛子之心去愛百姓。公務人員，其重要目的，在使人民得到安居樂業，休養生息，視天下之溺若己溺，天下之饑若己饑，這都是靜的愛民的表現。須知一國民族，不只爲穿衣吃飯而生存，他的最終目的，是超過穿衣吃飯的；換句話說，是爲民族的光榮、文化、道德而生存。所以孔子於足食之後，便主張足兵，又說：「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孟子說：「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管子說：「教民勞則國富，教民死則國強」。近代胡林翼亦曾說過：「必勞民乃能愛民，尤必教民乃能養民，乃合於休養生息之精義」。這都是動的愛民的表示。可見我國王道和霸道，雖有尚德尚力之不同，其愛民的方法，則并無二致。且古書有云：「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必如此做去，乃可避免姑息之弊。

第二：國防行政實施之步驟

我國各省縣地方，現在都鬧得民窮財盡，農村破產，而應該奉行的法令，又甚爲繁多，欲使百廢俱興，必等於一事無成，想使人民勞而不怨，不是很難的嗎？但是我們公務人員，能毅然着孟子說的以不私人之必，行不忍人之政去做，不怕不成功的，亦不怕人不感動的。願主任前次曾說過：辦事必須要知道本末先後，輕重緩急。我們公務人員，應該以極誠懇的態度接受的。各縣縣長，關於國防行政，應行舉辦的雖多，其最重要的事項，首在編查保甲，訓練壯丁。因爲編查保甲，爲充實自衛能力，以達到安居樂業的一種組織，訓練壯丁，爲全國總動員徵兵，以抵禦外侮的一種組織，這兩種民衆組織，均爲最低限度國防中之基本工作。須知現在對外作戰，無分乎前方後方，所有全國軍警憲兵團隊，固然是武力，就是全國經濟文化，也是一種武力，都應該加入對外；平時多出汗，戰時少出血，大家應該知道的。又如匪區縣份，奉令修築碉堡一百座，若確是地瘠民貧，不能如數按期完成，儘可因地制宜

擇其最當街要的地點，先修築五十座或四十座，以應急需，就是辨別本末輕重的道理。這不過舉一隅，其他各項設施，總以確實迅速，竭力推行爲原則，萬不得已時，就得因地因時的擇要辦理。中庸有云，「誠者物之終始」。我們果能開誠布公，以愛民的心理去使民，無論如何困難，也可日超有功，斷不至不得民衆諒解，甚至於引起人民的怨恨的。還有一層，要請各位注意，就是忍耐二字，無論任何政治，其推進階段中，必有若干之疑謗與困難，此乃必經之過程；我們要利用環境，同時又要打破環境。中國有一句老話，就是，「凡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至今雖民智演進，但仍不逃此覆轍；我們如果認定爲救民族救國家必要舉辦之事，在此艱難困苦過程中，一方面應設法勸告，以期民衆之瞭解，一方面要拿定主意，排除當前之困難，相信有貫徹最終目的之一日，鄭子產爲我國大政治家，他治鄭國時，最初入省欲殺，最後人歌執轡，可見老百姓終是有公道的；只看我們有沒有忍耐的毅力。

第四：國防行政之連屬 前月南京召開十省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委員長致訓詞的當中，曾說到「行政效率，不十分良好的原因，由於地方行政，只有縱的系統，而無橫的連屬」，可謂一語破的。我們國防行政，應該切謀各省與各省的連屬，各區與各區的連屬，各縣與各縣的連屬，才能收最大的效果。譬如俄國五年計劃，以「農村工業化，電氣化」爲口號，這個就是俄國謀國防行政橫的連屬的先例；日本陸軍預算中，列有補助農村工業費的項目，其用意在於國際事變時，使農村工業發達，能作持久的戰爭，這就是日本關於國防行政，力謀橫的連屬的先例。我們想要抵抗強敵，當然非壯丁碉堡公路等，所能濟事；但是從縱的連屬說來，中央政府，關於海陸空各項國防，正在統籌兼顧，作種種的設備，我們地方行政人員，應當各盡其力，各竭其能，以謀基礎之樹立。從橫的連屬說來，關於組織民衆，整理團隊，發展交通各項，各省各區各縣間，都能彼此聯絡，互相策應，并可本自助互助的精神，收到分工合作的效果。像這樣做去，可由連屬的關係，互相瞭解中心政策之所在。譬如目前某專員報告禁烟問題，因甲省某地禁種，乙省某地不禁種的差別，致惹起人民懷疑的事實，如果連屬起來，就不會有此等矛盾的現象。

總結的說，此次川黔兩省各專員的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關於國防行政困難之點，敘述甚多，本席不但深表同情，且以為尚有實際上的困難，為各位書面和口頭所未能形容者，本席以經歷太多，故深知此中甘苦，記得顧主任昨天說過的：「四川向來病根，概括說起來為一亂字，黔省則為一窮字」。可謂洞見癥結。本席以為黔省窮字之外，過去多少時代，何嘗不亂，不可說亂因仍起原於窮。我們此時，一方面應以努力生產建設，藉以培養民力，一方面要以肅清殘匪，增加地方自衛，即以防止亂源，這是應補充說明的。本席現在講的，即是如何解除困難及減輕困難方法；川黔兩省同為復興民族根據地，就好處說，黔省為帝國主義者侵略所弗及，或更優於川，但財力人力之困難，則更甚於川省十倍。我們所有艱苦，都從閱歷得來，特提出報告，以備各位的參考。各位皆為實際上負行政責任的人，須知目前川黔兩省地位之重要，同時感覺行政督察所負使命之重要，各位均兼任所在地的縣長，其所在地在本區各縣比較，或交通適中，或秩序安全，或財賦充裕，加以專署經費，照甲乙等編制，均不算少，益以行營補助，其財力可以羅致相當人才，其組織有相當設備。照理論說，一方面應實行督察職責，為全區之統籌，一方面須力謀本身健全，以樹各縣之模範。庶克副中央設官之旨。本省平時以期待黔省同人，且願與兩省專員共勉，本席向來辦事注意求己，果使各項公務人員在本身均能做到循分盡責四字，同時分工合作之效能，先從川黔兩省做起，任他困難，如何嚴重，我們必能完成復興民族之大

碉堡全概說

賀參謀長國光 六月七日

今天講碉堡概說，開宗第一句，就是碉堡爲勦匪和自衛的唯一武器。這句話，各位要深信不疑，并非我個人武斷，請說明其理由如次：

第一：碉堡的沿革

就歷史上講，戰國時趙國的李牧偷邊收效，就是用「收民入堡」的方法，可見碉堡的起緣，是很久遠。明朝熊廷弼經略遼東，也是築堡來鞏固防務，前清曾國藩勦辦捻匪，在徐州臨淮濟甯周家口等處，厲行建碉築寨，然後才把捻匪消滅，這是我們都知道的，更可見碉堡用于勦匪，是再好沒有的。

以前江西勦匪，四次圍剿不能成功，因爲大家不相信碉堡，沒有切實推行。到五次圍剿才厲行「碉堡政策」，把匪打下來。彭德懷在匪中最高勇敢，但是他最怕碉堡，因爲有了碉堡，匪就不能攻下；不能任意活動，不能夠亦化那個地方。賴村之役，匪攻一月之久，只破一角；南豐之役，第八師毛秉文師長以很少兵力，與匪相持數月，結果也只被匪破了一碉。孔荷胤投誠後講：他前在武甯縣北，曾以三個師全力攻一團人所守的碉堡不下，損失數百而退。匪的幹部，爲對付碉堡，曾經開了多少次會，研究不出一個好辦法來，却又不許認爲嚴重問題，皆以此間策于匪衆，終無良善對策。十九路軍在福建叛變的時候，吉水永豐築安碉堡封鎖線剛才築成，由是把節約下來的兵力，從北路抽往福建平亂，當時朱毛很想突破那條封鎖線，但是屢次進犯屢次失敗，所以構築碉堡逐漸向匪區挺進，以插制巧，終能勝利。當朱毛西竄的時候，是由南路空際竄出，因爲廣東軍隊築的碉堡太大，一個碉堡能容一營或一團人，用錢很多，不能多築，間隔太遠，假使他們也照樣多築，朱毛西竄，當不能如是容易。陳總指揮說最初不主張築碉。到後來反特別信任築碉，完全由於事實的經驗，證明了碉堡確是勦匪的不二法門。

再說到四川，去年李其相守儀閣，以及朱毛圍攻敘永不下，都很得力於碉堡。四川軍隊作戰的毛病，專喜直衝，不

肯利用工事。匪如強頑抵抗，等他衝畢了再來反攻，常處於不利的地位。一般軍官信任碉堡的固然很多，不信任的也很多；民衆方面，亦復如是。現在匪還沒有勦完，築碉萬不可忽略，要知築碉在目前用錢損失有限，如果不築，一旦被匪蹂躪，損失便大。所以首先不要偷懶不築，築了以後，並且還要能守，如果築了不守，害處也是很大。去年先在天空灌出一帶築了很多的碉堡沒有守，後來反被匪佔了，費了很大的力量才恢復回來，這實在是一件痛心的事。

第二、碉堡的效能

甲、關於組織民衆的效能，大要有四點：

一、構築碉堡，使民衆知道那個地方要守，足以收拾人心，民衆精神上心理上有所恃而不恐，更依托碉堡，從事團結。

二、民衆在碉堡掩護之下，自衛的信念可以提高，聚而不散，不會逃亡，並從容組織保甲，培養武力，使匪無從敢窺，漸可不需軍隊的力量，使地方的秩序，趨于安定。

三、民衆的財物可儲存在碉堡內，或碉堡羣內，使匪不能任意劫掠。財物有了保障，精神上自趨團結，不致流離。四、民衆槍枝可不遺匪的暗襲損失，因為匪的槍支，多半是向地方上搜掠得去的，築了碉堡，民衆以碉爲家，守碉如守家，無論是團隊的槍枝，民衆私有的槍枝，都可不落匪手，匪的力量自然日漸減少，容易消滅。

乙、關於封鎖匪區的效能，大要有兩點：

一、凡綽號要津築有碉堡，守備起來，能夠斷絕匪的一切物質上的接濟，足以促匪內部自潰，制匪死命；這是朱毛以竄在江西站不住，不能不逃的一個大致命傷。

二、碉堡築多了，匪如來犯，信號一發，立即能夠變成聲聲遍野的狀態；在碉堡羣內同匪決戰，我們無論是軍隊團隊，處處有依據，而匪就處處受牽制。

丙、關於作戰的效能，大要有四點：

一、用碉堡作戰，最好就是「進可以戰，退可以守」。因為穩打穩紮，不求急效，軍隊進到何處，碉堡就築到何處，匪既不易來攻，自能逐漸搗匪核心。譬如一日只進十里，固然很少，但是以一個月來計，進展就很可能了。如果再把碉堡來做掩護，從很多的碉堡中間築條公路，收效更大。以前稅警團在江西勦匪制勝，就是用這個方法；稅警團的器械本很精銳，但是作戰缺乏經驗，當其守碉時，朱毛異常覬覦，後來因依碉堡作戰之結果，使匪所受的損失也很大。

二、是可以節約兵力，譬如相距六百米築一個碉，每碉以一班人守之，八九里只要一連人，推至一團，就可担任百餘里的防線；打個對折，也可守五十里。至于守城，更能節約兵力，防守確實，雖城外有高山，亦不足慮。例如普通的城，對徑不過三里，城外周圍不過十里，每兩千米築一個主碉，只要五個主碉，再在主碉中間加築子碉，主碉守兵一班乃至一排，加上子碉，也不到一兩連人。再在城牆突出部外腳下做幾個側防堡，用坑道通城內，尤能鞏固確實。

三、是能夠使士氣旺盛，作戰時假定沒有碉堡，後方一響槍，大家就難得沉着應戰，這種心理作用，關係勝敗很大。如果有碉堡掩護，就無前後左右的顧慮，士氣自然旺盛。守碉的兵雖就只一班，無論匪如何圍攻，也能獨立抗戰，況且匪愈多，我的槍火愈有效力，匪愈近我的瞄準愈精確，匪如迫近碉堡的外壕，更可投擲炸彈，以前江西勦匪，這樣的事很多。

四、是可以把碉堡當兵房住，因為一般防守地帶，多高山峻嶺，人烟稀少，利用碉堡，足蔽風雨，比較散兵壕掩護適宜，如碉內有糧食，更可持久。

總之，堡壘的效能，無論從那一方面講，都是很大的。

第三、碉堡的構築

四川貴州各地方築的碉堡，據調查的結果，大多數築得不很得法，現在講構築的要領。

一、築碉以選擇地點爲先決條件，無論是據點碉堡，是碉堡羣，是碉堡線，都要有發揚火力，展望廣闊，瞰制一切和扼守要害之利。所謂發揚火力，要能夠構成火網，必須有交叉火力，側防火，然後火力才大，不可專注重正面。再一般心理，以爲有城便可不怕，其實守城不如守碉；因爲守城，如果破了一點，全體都破，要是以城爲複廓，城外築有碉堡，不先將碉堡攻破，決難進城；卽令接近城垣，必致進退兩難，更易消滅。所以有城還須有碉才能固守。當縣長與要城共存亡，到任時首先要估計團隊的力量如何？準備這樣做去，不要依靠軍隊，請諸位注意此點。

二、據點碉堡，無論山地平地，要能控制主要的交通路，要有側防和重疊射擊的設備，并且要便于後方軍隊團隊的掩護與支援。

三、凡是政治，經濟，軍事的中心地區，要築碉堡羣；碉羣的碉，不可隔離過遠，發生空隙；也不可相距太近，多分人力和兵力。至於鄉村，大的應該在四週築碉，小的宜乎用併村的方法，先鞏固一個中心，以免被匪襲脅。

四、碉堡線的構築，要碉堡斜交成十字形，或是品字形，使他能夠互相側防，最忌平列成個一字形，容易被匪突破。再要注意同鄰縣或是鄰段能夠切實連接。

五、河川碉堡，要能夠監視河內船隻的行動，同渡河的人。必須利用渡河點，徒涉場，以及河幅狹窄的部分。如果能夠連縱築成一封鎖線更好；但是河川封鎖線在情況許可時，要沿河兩岸都築。

六、橋頭堡，是築在鐵路或公路的橋樑頭邊，保護橋樑的安全；南潯鐵路同江西各地公路的橋，都築有橋頭堡。現在成渝公路和川黔公路的橋，就一個碉堡也沒有築，這是一件可慮的事，川黔公路可慮更大。

七、我曾經提出一個築碉的口號，就是「碉堡在多大，重密不重堅。」剛才講的廣東軍隊在贛南築的碉堡，又大又堅，但是不多不密，結果朱毛西竄，首先是從碉堡不多不密的地方逃出。此外碉堡形式要用多角形或圓形，消滅死角；碉堡的槍眼要開成X字形；卽內外口稍大，中間小，萬不可外大內小，還須有水平垂直兩種槍眼；內部的設備要不妨

守兵的動作和射擊；外部設備要有副防禦工事，都是不可忽略的。

第四，碉堡的守備

碉堡的守備，比較構築還要重要。築了必須要守，才能起作用，如果築而不守，等如沒有築，甚至於比沒有築的害處大；剛才所講天全蘆山的事，就是這樣。現在這個守碉問題，在四川貴州很嚴重，我想除了安全地帶的碉堡，應該責成地方保甲，切實担任保管，以免日久倒塌外，其餘的碉堡，都是應該要守的。但是守碉不能專靠軍隊，凡團隊壯丁所負的責任，比軍隊要多；如果築成的碉，都拿軍隊去守，國家那有如此大量的軍隊！所以不能不責望團隊和壯丁，並且要希望諸位回去解決這個問題。

今天因為時間迫促，不能多講，總之碉堡是剿匪和自衛的唯一武器，請諸位特別倡導。

勝
演
會
辨
詞

六
八

地方行政上外事問題

吳特派員澤瀾

六月十日

主席，各位專員：今天承 顧主任之囑，來和各位談談「地方行政上外事問題」。我們看看，自從瀋陽演出「九一八」事變，到現在已經有四年多。在這四年的中間，不斷發生的痛史，如像「天津事件」，「上海事件」，「冀東自治」和最近華北緊張的局勢，一幕一幕地揭出來，真是着着逼人，我們生當這種暴力威脅的環境下，念我大漢民族，前途全靠着黑暗의 迷霧，祇有痛苦和掙扎，那裏還望安寧與幸福；國家衰頹到此，可算達於極點了。好在我們仗恃 蔣委員長濟世夷難的才略，埋頭苦幹的精神，他能持衡秉要，當機立斷，使我們信仰，使我們服從。自從採用了攘外必先安內的大計，早在積極清檢國內的摧殘，準備維持來日的大難。最近既經認明整理內政，是目前之急務，所以上月先在南京召集江浙等十省地方行政人員會議。我們所欽佩的當時參加的領袖們、各自本着學識經驗，都能盡量的發揮，密切的討論，完全歸納到利國福民，復興民族宗旨上。會議終了，委員長又因川黔兩省地當偏僻，人民、風俗、政情，都與江浙等十省不同，為着因地制宜起見，所以繼續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意義非常重大。古人說：「多難興邦」，這句話簡直可以拿來當着本會的責任者。

本會自從開幕到現在，羣倫萃聚一堂，卓識宏論俱已珠玉在前，能說不是我們川黔兩省政治史上，最光榮的盛事？不過外事方面，從表而看來，似乎不在原訂七項中心工作原則以內，但就事論事，地方行政上的外事問題，處處相關相連，也就非常的重要。

首先還要說明的回憶去年十一月五全大會的時候，委員長對外交政策，曾於會內發表直率的談話：在中國自身，欲謀獨立平等之地位，在國際欲求永久之和平。……依照這幾句話看來，我們外交政策的光明目的，委員長已經披露了，我們自應本着這種明訓做去，尤其是不要不辭勞苦，努力前進，最低限度，也要做到如 委員長繼續所說的：「不以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友邦之經濟合作。……委員長又說：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

而為和平最大之努力，期達奠定國家復興民族之目的。……我們更當遵 蔣委員長這幾句最後明訓，踏實地去做，才足以表現我們服從領袖的真誠。

其次我國所有的特殊義務，多半起於不平等條約。以八十年前，沒有修訂的條約，猶施用於現在的中國，人人都知道不特不合時宜，並且猶多妨害新中國前途的發展。我們當然期望由合法的途徑，設法解除這種特殊的義務，但在沒有解除以前，我們爲着昭立國際間的信義，不得不暫時忍守着。不過當須注意的，比如：過去外人在條約上已取得不平等的權利，現在我雖暫忍束縛，若果在條約賦予權利以外，假使外人發生請求或超越其權利的情事，我們非依據條約，嚴加拒絕或取締不可。自民國初年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的時候，中央政府向在各省都設立有外交機構，一遇外事發生，即可輕易的解決，直到民國十九年，各省交涉員一經裁撤，地方長官，因此兼負外事責任。在最近七年中間，地方上發生外事，一方面因與中央相隔太遠。或因事情發生得奇突；一方面地方上缺乏專門的機關和不熟悉條文的人材，以致對付處的時候，每每感覺不易。以上幾點也就是今天 顧主任命澤湘出席本會述說的意旨。不過自問才識疎庸，不能勝任，但恭敬不如從命，不容不勉爲其難了。現在專就條約上外人所得權利，略略加以解釋；至於中央慣例，怎樣限制這種權利的使用，也連帶附加陳述，供作出席本會各位會員的參考。今天並因時間短促的關係，只好簡單分爲五項來說明：

(一) 外人入境權利及其限制。凡是外人來華買賣，經商，遊歷，與及從事正當營業的人民，我國政府，循國際間的通例，都可以准其入境。不過爲維護我們國家利益，保持公衆安寧起見，對於外人入境手續，不能不加以嚴密的限制。其辦法有兩種：一，凡入境外人，於來華前，必須領有護照，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給以入境簽證。二，凡外人擁有護照簽證入境時，概須受我國官員之檢查，俾國際身分，得有證明。以上所舉的兩項辦法，獨日本與瑞士在例外，因爲這兩個國家久已與我國相互的免除入境護照手續。但是兩國人民，如須離開通商口岸一百里以外，仍然應該在事前向我方官廳領取內地遊歷護照，或內地簽證等等，以便隨時保護。至於入我國國境外人所持護照，如果沒有經過我

國駐外使領館簽證，在入我國國境時，多半在海關便予扣留或究辦了。關於無約國人民入境，亦有規定和限制。民國八年前公布過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其第二與第三兩條規定如次：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其他方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共衛生有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由這兩點看來，就可知道有約國與無約國人民的入境，除日本瑞士外，都須帶有護照，以確定他的身分。再國家爲自衛計，對於下列各項人民，有禁止入境權。不過運用此種權利時，不宜過於濫使，以致違背公法，遭受外人非議。所謂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的規定，就是，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利益之虞者。四，浪浮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如果外人有違背前款任何一項的情事時，地方官應可斟酌情形辦理，也就是：一，視其輕重而定，或勸其返回通商口岸，或逕予以扣留處分。二，如係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即送交就近該外人所屬領館罰辦。三，有因案受出境處分者，或無約國人於入境後，不事正業，暨有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四，被查出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得同樣辦理。

(二) 外人之內地遊歷權利及其限制

根據條約，外人只要入境以後，即得有內地遊歷的權利。在中美與中法五口通商兩種章程內，規定的是：外人得自通商口岸出外遊玩，惟限制不得過一百華里，時間不得逾五日，過了這種限度，照例是不准許的。但是條約上雖有這種禁令，外人私自逕入內地的，仍然是不少。一直到西歷一八五八年，英法駐華兩使，請准外人執有領事所發的護照，同時經過我方認可的，就可到內地來遊歷。過後，中英中法天津條約皆有此項的規定。例如中英天津續約第九款載有：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即隨時呈驗，無誤放行。如其無照，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

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從此以後，各國均多轉抄製此項條文，這就是有約國人民，在內地遊歷的種種限制。至於無約國人民，大都援引外交部在十八年取締蘇聯白俄請領內地護照的辦法辦理。有約國的外人，來我國內地遊歷，所帶的護照，可分成三種：一，有由外交部，或各省市地方政府發給者。二，有爲其所屬國駐華使領所發給，經我蓋印許可者。三，有僅持來華入境護照，經我官廳加給內地游歷簽證者。除以上三項辦法，尚有兩種例外的情形：一，如外人游歷，在距離通商口岸一百華里以內，爲期不過五日，可以毋庸請照。二，專程至彼一通商口岸，在中途並不停留者。則此兩口岸，雖在百里距離以外，亦可准其通過，無須內地游歷護照。(第二)項情形，各省地方政府辦理此種事件，多有未明，至宜注意。至於外國的官員，來我國內地遊歷的，必須限定現任官吏方可。若果我國外籍顧問，要到內地遊歷，應當與普通外人同樣手續辦理。如：一，現任我國各大使，公使，暨外交官領事官，如欲前往內地遊歷，應由外交部發給特別優待護照。其他各機關不得發給。二，外八個人或團體，前往內地，或邊省各地考察，調查，研究，文化，學術等情形，統須呈由外交部轉商主管官審核准後，再由外交部發給護照，其他各機關概不得發給。總括以上所述的各項，就是我方發給護照的大概限制情形。

內地各區域，限制外人遊歷的辦法，各省都已先後實行。因爲各省地方，或發生赤匪的擾亂，或因勦匪的關係，不得不停止外人遊歷的緣故。向來都是由各省政府指定區域，並說明這區域的市縣名稱，與停止遊歷的期間，報明外交部；再由外交部通行各省市政府，暫停時止簽發外人遊歷護照或簽證。如果限定的期間滿了以後，或當開禁准許遊歷，或仍須展限時，再由該省省府報明外交部通行各省市夜照辦理。凡外人在內地遊歷，無論省市各處，以及經過的地方，必須以四省爲限制，假使過了這種範圍，到了最後地點的時候，應該另外請領護照或簽證。不過遊歷護照，仍然是限定四省罷了，這也是遊歷區域的限制情形。

關於查驗和取締的方法，可以略略分爲四項：

1、對於內地遊歷外人，如發見有下面情事之一，均應禁止前進；並將事實函知辦理地方外交機關商洽，或報外交部核辦。a、無內地遊歷護照或無內地遊歷簽證，如係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應照我國法令辦理。如其所屬國，與我國另有條約規定，而有未距離通商口岸百里無須護照者，應照約辦理。b、所到地方，在護照上或簽證所未列入者，c、身著武裝，或帶軍器，而無我國所發給正式槍枝（獵槍同）執照者。

2、外人由某一通商口岸轉赴距離該口岸一百華里以外之內地遊歷，（如巴縣至璧山，萬縣至榮陽，上海至浙江嘉興）如查出并無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經當地政府之禁阻，而不服從者，應依下列辦法處理；並一面函知辦理地方外事機關商洽，或即報外交部核辦。a、該外人所屬國，如在條約上，尚未放棄領事裁判權者，應即送就近該國領事館觀辦。b、如其所屬國，係無約國，或雖訂約而並無領判權者，應按照我國方面辦法辦理。c、如係無國籍人，應照前項辦法辦理。依前二項辦理，在事實上發生困難，可先扣留；並將詳情函知辦理地方外事機關商洽，或迅報外交部核辦。

3、外人由此一通商口岸，乘坐輪船火車，自備汽車長途汽車，或飛機而專程至彼一通商口岸（如鎮江乘坐車船，專程至南京，或由萬縣乘船至巴縣，或由漢口乘機至宜昌。）中途並不停留，兩口岸之距離，雖在百里以外，按諸慣例，亦可准其通過，無需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

4、凡持內地遊歷護照之外人，其行為如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當地政府得照下列辦法辦理；並迅速函知辦理地方外事機關商洽，或報外交部核辦。a、該外人之所屬國，倘有領事裁判權者，應即送就近該國領事館處理。b、如係無約國人，或有約而並無領事裁判權者，或係無國籍人，當地政府依情節之輕重，直接予以適當之處置。倘積犯刑事嫌疑，已經逮捕，應於最短期間內，移送就近法院辦理。除此以外，在內地遊歷的外人，地方政府當然的責任，自然是應該嚴密的保護和注意了。但是也有不良的分子，在內地作不正常的調查，或類似偵探行動的，這種情形，非嚴加禁止不可；並須隨時隨地監視着他們的行動，假使不服從禁令的話，如果有領事裁判權國家的人民

，可立即拘送就近該國領事館留辦。否則可以完全依照我國法令處分，嚴密檢查其護照。這是目下常常發生的事情，也就是當地地方政府，目下最重要的工作。

(三) 外人居住權利及其限制 根據歐美各國的通例，無論任何國家，對於入境外人的居住，除政治上略有限制外；總之都以雜居為原則。但是，我國為什麼不能實行這項通例呢？這就是受了不平等條約的限制，反過來說，現在居住我國的外人，常多假口於領事裁判權，不服從中國法令章程的裁判；假若不限定一定的地點居住，勢必時時發生糾紛和危險。依照條約的解釋，有約國人民在我國居住，除了租界為當然的地點外，其他都以商埠為限；至於在內地雜居，向來為條約所不許可的。祇有教士又是特別的例外了，既可以在內地雜居；又可以在內地以教會的名義購買土地，作為公共產業，以備傳教之用。外人享受這種權利，完全是根據前清咸豐十年中法條約第六條所說的：「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此項條文，只見於條約翻譯的華文詞句中，法文原約內並沒有規定。法文既認為是該約的正本，所以當時各國教會，大都疑惑不定，以致皆「裹足不前」。直到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條約訂立，其第十四條說：「美國教會准在中國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自從此項條文規定以後，外籍教士都紛紛到內地居住，沒有絲毫留難的地方。至於無約國人民呢，那就必須依照我政府頒行的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規定的：「無約國人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地方居住」的辦法辦理。又如河南雞公山，河北北戴河，江西廬山，（本年一月一日已收回）及浙江莫干山等地，既是屬於內地，何以竟有教士以外的外人，每逢夏季在此居住遊覽呢？按之條約，也並沒有此項條文；說起來實在是因為地方長官當時放任所致，以致到了現在，猶根深蒂固的不容易剷除這種積弊。前車之鑒，我們更應當時刻注意遏止這種因循的事態。

(四) 外人之土地權及其限制 外人在我國依約取得土地的權利，是起于西歷一八五八年所訂的中英中美中法條約。不過這種權利的賦予，原意本在為外人居住貿易起見；至於這種權利的供用，我方限制，素來極其嚴厲；租

界設立的原因，也是根基於此。外人在我國的土地權利，僅限於「租賃」與「承租」兩種。所以外人購買我國土地，嚴格的說：就是在租界及已開的通商口岸以內，根據條約和法理，都是極端禁止的。若果在內地，更沒有購買的道理。換句話說：就是教士在內地行使這種權利也是例外；除此而外，外國商人只准在開放的商埠租賃房屋和租借地基，設立行棧罷了。但是在過去的地方官廳不明條約的解釋，「因循放任」，以致造成了教會購買土地的事實。這樣一來，教會不僅得了租賃和承租等權利；更進一步得到了所有權了。在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北平總理衙門與駐華法使往返的照會，反到承認此項權利的存在。於是民間私相授受，惡習愈積愈深，說來真是十分使人痛心。當時與法使所訂的規則，共計有六條：

- 1、業主有賣產自由，教會不能強迫。
- 2、購買之先，教會當報告地方官查勘該地，並驗以前所有文件。
- 3、既買之後，教會須向地方官稅契。
- 4、買地須永為傳教業產，並須立石書明此項業主。
- 5、如嗣後復買該地與華人時，不得暗中讓與別國人。
- 6、凡以教會名義購產而陰作貿易之用或別項用途者，地方官均須一律禁止。

從此以後，各省外籍購買房屋土地的，在在皆是。如像：南京美以美會的金陵大學，成都內地會的華西大學，本市（重慶）真原堂的若干教會地址等，皆是最為顯着的事實。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曾經在民國十八年，頒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以期挽回權利，其第二條條文為：「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其第五條條文為：「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其第六條條文為：「本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佔用之土地

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論。」這樣看來，今後外人連教會也在內地，均不得購買土地；就是從前絕買的也不能不作爲永租。雖然規定是這樣，但是到現在法國對於前項照會仍然認爲有效力，不肯履行此項章程。以往既不可追，將來呢？亡羊補牢，尙不爲晚。希望地方長官，隨時防範着注意着外人或外國教會再有買賣房土的行爲。

(五)外人傳教權利及其限制 外人在我國傳教，如果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沒有妨礙，我方政府，向來是不加禁止的。所以在清末清初的時候，耶穌教在中國盛行一時。過後，因爲該教有阻止崇拜祖先，打破我國數千年來舊有禮教的緣故，以致民間常常發生糾紛和爭端；當時清廷曾一度禁止外人在華傳教。不過到了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外人在條約上方才正式得到在華傳教的權利。條約上的根據，如像一八六八年中美續增條約第四款就有：「在華國人民之崇奉各教者，均完全有信仰自由，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的規定。這不過是規定美國人在我國有信仰自由罷了，對於傳教與否，並沒有明文的规定，當然不能認爲有傳教的權利。不過到了一九零三年中美訂約，其條約中第十四條爲：「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諸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被騷擾。」在條約上就從此確定傳教的權利。傳教教士既然可以赴通商口岸及內地傳教，當然地方政府要負保護的責任。不過爲防範教士濫越權利起見，特提四點，以便地方長官特別加以注意：

1、教士無貿易權。教士依約有取得房地及內地居住權，如前所述，然皆完全爲傳教之用，不能如普通商賈，經營商業。教士縱有使用財產如耕種等，完全爲維持其傳教之用。一八九七年甘省某美教士擬業農畜牧自活，請示該國公使，丹塔公使答稱：「外人在內地營生，本無條約規定。惟實際上，則外國教士可操尋常職業，以爲宗教慈善事業之助。傳教者，可設印字館，訂書局，職業學校，工作所，商店，藥房，彼等或爲醫生，或爲散賣宗教書，或爲報館通信員，

並有製造各種器具公然發賣者，此種各項營業，皆爲中國所默許。因此默許，乃成爲外人營業之根據。如有某項事業，第一次爲外人所經營，而地方官不加干涉，嗣後即成爲習慣。有約國人恆據引以自保護也。」我們看了這一點，就可知外籍教士在內地傳教而兼有營生之權，均爲吾人自己放任所致，由默許而成習慣，由習慣而成爲一種權利也。

2、教士尊重地方法律，傳教外人遠居內地爲其領事監督之所難，原則上均應尊重法律，惟如犯罪則自須送至該國領館處理。

3、不得干涉教民爭訟。外國教士遇其華人信徒與人民有相爭執時，只可以個人資格，從中調解，互相息爭，決不能干涉我國法令。早年英使三多致所轄各領事訓令有曰：「教士一概不得干涉華徒訟事，如有正當糾葛，均直接送往領事處理，則吾信民教之爭可弭，而華人可得真正之基督教。」

4、華人信徒地位並不因信教而變更其法律上之地位。華教徒可以與教民一體受其信仰自由之保護，而於己身法律地位則不能不受我國法令之支配。前面列舉的四項，僅就一時思想所及而言；除此以外，地方上難免不有他種情形的發生；總在各地地方長官，善於應處，不必默許。不默許然後就不會演成習慣，無習慣自然就沒有越背約章的事情產生。

外人在華所得的權利。1 外人的入境權利。2 外人的內地遊歷權利。3 外人居住的權利。4 外人的土地權利。5 外人的傳教的權利等五項及我方限制的程度，均與內地地方行政上有密切的關係。如果負有地方責任者，一面對於外人特殊的權利暫時忍耐維持；一面就其特殊的權利，嚴密加以限制；那末，違背條約的事情，當不致再會發生。同時能用精細的方法，檢覈自身，須令自身沒有絲毫破綻，做到知彼的功夫，如遇外人在條約上有超越其權利範圍的事實，自然成竹在胸，無復顧忌，不難毅然加以干涉了。總在不因循，不容忍，不默許，那又何至再有由習慣演成事實的流弊發生呢？末了！爲着目下國運艱危，我們的 蔣委員長曾經認定川黔省份是我大漢民族復興的根據地。我們崇奉領袖的宏謀，對於地方外事，除了上面所說通常的而外，如近來內地漢奸的活動，外人間諜潛伏的等等臨時最重要的問題；我們尤應

該負起責任，隨時密切注意，力謀制止。務使復興根據地不至有後顧之憂。做出事先消除隱患的成績。才能說得上進謀邦國的安奠；才能說得上崇奉領袖的頌詞。概括的說，我們今日的地方外事工作，一方面維持友邦人民條約上之正當權利，以昭立國際信用，一方面還須革除過去因循默許之錯誤，以維護國家的主權。能夠這樣地埋頭苦幹，遵循 蔣委員長外交政策做去，將來走上光明坦途，如前 蔣委員長所說的：在中國自身，欲謀獨立平等之地位，在國際，欲求永久之和平。就算達到了光明目的。今天因時間短促，不能多述，疵瑕頗多，希望與會諸位先生，加以指正。

附錄中國頒行外交法令及其他有關外事各表

(一)各國在華有無領事裁判權一覽表

甲、有領事裁判權者

1、條約尚未滿期者——法蘭西，巴西，荷蘭，瑞士。

2、舊約滿期新約未訂暫仍照舊辦理者——英吉利，美利堅，日本，祕魯，瑞典。

3、取消領事裁判新約雖已簽訂但附有停止條件尚未發生效力者——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挪威。

附註：a、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多以其領事署兼理司法，獨英美兩國在滬特設法院，專理司法。但法院遇有

彼此囑託協助事件，仍以各該國駐滬總領事署為轉達機關。

d、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係規定撤銷各國領事裁判權善後辦法，該條例雖已公佈，但旋經明令暫緩施行。

乙、無領事裁判權者

1、業經撤銷或放棄者——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蘇聯，墨西哥。

、自始無領事裁判權者——智利、玻利維亞、伊姆、芬蘭、波蘭、希臘、捷克、土耳其。
3、雖已通使設領尙未訂約者——古巴、巴拿馬、尼加拉瓜。

附註：a、表中未列諸無約國，其無領事裁判權，更屬當然，其在華僑民，雖有時囑託有領事裁判權國之領事代爲照料，然遇有訴訟，仍應完全受我國法權管轄，至無國籍人民之應受我國法權管轄，更不待言。

b、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受我國法權管轄，原與華人無異，惟若觸犯特別刑事法令，仍由普通法院審理，應行收禁者，須送入新式監所。

(二)國內簽發護照機關一覽表

上海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	廣東省會公安局
烟台公安局	閩侯縣政府
喀什縣政府	阿山縣政府
塔城縣政府	伊犁縣政府
雲南特派員	重慶市公安局

(三)全國通商口岸一覽表

河北	天津	秦皇島
山東	烟台	青島
		濟南
		濰縣
		周村

講演會講詞

講演會講詞

河南	龍口	濟甯	威海衛		
江蘇	鄭縣(鄭州)				
	上海	吳淞	鎮江	南京	吳縣(蘇州)
	東海(海州)	浦口	無錫	銅山(徐州)	
安徽	蕪湖	蚌埠	懷甯(安慶)		
江西	九江				
湖北	漢口	沙市	宜昌	武昌	
湖南	岳陽(岳州)	長沙	湘潭	常德	
四川	巴縣(重慶)	萬縣			
浙江	永嘉(溫州)	杭州	鄞縣(寧波)		
福建	閩侯(福州)	廈門	三都澳	鼓浪嶼	
廣東	廣州	九龍	汕頭	瓊山(瓊州)	北海
	拱北	廣州灣	三水		香洲
廣西	新會(江門)	中山港(唐家灣)	公益埠	惠陽(惠州)	
	蒼梧(梧州)	龍州	邕甯(南甯)		
甘肅	嘉峪關				
雲南	昆明(雲南)	騰衝(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遼甯	營口(牛莊改)	大連	安東	大東溝	瀋陽

遼陽 新民(新民屯) 通遼 法庫(法庫門) 通江子
 鐵嶺 鳳城(鳳凰城) 洮南 葫蘆島 遼源(鄭家屯)
 錦縣

吉林

濱江(哈爾濱) 琿春 永吉(吉林) 長春(卽寬城子) 甯安(甯古塔)
 依蘭(三姓) 綏芬河 延吉(扇子街) 龍井村 頭道溝
 汪清(百草溝)

黑龍江

龍江(齊齊哈爾) 愛瑯 呼倫(海拉爾) 贛濱(滿洲里)

熱河

赤峯

察哈爾

萬全(張家口) 多倫(多倫諾爾)

綏遠

歸綏(歸化) 包頭

新疆

綏定(伊犁) 塔城(塔爾巴哈台) 疏勒(喀什葛爾) 迪化(烏魯木齊) 哈密
 吐魯番 奇台

蒙古地方

庫倫 恰克圖(買賣城) 烏里鴉蘇台 科布多

西藏地方

亞東 江孜 噶大克

(四)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國府令准撥用

一、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管理之。

二、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份職業。

三、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亦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安衛生有危險之虞者，拒絕其入境。

講演會講詞

四、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五、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六、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七、無約國人民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方不能有所測勘。

八、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九、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集會。

十、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五)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八年十二月公佈國府令暫准撥用

一、依本章程第二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無約國人民入境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二、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查驗圖記，並按月將入境無約國人民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報交涉公署。

三、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各該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查驗之護照，該管

地方官廳，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四、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逾期倘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五、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遊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六、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為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係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為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

七、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尚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按查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八、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為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為縣公署。

(六)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第三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護照

第四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五條 許可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影片公司名稱住址 (中文) (詳文)

陳漢會譯

二、公司代表人姓名 (中文) (洋文)

三、國籍

四、發給內地遊歷護照機關及其號碼

五、電影劇本登記號碼

六、攝製之電影片內容要點及攝片長度

七、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八、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九、導演姓名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十一、監督員姓名

第六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製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並須遵守當地一切

法令

第七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私攝影片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

核辦

第八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一、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二、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三、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四、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五、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堡壘地帶

六、其他違犯電影檢查法者

第九條 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應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本章程係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呈奉令由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用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

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府核定

講演會講稿

講 演 會 講 詞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四、教會圖籍

縣政府裁局改科及分區設置辦法之推進完成

王廉長又庸 六月九日

各位同志，各位專員：本席今天所講的，縣政府裁局改科及分區設置。這個問題，本席並無特殊研究；不過就職業所感覺的來講。

對於講這個問題的方式，事前曾有一度商議，除情況現況以外，還要將原則報告一點。委員長行營指導下的剿匪省份，行政效率，特別要求迫切，縱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產生。中國過去政治機構，從來祇注意上級的，而下級組織，多是不大注意的，就是革命家也只注意中央的組織。自革命以來，經過好多時間，許多困難，縱見到此種只注意上級組織的辦法不行，在第一次會議以前，也沒有注意縣長訓練，所以過去縣政府不健全，省政府每每無法督促。自從省政府合署辦公實行後，就有縣政府裁局改科的進行，分區設置的組織，這都是增進行政效率的方法，健全下級的政治機構。現在就縣政府裁局改科而言，有五個要點：一，集中權責；二，充實組織；三，建教合一；四，警衛連繫；五、稅收統徵。這五個要點，行營已有通令，本席今天不厭求詳，逐點作一報告：

一、集中權責 為什麼要集中權責呢？因為過去縣政府組織僅設兩科，其下則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各局局長，多由省府各主管廳指派，自成系統，各樹壁壘，對下則選發局令，對上則選報主管廳。縣長雖在其上，因顧慮其背景，多無充分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即各局之間，亦只圖個別之發展，缺乏統一之意志，以致一縣工作之中心，無從確定，縣政廢弛，實由於此。現在迫於縣政增進效率的要求，將縣政府下設置之各局一律裁撤，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府中各科管理，一縣政之實施，悉由縣長總其成。其佐治人員，亦概由縣長選荐，省府核委，使成整個之機體，俾收臂指相使之實效。這就是關於集中權責的一點。

二、充實組織

縣政府下之各局既裁之後，縣府之事務，當然加繁。其原存組織，自應擴大，由二科增為四科

，並酌加其行政經費，俾克延攬人才，共資佐治。這就是關於充實組織的一點。

三、**教建合一** 教育建設，同爲今日救國之先務，二者乃輔車相依，關聯至切，因應當地生產事業之供求適合，裁局以後，將教育建設兩項歸併一科，俾便統籌。承辦該科之佐治人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並得酌設督學技士等職，以相助爲理，俾收教育與生產建設事業之實效，此爲教建合一之一點。

四、**警衛連繫** 中國現代警察制度，本來是仿照工業國之辦法，除各都會及通商大埠，尙感必要外，其在各縣城鎮鄉處農村生活之環境，其居民尙多屬累世集居，強施現代之警制以管理，匪特格格不能相入，而經費人才均虞不足，則組織亦自無法完善，結果徒襲警察之名。尤其是招募的警察，多爲散兵游勇，或地痞流氓充數，不知其職責所在，實爲魚肉民衆，作奸犯科之工具。流弊之大，不可勝言。查我國警政，自古以來，悉寄於保甲之中，現在則匪省份所辦之保甲及壯丁團隊，實即農村之警察，如能嚴密其組織，施以適當之訓練，並分派警官，督率而教導之，則一切警察之職務之執行，自可依之以爲協助，而盡利推行。是以我國警察之改革，不能強襲他國之皮毛，實有因地制宜，以求適合當前環境之必要。將各縣城鎮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一律裁撤，祇於縣政府中設警佐，於區署中設警官，並於各重要鎮鄉，派駐警長警士，分別秉承區長或聯保主任命令，就地指揮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並負訓練保甲壯丁之專責，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祇用少數警官，扼要分布，而全縣之警察網，遂克構成。這就是關於警衛連繫的一點。

五、**稅收統征** 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徵外，其餘各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稅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自爲政。不特虛耗巨額經費，而徵收人員，到處婪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徵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但凡遇滯納科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縣政府協助執行，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縣政府裁局改科後，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

徵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徵，並得附設經徵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爲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徵處只司經徵，而不收現，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徵，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徵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捲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這是關於稅收統徵的一點，以上五點，是現在裁局改科，革除縣政積弊，健全縣政組織的最好方法，希望各位，加以注意！

現在再說四川實行裁局改科現狀如何 四川各縣實行裁局改科後，其第一科科長。往往兼區長，以致第一科多數每天只有半天辦公。二科的職掌，多因有徵收局，他們除預備年度預算外，簡直無事做。第二科依照規定，科長以及佐治人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現在多沒有專門人才。在地方教育方面，建設方面，結果等於空的。至於警察連繫，更談不到。警佐缺乏專門人才，對於兼區一層，本席主張，改爲普通區，不要兼區，如其萬一不得已要兼，最好以警佐兼任。一方面避免第一科延誤縣政，一方面可使區署得有警衛連繫的效用，這是關於四川各縣裁局改科實行後現狀，大概如此。

其次再說分區設署 區公所這個名稱，在從前好多地方已經有了，現在的區署與從前區公所，表面上似乎相同，其實不然。不但不然，而且有很大分別。從前的區公所是人民自治的機關，也是土豪劣紳作奸的工具。現在區署是政府法令機關，是執行管，教，養，衛，的幹部。所以對於分區設署，亦有四個要點：

一、改正其名稱 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

二、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 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贍家以養廉。

三、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 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並須迴避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

四、明定其職掌 所有區內保衛安甯，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建設等工作，以及區內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銜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實爲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確定，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

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規定，分爲甲、乙、丙、三種，其甲種經費，每月三百九十一元，乙種每月三百二十六元，丙種每月二百六十三元，這都是關於分區設署通令上的原則，摘要向各位報告一下。現在四川統分爲五百一十一區，其區長人選有三百零四區，是已經受過訓練的，其餘未受訓練之區長，希望各專員隨時分別考成撤換。至該管縣長應依照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在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其巡視應注意之點，在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十二條內明白規定，茲將各項向各位逐一報告：

-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 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副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布置是否適宜？

九、區內鄉村會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這十二項，拿來過細一問，都是有許多問題發生的，過去因剿匪區域，縣長考核不努力，以致多數區署，尙無良好成績，也是顯然的，這是關於區署健全，希望各縣長努力考核，以促成者。

現在就各專員提案中，對於分區設署的提案，也來附帶報告：各專員關於分區設署提案十六起，歸納起來有六個問題，在四川實祇五個，有一個是貴州的。在貴州省政府已有具體的辦法。其在四川的：一，是有主張每縣不得少於兩區。本席主張可交由省府去辦。因分區設署辦法，如有不適於四川現狀的，將由省府統擬呈請行營修正。二，兼區成績不良。本席主張，如兼辦不好，就不必兼，可改爲普通區。三，有幾位提議區丁太少，以及四、五、兩項，關於十六區的特殊情形，均應交的省府辦理。此外還有各位專員，沒有提及的，行營已經見到，就是區員訓練，已在籌劃中。區長迴避本籍一節，此次在南京各省行政高級人員會議中，浙江黃主席主張不迴避，湖北楊主席主張迴避，惟區員絕對要多用本籍人，以資熟於地方情形，而受他籍區長之監督，免滋弊端。那麼，在四川現狀之下，在二十五年年度，還要努力這個成績。在從前區公所是有包辦性的，經費一層，是有自由支配性的，在二十五年年度起，由省府編定預算，絕對避免

以前的缺點。這個區署健全，是於區，於縣，於專署，於省府之行政效率，關聯至切的。本席希望大家努力，尤其是希望各位專員，在各兼縣內做一個模範榜樣，俾資屬縣有所遵循。（完了）

如何辦理地政

關處長吉玉 六月七日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想對如何辦理地政一事，來報告一點意見，但是因為時間祇有五十分鐘，所以祇能簡單的分爲五段來說明：

第一段 國家爲何必須辦理地政？

土地是人類生活的首要原素，人類必須穿衣吃飯，衣食的原料：全係靠土地所生長的植物，與夫所飼養的動物來供給。沒有土地，當然沒有動植物，沒有動植物，當然沒有人類。所以土地之於人類，是與空氣日光同其重要。但是土地之供給有定量，非如空氣日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而人類之滋長繁殖，則無止境，以有限之土地，養數量日增之人類，久而久之，自然要感到地少人多的困難，而對於使用土地的事，亦因此發生三種要求：第一種要求，是要不准濫用土地就是使用土地，不准濫費「土地用以養人」的意義。第二種要求，是不准浪費土地，也就是使土地不准放棄或限制土地的效用。第三種要求，是不准壟斷土地，就是使用土地不准利用土地作居奇謀利手段，時代愈演進，對三種要求亦愈加急切。爲適應這三種要求，而謀解決的辦法，所以國家必須積極辦理地政。我們總理孫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問題，早有真知灼見，並有十分正確的解決辦法。總理對於不准濫用土地的要求，主張使用土地必須適合社會福利；對於不准浪費土地的要求，主張地盡其利；對於不准壟斷土地的要求，主張耕者有其田。這三種主張，都是地政上的金科玉律，永遠不可磨滅的。爲貫徹這些主張起見，特規定利用地值稅和土地增價值稅，以實現平均地權，更以平均地權爲手段，來實現民生主義。所以在我們中國辦理地政，更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初步工作。盼望各位同志，在此點特別注意，特別努力。

第二段 辦理地政之正當手續如何？

國民政府本着民生主義的要求，制定了土地法辦理地政的正當手續，在土地法上規定極爲詳盡，簡單說來。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是測量，拿科學的方法，用新式的儀器，將土地之形狀，位置，經界等等，都很詳細的繪成地籍圖。第

二種是登記，在地籍圖繪定之後，按地求人將地主登記，此後凡關於一切土地權利，如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等等之取得移轉變更喪失或消滅，均應到地政機關登記。第三種是估價，我們黨義中是拿征收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作為平均地權實現三民主義的手段。所以土地測量登記之後，即應從事估價，以為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根據。土地測量登記估價之後，因情勢之需要，更可為土地重劃土地征收，以及其他各種改良土地使用事項，以完全實現土地政策之精義。綜上所述，無論登記估價，土地重劃，或土地征收，全須以土地測量為基礎。故辦理土地測量，實為辦理地政之根本事項。但事實上土地測量需要大量之財力，人力，並需較長之時間，現在各省雖多在舉辦，然而深感財力人力之不足，而時間上尤嫌緩不濟急，各省為求速效起見，最近相率辦理土地陳報，以為土地測量之初步工作，行政院為統一各省辦理土地陳報之方法及步驟，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財政部更據以定出「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以為辦理土地陳報之依據。

第三段 辦理土地陳報的方法如何？

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土地陳報綱要，辦理土地陳報共有兩種主要程序：一種是業戶陳報，就是政府令業戶就土地陳報單所列各項目查填，送交保甲土地陳報機關，以憑編製戶領坵冊，藉以明瞭每戶所有土地之情況。第二種是保甲長陳報，由保甲長會同各機關法團親往田間實地勘查，按坵編號，登記，繪圖，並查明每坵畝分地價收益等項，以憑編製坵領戶冊，藉以明瞭每坵之產權所屬及土地概況。照此業戶陳報與保甲長陳報兩者并用，實為最完美之辦法。不過我們川黔兩省情形特殊，似宜再求簡單，藉利進行。其辦法就是將業戶陳報和保甲長陳報兩項程序，合而為一，即命令保甲長負責實行很簡易的土地查報，作一最初步的地政工作。

第四段 辦理土地陳報有何目的何作用？

辦理土地陳報之目的在求「實戶」「實地」「實糧」。就是求業戶地畝錢糧之核實，而不虛偽。全國各省田賦，尤其是川

黔兩省，因為政治未上軌道，田地從未澈底清丈，所以弄得良民賦多田少，土劣田多賦少，貪官收多報少，污吏私征不報。其結果百姓被壓迫，政府少收入，田賦之弊，至此可謂已達極點。所以目前必須積極辦理土地陳報，務使一切糧戶，完全是真名實姓，一切地畝完全是實在畝數，一切錢糧其高低輕重，亦完全適得其平。這是目前辦理地政的三個目的。

至於辦理土地陳報的作用也有三點：第一作用在實現民生主義。辦理土地陳報是實行平均地權的初步工作，而平均地權實為實行民生主義的手段，所以辦理土地陳報，是實行民生主義的初步工作。我們必須急圖辦理。第二作用在消除政治上的隱患。我們中國農民，占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田賦不公平的結果，使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藉着機會，敲詐農民，而農民對於政府，逐漸失去信仰，胸中憤激不平，在社會中充滿了這樣不平穩的空氣，一遇煽惑，或刺激，極易騷動，成為大患。現在努力辦理土地陳報，就是使百姓負擔歸於公允，而消滅政治上的隱患。第三作用在充實地方稅收。比如現在四川省的財政，每年虧短至鉅，單就田賦來說，一年四征，約共二千七百萬元。但以已往經驗，絕對收不足額，全年只能征至一千七八百萬元，若遇天災事變，或減為每年一征，田賦一項，即將減收一千餘萬元，乃至兩千萬元。此外禁烟收入，每年九百萬元，一二年後，鴉片烟完全禁絕，收入自然取銷。因此全省預算大有虧至二三千萬元之可能。假如到此地步，則舉凡「管」「教」「衛」各大要政，均將無法辦理，影響至為重大。貴州預算年有五百餘萬元，田賦祇占一百餘萬元，鴉片烟收入占其大半，一二年後鴉片烟禁絕，則貴州一切政費，更將毫無着落，其財政之困難當比較四川更為嚴重。現在唯一解決辦法，惟有迅速辦理土地陳報，將未稅之田擠出，使田賦收入增加，藉以平衡預算，免「管」「教」「衛」各項要政。因財政關係，趨於停頓。四川納稅田畝冊載僅四千五百餘萬畝，此尚為前清嘉慶年間數目，現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四川水旱田地當有九千餘萬畝，所以四川如能將土地陳報辦好，在不加稅率之條件下，而田賦亦可增加一倍。若因四川田賦稅率特輕略加其稅率，則其增加率，必當更增一倍以上，這是可以斷言的。貴州田賦

情形亦急待整理，以爲增裕財政辦法。財政廳王廳長亦認爲貴州財政問題，除整理田賦外，別無他法，於此益見辦理土地陳報，實爲充實地方稅收之有效辦法。

第五段 辦理土地陳報如何可以成功？

田賦積弊最深亦最久，今欲一舉掃除，自必困難橫生，而易遭失敗。本各省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驗，乃知辦理土地陳報的成功要件有四：

(甲) 行政人員須廉潔能幹，技術人員須有地政的知識或經驗。辦理土地陳報很容易被認爲苛政，被疑爲繁擾，假如主持陳報的縣長或其他行政人員，平日操守不佳，在民間無相當的信仰，則百姓疑慮橫生，結果必致失敗。辦理土地陳報事務，至爲煩雜瑣碎，假如辦理人員無相當能幹，不能應付人事上一切的問題，亦必歸於失敗。土地陳報是個專門的技術，辦理人員倘是門外漢，亦必徒勞無功。關於這一點，現在比較有辦法，因爲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一個地政學院，地政學院的畢業生，都有辦理地政的專門知識，其早年畢業生，多在地政機關服務，也都有充分的經驗，可以請用幫忙的。

(乙) 紳士必與合作，土劣必須排除。一縣士紳比較有知識的，在地方上爲無形的領袖。土地陳報機關，應組織委員會，將此等人盡量拉入參加，措施上自多便利。至於縣中土劣，遇事搗亂，對清理土地之事，使他們不復能侵占田賦，自必多方煽惑鄉愚，暗中阻撓，關係極大。這個必當用勸導及鎮壓方法使之就範，不然，極易使陳報事業失敗。如安徵和縣先因紳士搗亂而停頓，後又因縣長制勝土劣，而土地陳報復得相當成功一事，可爲例證。

(丙) 考核辦法必須精密。這事單靠保甲長查報，是不免有疎漏的，尤易發生弊端，故必加以覆查及抽查，查報之後，應令公告，以待業戶聲請更正，照改地冊。公告期滿後，加以復查，由聯保主任監督各保甲長互相覆查，遇有錯誤，即加以糾正。覆查後，仍令公告，以待業主聲請更正照改地冊。公告期滿後，更應舉行抽查，由縣長斟酌情形，隨時在保甲中抽查，而加以糾正。并嚴定獎懲辦法。如此層層控制，則以簡易之陳報，當可收確實之效果。

(丁)土地陳報必須有普遍之宣傳。舉辦土地陳報，必須與一般鄉村農民接觸，而知識不充分的和對於政府印象不佳的人，往往易起誤會。而對於各種手續，亦非一般人所能優為，所以應當普遍的宣傳，使一般民衆全知道辦理土地陳報的精神在平均負擔，廓清積弊。對於政府與人民，有百利而無一弊，併將辦理手續詳細解釋，務使人人瞭解，然後乃能推行順利。至於宣傳應注意之具體事項，財政部所訂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列舉有八項，極為扼要，極為恰當，諸位可以參照。

總而言之，土地陳報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初步工作，土地陳報是消滅政治上不平空氣的有效辦法，土地陳報是「管」教「從」衛「衛」各項新政經費之所從出。各位專員先生，全是忠於職務，努力建設的實驗政治家，想對土地陳報這件事情，一定能夠熱心主持，勇於負責的，辦理的時候，一定也能夠依着預定的計劃，很順利的成功。

講演會勝詞

整理縣地方財政問題

周副處長爾仁

六月七日

各位同志，各位專員：兄弟今天所講的是整理縣地方財政問題，也就是健全縣地方政務的基本問題。凡有執行縣地方行政之責任者，均有澈底了解的必要。不過，今天所講，僅能就行營頒訂有關財政各種章則的內容，和個人職掌上歷年所得的經驗，簡單的說說：

一、自從民國二十一年夏，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成立以後，委員長鑒於勦匪區內各縣地方財政，非常紊亂，地方政務，因之無法推進，有積極整理的必要，特頒行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飭豫鄂皖三省切實施行。二十二年夏，南昌成立行營，贛閩兩省，亦均陸續遊辦，迄於現在，以今比昔，可謂已獲得相當成績。二十四年春，行營遷設武昌，感覺到勦匪區內縣地方財政，有進一步整理的必要，乃又於是年秋間，頒行新增之經徵處章程，各縣征收手續費分撥辦法，縣金庫章程，並將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重加修正，俾資依據，而便整理。所有辦法，在章程條文上，均已詳密之規定，在我們這次專員會議席上沒有「有無另擬方案之必要」的問題，只有整理縣地方財政的整個意義，必須如何才能完全實現的問題。就個人感覺所得，欲解決這個問題，有四個基本的要求，必須先能將這四個基本要求，逐一以事實來解答，而後整理縣地方財政的整個意義，始可完全實現，整理縣地方財政的效果，始可有把握的預期獲得。這四個基本要求是：

- 一、是要求努力行使財務委員會之法定權。
 - 二、是要求實行統收統支。
 - 三、是要求厲行預算決算制度。
 - 四、是要求整頓公款公產。
- 第一要求的解答，計有七個：一，調查縣地方各項收支款目，必須力求周備；二，稽核縣地方收支之預算決算；

必須平允而適當；三，田賦附加及各種雜捐雜稅，必須切實整理，使無握存，隱匿，短解，侵蝕等弊，而能點滴歸公；四，保持縣地方原有之正當稅捐；五，各種雜捐雜稅涉於苛擾者，不正常者，收數甚微者，一律裁撤，或酌量歸併；六，各種征收情弊之當革除者，必須盡量革除；七，非必要之支出，或不應由縣地方供給之支出，必須盡量裁撤。這就是關於第一要求的七個解答，換句話說，就是——整理縣地方財政——必須要切實去做的辦法。

第二要求的解答，計分五個：一，縣地方所轄各機關，暨所辦各事之收入或支出，必須由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二，不准任何機關或團體，假借任何名義，自由征收稅捐；三，原有徵收之各種附加，應通盤整理，統名為縣附加，在征收稅票上，不使有某經費附加某經費附加等等之用途名目；四，教育經費，經省政府核定為教育專款者，雖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仍須保障其獨立，不得挪用或流用；五，支出各項目之支配，必酌盈劑虛，實現統支本旨，掃除沿襲區域偏肥偏瘠之不良現象。至如教育專款，雖在其整個款目上應保障其獨立，但其鄉區收入，仍由某鄉區支出之成見，不得聽其仍舊存在。這就是關於第二點的實行統收統支的五個解答。

第三要求的解答，計分十個：一，確定預算上收入支出之各項款目，有法令規定者依據法令，有事實必要者根據事實，務令悉皆正常；二，預算所列收入，必力求能與實際收數相近，不使事實上有收不足額之病；三，預算所列支出，必力求能與事業之實際需要相適合，不使事實上有不能應付之病；如對收入不敷支出，無甯將擬辦之事業減少，應以收支適合為標準；四，不使預備費之類數佔列太多，以免妨礙事業費之進展；五，收入總數與支出總數，必使平衡；六，收入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應切實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或挪用；七，收入預算核定後，徵收機關應按照核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章程上規定之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八，支出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應各照案核實支出，不得超越；九，支出預算核定後，非經章程上規定之程序核准修改，不得追加預算；十，會計年度終了後，應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全年度決算，剷正從前包辦，或放任之陋習，實現財政公開。這就是關於第三點要求厲行預算

決算制度，應有的十個解答。

第四 要求，是整頓公款公產，有五個解答：一，各項公款公產，有利息租金租穀等收益者，應按其性質力加整頓，使收益能逐年增多；二，一方力謀收益之增加，一方即同時力謀事業之進展；三，凡屬縣地方之公營事業，應按照經濟原理，妥為經營，務令款不虛糜，事有實效；四，力求澈底公開，使地方民衆咸曉然於公款公產收益之來路與去路；五，受委託之經營公款公產人，應有一定任期，使依時更替，不令任期過長，陷於霸佔狀態。這就是關於第四要求的解答。

以上四個基本要求的解答，必須事先逐一辦到，而後對於各章程上所規定之方法及程序，始能收整理的效果，所以說是整理縣地方財政的基本要求。所列各解答，以手段言，雖有取有舍，以意義言，雖有積極有消極，而歸納起來，則提高縣地方政務的效能，就是他的整個涵義。

現在，還有幾點，要附帶說明的：一，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係舊章程，其要點為審核及出納各事項，皆由財務委員會主辦。修正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是新章程，其要點為審核事項，由財務委員會主辦，而出納事項，則由經徵處及縣金庫分別主辦。貴州省以地方情形特殊，呈准行營緩設經徵處及縣金庫，尚為適用舊章程省份。四川省則照行營定案，已在着手籌備，逐漸令飭各縣，設立經徵處及縣金庫。此後或將一變而為適用新章程之省份矣。二，四川各縣，現在尚沿襲前清舊例，每縣設有徵收局，專辦徵收事項，局長與縣長階級相等，不相統屬，徵收與行政劃分為二，雖亦有他的優點，但其困難之點亦復不少。現在既在籌備改用新章程，即宜依照新章程第三章及經徵處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將徵收局，悉改為經徵處，為省縣稅之統一徵收機關，以符法令。雖在事實上，或難遽然辦到，相信經過一番努力之後，必定能夠做到的。若以經徵處為專徵縣地方稅捐機關，而以徵收局為專收省稅機關，聽其照舊存在，在一縣內設立兩個徵收機關，則在法令方面，固有未合，而在事實方面，多設機關，多耗經費，多用催徵吏役，多發稅票

一、使先繳省稅者，疲於縣稅，先繳縣稅者，疲於省稅，省縣兩方，勢將交受其困，似非計之得也。三、修正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行營既訓令四川省政府飭屬遊辦，除邊區各縣情形特殊者外，其內地各縣，自宜一律照辦，惟邊區人民不明法律政令者，視內地為甚，往往一任豪劣播弄，而不重事非的判別，其所列縣地方收支科目及額數，是否需要，是否適當，希望各專員能隨時予以督察糾正。其有以縣中法團士紳同意為藉口而增加人民負擔者，更宜隨時隨事予以詳察糾正，方為正辦。四、依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九條，或修正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地方之收支預算書，均應由縣呈經行政督察專員轉省政府呈行營審核備案，所列收支科目及額數，行營認為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前在三省總部南昌行營暨武昌行營，皆是如此辦理。良以縣地方政務為一國政治的基本，而縣地方財政又為一縣政務的基本，欲求國家政治躋於上理，必首求縣政的修明，而整理地方財政尤為至急的先務。是以委員長特將此項辦法，明白規定，期以行營力量，得達於縣地方而扶植之也。

現在時間已到，個人對於——整理縣地方財政——這個問題，沒有什麼好的貢獻。以上所說的幾點，不過是依據章程規定各條文內的幾個必須切實去做的辦法，但也就是整理縣地方政務的急切要求，我們既負有整理縣地方政務的重責，當然必須竭全力以赴之的。在全國財政的地位上，縣財政雖然居於最下級的地位，但是我們要聯想到古人的成語，說「是言之非難，行之維艱」，希望諸位專員，對這個問題，常常把這句成語來鼓勵我們的勇氣。

推行民衆教育

蔣廩長志錄

志澄奉行營之命，講述「推行民衆教育」這個題目；因為時間限於一點鐘，只能將民衆教育的演進，意義，目標和方法，作一個簡單的說明。以下所講的，不僅是個人的意見，許多方面尤其是關於推行的方法，多準據行營「民衆教育方案」的內容，加以引伸和演繹，這又是要預先聲明的。

一、民衆教育的演進

民衆教育這個名稱，雖然發生於最近幾年，但就形質而言，已經粗具於卅年前的通俗教育。在前清光緒年間，因為屢屢受外國的壓迫，熱心之士，認為要「強國保種」，除掉「墾甲利兵」以外，還須設立學校，開通民智，於是「廢科」「興學」，遂為當時新政之一，而通俗教育，亦即隨新教育的潮流，大為革新之士所倡導。這就是我國初具民衆教育雛形之始。在當時推行通俗教育的工具，舉其要者，有白話報，宣講所，藏書樓，簡易識字學堂和文明戲劇等。此外還有許多熱心之士，認為我國的文字過於繁雜，非從改革文字入手，不足以供教育普及而提高國民的智識，於是便多方研究文字的簡易化，以及讀音的統一和易於領會的方法。這樣經過多年的研究，試驗和整理而得的，就是現在的簡字和註音符號。

民國肇始以後，以前僅為熱心之士所倡導的通俗教育，亦漸為政府當局所注意；所以當時新成立的教育部，便特設社會教育司，專司社會教育之責。至於民間推行通俗教育的工作，仍乘過去的精神，由沿海各省而進入內地，由通都大邑而漸及鄉村。我們回憶當時關於通俗教育的研究，圖書館，博物館，講演所，通俗教育館，巡迴文庫，巡迴講演團的設立，以及通俗讀物的審查和整理，就可以知道社會教育的推行，已經比以前更普遍而深入了。及至民八五四運動以後，國人因受外交及內政上痛烈的刺激，熱烈愛國的情緒，不期而轉入於新文化的運動。而語體文的提倡和平民教育的興起，遂為五四以後社會教育之一主要潮流。

其後國軍北伐，統一完成，一切設施，諸待更張，教育事業，尤為政府所最重視，因之社會教育，自應本總理所

遺留的主義，轉移其方面和內容。而今日我國所推行的民衆教育，即爲主義普及全國以後應運而生的名稱。我們讀總理的遺囑，知道「總理致力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民衆如何纔能喚起呢？不用說，是需要教育的力量。所以民衆教育，也就是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的教育，同時民衆既然要用主義的力量去喚起來，所以民衆教育，便應該由政府基於一定的計劃和步驟，用統制的方式，運用有限的人力物力，來積極的推行。

基於以上簡單的說明，可知民衆教育的名稱雖起於最近幾年，而民衆教育的雛形實已具於名稱未起以前了。所不同的，過去只由社會熱心之士所提倡，其後隨時的演進，逐漸爲政府所注意和推行。及至最近，因爲時勢的需要，更須政府基於一定的計劃和步驟，用統制的方式來完成；過去只憑各人的見解或認識，來提倡試行，所以未免缺乏中心的信仰和整齊的步驟。及至最近，認爲要達到自由平等的大目的，非將民衆教育，在一中心信仰之下，集中有關的人力物力來推行不可。這是我們推行民衆教育應該注意的。

二、民衆教育的意義

民衆教育既然是「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的教育；但是說到民衆，範圍就非常廣。廣義的說，凡是生息於國家組織下的人就是民衆。這樣說來，豈非將學校教育也統攝於民衆教育之中了嗎？當然，從政治學的立場說，舉凡生息於國家組織下的人就是民衆，而從教育學的立場說，則民衆教育的對象，乃爲已過義務年齡而未受教的人，已受教而其智能尚不足以克副現代公民之實的人，或正受教於學校而其所受的教育尚有待於校外其他教育來補充的人。因爲對於未達義務年齡的人，施教的責任，在原則上應該由其父母担任，這就是家庭教育；對於在學校的人，施教的責任，在原則上應該由其學校職教員担任，這就是學校教育。不過學校教育的訓練目標，各因性質不同而異其趨，自不能與民衆教育同科，所以正在學校中受教育的人，如果學校教育所給與的智能，尚不足以完成一個現代中國社會所要求的公民，便

得利用種種的機會，在校外去接受所需要的某種民衆教育。所以這樣說來，已過義務年齡而未受教，已受教或正在受教而其智能尚不足以克副現代公民之實的民衆，家庭教育既不足以勝任，也無法可以勝任，而學校教育，則因諸多的原因，沒有享受的機會，或者縱有享受的機會，而其所受的智能，尚有待於補充的。對於這些民衆，國家和地方，就應該給他們適當的教育，使他們分別得到充分補習和補充的機會，務使個個民衆，具有現代公民應有的最低限度的智能，俾得集合大衆的智能於一主義之下，向「中國之自由平等」之大道以邁進。這就是今日我國民衆教育的意義和目的。所以今日的民衆教育，也就是家庭教育和系統的學校教育以外負有塑造新社會建設新國家的使命的新教育。

三、民衆教育的目標

我在上面說過，今日的民衆教育，是「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的教育，也就是家庭教育和系統的學校教育以外負有塑造新社會建設新國家的使命的新教育。這二種意義，是相互補助而並行不悖的；因為前者是對於民衆教育的方法和目的的說明，後者是對於民衆教育和其他教育分際上的說明，而同時對於目的，也加以相當的補充。不過說到目的，達到「中國之自由平等」也好，塑造新社會建設新國家也好，雖然實質無間，含義如一，但這究竟還是籠統的說法。我們要訓練民衆，使國家社會進入於這個境界，對於個個民衆的訓練，還不能不有明確的目標。換言之，我們要使國家社會進入於這個境界，對於個個民衆，要訓練到怎樣的程度，才算合於最低限度的要求，這是不能不考慮的。當然，以我國幅員之廣，民衆之多，文化程度之不均，風俗習慣之差異，欲懸共通的目標，冀於同一時間以底於成，自為事實所難能。但在這國家民族處於非常危難的境遇中，我們要訓練民衆，使克副健全公民之責，自然應該有不容分歧的共同的大目標，示民衆以共趨的鵠的。以下所述，只就其通的大目標予以扼要的說明，至於川滇黔三省特殊情形中對於這些目標有注意必要的地方，也想於說明中特別的提及。

一、使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 這是訓練民衆最重要的目標。因為我國的民衆，受數千年來專制和變相專

制的壓迫，個人主義特別的發達，家族本位異常的濃厚。到了現在，大多數的民衆，只知道個人而不知道國家，只知道有家族而不知道有民族。這種劣點，決非無智識的民衆所獨有，就是一部份智識階級，還是不能夠拔除，以致漢奸橫行，爲虎作倀，痛心之甚，無過於此。至於我們川滇黔三省，因爲地理上和交通上的關係，許多地方，文化自然不免比較落後，因之對於民族國家的觀念，也自然不免比較薄弱，我們推行民衆教育，對於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的喚起，實在應該特別的用力。

二、使具有組織的智識和組織的能力 民衆只有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還不夠，必須更進一步，使他們能夠認識組織的重要和具有組織的能力，然後這種意識和觀念，纔能發揮無遺，用得其所。認識組織的重要和具有組織的能力是二件事；前者只有知，後者除知以外還能夠行。這幾年來，國人認識組織的重要者已經增加不少了，但是組織的能力尙未發揮，組織的實際尙未克舉，所以我們除掉使民衆一般都能認識他的重要以外。還得使他們具有組織的能力。這是組織和民族國家觀念的關係。至於說到生產方法的改良，衛生健康的增進，地方自治自衛的加強，國家和地方政令的推行等等，如果要想事半功倍，迅速奏效，自尤待於組織的力量來接受，向組織的力量去作用。對於組織的認識之缺乏和組織的能力之薄弱：是國人最大的缺點，是國家不容易進入於現代組織的主因，也是事事落後望塵莫及的致命傷。這固然由於多年的歷史和傳統所造成，但是歷史和傳統可以造成他，而有計劃有步驟的力量更可以糾正他，事在人爲而已；我們看這幾年來民衆組織力量的進步，就很可能可以使我們增加自信和樂觀。

三、使具有科學的常識和健全的體格 我國的民衆太缺乏科學智識了，對於生產，則墨守成法，不知改良，對於生活，則死守傳統，不知刷新，墨蕪溫飽，則認爲天祐，凶歲饑寒，則委爲天罰，求神問卜，目爲治療病痛的良法，憑藉鬼神，認爲避禍就福的正途。這是國內一般的現象，至於邊僻內地像我們川滇黔等省者，恐怕比較更普遍更深入於民間。這不僅是改善民衆生活最大的障礙，也就是剝造新社會建設新國家最大的惡魔，我們此後民衆教育的目標之一，就是

要運用教育的力量，使民衆具有科學的常識去掃除這些障礙和剷盡這些惡魔。至於說到使民衆具有健全的體格一點，其重要性也不下於以上各項目標。因為我國多數民衆：不知道清潔，不知道衛生，不知道鍛鍊體格，以致死亡率之大，平均壽命之低，幾等於無教養的落後民族。至於我們川滇黔三省的民衆，因為受了煙毒的影響較烈，所以體格尤見羸弱，到了最近，雖然在政府厲行禁絕的大決心之下，毒氣稍稍減殺，然而一般民衆，尤其是居住於邊僻地方的民衆，其一種而黃肌瘦精神頹廢的情形，實在令人可怕。在這些情形之下，如果我們不能夠把民衆的體格增強起來，使進入於文明先進國的民衆同樣的境界，不要說抗敵禦侮，恐怕連新政有效的推行，都要發生極大問題的。

四、使熟語常用的文字 文字為傳達智識獲得智識最重要的工具，這是一般人公認的事理。我國目前的民衆，能熟諳常用文字（譬如以三民主義千字課為標準）者，究竟有多少，到現在為止，還是不明確數，但是可以武斷的說，不會超過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最近幾年以來，中央和地方，都致力於識字運動的推行，期望文盲的絕滅，而成績所顯現者，恐怕還是很微薄。這其中原因很多，自難一一列舉，但主持民教事業者，因循敷衍，奉行不力，偏重紙面的報告，多務宣傳與文飾，當不失為最主要的原因。個人以為推行識字教育，固然應該兼寓於其他民衆教育之中。但是只就識字教育的本身而言，如果我們要掃除文盲，應該先從確實的調查着手。有了確實的調查，然後再根據預定的步驟，分批的予以訓練，總能收效迅速而確實可掬。至於訓練的方式，不但要採用強迫的制度，還得要酌取學校教育中嚴格考核的精神。如果能夠這樣認真的推行，則文盲的掃除，當不難於短期中期其實現的。

五、使體會並奉行新生活 以上所說的，有的是新生活的本身，有的是實行新生活的手段，如果我們推行民衆教育，能夠達到這些目標，則新生活運動所期待於民衆者，可說已經做到大半了。可是新生活運動的含義非常廣泛，他所期待於民衆的，為全生活整個的刷新與改造，務使傳統的、不合理的舊生活蕪除淨盡，而代以適於時代合於科學方法的新生活。所以除掉以上各項目標以外，還有其他的要求，這要求是什麼呢？就是民衆精神的刷新與民衆道德的改造。「禮讓

廉恥表現於衣食住行」，是新生活運動要求於民衆的綜合的目標，但是怎樣總能使衣食住行分別適合於禮義廉恥呢？很顯明的，如果我們不能刷新民衆的精神和改造民衆的道德，是不能夠推動的，不能夠實現的，不能使二者表裏一致內外無間的。所以推行新生活運動，當然是我們此後民衆教育的重要目標。

四、民衆教育的方法

我們要達到以上的目標，就得要有適當的方法去推行。推行民衆教育的方法很多，可是怎樣總算是最有效的方法，則須看現實的環境和時代的需要如何，去慎重的決定。茲就行政機關和民教人員二方面認為應該注意的要點，分別說明如次：

甲、關於行政機關者

一、民教人員的慎選和訓練 任何事業的推行，計劃固然重要，但是人選尤其切要。因為計劃方案，畢竟是死的東西，如果沒有忠實而有能的人去活用，是不會發生力量的。關於民教人員的選擇，第一要能夠了解教育認識教育。第二要能夠忠於教育，以服務教育為學生的志願。第三要能夠同情民衆，了解民衆的利害。以上所說的第三點，一般人向未免等閒視之，實際上這是民教工作人員應具備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因為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政府只知壓迫民衆，榨取民衆，弄得民衆見到行政人員，便就望而生畏，這種情形，到現在還是一樣。所以我們要教學民衆，最要緊的，是要使民衆能放心，能接近，然後纔能夠教他們所需要的智識。這種任務，當然非同情民衆和了解民衆利害者不能辦到的。這是關於慎選民教人員的意見。可是這樣的人才，現在還是不多，我們要積極的推行民衆教育，對於已有的人才，須加以選拔任用，對於缺乏的人才，須加以逐步訓練，務使個個民教人員，能夠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二、民教機關的充實和擴充 我們川滇黔三省的民衆教育，比較落後，即使已有的民教事業，事實上也待充實和改

進，所以此後欲推行民衆教育，非從質量二者兼籌並顧不可。就現在許多民教機關而言，組織設備多有待於切實的整理和改進，工作和活動多有待於普遍化和深入化，務使民衆教育能夠切實推行於社會一般，不僅死守於大門以內爲已足。這是就民衆教育機關的組織、設備和工作活動而言。此外對於民衆教育機關的系統和分布區域，如果要期其有效的發揮力量，也得重新予以考慮。因爲照過去的情形，就系統而言，未能發揮有機的聯繫和層層輔導的機能；就地點而言，多偏於城市和繁華區域而不能普及於鄉村，以致實施以來，效果未易顯著，影響過於偏窄，這是不能諱言的事實。所以此後的工作，除掉質的改進以外，還得兼顧量的擴充。這次行營方案中所規定的聯保辦公處和保長辦公處均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的辦法，目的無非欲擴充民教機關的數量，使民衆多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三、民教工具和材料的選擇和利用 我們現在推行民衆教育，在國家社會的現狀下，應該考慮工具和教材的如何運用。關於這個問題，我想第一要研究實際環境，第二要顧慮時代需要。明顯的說，就是我們要實現民衆教育的目標、在已有的社會環境中，有什麼最適當的工具和教材可整理和利用，如果缺乏工具或教材的一部分，利用那些外來的工具或教材比較最經濟而有效，這是值得考慮和研究的。當然推行民衆教育，範圍非常廣，項目非常多，但是我想儘有許多民間已有的材料，很可以拿來整理供我們的利用的，譬如健康教育是民衆教育之一，但是我們要實施健康教育，不一定需要高價的球類，我們儘有許多固有的方法和工具，可以拿來整理和利用的。休閒教育也是民衆教育之一，但是也有許多固有的方法可以拿來改進和利用，不一定需要高價而難學的外來工具和方法的。舉一反三，餘可類推。而利用這種方法去推行，不獨民衆易於接受和領會，同時收效也比較迅速而偉大。至於說到文字的教材，當然要採用中央或行營所頒佈的東西，但是我們川滇黔三省，地域遼闊，社會情形頗不一致，所以除掉頒佈的教材以外，還得就地方的情形，編成適宜的補充教材，使民衆不但接受一般

需要的智能，還可以使民衆了解地方的情形，改進地方的方法，增強鄉土的觀念。

四、民教經費的籌措和支配 要推行民衆教育，自須有適量的經費，這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所占的比例，中央和省地方都已經有了規定。到現在為止，規定的標準，雖然因爲過去各種教育未臻平衡的發展，一時難於調整，但是總得設法使其達到規定的比率。其次說到經費的支配，現在有許多社教機關，尙未能合理的運用，往往新工佔最大部分，而事業費及必需的辦公費，不但支配過少，而且用不得法。這是效率不著的主因之一。此後關於經費的支配和運用，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者，自須妥慎從事，務使實現經濟而有有效的原則。

乙、關於民教人員者

民教人員推行民衆教育的方法，應該隨人，隨地，隨事，隨時去考查和活用，本不該有呆板的準則，以下所說的，不過幾種原則的舉例而已。

一、要不妨礙民衆原有的作業時間 未受教育的成年民衆，照理應該有他們生活上的作業，就是未受教育的學齡兒童，也多有因爲生活上的需要而不能入學的（例如幫助家庭工作，或做小販謀生等），所以民衆教育實施，應該顧慮他們原有的工作，利用他們餘暇的時間，方才易於推行，易於收效。

二、要與民衆原有的作業發生關係 教育與生活本來應該打成一片的，如果教育自教育，生活自生活，則教育便等於死的教育，生活便等於無文化價值而永難進步的生活，這種道理，對於民衆教育的推行，尤其較爲真實。譬如農民的收穫不好，就該教他們改良品種，選肥施肥，防除病害等智識；成本貴而買價賤，就該教他們種種合作的智識，防止奸商居奇，和抵制外貨傾銷等方法。要在利用機會，使教育與民衆的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而已。

三、要引起民衆的興味 中國的民衆，因爲生活簡單，智識淺陋，大多對於教育不發生濃厚的興味，但是這種現象，我們從社會國家的立場看，自然不能任其所之，讓其自然。現在往往有許多從事於民教工作的人，以爲民衆

所以不願接受教育，由於他們對於教育還沒有需要，於是袖手旁觀，或則自嘆無法，這是很大的錯誤。此後推行民衆教育，務須造成環境，使民衆自動來接受，引發興味，使民衆願意來接受。

四、要使民衆受教後多有應用的機會。受教育不能應用，不但感不到受教的利益，而且還很容易遺忘，所以教了民衆以後，還得多多的給他們應用的機會。譬如就文字教育而言，教完一本三民主義千字課，就要利用這一千個字，組成種種有用處有興味的文字，不時送給他們看，使他們有反復學習的機會，使他們有增加其他智識的利益。教了合作的意義與方法以後，便應指導他們組織合作社，以實際從事於合作。使由知而進於行，由行而益以增其知。

五、要利用現成的設備和師資。民衆教育的推行，如果有充裕的經費固然更好，就是經費不充，甚至沒有着落，也還可以推得動。譬如野外可以當教室，地面可以當黑板，樹枝可以當粉筆，自然的一事一物都可以當教材。至於說到師資就很可能利用學校的教師和學生，機關裏的公務人員，甚至小學生們都可以請他負一些責任（小先生制）。當然，這些方法和師資，不能夠當爲正常的方法和正常的主力的，但是在此經費困難之時，負有民衆責任者，是應該注意和運用的。

六、要找民衆去教不要等民衆來學。最後而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要找民衆，不要等民衆。「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是時代落伍的觀念，推行民衆教育，應該要一反其道而行，應該要具有「法聞往教不聞來學」的精神。過去的民衆教育往往多犯「禮聞來學」的毛病，此後應該趕快的糾正，「來者不拒，不來者找上門去」！

以上是關於民衆教育的一點意見，時間有限，語焉不詳，尙望正之。

譯
液
會
譯
詞

義務徵工之理論與實施

胡處長嘉詒

各位先生：今天，兄弟担任報告義務徵工的問題。關於實施義務徵工修築公路，到現在還不過三四年的歷史，爲了一般行政人員和勞苦大眾，對於這種政策的意義和辦法，沒有深刻的認識和澈底的了解，所以還不能充分發揮牠本身的效果，而達到我們的預期的成功。在今天這樣短促的時間當中，又不能使我將這種政策的一切，很詳盡的貢獻于諸君之前，這是我感覺到非常抱歉的。

還沒有正式介紹義務徵工本身以前，我覺得有四點是值得我們先行注意的：

一、認清環境 近數年來，我們的處境是日趨艱苦了，外受強鄰武力與經濟的加緊侵略，內受天然與匪禍的聚襲，都市漸趨沒落，農村瀕于破產，在這樣一個危境當中，我們若不積極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急起直追，迎頭趕上，我們會沒有生存的希望。但是與辦建設事業必需鉅額經費，決非現時國力民財所能勝任。那麼，我們只有斟酌國情，採用「多用民力，少用民財」的方針，來解除我們當前所遭遇的困難。義務徵工，便是適應這種環境，應運而生的一種救亡圖存的政策，復興中華民族的唯一出路。近數年來，確有許多缺一般的事實，擺在我們的跟前，證明着從義務征工中所產生的偉大的力量，已造成了一條中華民族堅強的救亡陣線，足以震撼一切外來惡勢力的侵襲。這是我們應當認清的第一點

二、認清性質 假如是一個政府，假借名義，征用民衆的勢力，供少數人驅使，去作一種圖謀私人福利的勾當，我們認爲這是一種擾民的苛政，一種自私的暴行。然而我們現在所行的義務征工，是傾四萬萬人民自己的力量，去挽救我們整個民族當前的危亡，這是一種光榮偉大的自救運動，與前者迥不相同，決不能認爲是一種擾民的苛政。民衆雖忍受暫時的痛苦，然而爲了救自己救子孫，也不應當有所怨言。這是我們應當認清的第二點。

三、要認清現行的并非義務徵工，過去和今日所行的，皆是籌款派糧的徵工，必然也會發生許多流弊，得不到好的

結果，這是我們早已預料到的事實。所以我們絕對主張以真正的義務徵工，去糾正過去的缺點，去救濟以往的流弊。然而現在真正的義務徵工到沒有實現，反將一切從非義務徵工所得的不良的結果，全盤歸咎到義務徵工的身上，這是一種多麼不幸的錯誤！假如能夠澈底實現真正的義務徵工，我深信過去一切弊端都可以免除，這是我們應當認清的第三點。

四、認清行營的地位 行營是各省一個最高發號司令的機關，他僅處于一種發動指導監督的地位。對於各省公路的建築，因各地有各種不同的情形，故未能規定一種詳細的辦法，當由各省斟酌當地的情形，自動推進，決不能遲疑觀望一切全賴行營，這是我們應當認清的第四點。

以上是我們應先注意的。關於義務徵工的本身各問題，茲分別說明於下：

(甲)義務徵工之理由

一、爲節省經費而採取義務徵工 大凡一種建設事業，不外由多量的人力或機力少數的材料相合而成。換一句話說，就是建設經費，大部份用于人力或機力購買，材料所費，不過一小部份。公路建設，除少量洋灰鐵件，木材及工具需款購買外，其餘均爲沙石泥土工程。可知築路經費，大部份非用于材料的購買，而是耗于人力購買，如能設法將購買人力一部份的經費節省，即可以最少的經費，完成公路建設。我國經濟雖漸破產，然人口衆多，爲任何國家所不及。利用吾國固有的特長（人力），補救一己的缺憾（貧窮）這是吾人所應探的方策。近幾年來，各省採用這種政策。已經獲得了偉大的成效，足以證明民衆的力量，已戰勝了經濟的力量。過去動耗數百或數千萬元的鉅大工程，現在僅費數萬或十萬元就能成功。過去動需三五年始克告竣的悠長路線，現在只要一兩個月即可結束。由此可知利用民力的義務徵工政策，不但節省國家的財力，打破過去無錢莫辦的錯誤觀念，並且還能夠在最短期間，迅速地完成極艱鉅的工作。

二、爲縮短工作時間而採取義務征工 過去我國各種建設事業，多採取包工制，最大的缺點，就是人數有限，難期短時間內，迅速完成。目前我國處境危殆，已如上節所述，決不是慢幹的方法，所能對付。所以非採取全民總動員的義務征工政策，以集團的力量。迅速敏捷的手段，將工作時間縮短至最低限度，不足以適應我們當前迫切的需

求。

三、爲免除糧食困難而採取義務征工 數萬民工，集中在一條路線上工作，附近鄉村對於這鉅量糧食的供給，確成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派員向鄰縣採購，爲了風雨阻隔，道路崎嶇，也不見得能按時運達，源源接濟，難免不發生挨餓的事實。若是採取義務徵工，民工在工糧食，各自帶備，將他們原來在家所吃的東西，移食于工作地點，各人自了，無須政府代勞，不但可免運輸困難和無謂的虛耗，且沒有挨餓忍餓的痛苦，就是對於附近鄉村，也不會發生絲毫的騷擾。

(乙)義務征工之要點

義務徵工的真正精神，就在以偉大的集中的力量，在迅速經濟兩個原則之下，敏捷地完成一種建設的企圖。工作期間，以能縮短至最低限度爲愈佳，否則不但連帶的破壞了經濟的原則，并且還會增加民工無窮的痛苦。因爲民衆是窮苦的佔多數，自帶短期間的糧食固屬可能，若時期太長，則力量不及，所以在徵工辦法當中，我們主張每徵工一次，工作數量的最大限度，不能超過十五天所能作的數量。若再能縮短，愈短愈好。至于縮短工作期間的方法，據個人經驗所得，有下列數端：

一、征調民工要多 工作時間與工作人數，常成反比，人數愈多，完成日期亦愈短。所以爲了縮短工作期間計，非徵集鉅量民工上路工作不可。過去各縣對此多不明瞭，以爲能少派民工，就是愛民之道，故雖最少數量，也不肯派足，致工程一再挾延，益增民衆的痛苦，適與愛民初衷相違，這是多麼可痛惜的事。

二、準備須週密 在沒有開工以前，應有充分而週密的準備。如工程數量與工作時間的估計，民工責任與工段的劃分，在工糧食數量與適宜工具攜帶的通告……都應當事先詳細的規定，切不可到動工後始臨事張皇，致影響工作時日。總之，寧可多費準備的時間，不能事後時時更改，這是應當注意的。

三、宣傳須普遍 在實施徵工以前，應注意普遍的宣傳工作，務使一般民衆和行政人員，能充分認識澈底了解義務徵工的意義和辦法，然後才能使他們踴躍應徵，順利進行，工作時間自可無形地縮短。

四、限期到工不可參差 在規定時間內，各地民工應一律到工，絕對不允許參差不齊，致引起先到民工之誤會，而發生意工的事實，影響完工期限。

五、全綫須同時分配不使有缺漏 將全綫劃分工段後，即將所有民工平均分派，支配上路，不使稍有缺漏，以便銜接，而免事後重徵補築，稽延時間。

六、全綫同時開工 全綫各工段開工時間，不可參差不齊，致考成無從根據。且開工時間既不劃一，竣工亦將有先後，一切糜費，不易生效。

七、督促須嚴 民工知識簡單，多不明瞭所負責任的重大，及一己之利害關係，大半隨便工作。為求工作時間縮短，減輕民衆痛苦起見，非使人人充分發揮工作效能不可。故對民工管理督促，須絕對從嚴，如稍事姑息，妄加愛護，結果，反足增加他們的痛苦。

八、樹立早完早歸之信用 對已完規定工作的民工，必須迅予遣散回家，不可藉故留難，或重派工作，免損政府威信。這樣，民工知其工作有一定限度，必能加倍努力，工作時間，自可隨之縮短。

九、訂立競賽獎勵懲辦法 民工知識簡單，非有物質的獎勵，不足以鼓起他們的興趣。所以應當舉行一種競賽，並訂定一種獎勵懲辦法，使他們在競賽中互相比較各人的工作進度，引起向上的心理。對於勤惰者，予以適當的獎金或

懲戒，信賞必罰，自能無形中促進他們的工作效率。

十、由組長發籌計算各人工作之成果 對於每日民工工作成果，須以具體方法計算，使懶惰民工無從隱蔽。最好由組長按照各人作成數量，發給籌碼，以便計算。

(丙)義務征工施行之步驟

一、編查各保壯丁清冊 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即須根據義務征工原則，編查各保壯丁清冊，組織民工工程隊，以三十人(至多五十人)為一小隊，五小隊或三小隊為一中隊，以若干中隊成一大隊，若干大隊成一總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區長兼任大隊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任中小隊長。但各縣情形不同，各保壯丁人數，多不相等，小隊組織可斟酌當地情形決定，總以易於管理督促而能達到經濟迅速二目的為原則。

二、調查準備民工住宿地點及衛生醫藥事項 民工編查組織就緒後，即派員調查指定路線所經各地之民房祠堂廟宇，為民工住宿地址，如路線兩旁人煙稀少，房屋不敷支配，須於事先準備稻草簾棚，發交民工自行搭蓋臨時工棚，同時對於民工衛生醫藥事項，亦須籌備妥貼。

三、分配民工工作地段插定各小段起訖標識 分配時須以方數為單位，務使各隊所担工作有相當的公允，最好每一大隊担任一大段，在此大段中，再由大隊長與工程人員，按照各中小隊人數，分成若干小段，指定担任。工段分配後，再將各小段起訖標識，分別插定，務使民工一目了然。

四、通知民工攜帶糧食數量，工具種類及其他必需之夜被炊具等，以免徒勞往返，稽延時日。

五、召集黨政機關及公法團體舉行聯席會議，宣佈各種辦法，并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村宣傳，使民衆對於義務征工之意義辦法及修築公路對於他們的切身關係，能徹底了解，發生確切的信念，然後舉行開工。

(丁)現行義務征工所以失敗在工作期間太長

講演會講詞

四川實行義務征工修築公路，已經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實難備至，流弊甚多，這是無可諱言地失敗了。然而這種失敗，我敢說決不是失敗於義務征工政策本身的不良，而是失敗於辦理之未善。對於這一點，我曾經在前面說過，完全可以歸咎於不肯遵照真正義務征工的原則推行，以至工作時間一再延長。民工感受無限的痛苦。推原其故，不外下列數種：

一、各方人員不了解義務徵工之意義，效用及其方法，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義務徵工的意義及其辦法既不甚了解，復多憑一己主觀見解，妄事批評，曲解，以致既立信念為之動搖，功效無由顯露。

二、工程人員缺乏經驗受多虛糜民力，予民衆以一種不良之印象，工作效力自微。

三、缺乏指導人員 我國工程人才本少，能夠勝任義務徵工的工程指導人員尤形缺乏，于是不得不濫竿充數，逾格錄用，以致真正之義務徵工始終未能實現。

四、派款派糧 真正義務徵工，是不籌款，不派糧，不給口食，使民工毫無倚賴，那麼他們爲了減輕一己的負擔起見，不得不自動地于最短期間以內，安心盡力完成應做的工作，使責任得以早日解除。但是現在各縣所行的多與這種原則相背。他們囿于狹隘的人道主義，矜于「婦人之仁」的傳統觀念，多私自籌款派糧，給以津貼或口食，民工見有代價可得，於是羣相怠工，工作時間因以無限延長。在工痛苦，隨之愈益加深。款糧原取自民間，于是財力并絀，無形中便把義務徵工的原旨喪失了。

五、工程人員行政人員不合作 縣府行政人員與工段工程人員，以所任工作不同，立足點各異，常因此發生各種無謂的爭執。有許多行政人員，僅以徵工一事爲己任，對民工是否服從指揮，及所作工程是否合法，俱不願過問。工程人員又以爲一己僅負工程本身責任，深恐開罪于人，對管理民工之區保甲長督促既不嚴厲，對於民衆利益，復漠不關心，支配工作，不能精密分配；指導工程，亦不詳爲說明，馴至雙方相距日遠，遇事不能合作，互相推諉，致民工懶惰，工

程完成無期。

(戊) 給價征工之弊害

一般的見解 總以為徵用民工，能給予津貼或口食，可以減免民衆許多痛苦，比較近乎人情，然而事實適得其反，茲分條列舉如下：

一、延長工作時間 給價徵工，與僱工並沒有什麼差異，民工見不論工作努力與否，都有工資或口糧可得，於是羣起怠工，結果工作效率低微，工程不能依限完成，工作時間便隨之無限延長。

二、破壞工程預算算失却徵工意義 給價徵工，既然會使民工發生怠工現象，延長工作時間，那麼，公家所給代價，勢必隨之愈益增加，結果往往超過原定工程預算 倍，較諸包工所費尤鉅。經費原取自民間，這樣一來，不但使地方難以負擔，且有失義務徵工的原意。

三、糧食無法接濟 因為民工糧食要政府負責，於是對於採購運輸諸端，都發生極端的不便，甚至無法接濟，民工相繼逃亡，無法招集復工。

四、款不易籌，且一收一支，糜費極大，殊不經濟。

五、所籌款項，須經過徵收發放種種手續，最易發生流弊，中飽在所難免。結果，實惠民工甚微，而民工因此所蒙損失與所受痛苦却甚大。

(己) 責成路線經過縣份担任該縣公路之理由

現在更有許多人以為義務徵工，僅及路線經過各縣，未免勞逸不均，有欠公允。我現在再將這種理由附帶申明如下。

一、路線所經各地民衆，離工程地更爲接近，往返便利，所受痛苦更少。

二、本縣的人作本縣的事，爭執更少，且更感興趣，易于努力。

三、受益更大，修築公路便利交通，對於地方的經濟，文化教育，以及工商業的發展，都有莫大的裨益，以自己的力量，實惠自己的子孫，是不應當有怨言的。

四、義務徵工舉辦各種建設事業，是目前中國一種迫切的需要，對於這一點，我已在前面說過，本不限于修築公路一種，舉凡各縣水利，農林，修堤……等等，都可以利用這種政策去興辦。就專說公路，也不僅現修之一段，各縣都有縣道，那麼各縣民衆都有應徵爲公服役的一天。就全體而觀，縱服役時間有先後之不同，并無所謂勞逸不均，有欠公允。

以上各項，總之：以義務徵工來完成一種偉大的建設企圖，是目前中國一種迫切的需要，是復興中華民族的唯一出路。我們要傾我們全民的力量，來管覆帝國主義者武力和經濟的侵略，來填補天災和匪害的損蝕，來守衛我們領土與主權的完整，我們對於這種政策的意義，要有明確的認識，對於這種政策的功效和方法，要有澈底的了解，然後才能樹立一種堅強的信心，身體力行的推進，完成我們偉大而光榮的使命。現在，全國四萬萬民衆，已準備着他們的血，與汗，與力量，在靜候着動員的號角，爲國效命，我們要作一個時代的前驅者，將他們領導組織起來，造成一道鐵一般的救亡陣線，朝着我們的目標前進！不要懷疑，不必猶豫，時代已經不允許我們躊躇了，相信義務徵工力量的偉大，大家起來力行罷！今天時間是太短促了，不能充分地將這種政策的理論與例證詳細的貢獻于諸君之前，我很抱歉！

別動隊的組織和任務

康總隊長澤 六月十日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派前來講幾句話，個人覺得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可以貢獻，所以只打算將個人執掌，別動隊的組織和任務，拿來簡單地陳述明白，并冀藉得增進我們今後彼此間工作更親切底聯繫。過去恐怕有好多人一聽到「別動隊」三個字，在他們的心中便覺得一定是撤爛污的部隊，本來在過去的軍隊，也曾有個別動隊的名目，不過那種別動隊，大多係戰時對不信任的部隊一種收編，在平日既沒有明確的編制，在戰時亦不過担任一點臨時任務，故往往說不上組織，更難談到紀律。後來在民國二十二年，兄弟奉命組織剿匪軍別動隊，當時 委員長南昌行營并確定了它的組織和任務，從此別動隊便與前此的就大不相同了。它是有組織，是有信條的，它的任務對於軍事政治都具有特殊性的。這所謂特殊性，便是補動匪的軍事政治之不逮。

在民國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江西過去四次對赤匪圍剿，得到不少的經驗和教訓，因為赤匪的戰鬥要訣是「不守地，不攻堅，你來我往，你追我趕」的遊擊戰術，尤其是他們對民衆種種宣傳，麻醉，欺騙裹脅，而利用民衆做他們間諜，嚮導，所以他們的行動靈便，也就是他們宣傳深入民衆，麻醉了民衆，欺騙了民衆，裹脅了民衆，而且得到了民衆爲之作間諜，嚮導之助力。進剿的部隊則反是，因為得不到民衆的協助力，所以耳目也不靈活，行動更陷於遲滯，故無論進剿部隊如何健全，戰鬥力如何堅強，待你前進他就散了退了，你收復了這一區，進到那一區時，他又在這一區組織起來開始搗亂了，弄到沒有用武的餘地。如果收復一個地方就分兵駐守，那麼軍力又不勝其分配，當時使我們的進剿部隊真感覺到有些狼狽。而匪區的政治呢，更難着手，尤其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的行政人員，更難做到政治與軍事密切的聯繫，以對付赤匪，以增加勦匪軍事的効力。記得在民國二十年，江西曾舉行過一次招攷縣長，那次應攷的有一個大學畢業生，他的學問很好，能力也很好，後來及列優等，被派到收復匪區去當縣長，他到差後，不知城內誰是匪誰不是匪，所以他每天都是提心吊胆的。有一天晚上，公安局長有急事報告，來敲他的門，他誤爲是匪人來了，就急急的翻

越後窗逃走，慌忙之間，一失足將屋子跌斷了。所以江西四次圍剿的失敗，不是匪的人多，也不是匪的戰鬥力強，就是他利用他們的宣傳欺騙而麻醉民衆，利用他們的組織而襲脅民衆，得到民衆的輔助，使得勦匪軍隊疲於奔命，使匪區政治得不到一個安定。更儘量的使用其不守地，不攻堅，飄忽無跡的游擊戰術，被他們騷擾地方愈寬，擄掠就愈多，襲脅的也愈衆，於是他們的組織，他們的勢力，和被他們匪化的區域就愈大。這個教訓給我們認識，就是勦匪必須先抓住民衆，尤應取得民心。委員長認識得明白，所以在湖北組織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時，就確定了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策略，就是一方面整飭政治，改革行政機構，創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使收復匪區政治刷新；另一方面在收復匪區修公路，築碉堡，以克制赤匪的不守地，不攻堅，飄忽無跡的游擊戰術，以減輕自己防護軍力，所以在戰爭上，自有錯綜密佈的碉堡，平坦寬闊的公路以後，就一天一天的順利，在行政上，自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後，收復匪區也就一天一天的平安。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勦匪部隊長官，誰也沒有把握，不但士兵不打，官長也多恐慌，他們所受的影響有兩種，一種是匪的飄忽無跡，游擊戰術使他們不知匪究在何處。一種是匪的欺騙麻醉宣傳組織，使他們不知匪究有多少。尤其是九一八和上海一二八事變後，有許多捐款援助，一致抗日的宣傳，以致勦匪的部隊都無鬥志，所以委員長在廬山設訓練班，把安內攘外的政策詳細講明，若要攘外，先須安內，若要安內，必須勦匪，若要勦匪，先須愛護人民，組織人民，訓練人民，講明之後，所收效果，就是大家知道勦匪的必要必勝的信念，同時在這個政策上，委員長更成覺到過去的無功效，多是由勦匪的部隊，只能追剿，不能顧及後方組織與訓練民衆的種種工作，行政機關，只能治理人民，不能打匪，勢必要有協助軍隊輔助行政的一種組織，一種力量，乃克有濟。所以於二十二年六月在撫州招集兄弟和另有幾個人提示到，爲要在剿匪區域根本撲滅赤匪之各種組織，掃除潛伏社會之反動份子，以期協助勦匪軍增進清剿效率起見，有組織別動隊之必要。當時便定了計劃，着手組織，開始訓練，但因訓練時間短促，沒有藍本可資參考，更沒有實例可資循率，是以僅憑熱誠訓示，使知自愛自奮，尤其是對剿滅赤匪和收復失地，使咸抱堅決的信念和卒不可變

決心。別動隊隊員多數都是中央政治軍事學校學生，有的從前做過很好的工作，有的從前做過軌外的事件，有的從前做過師長，旅長，團長等等，但是到了別動隊，一律都是隊員，都是過着兵士的生活，大家都無怨言。記得在江西臨川土匪騷擾的時候，別動隊奏了很大的功效，這些功效最得力的隊員，多半都是從前做過軌外行動的人，所以別動隊不問從前是好人壞人，祇要他們有新的自覺，有新的決心，有新的轉變，并接受我們的訓練，遵守紀律，依着自愛自奮的精神做去的，我們俱認他為同志，俱予以自新，振奮，努力和工作的機會。

別動隊有嚴格的信條，其中最重要的，第一，要宣誓。凡別動隊人員服務前即要舉行，嗣後便要切實履行其誓言。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忠於三民主義，忠於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為剿滅赤匪收復失地，復興中華而奮鬥，不作假，不貪財，不怕死，守紀律，守時刻，守秘密，盡職責，任勞怨，重信義，如違誓言，願受極刑，謹誓。」

第一，凡別動隊人員應具「被俘生還，是為無恥」的觀念。

第二，凡別動隊人員要為被敵凌辱或被殘害的同志復仇。照這些信條表面看來，是很平淡的，為什麼別動隊要用這種信條，而且認為是最要緊的呢？本來口號誓詞有許多很好的，結果大家不照着做去，大半俱等於零，但別動隊是要實踐的，絕對不許有絲毫敷衍，當時因為要加緊敵愾同仇的觀念，和寧死不被俘的決心，方訂下了這個信條。照信條的內容，就是假如一個隊員打匪不下決心，以致被俘，後來他僥倖得生回來，大家不得容許他歸隊，並且即時集合各隊員，將他制服脫下，叫他自己去死。假如一個隊員被匪殺了，其他同隊隊員都為他具有一個復仇的決心，在這種信條上我們已得到功效不少。就江西勦匪部隊來說，常常有被俘竄回來的。他們簡直認為被俘是一種很有趣的，因為被俘可得資遣，每次最少可得三元，差不多有人希望被俘的幸運當臨己身。若長此下去，這些被俘兵士就等於土匪的械彈輸送隊了。所以別動隊員具有寧死不繳械不被俘的決心，無論受如何包圍，他們都是作最後的奮鬥，萬不得已的時候，就把

最後一粒槍彈自決，這就是不得生還的成效。關於復仇，有一次事實，今天也提出來談談，有一天有三個隊員正在做宣傳工作，就有土匪乘隙將其中的二人殺了，次日同隊隊員都去覓匪，結果殺到兩個匪，後來他們將匪頭拿來祭奠被害的隊員，正祭時，匪的頭由桌上自動的跳了地去，這正象徵着已死的隊員，對復仇同志的一種感念。其成仁取義底英靈，自然永存人寰。

此外，別動隊的獎懲，也比普通法律特別加重，例如犯吃食鴉片是要槍斃的，而私人生活也須受紀律的限制，訂有婚姻審查條例，家庭生活規範等，頒布實行。

至于別動隊的任務，在本隊組織條例上規定的很清楚，主要的不外兩點：（一）軍事方面，如游擊，偵察，破壞，聯絡等。（二）政治方面，如組訓民衆，協助善後等，此外別動隊負有糾察軍風紀和檢舉貪污的任務，不過其手續概以通知各該上級長官自行處分爲原則，非遇情節重大，事機迫切的場合，概不採急緊處分的方式，這一點是要特別聲明的。

其次別動隊過去在江西，福建，四川，貴州各處的工作，可舉幾項統計數字來報告一個大概情形：

在江西的工作，統計（1）游擊大小三百一十五次，俘獲匪四百四十人，繳獲槍枝一百六十一枝（投誠帶來的槍枝在外），我方傷亡隊員及義勇隊共六十七員名。（2）辦理保甲長訓練班共二十八縣，受訓畢業的保甲長共五千四百六十四名。（3）訓練剿共義勇隊共四十二縣，人數統計三十六萬餘人。（4）辦理民衆學校廿六縣，共一百六十校，學生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名。（5）奉 行營令派出區長十一縣，人數共四十名。（6）招撫投誠自新份子七百餘人，緝獲匪探一百零三名。（7）破獲封鎖案件五十餘起，截獲食鹽五千餘斤，其他貨物尙多。此外撫輯流亡，救濟災民暨辦理平民施診等，亦爲本隊重要工作。

其次在福建方面，比較重要的是懲治漢奸的工作。去年入川以後，奉命担任督修川西北各縣碉堡，及協助辦理各行政督察區壯丁隊幹部訓練班，這兩項工作，都是在座各位所知道或主持的，用不着多說了。

至于在貴州方面，比較有成績的要算遵義桐梓一帶的壯丁訓練。本年蕭賀竄擾黔北時，遵義一縣的壯丁在本隊指導之下協助軍隊幫助運輸，很為得力，曾蒙 行營傳令嘉獎在案。

總結上述別動隊的任務和工作，可得結論如后：別動隊的任務，重要的可概括為四點：（一）戰地的憲警，在維持部隊的軍風紀。（二）義務的教師和義務的醫生，在對匪區的民衆，施以特種教育和一般的訓練，並為衛生的預防和臨時的救濟。（三）作戰與清剿時的游擊隊，擔任偵探搜捕和游擊的工作。（四）檢舉貪污和掃除反動的特務機關，以促進政治的清明和社會的安定。還有可以鄭重聲明的，就是別動隊駐防時間是無固定性的，他的工作亦是無固定性的，比如今日駐何處，他就在該處酌量輕重緩急實行他的任務，或是辦學校，或是作宣傳，或是組訓民衆，或是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清鄉善後事宜。但是他明天奉到命令，他明天就得開拔，所有在地方辦的事就仍移還地方長官辦理。簡言之，就是別動隊沒有地方性的，更不會與地方人士有權利的衝突。因此可以說這完全是一般愛國的青年軍人，懷着報國的赤忱，爲其理想而奮鬥，在他們執行任務努力工作的時候，切盼各地方長官，各位先進，能深切加以諒解，并多多予以指導。

講演會語詞

三二六

整理團隊問題

晉專門委員曠岑

各位專員：今天兄弟奉派來講關於整理團隊問題，因為時間有限，只能簡單的來敘述一點：

第一，團隊之性質及其整理原則 團隊是民衆自身的自衛武力，他和國家的正規軍不同，除非國家對外作戰，征調民衆服役，不會離開地方的。他又和普通人所謂省防軍不同，省防軍是地方政府自己編組供養，由招募而成之半國軍性質的政府武力；團隊是人民對國家執行兵役義務，對自己維護治安的自衛武力。牠的職責，是要負擔憲兵警察的職務，要完成寓兵於農作內政寄軍令的使命。牠的性質，是國家所有，地方使用。牠的內容，一是常備的，有槍的，受地方供養的保安隊，一是後備的，多數無槍的，受地方政府以軍法部勒的壯丁隊。近來有些地方官吏，因為尚未十分明瞭團隊的性質，只知道傾其精神財力，銳意的整理有槍保安隊，而忽視了爲保安隊命脈所在的壯丁隊，以爲保安隊整理得法，可以維護地方治安，便完成了整理團隊的任務，其實是倒果爲因，只有把壯丁組織完善，訓練成熟，纔能產生完善的保安隊，如果壯丁隊一盤散沙，漫無訓練，那保安隊決不會健全的。

自民國廿一年剿匪省份實行編練團隊以來，迄今四年中，行營對於整理則匪省份的團隊，共分三個階段：首先把各地方原有五花八門的民衆武力，和散漫無序的強壯國民，要各縣政府分別統一編組，切實整訓，頒佈了民團整理條例以爲圭臬，另輔以保甲條例。其次，把已經由縣府統一編練，經過相當時間，有相當成績的團隊，分別統一於行政督察區，頒佈了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以資遵守。再則逐漸統一於省，同時頒行團管區條例以爲團隊退伍征兵的準則，另輔以中央頒佈的兵役法。我們現在要整理川黔兩省團隊，自然以上述的三種法令爲原則，不過，最近行營奉 委員長電令，對於此次會議整理團隊問題，有所指示，電令中指出六項辦法：

1、現有保安團隊，限於三年內分期裁撤，以其經費，移作辦理保甲及整頓警察之用，其過於苛細，及抵觸法令之捐稅，并應酌量減免。

- 4、保安團隊之素質優良，武器完備，教育完善者，可改編爲保安警察隊，歸入警察系統之內，作爲特種警察。
- 5、以省預算所列之保安及公安經費，作爲辦理省及專員區之警察行政及保安警察隊經費。
- 6、現有保安經費，原係出之於縣者，仍應還之於縣，以輔各縣舉辦保甲及改進警察之用。
- 7、分期裁撤保安隊具體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妥爲擬具，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呈報行政院核定。
- 8、在準備裁撤期中，各省保安團隊，應仿遵照改進大綱，切實訓練，并賦予區保安司令以調遣分配之權，俾對於地方防務，得以兼籌並顧。

我們今後整理團隊，必須以這六項辦法爲最高原則，遵照現行保安制度的各項法令切實改進。

第一，川黔兩省團隊的現狀

川省團隊，自去年八月開始整訓，到現在已歷八個月，且已統一於行政專員區。在表面看來，進展很速，但是，除了名稱劃一，編制整齊外，實際上還有許多地方尙待改進。譬如經理一項，就二十四年度預算，收入項下，計田賦附征一年，數額爲七百五十萬元，實際至多不過收入六百萬，再加各地方稅局補助六萬元。支出項下，經臨兩門，數在七百萬元左右，相差甚鉅，以致官兵生活過於困苦，我們要想整理團隊，如果經費來源不確定，官兵薪餉不能照法定給予表發給，那是永遠不會有成績的。他如武器彈藥之不充實，士兵教育和軍風紀之欠良善，指揮調遣之不靈活，都要以最大的努力，整頓一番，纔能發生預期的效果。至於壯丁隊的編練，更是離題太遠，辦了一個多月的保甲和團隊，各縣的壯丁清冊，還未見有一縣呈送，即此可見一般了。

黔省的團隊，因爲匪患和貧困的關係，其進度不及川省，尙在統一於縣的時期中。各縣現有團隊的給養，還是就地自籌，漫無系統，其他一切，更談不上了。

第三，今後整理的方法

一、編練 各省團隊，既然要在三年之內，分期裁撤，我們對於各省團隊的編制，自要對着這個方向進行。川省

保安隊數量，應以廿四年度呈報行營核定者為準，（共為三百八十七個中隊現改編為十七團，二十獨立大隊。）不必再增編。如果經費困難，寧可裁減隊數，亦不宜再增人民負擔。黔省保安隊因貧困而不能進展，現由行營核定，每月暫撥助五萬元作該省團隊經費，今後可按照經費來源，參酌地方治安情況，切實編制，萬不可再有就地自籌給養的現象。凡是已經統一於區的各縣縣長，應由全省保安司令加委為駐在該縣保安隊的指揮官，充分的予以指揮權力。因為保安隊統一於區後，廢去了舊有縣別，各個官兵，以為保安隊與縣長無關了，縣長在有事之秋，不特無法指揮其境內駐在的保安隊，而且常有受保安隊官兵輕蔑的情狀，這非設法糾正不可。現時各省對於訓練團隊幹部和班長等，都設有團隊幹部和班長訓練所等機關，這是依法辦理的事，自屬必要，不過，軍事教育，應該要統一，最近行政院召集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亦有統一教育的決議，我們應該照辦。這統一教育的理由，大家都知道，不必贅述。將來擬由行營仿照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在江西星子縣設立團幹訓練班的辦法，或在成都軍分校附設幹訓班，或擇其他適當地方辦理，那時候，各省現設的幹訓班及其類似的教育機關，都得停辦，詳細辦法要呈候 委員長核示，方能決定。各省的班長訓練所，可繼續照辦，但是教育方針務須統一。譬如：步兵操典的教材，現時就有三種：一是訓練總監部民國十八年印行的，一是廿二年印行的，一是去年峨山軍官訓練團制定的。我們決定採那一種，不特全省要一律，即川黔兩省亦須一律。關於這一點，將來或由行營以命令指定之。各省班長訓練所絕對不許招攷，應將現役班長輪番調訓，如果現役班長有年齡太大，或不識字，可遴選下士或優秀的上等兵入所受訓，以為幹部人材的儲備。惟各省本籍的失業軍人，除依法遴優委用外，可擇其年富力強者，申送團幹訓練班受訓，以便使用。各保安隊士兵平日教育，其學術科進度表，應由全省保安司令統籌擬訂，按季分發各隊遵辦，嚴禁各自擬訂，參差不齊，尤應加授農事知識和衛生公民等常識，其時間基準，由各省保安處妥籌支配。各行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凡屬匪患較輕地區，每三個月至少須集中全區保安隊三分之一，在專員駐在地受訓，派員接日督練，期滿調換他隊集中訓練。在有匪或鄉匪地區，縣城至少必有一個中隊駐防，區司令應派員協同縣

長，督率官長切實訓練，暫以一個月為期，期滿換調他隊來城，且側重於政治訓練。各區保安隊平時駐防，以一個中隊集中為原則，必不得已時，只能以一分隊分防，分隊以下，不宜再事割裂，以免曠廢教育。各省保安隊因彈藥欠充足之故，很少舉行實彈射擊。其實，我們有一萬發子彈，僅可用八千發消耗於實彈射擊，一旦剿匪作戰，那下餘兩千發的子彈，其功用等於未曾施行射擊教練的士兵身上的一萬發。保安隊的士兵，是輪番征集壯丁而成的，普通農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在鄉間曾未使用過槍彈，聽過槍砲之聲，一朝有事，要驅他出入槍林彈雨之中，他那有這種胆量？只有平時使他用慣聽慣，戰時纔有把握，不致聞聲驚惶。今後各省保安隊士兵，至少每半月應該施行實彈射擊一次，以資歷練，現在的保安隊多半是由舊有保衛團編合而成的，其素質不良，軍風紀自欠佳，這是很使人民不滿，甚而至於痛惡的最大原因，各省保安處和區保安司令應依法嚴厲整飭，尤其要嚴禁包庇烟賭，或派遣保安隊士兵持槍替地方政府或稅收機關下鄉傳拘普通非軍事的人犯和催征賦稅，更要嚴禁士兵受地方紳衿的囑託，結隊持槍，替民家送喪接親。這些情形，在各縣地方最為習見，各保安隊士兵最易違犯，而其影響軍風紀最大，各區保安司令以後要督飭所屬，痛加整頓，如有違者馬上盡法懲治，不稍寬假，士兵違犯時，併須連帶懲處其所屬長官，赫然整訓，樹之風聲，纔能轉趨積習的。各隊槍枝應整齊劃一，如果不能一律，至少須使用同樣的口徑。各隊開革的士兵在同一區內，不許此革彼收，這都是訓練上應注意的事項，希望大家切實執行。

二、經理 我們要想整理團隊，若經理無辦法，無論如何努力，終歸白廢事。因為官兵每月應得的生活費，如不能依法給予他自然不會嚴守紀律，聽你約束。川省團款，二十四年度經常支出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臨時支出據說大於經常費，合共當在七百萬元以上，而其收入不過六百萬元，長此下去，終非善計。自下年度起，應切實籌劃必使收支平衡，全省各保安隊官兵薪餉，都要一律，要減壓發放，亦全體同樣，但必須能維持其最低生活，如果經費不足，寧裁減隊數，亦不可再增人民負擔。本會議會接有川省專員提案，以各縣徵收局代徵團款，常有挪移抵解情事，因為團款徵

收，沒有手續費，每奉上峯權解稅款，急不暇擇，當將團款挪抵，請求清完各徵收局代收團款賬目。這個提議，不無理由，當專案交由四川省政府查明辦理具報。川省團款之籌劃整理，必須有專門負責之人，省府應依法設立全省保安經費籌委會專司其事，另組織核委員會以監督之，以後決不許將團款挪移，纔有整理的希望。黔省團款，現由本行營撥助，應切實統籌支配。將各縣就地自籌涉於奇難，或抵觸法令之捐稅，分別減免以蘇民困。現在川黔兩省，正辦理土地陳報，將來完成此項工作之後，關於團款，似以征收賦捐為宜。

三、人事 關於保安隊的人事問題，在現行保安隊的一切法令上，本已規定明白，如果大家依法執行，自無困難，惟近據各省多數專員提案，皆謂劃清保安隊各級官長職權，可見人事上尙待調整。我們認為各省團隊之人事，經理，指揮等權限，應該多賦予各區保安司令，使負責整理全責，上級機關對整理團隊的功績，應該對區司令算總賬，不要算零賬，關於各級官長之任免，只要合於法令有確切的事實，區司令可依法行使其職權的。將來擬由行營根據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七章之規定，訂一人事上的施行細則，劃分其職責系統，以資遵守。

四、退伍徵兵 這一節本可併在「編練」一項中說，因為團隊的目的，就是要推行徵兵制，而現時各省保安隊，尙未見實行退伍徵兵，可謂「離題尚遠」，事關重要，所以特別提出來說一說。關於徵兵退伍的辦法，在現行法令上規定很詳明毋庸詮釋了。最要緊的是如何實行。依據團管區條例所規定的徵兵手續，本來很繁，在保甲戶口編查未完善的地方，尤其感覺施行困難。然而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時機不許我們遷延了，大家應該趕快進行。自本年農隙時起，各省保安隊應實行退伍徵兵，採試辦方法，先由保安處分別準備。在川省，至少應就各行政督察區內指定一二縣，在黔省，應擇定一二行政督察區，分別舉辦。其方法可略予變通，先將各縣壯丁調查確實，造具清冊，再將應退伍之保安隊士兵統計造冊。征兵時，依照退伍人數，加倍令各縣長征選壯丁補充，這裏有兩點要注意：（一）各縣所征壯丁，應集中原縣城，由區司令派員前往檢驗體格，致詢一切，不宜令其到區司令駐在地來，以減少人民與縣長的困難；（二）各縣長征

丁時，應照壯丁清冊，按區保甲平均圈定應征之壯丁，開列姓名籍貫，發交該管區長按名征送，不宜僅以所征概數，令傷保甲人員自由徵集，以免流弊與困難，凡圈定的壯丁，非合於免役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必須一律強制執行，在第一次施行徵兵之後，一到服役期者，無論任何困難，任何情況，務須將所徵的九一律退伍，以示信於民，古人說：「信而後使，不信，則以爲厲已也，」這是一句政治哲理的名言，我們應該身體而力行之。在徵兵退伍的整個問題上，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 1、應退伍之保安隊，其幹部必宜健全；
- 2、應徵兵之縣份，其地方須比較安全富庶；
- 3、辦理徵兵之縣長，須有相當能力。

我們在今年內，可照上述方法試辦。一方面趕緊整理保甲，訓練壯丁，到來年，希望能夠照團管區條例切實施行，以完成寓兵於農的使命！

五、整訓壯丁 壯丁是保安隊的生命線，我們該整理團隊，如果只知道注意於有槍的保安隊，而忽視了，那便是舍本逐末，倒果爲因。壯丁訓練好了，保安隊自然健全起來，否則事倍功半，勞而無益。川省的壯丁組織，大致都具備，惟各縣壯丁清冊，至今無一縣造報，可見各地方保甲之推進不力，應由省府限期嚴令從速清查，造冊具報。黔省應在最近期間，將各縣壯丁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編組爲巡查，通信，守護，運輸，工程，消防各隊，并詳實造報壯丁清冊，最近中央訓練總監部所須壯丁調查冊的格式甚好，大家可以採用。

過去各省關於訓練壯丁，因各級隊附都是義務職，難以持久有恆，成績甚少，川省壯丁幹部經保安處政訓人員，協同別團隊同志，從事整訓，據報告已訓練九萬人。黔省恐怕尙未着手。行營爲促進壯丁訓練，解除各縣困難計，擬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意旨，凡縣隊附以上之各級隊附，均分別規定，酌予津貼，并明定其資格，使負責訓練壯

了的專責，各級隊部，亦酌給辦公費，其數目由縣長酌定呈核。至於壯丁訓練的步驟，應從訓練幹部入手，（詳見地方建設幹部訓練案）次採層遞訓練方法，輪番訓練全部壯丁，各省壯丁訓練計劃，暨教育基準與進展表，均由全省保安司令部籌製定，頒發施行，以期劃一。凡壯丁勦匪而傷亡之醫藥撫卹各費，均須列入保安經費預算內；因勦匪而消耗的子彈，亦可由縣長確查詳情，果係大量損耗，得臚列事實，呈報專員公署查核，轉呈省府酌予補充。

以上是行營今後對川黔兩省團隊的整理意見，希望大家本着 委員長所指示的原則，根據現行法令，一步步踏實做去，尤其對於各地壯丁訓練，要特別努力「用兵不如用民」，實有深遠的道理。做地方官的人，如果把壯丁都訓練健全，還怕甚麼土匪？還愁甚麼政令不能推行？還要甚麼軍隊來駐防？這種偉大的民衆力量，永遠是在地方官的掌握中，任何人帶不走，拿不去，比甚麼力量都靠得住。當此外患日亟，國危旦夕的時機，我們對於民衆的組織與訓練，是當前的急務、團隊是民衆力量之最堅強者，大家更要劍及履及，計日程功，求完成本身的任務，挽救國家的危亡！

講演會講詞

推進保甲制度

參議廳報告 六月十日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所講的保甲，就是行營所擬保甲問題十一項，均從全般推行困難中設想，俾提出與諸君子研究商榷。惟為時間所限，祇能簡單概括言之。

(一)川黔兩省編組保甲，已逾半年，多未依限完成，或完成而未臻健全，其癥結何在？

(二)各縣編組保甲，迫於期限，草率從事，保甲規約聯保切結多未訂辦，各地民衆於編查意義多不明瞭，應如何糾正，並使之家喻戶曉，而推行盡利？

以上兩項問題，可合併講，所謂未完成未健全者，一言以蔽之，繫於地方官之努力，入手之始，先要使民衆明瞭保甲之意義，各級公務員尤應認識行營法令精神所在，前日鄧秘書長所講全體公務員對於各項法令，均未能認識，實為各政進行遲緩最大原因，可謂一鍼見血之談。民衆放任成性多方規避，要使明瞭保甲意義，惟有地方官常常下鄉，每到一區，召集各保甲長壯丁隊及多數民衆苦口申說，欲求安居樂業，舍嚴密編組保甲，聯合自衛，別無他法，使民衆了然保甲於己身有密切利益，自能奮勉邁進。至保甲編組後，應由管轄各級機關，更番覆查抽查，或遵照總動員辦法全縣覆查，如發見隱匿隱混等弊，應即依三十七條處罰，如區長扶同敷衍，閉門造車，即將區長懲處，信實必罰而後事可舉。各位專員如於自兼之縣，辦理尙未澈底者，不妨自立一程限，或一月為度，分期巡閱，一面召集訓話，一面抽查戶口，發見錯誤，立即糾正，或予處罰，藉以示範各轄縣一體照辦，費一番心血，收一番效果，平時多出汗，戰時少流血，同一意也。

(三)聯保主任保甲長，依法應遞層推選，但良善者不肯為，而不肯者委緣充數，或竟指派舊日鄉鎮長充任，以致人選濫雜，士劣把持，應如何救濟，以資整頓？

保甲長為鄉鎮之幹部，保甲之能否健全，全視幹部之是否得人，此後聯保主任改為有給職，而保甲長必須以曾受訓

練者爲充任，則濫雜把持之弊可祛。且 委員長電示改善保甲辦法，有慎防士劣，委任後隨時考察黜陟之諭，尤當依此爲原則。當此過渡時期，有不能不變通者，則責令加倍推選，聽候縣長圈定。

(四) 聯保連坐切結，應如何整飭，不致視爲具文？

切結之功用，能否收效，全在地方官之實行連坐，執法不阿。譬如某保發生匪案，立將聯保具結各戶傳案審訊，實行處罰，則咸知具結之不是具文，而恐懼之念生矣。辦理之始，尤在剴切講解，聲明濫保匪類之危險，譬如鄰居中明明有不安分人不願具保者，儘可拒絕簽押，切勿徇情，一旦犯案發覺，致受連坐之累。但又有明知是匪，畏其兇惡，不敢不保者，尤在辦理之人細心體察偵訊，不難因以獲案。又各縣盜匪案件，皆由承審員訊判，往往認定刑法，據以定擬，於保甲連坐法等一切法令多忽略不問，縣長應隨時糾正之。

(五) 戶口數字不能精確，斯保甲根本不能健全，應如何嚴密考核，不敢隱蔽？

(六) 戶口異動及登記係戶長保甲長連帶責任，但保甲戶長，多屬文盲，其救濟之術如何？

數字精確，第一在保，初查覆查，先得其基本確數，第二在區，分頭復查或總動員再查，如無差異，是已得其確實之數，由是以全副精神，時時致核其異動及登記，再彙核其表冊，必能精確，既有精確之數，然人口異動，時時不息，若不隨時登記，則與未編查保甲毫無差異。其最重要者，即是一有異動，立即報告登記，送區彙製表冊，與上月總數稽核無訛，斯方可以云精確。

保甲長多屬文盲，不能繕寫表報，救濟之法，應規定由保學教員兼辦，月給津貼兩元，則最下級之戶口精確可期矣。

(七) 民有槍枝隱匿不報，應如何整頓？

照費應特別減收，或援照豫鄂皖三省例，一律免費，如再隱匿，查出按第三十條以私藏軍火論。

(八)保甲門牌未冠鄉村之名，應如何補救以資完善？

仿省會公安局辦法，於門楣上加釘木質番號牌，載明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村)，某某保，某某甲，某某戶，縱三寸，橫五寸，一門而有兩戶三戶者增釘之，由聯保主任按照各保戶數統製分發，以昭一律。(此項番號牌搜集材加以創製，由書記員繕寫罩以桐油所費極微。)積沿日久，保內住民自能熟記其居鄉番號，較之門牌細書恐遺失而驟棄不示人者，相去遠矣。

又加釘交通牌，載明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村)，某某保起，至某某保止，以縱兩尺橫五尺之木板爲之，釘於鄉村或鎮之進出街盡處。

川三區沈專員建議於縣保辦公處，添以戶爲單位之小木牌，十一區劉專員建議縣保名稱，宜冠以某區某鄉，十二區羅專員建議，確定立戶標準，增改門牌式樣，加列月份，皆屬可採。

(九)保甲之有規約，猶國家之有憲法，應如何運用，而收明習遵守之效？

查保甲條例，保甲內各戶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規約，又拒絕加盟於規約者，處以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此項規約，保甲內人民須一律遵守，其力至強，純取束縛主義，蓋保甲之精義，在揭奸清盜禦寇糾惰察暴之警察動作。在一個鄉村中，不問男女老幼，都要受編制，受干涉，譬如規約中因救災築路禦匪警戒搜查等事，得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保甲長雖有此強制權力，然不容稍有濫用之方，故保內人民雖受服從加盟之義務，而一方自監督其行使是否合法之權利。然保民多屬鄉愚，字且不識，追論法理？故惟有常常講演使之明瞭認識，常開擴大會議，既能解決規約中所列各款事項，又得爲練習使用四權之根基，一方掌握運用規約之權力，一方受加盟人民之監督。舉凡鄉村中應辦之公共事業，如教育水利衛生清潔，新生活運動，均可以此議決執行。其制定之規約應於保長辦公處及通行大道牆壁之上，以粉底墨書，俾家喻戶曉。

(十)保甲經費統籌分籌之語，聚訟紛紜，究竟孰是，利弊若何？

保甲經費應統收統支，以杜浮收濫支之弊，此天經地義不可動搖之論，如四川辦法分四季徵收，由財委會製發捐票，酌盈劑虛，統籌支給，監督可云周密，但鄉村組織，猶之家庭，米鹽瑣屑，日事之常，逢年作節，尤多耗費，地方政府但監督取締額定之經費，而於農村中種種雜用，有浪費者，有辦公益者，既不過問，一任保甲長僥倖浮派，是未足云周密矣。譬如徵工每保應徵若干丁，每丁應帶伙食一角。然因路途遠近及其他情形，有不須一角者，有一角尚不敷用者，收付全在保甲長，漫無監督，又如逢年作節，酬神演劇，醮資多寡，皆不過問，首事者於中取利，亦優容不舉，有挾不能染指之嫌而控告者，其詞甚正，其居心實可鄙也。此次提案主糧稅附加統收統支為主，聯保為單位，不必限於每保五元，由聯保主任統收支配，酌盈劑虛兩說參半，為辦事統一，自以附加為最好，但川黔情形及已往事實，恐為環境所不許，今欲根本謀整頓之策，第一公益私益娛樂及額定經費之籌派，無論按照資產或土地，必須遵照保甲規約，開闢大會議，提案通過，到會者一律簽到，以議案抄送區署備案，籌收之款，遵約交富戶保管，每月終將收支之數翔實公布。第二由縣府督飭財委會製備保甲收支正草帳簿，封面列載取締浮收濫支及使用規則，於騎縫蓋用財委會鈐記，發由各區轉發各保領用，凡保甲中平時收付，准先於草帳登記，每日謄入正帳，縣府區署派員抽查，應將正草帳一同送核蓋章，此外各保作正無論何種款項，均不得另立他帳，如敢違犯或收款不登，一經察覺，從重懲辦。此項帳簿，紙張工本，准各保作正開支。此亦運用規約之一端，使人民得隨時監督，其帳簿亦可隨時查閱，保甲用帳規則，由省府制定頒行。

(十一)掃除文盲為復興民族第一問題，若僅掃除現在之文盲，而於逐年生產之新文盲不加禁斷，是新陳代謝，等於未掃除也，今欲養成保甲長舉辦保學，其法安在？

1、嚴令保甲長查報自七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限期造冊報縣，並逐年就戶口冊稽核，督促入學。2、養成保甲長限期籌辦學校，或就原有學校添設教室，或就私塾改良，或用地形財力兩保以上聯合設立，以能容納全數學齡兒童為度，

如延不籌辦或辦理不力者罪之。3、依限督飭各家長擔及齡兒童不論貧富男女一律送入學校；違者罪之。4、開辦費及經常書籍等費應編製預算，召集本保各甲長各住戶開擴大會議，先儘村有公款撥充，（如土地會秧苗會清醮會春秋祈禱會等公款）不足向住民徵集按照法定手續公布，並將議案送區署存查。5、偏僻窮瘠之村，實在不能成立學校，則設改良私塾，房屋桌椅，因陋就簡由保內住戶分別以常用者湊集借給之。

往時農村中惟富戶或小康之家，方令子弟讀書，貧苦人兒女不惟不讀書，且令協助耕作，自承讀書非窮人分內事。而所謂校長教員鄉村長亦公認貧苦人念不起書，從未聞有謀救濟之策者，如此則一村中能念書者幾何人，此自清季提倡興學以來，但唱高調，錯認到底，數十年來農村中成就之中大學生，一經畢業，即不再回農村，於是農村中知識分子幾乎絕迹，中國四萬七千萬人口，農民占十分之八，此十分之八中識字知文義者，至多不過十之二，以如此民族而去救國，而去對抗，非癡人說夢乎？

救國工作千頭萬緒，吾儕負牧民之任，果能同心協力，咬緊牙關，厲行強迫農村義務教育，此後誓不許產生一新文盲，即是救國工作最有成績者，固不必侈言高遠，光無實際，終至一事無成也，且按照保甲規約，統籌經費，凡保內男女學生，不另納書籍學費，則窮苦子弟亦得享讀書之益。夫以地方之財，用之於地方，乃古今通義，今以本保之財用之於本保，且未假外人之手，而所取之財，純為培植本保子弟之用，故雖操切嚴濟，決不為過。

諸君會講詞

一四〇

禁烟問題

蕭特派員致乎 六月十一日

主席：各位同志：禁絕鴉片，為修明內政復興民族的第一要務，這是我們最高領袖所昭示大眾的。凡是辦理禁政的入，必先充分明瞭各種禁烟的連帶關係，才能具備努力推行的決心，求得增進效能的辦法。本人現在所報告的，即為禁烟問題。內容分為四段：（1）禁烟與民族復興；（2）政府禁烟的決心和計劃；（3）四川今年禁烟情形；（4）種運售吸互相關連的關係。

現在先講第一段，禁烟與民族復興，今日國難所以嚴重，由于百年來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各個帝國主義者，都藉此為侵略的工具，在外患上，此種束縛由一八三九年鴉片戰敗而發其端，國內不絕的內亂，鴉片又實際為之禍首。我們的民族復興運動，是目今最急切需要的運動，然而鴉片一天未禁絕，即一天不能復興。說「救」，烟毒有好深，民權即有好壞，烟民們用盡不合理的手段，去維持不合理的生存，「養」，近年外貨輸入，以米麥為大宗，本國農田，遍地栽的是鴉片。「衛」呢，以平時的治安說，烟民干法亂紀，素為奸盜的來源，到了戰時，更夠不上為國家服務。而且，這一時代的病，還要一代一代的一條線綿延到將來，愈趨愈烈。不但亡國，簡直能滅種，要民族復興，而不把禁烟為領導，民族只有滅亡的。

第二，政府禁烟的決心和計劃 因為鴉片太可怕了，流入我國雖然已經千年，但是從雍正七年開始，我們有兩百多年禁烟的歷史。不過，兩百多年的羣策羣力，共同去禁革流毒千多年的烟，何以不曾禁絕呢？這裏我們該得注意研究。以本人觀察，禁烟史蹟可分三期：清代一期，袁世凱稱帝前後一期，國府成立以至今日一期。第一期是失敗了的。（1）清廷不懂外交，與外人心想習慣語言心計，毫無通洽；（2）地方官吏非昏庸即貪鄙，或貪鄙而更加以昏庸；（3）禁烟法令也不完備。其失敗可謂有決心而無計劃。第二期，袁世凱帝制自為，專在擴張私人勢力，其下爪牙軍閥，權利是圖，不但不禁烟，反而勒令人民栽種，以裕稅收。連決心都說不上。第三期，國府成立以來，是認真禁烟的時代。國

府十六年奠都南京，十七年全國統一，十八年就頒布了禁烟法令，更組織禁烟委員會，共策進行。其決心，所謂毒盤在臂，不惜斷腕，任何人看得出來；禁烟的計劃，更精密，更實在，更平易近人。外交方面，也極表贊同。本來上下中外，人同此心，此次禁烟必完成功，原不成問題的。

中央的禁烟計劃，此地要詳細說一說。計劃分四方面，禁種，禁吸，禁運，禁售，四方面一齊推行，以禁種禁吸爲主要，禁運禁售爲枝葉。禁吸，是先把握吸戶登記好人數，烟土消耗量，皆須精確嚴實，以便統制管理。另設多數戒烟醫院，陸續勒令戒除，使其吸戶按年遞減。內地省份，完全禁種，邊區省份，即劃出一部緩禁區。緩禁區所產的烟土以餉狗吸戶的消耗量爲限。由官商店售與吸戶，照登記證所註的吸量售與，如無登記證，雙方皆不許交易。吸戶按年減少，緩禁區亦按年縮小，到二十九年止，全國烟毒必須肅清。以四川論，今年以鄂，涪，兩開，梁，墊，長，鄰，宣，大，等十縣，爲緩禁區，明年即減爲四縣，二十七年兩縣，二十八年一縣。政府秉承總理拒毒遺訓，具最大的禁烟決心，對烟稅之收入，完全犧牲，又訂有全國一致的禁烟計劃，按年實施，非常平實。禁烟成爲問題者，就是每一步驟，每一階段，我們負政治責任的人，將如何把任務圓滿完成，才趕得上六年的期限？

第三、四川今年禁種情形 四川今年之禁種，以官民上下一致的努力，而所得的結果，尙未達到中央的期望。此中弊病，因爲（1）有的地方官府工作不熱心；（2）或熱心而無辦法；（3）或者本有辦法，而因循循，失了時間性。禁種的嚴令，去年即已頒發各縣，既接到禁令，即應將烟毒情形，向民衆告誡，使其不能下種，一面將全縣的粟粟種子銷毀，更在今年烟苗出土之際，親身或派人檢查，層層認真督促，則烟苗何由發生？乃各縣在以上時期，多不注意，縣府專署，省府所派的查檢烟苗的人員，只以聯絡應酬爲事，虛報浮詞，奉職不力，及經本處總檢舉，至于發現烟苗案二百七八十起之多；有些縣份，也曾自行查剷，然而都在本處總檢舉期內，才動起手來。至于其他縣份，平時不宣傳，不告誡，一旦烟苗檢出，即委罪於農民，甚至私自罰錢，以爲斂財之機會，更屬法所不許。現值吸戶登記總檢舉行將開始

之期，大家請注意，此後一要利用時間性，二要廣為宣傳。由各方面的人，以輿論造成禁烟的風氣，使知道吸烟之可恥，且足以亡國滅種。再勸勉吸戶們依法登記，以便陸續戒除，不吸烟者，不去沾染。至于官吏方面，以後在每年烟苗下種到收割期中，省府對各地縣長區長，非萬不得已，不宜輕于撤換，以明責任，而免推諉。各級政府派出之禁烟人員，并須實際考查其行動，以免上下相欺。

此外川黔滇康四省毗連之處，有多數地方，漢夷混雜，文字語言生活風習，各不相同，平時不經開發，法令未能通行，此次禁種，障礙橫生。並且，此種形勢，不但妨礙禁政，抑且影響國家統一和民族復興。本人現擬草擬開發計劃，以便烟禁易於實施。大約治本方面，應從教育，移民，墾殖，築路，通婚，改良生產方法，消除反動力量，取消土司頭目等封建制度，解放奴隸，改良風俗習慣等等入手；治標方面，利用其內部分裂，獎用夷民信服之人；對禁烟一層，先派與夷中相熟之人，隨同禁烟人員，多發漢夷文字布告，在今年陰歷九月前，分赴各族宣傳，勸止播種。其次切實防範漢人購用夷人烟土，扼要加以檢查，使之無利可圖，而復隨之以威，約之以法，則烟禁成功之日，即國力伸張民族團結之期。至于貴州，今年禁烟事項，由省府自行主持，實施禁制，明年中央即將派員實地總檢舉，對川中此次禁種情形，尤望引為鑒戒！

第四、種運售吸互相連貫之關係

目前因禁運禁售與禁種禁吸表面上之似乎對立，人民每藉以規避法令，使各位感覺推動困難。此係辦理運售者，未遵守法令，然而，非禁政計劃組織上有何等衝突。如像官膏店不憑登記證售烟，或不按所註定的吸量而多售，甚至巧立試管燈名目，供人吸食，此種情事，實係違法行為，各級政府應該嚴厲監督禁止，免致妨礙禁政前途。或謂如此做去，必將影響稅收。查川省特稅，預算年定八百餘萬元，而川省吸戶確數，當在二百萬人以上，每人每日銷耗烟土三兩，月銷烟土六十担，則現收內銷稅每担三百元為率，每月特稅可增至二百萬元。只須努力完成吸戶登記，憑照售烟，特稅積弊均可免除，收入必超過原額兩倍以上。至于吸戶分別施戒，按年遞減，特

稅自必隨之而減，不成問題。政府決心禁烟，并非寓禁於征，此項稅收，自必逐漸放棄的。

政府禁烟，既具嚴重的決心，復訂了精密的計劃，國難如此其艱危，烟毒如此其深入，禁烟大計如何完成，全在我們肩負。關於輿論之造成，人民之喚醒，社會心理之改變與運用社會制裁，以濟法律之窮，實係我們負有政治責任者的要務。而執行烟禁，尤必破除情面，不懼勢，不怕難，不憂讒畏譏，公忠廉明，方能打破一切困難，排除一切障礙，以達到我們最高領袖禁絕鴉片復興民族的目的。這是在我們意志上，力量上，愛國家愛民族的熱情上，所應該自信而且自勉的。

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

李專門委員發夫

六月十日

各位專員：今天兄弟担任報告地方建設幹部訓練問題。在未報告以前，首先要研究「地方建設」是一種什麼事情，再研究什麼人纔算是「地方建設的幹部」，然後再談「訓練」的方法。關於「建設」二字，廣義的解釋，不是省政府建設廳的意義；現在農村崩潰，地方一切事業，都是支離破碎，我們要在這種的局面下，把地方的「保甲」「教育」「合作」一切事業建設起來，所謂地方建設，不過是整個國家建設的一部；所謂幹部就是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教員合作社各種工作人員，乃至各團體領袖，都是地方建設的幹部。現在再談訓練的方法，關於這一點，在貴州方面，聽說還沒有普遍推行，沒有建立什麼基礎，今天不必報告。至于四川方面，對於地方建設幹部，是已經在訓練中，可以提出來報告一下。不過兄弟在過去因為沒有參加訓練幹部的工作，所以對於一切詳細事情，還不十分清楚，行營這次派到兄弟來講演這個問題，並且還要兄弟整理各項議案，所以在這幾天中，將各種議案，經過多次的討論，便把各位的提案歸納起來，已經決定了一個草案，在明後天大會中再拿這個草案向諸位報告，作進一步的討論，關於這一點，今天可不必說。現在所要說的，是就個人所知道的提出報告，以供諸位的參攷。

第一：統馭和訓練不可分離 在行營上次關於討論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小組會議中，對於管教兩字，曾經特別提出來討論，這個管教，就是訓練管中的管教，換言之，即是統馭和訓練，不可有分離的現象。何以要有這個前提？因為本人過去在四川負縣政人員訓練所責任，該所受訓的人，半數是縣任的縣長，區長，科長，祕書等，在訓練期中，我便問他們說：你們在地方服務，究竟有沒有困難情形？中間有人回說：有很多的困難情形。他們說：不訓練還比較好，如經過訓練之後，我們就沒有辦法了。因為各保甲長受訓以後，回到地方去，便以為我是中央學生，你們縣長，區長，聯保主任都不配命令和指揮我，使縣長區長等指揮困難，後來縣長區長等也想一種辦法抵制他們，就是每次選送學員，不送現任的保甲長。本來我們訓練的目的，是在現任的保甲長，而他們所以不送現任保甲長的原因，是現任保甲長

受訓期滿之後，專和縣長區長搗亂，於是中間生出種種的糾紛來。這雖然不是普遍的病態，也確實有許多地方是這種情形。我們研究爲什麼會發生這種病態呢？這並不是制度的錯誤，也不是負責訓練人的錯誤。何以呢？因爲當縣長區長的大半都是沒有經過訓練的，對於一切軍事知識，都還欠缺，而他們保甲長是已經受訓的，當然瞧不起縣長區長，假定縣長通同受訓，就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因你是中央學生，我也是中央學生，你知道「管」「教」「養」「衛」和軍事學識技術等，我也通同知道，則受過訓練的保甲長，就不會搗亂，因一般的縣長區長在過去本未受訓，所以弄成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這種病態來。關於這種病態，我認爲是政治上的一種障礙，要免除政治上這種障礙，唯一的補救方法，是普遍受訓，無論是縣長區長，都要受訓，這樣一來，那怕保甲長再有本事和資格，自然要接受上級的命令，同時也可把整個訓育人才打一片。所以行營今後決定縣政及區政人員都要受訓的辦法。這個不僅四川應如此，各省也是如此，因爲一縣一區的人民和土地，不是縣長區長私人的，而縣長區長既不會訓練人民，自己就不可放棄責任，等到自身受訓期滿以後，自然可以管理和訓練當地的人民。不過我們担任訓練工作的人，對於一般受訓的縣長區長乃至保甲長等，要逐漸引導使他們上對下確能掌握得任，下對上又能切實服從，好像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這樣，就不會有彼此隔膜，及反抗長官的事。

近幾月來，我們小組會議決定打算在一個時期，凡是沒有受訓的縣長及保甲長都要受訓，因爲目前地方建設幹部人員太少，預備二十五年度還是繼續辦理。可是在四川方面看來，在縣政人員訓練所尚未畢業以前，而各縣縣長區長人選又難，於是決定了預保的辦法，這雖然是過渡時期中採取的一種臨時補救的辦法，可是與整個訓練精神，也覺得似乎有點不合，因爲如果縣長可以預保，勿須受訓，則區長保甲長都可如此。不過有人還這樣說：縣長有資格，可以不必受訓，這話雖是不错，但我們不能因少數人把整個精神割裂。拿四川來說：過去四川行政人員訓練所，是王廳長向本人負責主辦，關於一切辦法和訓練方針，概本行營計劃辦理，惟個人經驗學識缺乏，所有訓練出來的學生，還不十分健全，這

是感覺得非常抱歉的事。可是兄弟一方面告罪，一方面還是要貢獻個人的意見，認爲今後縣政人員，不管縣長區長，要一概受訓，纔不致有畸形的發展，同時在訓練期中，關於軍事訓練和政治訓練，要一樣着重，尤其是政治訓練還要比軍事訓練加緊進行，至管教套術四種基本智識，也應同時灌輸，使其澈底明瞭。在過去訓練上，對於此點似乎稍有忽略，以致沒有收到好的效果，所以對於管教套術務要使其全部明瞭，不可偏於一種。

第二：精神訓練要抓着事實

訓練方面，可分兩種，一爲有形的，一爲無形的，如上操上課都是有形的訓練，他的工具，是書本槍枝；惟無形的訓練，只聽得到確看不出。他所利用的工具亦有兩種，一是精神講話，一是日常生活。可是精神講話一項，又是很空洞的，往往落在理論上，而沒有事實的。尤其是四川方面，因四川的文化很高，關於理論上的事，不但有人能說能寫，並且有時還比你說得好寫得好，我們覺得以後對於精神講話，認爲極重要的一種方法，就是精神訓練，要不落空泛，把握到事實，無論什麼地方，什麼事實，要拿着切實材料，纔不落空。關於這一點，兄弟可以把過去經驗向各位報告。前者兄弟在江西縣政人員訓練所時，有一天舉行野外演習，因長途行軍以後，全體都很疲乏，我就把隊伍在一個地方解散休息，正在休息時，忽見一村棺木抬過，並且這棺木是很薄的四塊木板，無疑的當然是一個窮苦的人，棺木後邊跟着一個中年婦人和一個小孩，兩個人哭哭啼啼，拉着棺材不讓他走，而那個女子並且死命的不許抬去掩埋，附近的很多人民，都以爲奇怪，大笑起來，當時各學生也是跟着大笑。我看了這般情況，馬上集合精神講話，並派人安慰那個女子，送他回家，同時下個命令，以後凡屬學員遇到抬着棺材時，不管是甚麼地方，不管是否貧富人家，統要敬禮，不僅在受訓期中要如此，就是將來出去當個區長縣長，也應如此。我爲什麼要這樣辦呢？無非是要培養他們對於人民的同情心，因爲死的人家當時是多麼苦楚，多麼悽慘，那裏還能好笑人家呢？所以自從這樣辦了之後，後來我接到各學員的來信，無論是鄉村各保的公民，見了棺材時，都是向死者敬禮。我想這種風俗的轉移，只要我們做地方官的乃至各個幹部注意提倡，對於人民有一種同情心，當然所生的效力是大。又有一次是帶着一般學生出

去學習編查戶口，到某一區，有一個區長向我報告說：這裏自從初到之後，有許多土匪騷擾，後來經我殺了很多，現在已經平靖了。這個區長的意思，以為殺人越多，功勞就大，我當時就對他說：人民是很要緊的，可以輕于殺人嗎？你們當地官的，不知道管教養衛，不責備自己，反拿殺人來做功勞；同時並引了很多古來的事情，講給他們知道，很受感動。所以我們精神講話當中，處處要把握到事實。纔有效力。

第三：要培養受訓者絕對服從各個領袖和政府的心理 過去四川是實行防區制，人民心理，都在若一種界限，現在防區制雖然打破，然遺留下來的觀念，仍未完全除掉。比如我們派一個縣長或區長下去，當地的人總是這樣說：這個縣長是某人派來的，我們要擁護，假如是另一個派的，他們就要攻擊了。這種情形，現在似乎還有存在，我們以後訓練學生，就是培養受訓者對於各個政府的服從心理。聯保主任要服從區長，區長要服從縣長，縣長要服從專員；養成絕對的服從，去辦他的事業，那麼才有成績，才有進步。

第四：要消除派別和系統的觀念 川黔兩省，除貴州方面比較還單純一點外，在四川方面，有各種訓練所和訓練班的設立，而各訓練團體中每次出來的人，就有一種如同學會的組織產生，在無形中就形成一種派別了。我以為這種事情，是最不好的，我們要把這種利害關係，澈底的同他們講述，使他們再不可有這種觀念。比如以前的北洋學派，他們最初都是非常團結的，但是後來的結果，好像風吹落葉，東西四散，可見學派學系，是決不能聯繫的。在從前廖仲凱先生任黨代表時。他說：我們在校，是親愛同學，離開學校是親愛同志，只要是站在革命的立場上，都是親愛的同志，假如一旦離開黨，離開革命，便可以且他是反革命。所以縣訓所畢業的學生，做一種紀念佩掛，都是可以，但不要把他當做一種金字招牌。至於同學會的組織，我認爲是多餘的事，因為我們工作進行，應以「公」的立場來決定，不可有半點「私」的見解，凡是一個受訓人員有不好的地方，就要糾正；有好的地方，也要獎勵，這個在無形中就可培養他，就且受過訓的人，不管是幹部訓練班或訓練所，在剛丟下書本之後，難免有一誤再誤的。比方孔子有弟子三千，後來成

名的，只有七十二賢，所以我們要注意消除他們學派觀念。

第五：要養成科學知識

在川黔兩省方面，因交通不便，對於近代科學，認識都很淺薄，而我們在訓練期中，雖然沒有時間才力和工具來訓練他們近代充分的科學知識，但在精神方面，亦可提高他們的信仰，同時也可拿當時的事實給他們明瞭。如此：到幾天成都方面發現打毒針的事情，一時人心惶惑；再如算命一事，以我們看來，完全是一種迷信，而一般人趨之若鶩，這些都是缺乏科學知識的表現。我們實施訓練，便應把握這種事實，使其明瞭，尤其是在四川方面，對於科學訓練更加重要，因四川文化雖高，迷信亦最深，在地勢上看，上有峨眉山，下有鄧都城，這兩個迷信策源地，都在四川，所以神怪事情很多，科學信仰很少，我們要常常灌輸他們的科學知識，和提起他們的科學信仰才好。

第六：一切訓練務要貫徹始終 關於打嗎啡針的訓練，我們切要避免，因這種訓練，只能作一時的刺激，是不能持久的。

第七：在訓練期中要培養受訓者以身許國的心理

一般受訓者都以爲受了三個月訓練，就有了金字招牌，不愁無飯吃。這是很大的錯誤。我們要培養他們以身許國的心理，如將來訓練期滿，回到地方去，有工作做工作，沒有工作也做個良好的農民，因這次受訓的目的，完全是具備各種常識，將來去做國家有的一份子。再如：「以身作則」四個字，也是一般人所常講的，我以爲以身作則，不僅是做到自己就算完了，並且要注意所屬職員。這些都是無形的訓練，這種無形的訓練，我們千萬不要忽略，因爲無形的訓練，比有形的訓練還要重要，兄弟不善講話。所講的都覺得很平凡空虛，就誤各位寶貴的時間，覺得很抱歉。(完)

講演會講詞

一五〇

附

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日程

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大會(開會式)

下午三時

大會(會員報告)

六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

大會(會員報告)

下午三時

大會(會員報告)

六月七日(星期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講演會

下午三時

講演會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

參加行營 總理紀念週

下午三時

講演會

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講演會

會議日程

會議日程

下午三時

講演會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講演會

下午三時

講演會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講演會

下午三時

大會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大會

下午三時

大會(閉會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一) 本行營官長

姓名	現職	備考
顧祝同	主任	
賀國光	參謀長	
文 萃	第二廳廳長	
羅君強	第二廳副廳長	
韓德勤	辦公廳廳長	
盧 旭	辦公廳副廳長	
鄒文華	第一廳副廳長	
柏 良	總務處副處長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謝貫一	第二廳第二組副組長	
黃煜林	第二廳第一組副組長	
嚴昌武	第二廳第一組組長	
沈重宇	邊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郭一予	政訓分處處長	
陳勁節	運輸處處長	
周永年	交通處處長	
胡嘉詔	公路監理處處長	
關吉玉	財政監理處處長	
郝子華	衛生處處長	
張鵬	軍法處處長	

(二) 川黔兩省政府各廳處職員

姓名	現職	備考
鄧漢祥	四川省政府秘書長	
王又庸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	
李仲膺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文澄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何迺仁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	
樊劍秋	四川省政府保安處科長	
劉友陶	貴州省政府秘書	
曹經沅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	
劉仲雅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行政督察委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姓名	現職	備考
袁華甫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邵正祥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嚴 激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	
陳虎生	貴州省政府保安處秘書	
(二) 川黔兩省專員		
陳志學	四川省第一區專員	
易希亮	四川省第二區專員	
沈 鵬	四川省第三區專員	
余安民	四川省第四區專員	
陳炳光	四川省第五區專員	

冷 薰 南	李 芳	趙 鶴	程 懋 型	侯 建 國	劉 光 烈	羅 璽	鮮 英	田 湘 藩	袁 濟 安	謝 培 筠
四川省第六區專員	四川省第七區專員	四川省第八區專員	四川省第九區專員	四川省第十區專員	四川省第十一區專員	四川省第十二區專員	四川省第十三區專員	四川省第十四區專員	四川省第十五區專員	四川省第十六區專員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四) 本會議秘書處職員	劉 鏞	四川省第十七區專員	
	王旭東	四川省第十八區專員	
	黃登蒼	貴州省第一區專員	
	章履和	貴州省第二區專員	
	王慶芳	貴州省第三區專員	
	趙 瑛	貴州省第四區專員	
	劉千俊	貴州省第五區專員	
	陶懋榛	貴州省第六區專員	
華 洸	貴州省第七區專員		
王鑄人	貴州省第八區專員		

姓名	職務	備考
唐肯	專門委員	行營參議
胡嘉詔	專門委員	行營公路監理處處長
關吉玉	專門委員	行營財政監理處處長
周綱仁	專門委員	行營財政監理處副處長
雷嘯岑	專門委員	四川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政治組主任
李磊夫	專門委員	四川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沈重宇	專門委員	行營邊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倚仁	專門委員	行營第一廳第一組組長
曹振飛	專門委員	行營辦公廳第一組組長
王又庸	專門委員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趙元成	趙叔筠	鮑殊明	王宗孟	易鍾漢	吳寶瑜	張鵬	蔣志澄	蕭致平	康澤	葉維
祕書	祕書	祕書	祕書	祕書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行營第二廳第一組上校組員	行營第二廳第二組上校組員	行營第二廳上校經濟專員	行營第二廳上校法規專員	行營第二廳上校法規專員	行營軍法處副處長	行營軍法處處長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長	四川省查禁種烟特派員	行營別動隊總隊長	四川省保安處政訓主任

楊樹屏	麗秉訓	向敬五	歐陽譔	喻寄渾	鍾友三	龔福壽	李斌
文書組主任	事務組主任	編輯	紀錄	紀錄	紀錄	紀錄	紀錄
行營第二廳上校秘書	行營總務處第三科上校科長	行營第二廳中校秘書	行營第二廳第二組中校組員	行營第二廳第二組少校組員	行營威化收容所少校總務股長	行營第二廳廳長辦公室少校收發員	行營第二廳廳長辦公室上尉打字員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出席及參加人員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提案分組審查人員表

組別	召集人	審查人	備考
保甲組	唐參議青	王廳長又庸 曹廳長經沅 雷委員嘯岑	葉主任維未到汪秘書觀之代表以下同
團隊組	雷委員嘯岑	王廳長又庸 曹廳長經沅 劉組長倚仁	
縣地方財政組	關處長吉玉	周副處長綱仁 曹組長振飛 謝副組長貫一	
地方建設幹部訓練組	李委員喬夫	王廳長又庸 康總隊長澤 葉主任維	
民衆教育組	蔣廳長志澄	嚴組長昌武 沈委員重宇 葉主任維	蔣廳長未到以前由嚴組長負責召集
生產事業組	文廳長羣	胡廳長嘉詔 周副處長綱仁 謝副組長貫一	
縣區制度組	王廳長又庸	曹廳長經沅 曹組長振飛 黃副組長煜林	
義務征工組	胡廳長嘉詔	謝副組長貫一	
禁烟組	蕭委員致平	王廳長又庸 張處長鵬 吳副處長寶瑜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提案分組審查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提案分組審查人員表

其 他 組	易 專 員 鍾 漢	沈 委 員 重 宇	青 高 級 參 謀 翰 南	趙 組 員 叔 銜	
-------------	-----------------------	-----------------------	---------------------------------	-----------------------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講演次序時間表

講 題	講 演 人	時 間
精 神 講 話	行營顧主任祝同	六 月 七 日
促進行政效率的基本條件	行政院張參事銳	六 月 七 日
農民生活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行政院吳秘書景超	六 月 七 日
碉 堡 概 說	行營賀參謀長國光	六 月 七 日
如 何 辦 理 地 政	行營財政監理處關處長吉玉	六 月 七 日
整 理 縣 地 方 財 政 問 題	行營財政監理處周副處長綱仁	六 月 七 日
現代政治精神與一年來之川省新政	四川省政府鄧秘書長漢祥	六 月 八 日
整 理 國 隊 問 題	雷專門委員嘯岑	六 月 八 日
國難期中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	貴州省民政廳曹廳長經沅	六 月 九 日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講演次序時間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講演次序時間表

現代國際情形	行政院政務處蔣處長廷黻	六月九日
縣政府裁局改科及分區設置辦法之推進完成	四川省民政廳王廳長又庸	六月九日
縣政問題述要	內政部陶次長履謙	六月九日
地方建設幹部之訓練	李專門委員磊夫	六月十日
推行民衆教育	四川省教育廳蔣廳長志澄	六月十日
義務征工之理論與實施	行營公路監理處胡處長嘉詔	六月十日
別動隊的組織和任務	行營別動隊康總隊長澤	六月十日
推進保甲制度	行營唐參議肯	六月十日
地方行政上外事問題	外交部駐川康吳特派員澤湘	六月十日
各縣地方生產事業之救濟與發展	行營第二廳文廳長萃	六月十一日
禁煙問題	四川禁煙蕭特派員致平	六月十一日

中 日 俄 之 關 係	行 政 院 政 務 處 蔣 處 長 廷 黻	六 月 十 一 日
----------------------------	---	-----------------------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講演次序時間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講演次序時間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召集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參加聽講人員表

姓名	現	職	備
陳達助	行營參議	參議	
戴經庶	行營參議	參議	
萬毓岷	行營諮議	諮議	
施準	行營諮議	諮議	
李端浩	行營高級參謀	參謀	
葛金鎔	行營辦公廳第二組少將組長		
胡嘉誠	行營辦公廳同上校秘書		
衡權	行營辦公廳機要課同上校課長		
周念行	行營辦公廳第一組同上校組員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參加聽講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參加聽講人員表

范士鴻	行營第一廳第二組上校副組長	
張之元	行營第一廳第三組上校副組長	
樂策斌	行營第二廳第一組同上校組員	
賈祝年	行營第二廳第二組同上校組員	
尤振箕	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	
陳澤民	行營總務處少校處員	
吳寶瑜	行營軍法處同上校副處長	
錢協民	行營軍法處同上校主任軍法官	
葉舟	行營衛生處同中校衛生預備員	
劉成鈺	行營點放委員會少將主任	
陳光普	行營邊政設計委員會委員	

楊撫權	行營邊政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濟民	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	
吳其翰	行營辦公廳同少校秘書	
彭興道		
汪漢		以上二十五人本行營選派
黃雲鵬	四川省政府法制室主任	
李爲綸		
黃籀青	四川省政府邊區屯墾委員會常務委員	以上三人四川省政府選派
吳叔仁	貴州省政府駐京辦事處處長	
謝汝霖	貴州省政府保安處	
向乃祺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主任	以上三人貴州省政府選派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參加聽講人員表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講演會參加聽講人員表

勘誤表

勘誤表		勘誤表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訓詞	一三	三	二三	本月	本年一月
大會紀錄	四	五	八	困難	困難
	九	二	四	蔡志澄	蔣志澄
	九	一五	四	王又庸	王又庸
	一〇	一〇	二四	幹部	幹部
	一〇	一六	一三	以免	以免
	一一	七	九	有已	而已
	二四	五	二六	舉辦	舉辦
	一四	八	三九	故聞風斂跡	固聞風斂跡
	一五	八	二一	太多	太少
	一五	一八	二六	辦事	辦事
	一六	一五	二四	設治局	政治局
	二〇	一二	二二	數多	多數
	二四	九	二四	(即士司)	(即士司)

勸業表

五	四	二	五二	三九	三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八	二二	六	三二	工作報告
一	六	一七	一一	七	五	八	四	七	一八	一七	一六	六	一一	一一	三
一八	三四	一六	二五	七	二九	三七	七一二	二一	一四	三五	二五	五	一〇	三四—三六	四四
應酌設	處理意見	貧担	錯誤	西充	傳遞	令發表式	培修順渠路全	申決	禁燬	抽收	開採	破壞	壯丁	每月分派	十二歲規，現在定
應酌設	處理辦法	負担	錯誤	西昌	傳遞	令發表式	培修順渠路全段	申解	禁燬	抽收	開採	破壞	壯丁	每月分派	十二歲，現在規定

勸 課 表

一四三	六	六	六	政刑連繫	政刑連繫
二二八	一三	三八	三八	使其進行	使其進行
一一四	六	三一	三一	最低之工本費	納最低之工本費
一〇四	一一	五	五	經費預算	經費預算
八一	一二	五	五	原提第(二)案	原提第(一)案
八〇	一五	一七	一七	俸給	俸給
六三	一五	五	五	建議要點？	建議要點：
五九	一六	二六—二七	二六—二七	於應	應於
五九	五	一三	一三	綿亘	綿亘
三二	一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設應	應設
二三	七	二四	二四	兩省政府	兩省政府
二三	四	一二	一二	應交	應交
二一	一〇	三八	三八	條見	條件
二一	一七	一五	一五	應由	應由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七	徵收	徵收
七	二	一六	一六	識字	識字

572
217 = 17

820

204
217